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5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42 元
发行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165 亿股
A 股、H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1.10 亿股（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超过 195.015 亿股（如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H 股发行数量（不含社保基金减持股数）：	不超过 26.10 亿股（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超过 30.015 亿股（如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p>若 H 股发行成功，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委托本公司在 H 股市场出售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方式交易，此部分股票不受前述禁售期限制。</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09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进行面向境外投资者的 H 股发行。

本招股说明书是本公司仅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使用，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本次 H 股发行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被理解为进行 H 股发行的宣传。同时，本公司正在计划的 H 股发行可能在发行价格、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等方面与 A 股发行存在差异。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尽管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尽快实施，但是 H 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的信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如果 H 股发行实施，将摊薄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影响。

2、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考虑国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 H 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行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报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及本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中冶集团享有，并拟以特别红利的形式发放；本公司设

立次日（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前述规定及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签署的《利润分享协议》，需向中冶集团支付的款项合计 523,003.79 万元，其中特别红利的金额根据审计结果并经调整后为 312,117.77 万元。需向宝钢集团支付的分红款项为 2,130.1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特别红利和利润分配已经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次日（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 A 股发行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在本次 A 股发行（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H 股的发行，则从 A 股发行到 H 股发行期间的净利润，本公司将不作利润分配。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将按照 H 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股份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果在本次 A 股发行（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未能完成 H 股发行，则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对自 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次日（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5、本公司设立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冶集团拟整体重组、发起设立本公司所涉及的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中冶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资产总额共计 4,796,953.83 万元，负债共计 2,871,770.56 万元，净资产共计 1,925,183.27 万元。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的账面值增值为 2,129,385.00 万元，其中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29,080.9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

业本次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在纳入本公司范围内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之前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的子公司，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部分，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975,335.64 万元，其中股本为 1,3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650,346.57 万元；在编制本公司合并报表时，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在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已经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1,597,810.74 万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冲回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对资本公积的影响为 23,810.98 万元，本公司 200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923,653.19 万元。

经上述会计处理后，本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103,333.61 万元，其中股本为 1,3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923,653.1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710,757.14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92,576.47 万元，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30 元。

6、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的经营实体。根据财政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母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

7、本公司于 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原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累计余额 51,415.81 万元于 2007年度予以转回，相应冲减 2007年度的管理费用，由此导致本公司增加 2007年度净利润为 40,746.78 万元，占本公司 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6.76%，

相关影响已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2008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关于拨付 2008 年中央企业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财政部拨付中冶集团灾后恢复生产重建资金共 5,717 万元。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上述补助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中冶集团独享）进行了账务处理。

9、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属资源产品及房地产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因素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变化。

10、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0 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冶集团、宝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35,000 万股（其中中冶集团 34,650 万股、宝钢集团 35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350,000 万股，则中冶集团、宝钢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计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行业术语.....	14
第二章 概览.....	18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20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5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27
六、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五、本公司的 H 股发行简介.....	35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政策风险.....	40
三、经营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8
五、管理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海外业务风险.....	53
八、其他风险.....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简介	57
二、发行人的重组改制	57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63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65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八、职工持股情况	82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8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90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196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97
八、发行人海外经营状况	20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4
十、安全生产	205
十一、环境保护管理	206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	207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2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44
五、协议或承诺	24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24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4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六、发行人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62
七、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62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26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财务会计报表	265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281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五、税项	316
六、分部信息	32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1

九、主要股东权益	33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34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4
十二、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34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41
十四、盈利预测	343
十五、境内外差异调节表	344
十六、备考合并利润表	345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46
十八、验资情况	35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5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355
二、财务状况分析	357
三、盈利情况分析	374
四、现金流量分析	395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9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99
一、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	399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99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其他战略措施	402
四、再融资计划	404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04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5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05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06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406
三、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407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0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39
六、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3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40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4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4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3
二、重大商务合同	44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454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6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68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68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中冶、股份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母公司、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且能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指将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 A 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冶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就中冶集团有关资产的注入及出资的完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适当安排和约定而达成的协议

“十一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2010 年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保障性住房	指	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 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两限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以及廉租房等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钢	指	本溪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攀钢	指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马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重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钢	指	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行业术语

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 即业主通过特许权协议, 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 由此回

		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业主
BT	指	建设-移交， 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 并负责工程项目费用的融资， 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 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 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 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 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 技术、 劳务、 设备、 材料、 管理或许可权等， 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 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 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 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承包商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 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 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 设计、 施工、 运营及综合治理等， 对地形、 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 勘察、 测试及综合评定， 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 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 处理、 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 按照现行技术标准， 对新建、 扩建、 改建项目的工艺、 土建、 公用工程、 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 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

		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钢结构	指	由各类钢材，采用焊接、紧固件连接等连接而成的结构，被广泛地应用在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电站结构框架、输变电塔架、广播电视通讯塔、海洋石油平台、油气管线及城市市政建设、国防军工建设等领域
焦化	指	以煤为原料、经焦炉及后续煤气净化和精制工序生产出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过程
烧结	指	将粉状或细料状含铁物料和熔剂均匀混合，经烧结机烧成块矿的过程，所得的烧结矿是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
球团	指	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的生球，经干燥、预热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形成球团矿，是钢铁工业中重要的粉矿造块的方法之一
炼铁	指	将金属铁从含铁矿物（主要为铁的氧化物）中提炼出来的工艺过程，主要有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离子法
炼钢	指	把生铁、废钢等中的杂质氧化脱除至规定范围，然后添加铁合金，最终使碳及合金元素达到规定范围的过程
转炉	指	炉体可转动，用于吹炼钢或吹炼铈的冶金炉，也可用于铜、镍冶炼
电炉	指	一种利用电极电弧的高温供热的冶金炉，在冶金工业上主要用于钢铁、铁合金、有色金属

		等的熔炼、加热和热处理
轧钢	指	钢坯、钢锭经轧钢机轧制成钢材产品的过程
连铸、连续铸钢	指	即把钢水不经过冷却直接浇注成形的技术。与传统的模铸法相比,连铸技术具有大幅提高金属收得率和铸坯质量,节约能源等显著优势
JORC 标准	指	澳大利亚矿业联合会、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家协会和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联合可采储量委员会 1999 年 9 月制定,并于 2004 年 12 月修订的用于上报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的规则和指南,是一种广泛使用并被世界各国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类系统
精矿	指	一种粉末产品,经过磨矿、磁选或浮选等加工所产出的富选矿物成分。精矿是一种中间产品,仍须待进一步加工
品位	指	一块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
成套设备	指	一系列具有独立功能并可独立操作的设备组合,可以组装成为一套功能强大的工业联合装置
非标设备	指	国家定型标准以外的不定型、不成系列的需先进行单体设计再进行单台或小批量加工制造的设备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有明确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数据均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数据。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以强大的冶金建设实力为依托，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本公司¹是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在美国《财富》杂志 2009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80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2008 年公布的“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中排名第 12 位。

作为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即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本公司更是加快了拓展海外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业务的速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在亚洲、非洲、大洋洲、中东、北美、南美等地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1、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最具竞争实力、收入总额最高的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曾参与了宝钢、鞍钢、武钢等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或建设，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主导力量。同时，本公司在国内有色金属冶金工程

¹ 本公司系由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而来，如无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业务排名为中冶集团的相关业务数据排名

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大的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之一——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我国几十家大中型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了规划、设计及建设等服务。此外,本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冶金工业建设领域积累的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与设计施工能力,积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承包业务。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按照中国企业2008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及完成营业额计算,本公司分别排名第14位和第21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 4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4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项;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 110 项,优秀工程勘察奖 20 项。本公司是我国获得上述奖项最多的企业之一。

2、资源开发

本公司是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企业,也是我国拥有矿产资源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在我国政府鼓励大型中央企业“走出去”的政策背景下,本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阿富汗、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金属资源的开发及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外拥有铁、铜、镍、锌、铅、钴、金等多种金属矿产资源,其中铜、镍等资源的储量位居国内资源开发企业的前列。同时,本公司在境内辽宁、内蒙古、湖南等地区也进行铁、铅、锌、钒等金属资源的开发。本公司具备锌、铅、铜等金属的冶炼加工能力。此外,本公司还从事多晶硅的加工。

3、装备制造

本公司是我国大型的冶金设备制造企业之一,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核心设备,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成套能力;除了为本公司承包的工程提供设备及成套外,本公司还直接向包括宝钢、鞍钢、武钢等国内多数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提供相关设备及备品备件,并远销海外市场。同时,本公司在建筑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方面处于我国领先地位,是我国钢结构生产规模最大、市场占有

率和工艺技术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

4、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的中央企业。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所覆盖的包括北京、天津、南京等城市，“中冶置业”品牌已享有较高声誉与知名度。同时，本公司与政府部门及大型金融机构在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及保障性住房开发领域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市场份额最大、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在我国冶金工业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同时，本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冶金工程承包商，在全球工程承包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与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在我国冶金工程建设领域拥有最悠久的历史。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鞍钢恢复生产开始，本公司即先后参与了鞍钢、本钢、武钢、包钢、攀钢、马钢、宝钢、太钢、沙钢等我国几乎所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或建设，参与创建了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众多重大的里程碑，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领导者。

作为我国冶金工业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本公司亦注重海外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拓展，相继开拓了包括印度、日本、加拿大、巴西、德国、南非、澳大利亚等在内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冶金工程承包市场，完成了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和良好经济效益的冶金工程项目，在全球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

2、本公司借助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实力，积极发展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通过拓展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覆盖面，增强了工程承包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利用多年来在冶金工业建设领域积累的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与设计施工能力，积极将工程承包业务的范围向非冶金工程承包领域

延伸。目前，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正在逐渐扩大，这一方面体现了本公司具备完善的工程承包资质体系及技术水平，能够为多样化的非冶金工程承包行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通过构建多元化的工程承包业务结构，增强了本公司工程承包主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3、本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研发积累有助于本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全球最大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冶金领域的环保、节能技术。通过多年的冶金工程承包及相关科研、设计等业务经验积累，本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拥有了诸多领先的核心技术，其中，工业废水、干法熄焦、烟尘治理、脱硫工程、渣处理等多项技术已居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公司作为国内冶金工程承包的领先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代表着国内的最高水平，不仅能够抓住国家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带来的机遇，占领高端市场，提升业务竞争力，而且可以拓展到与之相关的民用环保工程领域，实现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综合、全面发展。

4、本公司以关联技术为纽带，逐步延伸到与工程承包领域相联系的其他业务领域，已经构筑起了具有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本公司以关联技术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形成了相互支持、相互渗透的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四大主业，构筑了具有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各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 依托本公司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特别是在黑色和有色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中积累的设计、施工等核心技术优势，本公司的业务成功向资源开发领域进行了延伸。资源开发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迅速扩张也为工程承包业务开辟了新的市场，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在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优势。
- 依托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对工程承包项目专用设备的采购、成套，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也为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

在工程承包领域的技术优势。此外，本公司在钢结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也对工程承包业务形成了强力支撑，钢结构工程已经成为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依托本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本公司提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整体效益，并在我国大中型重点城市稳健扩张。同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拓展，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业务模式的拓展也带动了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具备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有助于本公司规避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总体业绩。

5、本公司在境内外拥有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具备较为完整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链条。依托技术优势、国家鼓励“走出去”政策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市场开拓能力，本公司具备在境内外获得并开发大型、优质矿产资源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黑色和有色金属资源设计、开发技术和能力，拥有矿山开发、建设，矿产资源采、选、冶的一体化产业链，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也通过矿产资源采选业务享受资源价格上升的收益，并通过资源冶炼业务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资源开发能力和抵御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6、本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快速产业化能力，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潜力巨大；此外，本公司在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及安装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我国《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鼓励钢铁企业采用国产设备和技术，减少进口”，“对量大面广的装备组织实施本地化生产”。上述要求为本公司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设备制造业务提供了发展机遇。

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冶金工程承包行业上下游企业，提升了本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已经形成了研究、设计、试验、制造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拓展了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空间。

同时，本公司是我国生产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和工艺技术水平最高的钢结构制造企业，拥有国家科技部认证的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年，本公司钢结构产量超过200万吨，位居全国第一。

7、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技术实力雄厚

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以本部科技发展部为主体，下属各企业的科技力量为基础的分层次、多领域的科技研发体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期内授权专利共 1,47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6 件。这些专利主要集中在钢铁和有色冶金工程领域，包括采、选、焦、烧、铁、钢、轧等专业和土建施工、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节能环保等方面，其中部分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此外，本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4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96 项；2006 年以来被授予国家级工法 18 项、省部级工法 88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级技术标准 327 项。

8、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多年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互信、互补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凭借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和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赢得了国内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赖和大力支持。

此外，本公司在与外国政府和机构的合作方面也有着丰富的经验。本公司与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及当地企业均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沟通与合作，并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信誉。本公司在这些国家政府中所建立的信誉和业务关系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国际业务。

9、本公司拥有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并建立了在全球工程承包行业知名的“MCC”品牌，具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 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拥有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形成了

包括总战略、总目标、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在内的完整的企业文化，创造了卓越的市场声誉，“MCC”品牌已在全球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营运经验和行业知识，尤其是在大型及复杂的工程承包、资源开发项目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从而成为本公司成功运营的保障。

（3）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队伍

本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本公司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及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是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关键。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本公司的发展总战略是“创新提升、做强做大、持续发展、长富久安”。其中“创新提升”是核心，是本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是发展的核心战略措施；“长富久安”是本公司股东和全体员工的共同愿景。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针对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计划：

1、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工程承包业务，强化本公司在国内冶金工程承包市场中的领先和主导地位，同时积极拓展非冶金工程承包及海外工程承包市场；在业务模式方面，本公司将坚持发展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同时发展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模式。

2、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优势，按照“以金属矿产品为主，以国内稀缺资源为主，以境外资源开发为主”的业务定位，因地制宜地运用不同开发模式和合作方式，大力开发铁矿资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非金属资源。

3、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工艺设计与设备设计相结合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装备制造、装备成套及相关备品备件制造。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巩固钢结构研究、设计、制造等方面在国内的领先优势。

4、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发挥设计、施工、采购和资本运作的优势,确保房地产开发质量,增强房地产开发价值链各环节的竞争能力,全方位提高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还将继续坚持经营品牌统一、区域布局优化的策略,争取成为国内一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此外,为保障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实现,本公司还制定和实施国际化、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科技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战略。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为民,注册资金为 7,492,861,000 元。

中冶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其前身为中国冶金建设公司。1994 年,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中国冶金建设公司更名为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组建中冶集团。2006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冶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冶集团的总资产为 2,198.44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34.02 亿元;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02.88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7.33 亿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 千元

资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1,183,084.33	132,069,517.09
资产总额	186,948,276.83	172,676,904.34
流动负债	138,340,203.51	136,549,267.46
负债总额	175,914,940.70	162,530,92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额	11,033,336.13	10,145,9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5,764.69	3,583,650.6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 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营业利润	2,679,879.70	3,763,760.33	7,425,915.78	3,413,307.59
利润总额	3,201,157.58	4,584,344.71	7,668,318.89	3,403,922.54
净利润	2,540,663.36	3,647,645.45	6,024,371.90	2,783,4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102.99	3,117,968.84	3,560,627.50	1,307,727.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 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0.72	6,491,6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009.18	-16,957,58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577.44	13,043,108.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89.24	-318,02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998.30	2,259,141.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财务指标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97	0.94	0.96
速动比率	0.67	0.64	0.66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6.41	6.62	6.01
存货周转率	1.41	3.48	3.92	4.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千元)	5,189,765.34	9,079,020.17	-	-
利息保障倍数	3.71	2.79	6.38	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17	0.5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7	0.17	-	-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0.30	0.28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0.14%	67.70%	-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83%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表 2.5: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35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42 元
发行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5 亿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5 亿股 A 股,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

于以下项目：

表 2.6:

所属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 (亿元)
资源开发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8.50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25.00
技术研发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15.00
设备购置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50.00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6.43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4.40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二期）	3.45
装备制造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4.82
	9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5.88
	10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5.00
其他	1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合计			168.48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A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5 亿股，占 A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21.21%
每股发行价	5.42 元
发行市盈率	22.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 2009 年度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4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30 元（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5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4.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897,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97.24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1,102.76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 43,631.00 万元、审计费用 5,127.80 万元、评估费用 5,333.75 万元、律师费用 1,8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216.80 万元、路演

推介费用 3,995.00 万元、印花税 918.41 万元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鹤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电话：（010）62125518
传真：（010）62126818
联系人：赵瑞雄
互联网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保荐代表人：张炯、张剑
项目协办人：唐亮
项目经办人：高愈湘、屈耀辉、张全旺、刘晓光、段小川、刘日、于杨、童育坚、周洁、宋颐岚、彭传国、李旭华

承销团其他成员 分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电话：（010）66568716
传真：（010）66568857
联系人：张继萍

- 分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B 室
电话：（021）63411617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汪烽
- 分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话：（010）8513022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杨继萍，乔翔
-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2130556
传真：（0755）82133203
联系人：杨小奇，张闻晋
- 分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7 层
电话：（010）66276901
传真：（010）66276809
联系人：万新
- 分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山大华特广场 B510 室

- 电话：（021）58307400
传真：（010）58307435
联系人：田蓉
- 分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9 号
电话：（010）64914247
传真：（010）64942842
联系人：尚文彦
- 分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6
电话：（010）66493353
传真：（010）66493360
联系人：陈佳
- 分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825430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刘静
- 分销商**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 楼
电话：（0512）62937777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朱玲

分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5 层

电话：（010）62267799-6941

传真：（010）010-62230980

联系人：朱俊峰

分销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电话：（021）64339000-886

传真：（021）64376216

联系人：邢翔宇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任：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颜羽、徐莹、贺伟平、张汶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立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经办律师：刘艳、孔晓燕、蒋湘滨、刘玉霞、李怡星、王薇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8

室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会计师：杨载波、洪祖柏

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茹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 层 3102 室

电话：（010）88576650

传真：（010）88576645

经办评估师：刘春茹、姜影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经办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725 室

电话：（010）58528303

传真：（010）58528304

经办评估师：周维纾、刘文念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4 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09 年 9 月 9 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9 年 9 月 21 日

五、本公司的 H 股发行简介

本公司在进行本次 A 股发行的同时，正在积极寻求境外 H 股的发行。尽管本公司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尽快实施 H 股发行，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 H 股发行必然发生，H 股发行能否成功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信心等多种因素。

本公司目前预计 H 股的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 H 股发行的股东批准

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无需 A 股股东另行批准。

（二）本公司 H 股发行的结构

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6.10 亿股 H 股，至多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3.66%（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H 股发行后，如果全额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则最终将发行不超过 30.015 亿股 H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5.39%。

（三）本公司 H 股发行的定价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H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A 股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考虑境内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按照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确定。

（四）本公司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44.87%用于境外工程承包项目、约 33.08%用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约 11.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约 11.03%用于潜在收购及策略投资，除非经有权部门批准，否则不在国内结汇。具体境外募集资金用途以本公司发行 H 股时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加速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的时期，经济体制的变革与持续的对外开放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和活力，也奠定了我国经济能够保持高位运行的基础。从 2003 年至 200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均超过 10%，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增加，直接促进了本公司工程承包及其他各项业务的发展。

2008 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衰退逐步蔓延。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减弱以及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200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较为严峻。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主要体现为：

-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新增合同量及冶金装备等产品的销售额可能受国内外需求和投资规模下降影响而有所降低；
- 本公司的铁、铜、镍、锌、铅、钴、金等资源开发产品可能受国内、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本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可能受国内消费者信心影响而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 本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遇到困难，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钢铁冶金行业投资增速放缓以及国家对于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业务增速降低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各行业对钢铁的需求，而钢铁需求的快速增加又促进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并表现为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从 2004 年到 2008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年投资额从 1,790 亿元增长到了 3,2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5.99%，我国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钢铁冶金工程建设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08 年下半年以来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同样对我国钢铁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国际和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众多钢铁企业的库存积压严重，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部分钢铁企业进行了减产和限产。钢铁行业的波动将影响其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规模，并对本公司的冶金工程承包业务和冶金设备制造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针对我国钢铁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不均衡等问题，200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对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偏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偏低的现状以及高能耗、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进行宏观调控。200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颁发了《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推动钢铁产业由“消耗型”增长转变为“节约型”增长。2009 年初，国务院通过《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思路，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切实增强钢铁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加快钢铁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国家对于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针对产业布局、节能减排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等方面，此外，政府还支持扩大钢铁的国内、外需求，确保钢铁产业平稳运行。这些行业调控政策一方面能够为本公司的冶金工程承包、冶金设备制造等业务在环保节能、产业升级、更新改造等领域带来新的业务机会；但另一方面，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仍可能导致国内钢铁行业的投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放缓，从而有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和装备制造业务

增速的降低。

（三）尽管本公司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占有绝对份额，但仍面临着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也同样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凭借在冶金工程领域的综合实力成为我国市场份额最大、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掌握多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冶金工艺和核心技术，在国内冶金工程承包及相关业务领域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国内各大钢铁联合企业自身设计、施工力量的逐步增强以及加入 WTO 以后我国冶金工程承包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可能遇到一定的挑战，进而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及市场份额形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的非冶金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者中包括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境外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相关业务市场份额的减少以及发展增速的降低。

（四）原材料供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本公司部分业务的发展速度

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格的品质从供应商处购买充足的原材料、辅料、能源及其他消耗品。

本公司面临特定原材料及消耗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例如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所使用的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以及装备制造业务所使用的钢材等。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与供应受客户需求、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

本公司日常使用的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可能由于供应短缺而有所波动，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等模式。在本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商进行自主采购模式下，倘若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短缺及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样，电力中断、油料短缺等因素也会对本公司其他如资源开发等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五）服务或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可能形成本公司的销售风险

作为多专业、跨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本公司除向广大客户提供勘查、设计、施工等服务外，最终产品还包括冶金装备、矿产资源产品、普通住宅等。本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需求状况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行情况，如钢铁、有色金属、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交通、能源、化工、环境保护、电子及航空业、房地产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政府投资计划、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人口趋势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均可能对上述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公司所提供服务和产品市场价格也随之变化。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我国出口增速和国内消费需求均出现一定下降，经济下滑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降低，并引起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最终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针对宏观经济采取的调控政策显著影响着本公司的经营绩效

2008 年以来，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陆续出台多项经济调控措施，政策目标逐步转移到促进内需、保证经济稳定增长上来，并明确开始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陆续出台扩大国内需求的多项措施，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特别是国家在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将给本公司带来众多的业务机会。其中，国务院于 2008 年底提出的 4 万亿元投资计划主要集中在交通、水利、电网等基础设施投资等领域，为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遇。

但是，若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变化的同时，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把握业务拓展机遇，则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与此同时，若国家未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及政策措施再度加以调整，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民生工程、基础设

施项目等方面的投资预算有所降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收政策，本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税收政策变动是影响本公司财务结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 1-6 月、2008 度、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318,213.04 千元、668,940.87 千元、1,189,940.27 千元与 613,358.65 千元，占同期本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12.52%、18.34%、19.75%及 22.0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国家从 2009 年起对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进行了调整，未来国家还可能针对资源税、燃油税、房地产开发税收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税收政策的调整和不确定性也可能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收益受到政府对于土地价格及金融政策等方面政策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在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在土地供给方式方面，2007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修订）》，明确各类经营性用地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2007 年 11 月，国家出台《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各地政府实施土地储备计划，对储备土地统一管理。在土地供给成本方面，200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要求从 2007 年 1 月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2008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要求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长效机制。

国家为了稳定住房价格，积极采取金融、税收政策进行调控，包括 2006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2007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2007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与其他外部经济因素结合，共同加剧了我国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08 年度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速整体下降。近期，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针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低迷的状况，从 2008 年下半年起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扶持性财政、金融政策，如 9,000 亿元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对二手房交易的税收减免政策等，用于维护房地产投资规模和房地产价格的稳定。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国家土地、金融等政策的影响显著，尽管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金较为充裕，在一般住宅、保障性住房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四）作为拟在境外上市公司，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受到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约束

本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择机在境外市场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届时，作为境外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将受到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其他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约束。

尽管本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已经按境外法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和相关准备，但由于本公司长期以来主要在中国法律法规的监管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未来境外上市后，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差异仍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政策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本公司工程承包、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我国钢铁行业的战略转型将对上述业务造成影响

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尽管目前本公司业务涉及范围较广，且为多专业发展，但本公司的钢铁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

比重仍较大，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本公司产生直接和重大的影响。

随着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颁布，我国钢铁行业正面临着战略转型，逐渐从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和高能耗、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转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及低能耗、高效率的集约型发展模式，从而使得我国的钢铁产业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上述钢铁行业的战略转型，对钢铁冶金工程承包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批研发实力较弱、技术落后的冶金建设企业以及冶金设备制造商将在转型过程中被逐渐淘汰，行业内部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对于本公司来说，钢铁行业的战略转型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优势可以确保本公司有足够的参与竞争，并成为钢铁行业转型的受益者和重要推动力量；但另外一方面，转型所带来的规模扩张受限、增量投资减少及重组整合中的不确定性也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支出变化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签署的相当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为约定价款总额合同，该等合同的条款通常规定，不论实际成本多少，本公司都有义务按所约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本公司所签署的约定价款总额合同，其合同总价款的确定基于项目预估成本，而预估的过程涉及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的表现等假设，若上述假设不正确，将会造成预估成本的偏差。

此外，对于约定价款总额合同本质上存在的其他变数及风险，如天气恶劣造成延误、技术性问题以及无法取得必需的许可证及批文等，即使本公司投标时已计入劳工、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涨的因素，但仍可能会造成工程项目的实际风险与成本明显有别于先前的估算。本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成本管理责任制度，但仍有可能因内部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实际成本超出预期。

本公司某些工程承包合同虽然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允许本公司要求索回因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涨而产生的额外成本，但本公司通常仍须承担部分成本升幅。在

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也可能会面临项目成本增加、盈利减少的风险。

（三）本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拖欠或不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或不按时退回保证金的风险

本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由业主先向本公司提供合同总额的 10%-30% 作为预付款，本公司按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此外，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业主一般预留约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防维护期内的工程质量出现任何瑕疵。

此外，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通常情况下，在本公司中标后，业主会要求本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 5%-10% 的履约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金一般将在竣工之后一年退还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的客户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或未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主要基于账龄及其他因素就包括进度结算款项或预留质量保证金产生的坏账作出拨备。如果本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那么，客户延迟支付的行为甚至可能影响到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并对本公司整体业务造成影响。

（四）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可能受到或提出索赔，并可能引致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客户或第三方在使用本公司所建造的设施或生产的设备时产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原因均可能遭受业主、客户或第三方等索赔，而本公司在合同中加入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客户、第三方及供应商的追偿可能无法有效控制风险并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同时，本公司提出的索赔，通常涉及业主追加工程或更改工程而引起的工程款超支，如果本公司无法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前述索赔，则可能面临费用昂贵、耗时冗长的诉讼或仲裁，最终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胜诉而取得的赔偿金额也有可能低于预期。

此外，任何对本公司不利的裁决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

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

(五) 与本公司的合营伙伴以及其他业务伙伴的争议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经常通过建立合营公司、共同体或与其他方联合等方式参与商业活动，包括承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因此，本公司可能要和其他共同体或合营成员等商业伙伴一起对项目所有人或者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本公司合营及其他业务伙伴也可能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等方面的争议，包括：

- 拥有与本公司不一致的经济活动利益或目标；
- 做出不符合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与本公司的政策或目标相反的行为；
- 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于有关合营或合作协议中的责任、义务，包括其应履行的出资义务等。

与本公司合营或其他业务伙伴的严重争议可能会导致业务机会的丧失，或造成相关项目或业务合作的中断或终止。该等争议也可能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这将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期末结转合同金额并不必然转化为未来经营业绩

本公司期末结转合同金额是本公司在截至相关报告期末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计合同总价值。而项目合同价值是指本公司预期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后，可根据合同条款收取的金额。期末结转合同并不是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所界定的项目，因此本公司定义期末结转合同金额的方法也许与其他公司采用的方法不同。由于终止或修改任何一项或多项大型合同都可能对本公司期末结转合同量产生重大及直接的影响，从而导致预期的营业收入无法完全实现，因此本公司期末结转合同金额并不必然转化为未来的营业业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关于本公司期末结转合同金额的信息来预测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七）由于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危险性，本公司面临多项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包括高空作业、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本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本公司面临一些经营风险，例如机械故障、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等。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环境污染，任何一项事故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本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同时，由于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中涉及的采矿和冶炼业务亦涉及多项安全生产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矿场或冶炼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如果本公司不能就上述潜在风险为本公司获得足够保障，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成本，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业务经营造成的损失可能损及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监管机构和其他客户的关系，从而降低本公司获得业务机会的可能。

（八）本公司所开发的矿产资源预计储量与实际储量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且项目开发周期可能无法准确估测

本公司依据业内通行标准，合理制订相关资源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制订开采计划，但本公司所开发的铁、铜、镍、锌、铅、钴、金等矿产资源储量通常难以用确定的方式进行衡量，估计的准确性依赖于现有地质资料以及对工程和地质资料理解、判断的能力，并需要根据实际的生产经历和其他因素予以修正，存在所开发的矿产资源预计储量和实际储量之间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此外，本公司所从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对资源开采的难易程度估计不足和工期拖延等多种原因，出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开发时间与实际开发周期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所投资的资源开发项目存在前述差异，则可能会对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九）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面临项目开发风险、销售风险、工程质量风险

房地产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项目开发的周期与成本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规划条件、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原材料与劳动力价格、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这使得本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本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管理和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但如果项目开发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仍然会影响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甚至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开发成本增加、销售渠道不畅。

目前，房地产市场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如果本公司在项目定位、规划设计、房屋价格走势等方面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满足消费者对房地产产品和服务越来越高的要求，则可能造成产品销售的风险，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尽管本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仍有可能出现产品的设计、施工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若本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使本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十）公司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风险

收购兼并是本公司实现做强做大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产业链、完善业务结构，控制上下游资源，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但是，由于对外收购兼并可能存在一系列的风险，有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本公司未能以最合适的价格并购目标企业；
- 并购后未能有效完成对目标企业的整合；
- 目标企业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潜在亏损；
- 目标企业的业务骨干可能由于股权变动而流失。

(十一) 本公司并不拥有所占用部分土地、物业的有效权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国内占用的部分物业仍存在权属瑕疵，本公司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转让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上述物业用于各种用途，包括办公室及生产等。本公司无法预测因欠缺相关权属而可能对本公司作为上述物业的业主、承租人或占用人的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无法预测可能对在上述物业中进行的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未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本公司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本公司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购买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或进行资源的勘探开发。特别是，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本公司业务近年来迅速扩大，大量的新项目实施、新业务开发、新市场领域的开拓等都需要较多的资本/金支出，从而有可能进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资金需求。近年来，本公司加大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力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70.1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94.10%。

由于本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若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二) 利率上升的风险

作为最常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各国中央银行均较多地通过调整基准利率来调节货币市场整体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宏观经济运行。

本公司大量的投资活动及生产经营行为依赖于债务渠道融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合计为 73,090,285.40 千元，2009 年 1-6 月份、2008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

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的部分）分别为 1,175,041.37 千元、2,675,419.38 千元、1,420,571.25 千元和 927,715.28 千元。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项目前期投资大及资金回收周期长有可能制约本公司的业务扩张，影响财务状况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本公司所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投资金额通常较大，同时，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土地储备以及 BT/BOT 项目也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本公司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量借款外，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

与此同时，为确保本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本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相当程度上受到本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四）本公司若干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能否成功实施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有赖于若干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本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开展的该类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一般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周期往往长达数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日程推迟、融资成本增加、初始方案调整、自然灾害以及原材料或其他供应物或人力成本提高等难以预计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建设周期可能更长。若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者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人民币汇率变动带来境外业务收入的汇率风险

作为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部分业务份额来自海外市场。2008 年度，本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已经占营业收入的 5.87%。由于本公司经营的海外

业务主要以美元或当地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汇率风险。

此外，本公司拟发行 H 股所募集外币资金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主要用于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面临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遵循各种环保、安全、质量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公司的成本费用增加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涉及我国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本公司业务所在地国家环保、安全、质量及健康等方面的监管，因此，各类规范性法律、法规均对本公司在上述领域形成约束，并有可能造成本公司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尽管本公司对于环保、安全、质量及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本公司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安全、质量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费用支出增加。

五、管理风险

（一）本公司作为控股型的大型企业集团，可能由于组织架构日益扩大而增加管理难度

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庞大，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各级子公司经营地域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此外，本公司的许多下属企业在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上也较为相似，有产生相互竞争的可能，从而增加了本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与协调以及风险控制的难度。对此，本公司在整合众多下属企业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力图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来发挥协同效应。若本公司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本公司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二）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由于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完成，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利润直接影响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鉴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润的能力受到各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的限制，以及各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相关的合营企业或股东安排等其他规定的限制，因而造成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本公司的业绩相一致。此外，下属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向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影响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仍有可能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在本次 A 股发行后仍将持有本公司 75.90% 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由于国内人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也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失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装备制造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本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本公司业务经营的增长依赖于本公司管理层的持续、优质服务，也依赖于各级管理人员有效管理企业的能力和技术人员对先进技术的掌握及创新能力。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员工有可能因薪酬、岗位等原因而转投竞争对手，从而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程度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流失风险。

（五）作为以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集团，本公司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对于经营发展异常重要

作为业内领先的冶金工程设计企业，本公司的发展依赖于自身拥有的各项专利、专有技术及合同权利，这些是维护本公司竞争能力及成功的关键。此外，本公司还不断地开发出符合工艺要求的先进系统、工法、工作流程及其他知识产权，从而使得本公司的生产效率得以提升并继续保持冶金工程承包以及冶金装备设计、制造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

尽管本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建立了相应的专利保护机制，但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仍存在着被外部竞争者挪用、效仿等风险，该等风险对于本公司维护持续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负面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环境等变化而导致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大，并将主要应用于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设备购置等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结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虽然本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相当部分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阿富汗艾娜克铜矿、瑞木镍红土矿等境外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亦可能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

(二) 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均需时日, 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后, 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发行所选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大多需要 1-3 年时间, 部分如资源类开发项目从投资到产生收益甚至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 本公司上市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会有所下降。

七、海外业务风险

(一) 本公司所从事的海外业务, 可能因当地政局不稳、社会动荡而导致生产和经营风险

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基本都在境外, 面临境外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此外, 本公司亦在海外从事工程承包等业务, 这些业务多处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欠发达地区, 当地的政治及经济环境通常不够稳定, 因此, 本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当地或国际政治、经济背景不断变化的影响。

本公司的海外项目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 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 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 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而受损失的风险;
- 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
- 外汇管制、贸易限制或经济制裁;
- 海外劳工政策变化;
- 海外项目所在国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

此外, 在本公司聘用雇员或经营业务的高风险地区, 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较高的保安成本以保护本公司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而本公司为此所实施的措施有可能不足。以上情形均可能使得本公司的海外项目开发与实施过程受到影响, 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影响本公司的海外经营业绩。

（二）在本公司国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市场变化而引致风险的可能性

作为一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本公司在亚洲、非洲、中东、北美、南美等地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和项目部，是我国海外冶金和其他工程承包领域的主力军，也是我国海外资源开发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尽管本公司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海外业务开展前均会进行详尽的风险分析和项目论证，但由于海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仍可能由于不能对境外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反应而引致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海外项目可能遇到的市场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询价的准确性存在偏差；
- 所在国汇率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
- 对所在国外汇、税收、海关等政策法规了解不够深入；
- 海外代理商选择风险；
- 国内同行业竞争；
- 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潜在诉讼。

此外，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海外金融危机虽然有利于降低海外资源收购成本、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但是受海外金融危机影响，不仅因海外业主的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影响本公司相关海外业务的拓展，而且已有海外在建项目亦可能需要延长建设周期。

八、其他风险

（一）本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可能遭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经营风险

2008 年 1、2 月在我国南方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的冰雪灾害，2008 年 5 月

在我国四川等地发生了高强度的地震灾害，均造成了严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令本公司在当地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类似的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特大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妨碍本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但由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和项目分布较广，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可能的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二）本公司拟在境内外两地上市，可能由于A股和H股市场所存在的差异而引致风险

在本次 A 股发行的同时，本公司正在寻求 H 股的发行。在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前，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不得互相转换或取代，A 股与 H 股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投资者基础，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价格也可能会有所不同且会相互影响。

此外，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H 股的发行会摊薄本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而且，H 股发行后，本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以同时适应 A 股和 H 股上市的监管要求。

（三）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尽管本招股说明书所做判断的依据及所引用数据皆来自公开的权威数据，但该等数据统计的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的所有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及其他如国家钢铁工业协会等政府或机构的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

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五）本公司建议投资者不应依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刊文章或其他媒体所载的任何资料

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前或在本招股说明书刊发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可能出现有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此类报道可能提及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有关本公司 A 股的投资决定时，应仅依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对其他媒体所公布的有关本公司以及本次 A 股发行的任何资料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投资者在做出投资于本公司 A 股的决定时，不应依赖任何该等信息或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文简称：中国中冶
英文简称：MC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沈鹤庭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25518
传真号码：（010）62126818
互联网网址：www.mccchina.com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二、发行人的重组改制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 号）、《关于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94 号），由中冶集团与宝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有关资产及有关权益）出资，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 08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冶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共计 4,796,953.83 万元，负债总额共计 2,871,770.56 万元，净资产为 1,925,183.27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了核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 号），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30 亿股，各发起人出资按 66.8508%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冶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52 亿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128.7 亿股，占总股本的 99%；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4 亿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1.3 亿股，占总股本的 1%。

2008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94 号）批准本公司设立。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就本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958）。

（二）发起人

1、中冶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中冶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主导力量。

经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批准，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冶金分公司于 1980 年成立。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原冶金工业部在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冶金分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冶金建设公司。后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冶金建设公司于 1994 年更名为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集团公司。2006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注册资本为 7,492,861,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为民。本公司设立后，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经营纸业业务以及存续资产的处置和清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冶集团的总资产为 2,198.44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34.02 亿元；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02.88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7.33 亿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宝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另一发起人宝钢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

宝钢集团的前身为宝山钢铁总厂，1993 年更名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1998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变更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49,478,571,000 元，实收资本为 49,478,571,000 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经原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的总资产为 3,767.56 亿元，净资产为 2,276.66 亿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60 亿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中冶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重组改制发起设立本公司前，主要发起人中冶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纸业等。此外，中冶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还涉及国际贸易、设备租赁等。

中冶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文件的批准，并依照中冶集团和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冶集团以其与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下同）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经营纸业业务以及存续资产的处置和清理。除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外，中冶集团保留的业务及资产、权益主要包括：

1、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157,200 万元，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销售。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宁夏中卫造纸厂，于 1998 年发起设立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西部地区第一家上市的造纸企业。2006 年 4 月，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划转至中冶集团，并更名为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3% 的股份。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44,571.88 万元，是中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清市，始建于 1958 年，是山东省的大型纸业集团之一。2007 年，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划转至中冶集团，与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中冶集团的纸业板块。

纸业业务系中冶集团的五大主业板块之一，鉴于纸业业务独立性较强，与其他板块关联度较低，中冶集团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未将纸业板块纳入本公司范围，而保留在中冶集团内继续经营。

2、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中冶集团和自然人梁士臣、唐山恒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中冶集团持有其 67% 的股权。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金属压延涂镀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自用和受托加工非标准零部件，其产品主要为镀锌板、镀铝锌硅板及彩涂板等。

基于该公司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存在法律瑕疵，且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冶集团在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未将该公司纳入本公司范围。

3、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及其所属的资产和权益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为中冶集团的全资企业，注册资金 90.1 万元，主要职能为对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未纳入本公司的待处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处置，其所属及管理的资产主要包括：

- (1) 主辅分离企业，包括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主辅分离的企业；
- (2) 拟关闭、注销或转让的辅业单位，包括招待所、游泳馆等企业和资产；
- (3) 土地资产、房产等，包括由于法律权属未完善而未纳入本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资产。

4、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冶金技术服务，中冶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中冶集团拟在该公司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后注销该公司。

5、其他权益和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冶集团还持有上海中冶职工医院、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的权益，中冶集团拟保留并继续经营。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本公司之前，中冶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纸业业务；重组改制后，除纸业业务及其相关资产、权益仍保留在中冶集团外，其他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已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经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业务，除了不涉及纸业业务，其业务流程与改制前的中冶集团相同，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部分。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与中冶集团之间存在包括土地、房屋租赁、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商标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本公司和中冶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了规范。

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在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59 家境内公司已经完成了股东由中冶集团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包括 21 家境内下属全民

所有制企业已全部改制为本公司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 家投入本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为本公司的法律手续；5 家境外公司的投资主体已变更为本公司；其他非货币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与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与中冶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中冶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冶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30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国有股（SS）	128.70	99.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SS）	1.30	1.00%
合计	-	13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已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

（二）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1、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七、验资情况”部分。

2、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三）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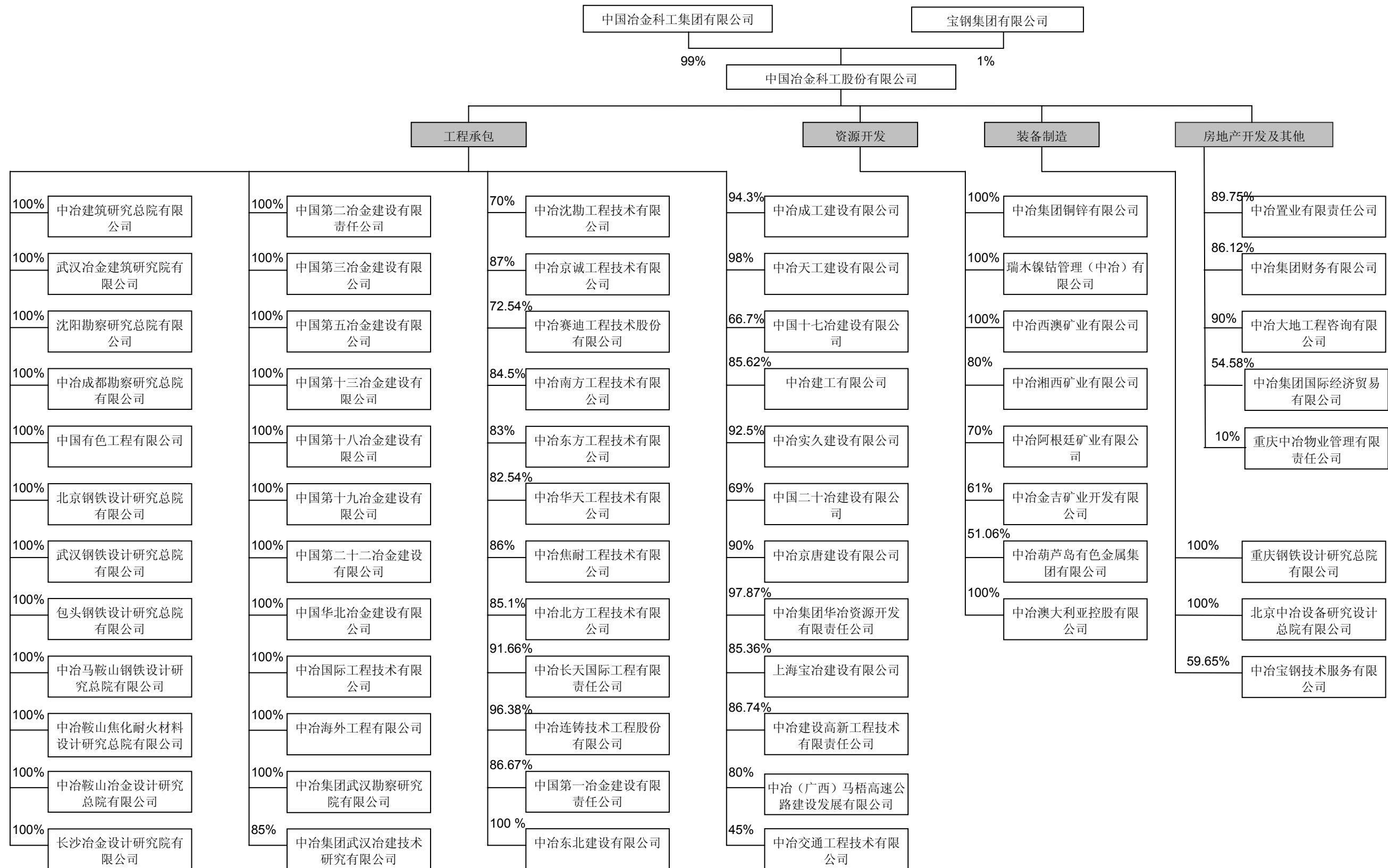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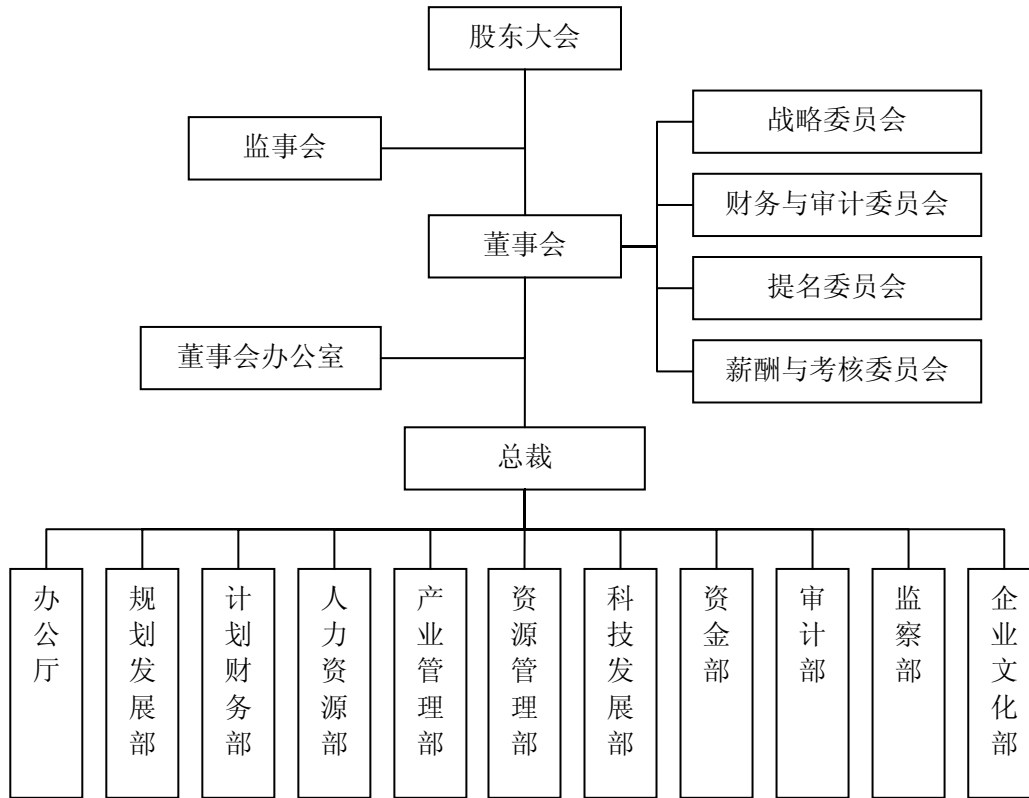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下属二级企业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



2、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图 5.3: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规划发展部等职能部门。本公司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及董事会成员的秘书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以及股东名册管理；督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会对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和联系；负责董事会同子公司及对外的联络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管理；负责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的联络与沟通；负责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和研究；公司治理制度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制订并实施公司证券投资工作

计划；公司证券业务的日常及定期工作；及时掌握国家方针政策，跟踪行业动态，收集重要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2）办公厅

负责处理、协调公司各部门、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文秘、会议、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关、外联和礼宾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各协（学）会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物业、安全保卫及综合治理工作；公司总部办公环境及各类设备管理；房产及其它固定资产、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公司总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服务；负责公司总部的车队管理；负责公司总部离退休人员服务及管理工作。

（3）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的拟定、实施和监控；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的论证及报批工作；负责参股、控股企业的股权管理；负责企业改革、改组；负责对外并购、重组及内部整合工作；负责企业资质及工商登记工作；归口企业管理及管理创新工作；负责综合管理体系推进工作。

（4）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及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公司绩效评价；负责公司计划统计、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负责公司财务风险预警体系的建立与日常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信息的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负责中冶会计学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的财务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开发工作；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选拔、考核、推荐及后备干部管理；负责高级专业及技术人员的管理；负责公司人员人才招聘、开发和培训；负责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职业技能鉴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6）产业管理部

负责工程承包、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板块的产业政策研究、市场形势分析和提供发展规划制定所需的基础信息和建议；组织实施上述三板块的发展战略规划

划；负责技术装备制造和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协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市场协调和工程经济（造价）管理；负责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国家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出口报关、商品进出口额统计等工作；负责安全、质量和节能减排的制度建设，制定相关指标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对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下设工程管理处、装备处、综合处、安全质量处。

（7）资源管理部

负责进行矿业资源市场调查、分析，负责矿业资源板块的发展规划及调整；对矿业资源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评估、论证；组织拟定资源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年度建设计划；对在建资源项目的投资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对投产项目的评估；对矿业资源板块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8）科技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定、贯彻和落实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体系建设与完善；负责组织、开发重大科研项目，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负责技术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管理，检查、指导各子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技术成果的鉴定、评奖和向国家有关部门的申报；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负责企业技术标准、规范和工法管理；负责国内外的技术合作和学术交流；负责工程技术院日常工作。

（9）资金部

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债务资金管理、整体授信融资、资金预算、票据集中、总部资金运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

（10）审计部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项目后评估工作；负责公司各项政策、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及业务建设的指导、监督；负责实施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公司各类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参与或组织财务决算、资产评估、改制等的外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质量、报酬支付进行监督。

（11）监察部

负责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效能监察；对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公司纪委和机关纪委的日常工作。

（12）企业文化部

负责党务工作；负责拟定企业文化的总体规划及其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工会、团委及统战工作；负责公司刊物的编辑与发行；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发行人下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63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参股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注
							2009.6.30	2008.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9年1-6月	2008年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2002.10.16	60,000	6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环保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工程、材料的监测与检验等	436,086.84	416,201.17	117,438.54	102,065.64	10,932.97	16,503.11	注 1
2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100%)	2002.01.07	22,394	22,394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胜古庄2号	设计、制造冶金装备, 冶金工程项目承包; 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矿采选产品; 设备检测、监理; 技术开发、咨询、劳务服务等	117,556.33	104,535.62	32,205.46	32,309.44	1,263.82	7,097.25	注 2
3	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001.03.16	5,505.97	5,505.97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56号	工业炉工程的研究、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咨询服务等	7,590.64	7,518.67	5,449.56	5,429.00	20.57	-76.98	注 3
4	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1991.07.12	4,766.43	4,766.43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52号	工程勘察技术咨询; 机械租赁;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	11,784.42	12,021.67	5,638.94	5,637.05	1.89	345.66	注 1
5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2000.03.20	2,541.55	2,541.55	成都市西二道街35号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地质灾害勘察、设计等; 工程测量、建筑设计、基础施工、地基检测、桩基检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等	14,953.15	17,793.48	3,028.76	2,838.33	190.43	298.69	注 4
6	中国有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	1992.09.30	50,000	50,00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国内外冶金、矿山、化工、环境、市政公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咨询和造价咨询、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563,364.44	482,901.86	208,121.97	206,388.58	18,666.07	93,861.01	注 1
7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1988.03.28	10,000	10,000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4、6号	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招标工程的咨询; 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 工程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等	63,117.31	62,469.46	35,161.92	34,298.80	413.18	-839.41	注 2
8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1990.05.15	36,635.63	36,635.63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高科技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342,341.27	284,100.20	131,656.31	125,200.27	5,246.30	4,890.29	注 2
9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1990.08.24	6,300	6,300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2号	冶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	43,260.11	40,212.18	15,231.07	13,369.61	247.75	-4,000.88	注 3
10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	1989.05.22	5,000	5,000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冶金工业及市政工程设计和民用建筑设计, 国(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业务等	21,680.26	20,670.24	15,839.83	14,869.72	4.14	-193.38	注 1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2009.6.30		2008.12.31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1	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1989.05.17	6,142.12	6,142.12	马鞍山市雨山区湖南路25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12,214.85	5,432.59	12,826.07	5,429.26	注3
12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1988.12.26	9,660	9,660	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88号	焦化耐火工程设计及咨询; 房屋维修; 道路旅客运输;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7,689.32	8,522.79	18,110.72	8,515.26	注1
13	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1990.12.3	6,938	6,938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35号	房屋修建,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提供劳务服务	25,400.61	6,940.34	25,893.06	6,940.06	注1
14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1993.05.20	16,711.96	16,711.96	长沙市劳动中路3号	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工具、模具、模型、注塑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仪器仪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法律法允许的化工产品的销售; 承接电排、复印、描晒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44,423.12	15,337.52	44,521.64	15,597.65	注3
15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	1980.09.28	36,600	36,6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124号	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化工石油、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19,485.91	61,861.14	309,863.46	54,869.84	注1
16	中国第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84.05.29	7,909	7,909	鞍山市立山区建材路139号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70,716.51	7,591.40	72,293.81	7,451.96	注1
17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80.09.22	11,998.07	11,998.07	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八号	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钢结构制造及机械制造修理等	62,556.65	10,633.54	66,629.97	9,929.02	注4
18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81.08.11	11,166.27	11,166.27	太原市北大街278号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103,839.75	34,185.52	111,365.32	35,651.69	注1
19	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82.01.21	29,091.64	29,091.64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特1号	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06,977.94	33,363.29	112,828.19	30,085.56	注4
20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66.06.01	109,382.29	109,382.29	四川攀枝花市炳草岗	建筑机械、电器、电子计算机修理,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职业中介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销售等	175,456.96	118,380.61	172,707.12	115,153.85	注3
21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1997.04.01	50,000	50,000	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房屋租赁,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104,655.81	45,473.60	106,731.90	46,417.20	注1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净资产		净利润		注	
							2009.6.30	2008.12.31	2009.6.30	2008.12.31		
22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	2008.09.18	6,600	6,600	邯郸市光明北大街 12 号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	62,442.00	65,259.11	-812.99	8,428.46	-3,054.91	注 1
23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80%)	2004.07.07	61,350	61,350	梧州市长洲区竹湾路长洲岛机场办公室大楼 1-5 层	马江至梧州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不包括 建筑施工)和经营;建筑材料、交通设 施、机电设备销售	354,312.76	269,999.07	0.00	91,350.00	0.00	注 5
24	中冶集团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85%)	2005.11.18	1,000	1,000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56 号	工业炉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 型建筑材料及装备技术研究与试验发 展,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与施 工,建筑材料的技术检测	11,800.09	12,763.78	441.21	2,691.60	855.67	注 3
25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002.12.26	8,039.13	8,039.13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77 号(二十五街坊)	承担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测量;机械零部件制造、加 工;铸件、锻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及 安装;机械设备的修理	90,411.48	93,367.66	795.32	16,836.75	1,183.97	注 3
26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70%)	2005.01.27	2,000	2,000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52 号	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 测试,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技术 咨询;岩土工程(含尾矿工程)、地基 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 工程、特种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等	22,914.93	21,294.31	382.98	3,907.90	767.04	注 1
2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7%)	2003.11.28	129,000	129,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7 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 培训、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计算机系 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 外);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工程招标代理等	1,168,019.68	1,112,829.70	36,936.78	233,308.63	72,242.69	注 5
28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2.54%)	2003.03.18	43,014	43,014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对外承 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造 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 规划编制等	869,208.91	1,255,398.99	43,987.61	163,692.29	41,040.43	注 2
2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4.5%)	2004.03.12	20,000	2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 学园路 33 号	冶金、建筑、智能建筑、环境工程、市 政公用行业、电力行业工程总承包、工 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	676,887.14	657,081.35	25,010.78	206,149.01	51,170.96	注 3
3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83%)	2004.12.22	13,020	13,02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 路 27 号 27 层 一单元 1 层 102 室	国(境)内、外冶金等行业的工程勘测、 咨询、设计、监理、设备供货、工程总 承包等业务及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的出 口业务;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 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钢材、建材、 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132,105.46	120,337.55	2,230.84	23,888.95	6,223.59	注 1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注		
							2009.6.30	2009.6.30	2009年1-6月	2008.12.31		2008.12.31	2008年
3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54%)	2004.07.01	17,718.75	17,718.75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昌工业园	工程设计、咨询、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含加工、制造)、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编程、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材料的成套供应; 国(境)外机电产品和原材料进出口, 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374,038.76	58,405.24	6,104.04	365,662.99	55,093.49	14,349.84	注 3
32	中冶集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	2004.10.12	17,550	17,550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53 号	为国内外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服务	392,091.80	93,718.82	16,060.02	435,419.36	82,925.81	26,757.10	注 1
33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1%)	2005.02.06	15,147	15,147	鞍山市深峪路 330 号	采矿、选矿、烧结、球团等冶金及黄金、有色行业、建筑行业、电力行业、建材行业、市政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智能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等专项咨询设计以及设备配套、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191,415.65	41,351.08	4,520.59	202,042.68	38,493.81	8,623.90	注 1
34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66%)	2003.06.05	16,050.16	16,050.16	长沙市银盆南路 289 号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查、咨询、设计、监理和总承包及相关工程和设备、材料出口和劳务派出; 城市规划编制	257,386.65	71,448.97	7,904.88	264,419.48	66,417.98	14,074.70	注 3
35	中冶连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38%)	2001.12.28	6,800	6,8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大道 51 号	连铸、连铸连轧及相关钢铁冶金新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连铸、连铸连轧及相关钢铁冶金工程设计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及成套供应; 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生产、安装、调试	92,407.46	24,650.20	3,271.97	87,889.51	22,890.66	7,730.06	注 3
36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67%)	1990.09.25	30,000	30,000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4 号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炉窑工程、高炉构造物工程等工程承包和工程技术咨询	1,110,372.78	77,732.76	5,462.66	981,596.93	69,051.36	8,282.52	注 1
37	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	2007.03.29	16,800	16,800	鞍山市立山区东建街 139 号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炉窑工程、高炉构造物工程、混凝土桥梁工程和工程技术咨询	414,223.46	43,123.27	3,013.79	385,688.27	36,148.59	12,449.76	注 1
38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94.3%)	2007.04.17	30,000	30,000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房地产开发(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858,184.97	56,078.98	4,976.16	528,574.55	52,347.23	8,880.88	注 4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注
							2009.6.30	2008.12.31	2009.6.30	2008.12.31	2009年1-6月	2008年	
39	中冶天建设 有限公司 (98%)	2006.06.19	36,000	36,000	天津空港物流 加工区西二道 88号	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总承包；工程勘 察、设计	851,876.91	829,367.46	78,742.04	68,943.94	12,936.47	22,675.18	注 1
40	中国十七冶建 设有限公司 (66.7%)	2006.09.30	30,000	30,000	马鞍山市花山 区雨山东路 88 号	冶炼、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 施工总承包、公路、钢结构、炉窑、冶 炼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设备安 装、维修	293,198.52	244,557.81	45,601.08	18,182.99	4,577.11	1,656.86	注 3
41	中冶建工有限 公司 (85.62%)	2006.11.03	15,650	15,650	重庆市九龙坡 区石桥桥正街 特 1 号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 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等的工程承包	240,426.94	218,759.93	27,736.76	16,422.73	4,681.19	6,022.24	注 4
42	中冶实久建设 有限公司 (92.5%)	2006.09.29	12,000	12,000	攀枝花市东区 人民街二村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钢结 构工程、公路路基、炉窑、管道、桥梁 工程等的工程承包	359,098.41	271,733.86	24,950.70	21,439.30	3,365.65	2,729.55	注 3
43	中国二十冶建 设有限公司 (69%)	2001.12.19	39,000	39,000	上海市宝山区 盘古路 777 号	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装备制造； 矿产资源开发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 发；科研设计；建筑钢结构制作等	1,015,327.22	866,093.51	106,880.89	100,360.75	9,601.43	10,400.98	注 3
44	中冶京唐建设 有限公司 (90%)	2007.04.11	30,000	30,000	唐山市丰润区 幸福道 16 号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 工程、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管道、 钢结构等的工程承包	1,726,688.17	1,456,878.12	110,160.71	95,236.52	23,256.99	44,192.92	注 1
45	中冶集团华冶 资源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97.87%)	2005.12.05	22,588	22,588	北京市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 康定街 1 号 B2 座	冶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机 电安装、土石方、建筑装饰、钢结 构、隧道、火电设备安装等工程承包	362,081.90	321,083.17	47,931.41	44,187.25	4,011.57	4,471.93	注 1
46	中冶宝钢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59.65%)	1989.06.01	28,500	28,500	上海市宝山区 宝泉路 1 号	土木建筑、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冶炼； 冶金协力生产，工业炉窑砌筑，锅炉、 压力管道及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216,189.49	215,004.28	91,029.18	94,208.18	12,549.18	33,398.66	注 3
47	上海宝冶建设 有限公司 (85.36%)	2003.01.15	36,000	36,000	上海市宝山区 抚远路 2457 号	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 地基与基础、钢结构等工程承包；建筑 无损检测；工程设计总承包；房地产开 发经营等	877,267.88	898,295.62	165,179.32	144,316.65	19,249.56	37,507.04	注 3
48	中冶建设高新 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86.74%)	1996.07.09	23,624.51	23,624.51	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号楼	进出口业务；技术引进及转让；设备制 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 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备租赁；工程项目 管理	284,256.97	249,308.13	27,739.36	33,291.55	-4,187.19	6,833.75	注 5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2009.6.30		2008.12.31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49	中冶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6.10.31	8,000	8,000	北京市海淀区 高粱桥斜街 11 号	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 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施工 总承包；工程设备租赁；承担国外各类 业、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设备供 赁等	70,924.28	11,230.22	62,082.71	11,431.69	3,134.95	注 5
50	中冶海外工程 有限公司 (100%)	2006.09.25	8,000	8,000	北京市海淀区 高粱桥斜街 11 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电电子设备、 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 交电	54,924.63	10,735.15	56,207.74	10,996.24	1,089.46	注 5
51	中冶交通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45%)	2005.12.26	12,000	12,000	北京市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 建安街 7 号 606 室	交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交通工程投资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等	134,369.04	25,199.93	110,867.07	21,507.66	2,990.63	注 1
52	中冶集团铜锌 有限公司（境 外企业） (100%)	2007.01.18	1,250 万美 元	—	英属维尔京群 岛	负责柱达铝锌矿和山达克金矿的生产、 管理及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业务	214,293.59	70,223.05	227,041.03	65,407.30	9,327.04	注 1
53	中冶葫芦岛有 色金属集团有 限公司 (51.06%)	2002.11.15	166,065	166,065	葫芦岛市龙港 区铸厂路 24 号	有色金属产品生产深加工，有色金属冶 炼，中间产品生产及三废产品，冶炼综 合利用产品，工业硫酸、锌粉、工业硫 酸锌、工业硫酸铜生产销售，碳化硅制 品，高纯产品，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 废旧物资废旧设备，对外贸易产品的销 售	1,017,886.92	-26,289.38	1,052,340.26	-14,450.14	-115,240.52	注 1
54	瑞木镍钴管理 （中冶）有限 公司（境外企 业）（100%）	2005.08.17	1,000 巴新 基那	—	巴布亚新几内 亚国家首都地 区，Moresby 港，Champion Parade Mogoru Moto Building, Lot 6, Section 20	受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巴布亚新几 内亚 RAL、MRRL、MRML 公司委托， 从事镍钴矿及其他矿产的投资、开采、 冶炼加工等业务	0.26	0.26	0.26	0.26	0.00	注 1
55	中冶西澳矿业 有限公司（境 外企业） (100%)	2007.02.08	100 万澳元	—	澳大利亚，西澳 大利亚，珀斯， Adelaide Terrace 251 号	从事西澳铁矿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529,533.23	-11,254.02	436,017.63	-5,102.55	-4,211.64	注 1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注
							2009.6.30	2009.6.30	2009年1-6月	2008.12.31	2008.12.31	2008.12.31	2008年		
56	中冶湘西矿业 有限公司 (80%)	2006.09.29	6,000	2,400	吉首市泸溪县 白沙镇国道 民政局(原民政 宾馆)	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	2,404.14	2,400.00	0.00-	2,424.07	2,400.00	0.00	0.00	注 1	
57	中冶阿根廷矿 业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70%)	2005.01.26	7038.3 万阿 根廷比索	—	阿根廷黑河省, 希拉格兰德, Bocamina	负责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的开采、生 产和经营	59,547.58	11,014.29	0.00-	55,937.31	12,211.10	0.00	0.00	注 1	
58	中冶金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 (61%)	2007.08.06	166,200	166,200	北京市丰台区 科学城恒富中 街 2 号院 1 号 楼四层 4238 号	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项目的投资、运 营和管理; 金属和非金属矿业资源、新 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进出口 业务	636,342.00	166,244.30	26.03	419,647.00	166,218.27	15.78	15.78	注 1	
59	中冶澳大利 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00%)	2008.09	1,000 万澳 元	—	澳大利亚西澳 大利亚柏斯市, St Georges Terrace 50 号	矿山建设及运营	9,396.81	3,520.26	-1,123.68	4,182.79	-626.02	-879.71	-879.71	注 1	
60	中冶大地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90%)	2006.02.20	2,000	2,000	北京市海淀区 高粱桥斜街 11 号	各类工程规划、咨询服务、策划、设计; 编制工程标书; 企业管理、企业改制、 并购、重组相关的咨询服务; 工矿企业 改造、设备更新及新建项目, 成套设备、 技术人员的管理与咨询, 提供招投标代 理及咨询; 进出口业务	2,328.48	2,210.26	46.74	2,363.90	2,186.52	116.65	116.65	注 1	
61	中冶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86.12%)	1992.12.03	150,000	150,000	北京市海淀区 高粱桥斜街 11 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 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 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 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及相 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存款、贷款 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914,802.98	155,052.43	4,243.24	900,085.40	157,376.31	5,438.95	5,438.95	注 1	
62	中冶集团国际 经济贸易有限 公司 (54.58%)	1996.01.08	12,000	12,000	上海市浦东新 区金桥路 1389 号金桥大厦 11 层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产品(除 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木材、 汽配、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纺织 品、服装、文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 销售	62,189.52	7,193.07	289.98	52,331.03	6,903.09	-5,669.98	-5,669.98	注 3	
63	中冶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89.75%)	2001.09.05	200,000	200,000	北京市崇文区 广渠门内南水 关胡同七号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信息 咨询;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1,598,062.39	274,349.61	17,757.12	1,292,006.34	110,095.64	34,367.61	34,367.61	注 1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2009.6.30		2009年1-6月		2008.12.31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	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股10%)	2004.08.11	50	5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3号	物业管理;室内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家政服务	390.37	361.77	33.11	348.2	328.66	97.83	注3

注 1: 此 32 家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 2: 此 4 家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3: 此 18 家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4: 此 5 家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5: 此 5 家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 6: 2009 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冶集团，中冶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重组改制（二）发起人”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5.5: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2009.6.30		2008.12.31		2008年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利润
1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1998.02.18	157,200	157,200	宁夏中卫市宁夏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销售	979,107.39	257,723.45	932,312.54	256,372.03	1,351.42	13,286.96
2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100%)	1998.04.27	44,571.88	44,571.88	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	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	443,777.19	105,669.80	410,423.30	105,798.49	-128.68	2,104.61
3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67%)	2007.09.21	160,000	160,00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44号路东	研发、生产冷轧精密薄钢板、光纤电缆带钢、镀锌板、镀铝锌合金板、镀铝板 and 彩色涂层钢板及磁性材料预烧料、永磁材料和软磁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	1,393,333.06	66,261.72	1,254,506.38	115,055.57	-48,793.84	-56,395.11
4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100%)	1988.05.28	90.10	90.10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庄2号	对重组改制过程中剥离出股份公司范围的待处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处置	361,859.96	48,153.83	336,692.89	50,462.78	-2,116.08	-1,971.75
5	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90%)	1995.06.02	500	500	广州市保福区东江大道340号六层南区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冶金技术服务	4,509.07	1,128.96	4,540.60	1,057.79	71.17	189.00
6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100%)	1999.09.17	4,584.23	4,584.23	上海市宝山路浦春雷路456号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	16,585.23	13,187.52	13,637.03	9,418.33	3,769.19	2,528.48
7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100%)	1995.06.05	937.74	937.74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庄2号	市内出租汽车客运	1,353.04	1,129.18	1,308.00	1,070.68	58.50	47.22

注1: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2008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中冶职工医院2008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除上述三家公司外,上表中其他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注2: 以上公司200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公司A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 亿股，本次发行 35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5.6: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S)	128.70	99.00%	125.235	75.9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1.30	1.00%	1.265	0.7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50	2.12%
A 股社会公众股	-	-	35.00	21.21%
合计	130.00	100.00%	165.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0 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发起人中冶集团、宝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 10% 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35,000 万股（其中中冶集团 34,650 万股、宝钢集团 35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350,000 万股，则中冶集团、宝钢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为发起人股东——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99% 和 1% 的股权。

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中冶集团及宝钢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冶集团及宝钢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0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4 号），若 H 股发行成功，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委托本公司在 H 股市场出售由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按照《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国有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方式交易，此部分股票不受前述禁售期限限制。

八、职工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职工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职工持股情况

1、职务（工）股形成的历史背景

中冶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前，为有效激励员工，发挥员工的积极性，曾在下属公司设置职务（工）股，主要的持股对象为管理层和骨干员工。2006年10月，中冶集团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务股管理的通知》（中冶集企[2006]181号），进一步明确要完善职务（工）股管理办法，并落实“职在股在、职变股变、职退股退”的实施要求。

2、重组改制前职工持股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中冶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存在职工持股的共123家，其中二级公司30家，三级及三级以下公司93家，持股类型包括职工直接持股、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自然人委托持股及特殊目的公司持股。

3、重组改制过程中职工持股的清理情况

经中冶集团首届董事会第七、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冶集团于2007年11月14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关于收回下属子公司职务股的请示》（中冶集泰[2007]28号），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12月12日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处理所属子公司职务股的函》（国资改革[2007]1512号）予以批复。根据上述批复，中冶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了收购职务（工）股的股权转让对价，针对不同公司层级和不同持股类型逐级开展了职务（工）股的收购清理工作。

4、职务（工）股的规范结果

2008年，上述123家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应规范方案实施了职务（工）股收购，

并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依据所属公司的书面确认，各相关股权收购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中，职工股的收购方式、定价等规范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可，并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协议、书面指示文件或授权合法有效；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已获得股权出让方的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本次重组中，对职工持股的规范不存在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为 116,223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表5.7: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工程承包	80,289	69.08%
资源开发	12,775	10.99%
装备制造	18,041	15.52%
房地产开发	1,931	1.66%
其他	3,187	2.74%
合计	116,223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表5.8: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以上	4,533	3.90%
本科	27,394	23.57%
大专	24,755	21.30%
大专以下	59,541	51.23%
合计	116,223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表5.9: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56岁及以上	2,301	1.98%
51岁至55岁	9,042	7.78%
46岁至50岁	13,180	11.34%
41岁至45岁	20,316	17.48%
36岁至40岁	23,686	20.38%
35岁以下	47,698	41.04%
合计	116,223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中冶集团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中冶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本公司与中冶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冶集团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以强大的冶金建设实力为依托，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在美国《财富》杂志 2009 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380 位。2008 年，本公司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32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公布的“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中排名第 12 位。

本公司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及施工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曾参与了宝钢、鞍钢、武钢等我国几乎所有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或建设，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主导力量。同时，本公司在国内有色金属冶金工程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最大的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之一——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我国几十家大中型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了规划、设计及建设等服务。此外，本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冶金工业建设领域积累的贯穿冶金工程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优势与设计施工能力，积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承包业务。

在巩固、发展传统工程承包业务同时，本公司亦借助自身的技术优势、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构建关联互补、协同效应显著的业务板块布局，开展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 本公司是我国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力量，拥有铁、铜、镍等金属矿产资源并具备锌、铅、铜等矿产资源的冶炼加工能力。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加工。
- 本公司是我国大型的冶金设备制造企业之一，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核心设备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成套能力。同时，本公司是我国钢结构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等方面

处于我国领先地位。

-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的中央企业之一。在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所覆盖的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等城市，“中冶置业”品牌已享有较高声誉与知名度。

作为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即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本公司更是加快了海外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业务的拓展步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在亚洲、非洲、中东、北美、南美等地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一）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收入总额最高的业务。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拥有 3 家专业地质勘察院，3 家国家级冶金工程专业研究院，9 家冶金工程专业设计院，13 家冶金工程专业施工建设企业，代表了我国冶金工程领域领先的勘察、咨询、设计、施工能力，能够为钢铁联合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勘察、咨询、设计、建设、技改、维检等全方位服务。

除冶金工程外，本公司也从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及电子等其他工程领域的承包业务，提供科研、规划、勘察、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维检、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服务。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 EPC 总承包/交钥匙总承包的模式，同时还采用设计-采购承包、设计-施工承包、采购-施工承包、项目管理承包等模式。此外，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利用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的资本运营能力，以 BT、BOT 等项目运营模式，提高工程承包业务的营运效率和经营效益。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根据商务部的统

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按照中国企业2008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及完成营业额计算，本公司分别排名第14位和第21位。本公司曾向巴基斯坦、印度、日本、加拿大、巴西、德国、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工程承包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承建或参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 4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4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项；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 110 项，优秀工程勘察奖 20 项。

2008 年，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126,972,094.97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82.68%。2009 年 1-6 月，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64,766,183.07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86.36%。

（二）资源开发

本公司按照“以金属矿产品为主，以国内稀缺资源为主、以境外资源开发为主”的业务定位，进行矿产资源的开发及加工。

本公司是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拥有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国内企业之一。在我国政府鼓励大型中央企业“走出去”的政策背景下，本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阿富汗、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金属资源的开发及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外拥有铁、铜、镍、锌、铅、钴、金等多种金属矿产资源，其中铜、镍等资源的储量位居国内同类资源开发企业的前列。

同时，本公司在境内辽宁、内蒙古、湖南等地区也进行铁、铅、锌、钒等金属资源的开发，并具备锌、铅、铜等金属的冶炼加工能力。此外，本公司还从事多晶硅的加工。

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投资或运营模式包括：直接获取矿权投资开发、合资合作开发、并购境外拥有矿权的矿业公司以及租赁经营等。

2008 年，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9,532,680.82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6.21%。2009 年 1-6 月，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3,065,547.78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4.09%。

（三）装备制造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业务范围包括装备制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修及相关服务。装备制造业务是本公司冶金工艺技术和施工技术的优势向装备制造领域的延伸，是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产业化的成果。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掌握多项冶金工业核心技术，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核心设备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成套能力，是我国冶金设备国产化的主力军。本公司客户范围广泛，除服务于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之外，还直接向包括宝钢、鞍钢、武钢等国内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提供相关设备及备品备件，并远销日本、德国等国外市场。

本公司在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方面处于我国领先地位，是我国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2008 年，本公司钢结构产量超过 200 万吨，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数据，占全国钢结构产量的 10%以上。

2008 年，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10,561,731.57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6.88%。2009 年 1-6 月，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4,352,568.88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5.80%。

（四）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宅和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及一级土地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是本公司完整建筑工程产业链及资本运作能力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开发的项目覆盖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等主要城市，在这些城市中，本公司的“中冶置业”品牌已享有较高声誉和广泛的知名度。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的中央企业，本公司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进行了业务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签署了保障性住房信贷合作协议，并获得了总额不低于 450 亿元的信用额度，

用于支持本公司进行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和建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41 个正在开发以及将要开发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41 万平方米。

2008 年,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4,244,865.53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2.76%。2009 年 1-6 月,该业务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为 1,845,885.70 千元,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 2.46%。

上述业务紧紧围绕本公司多年来在冶金工程承包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实力拓展,并以设计、施工核心能力为基础,逐步拓展到相关的产业领域,以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在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提高本公司规避政策、经济、行业风险的能力,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概览

(一) 工程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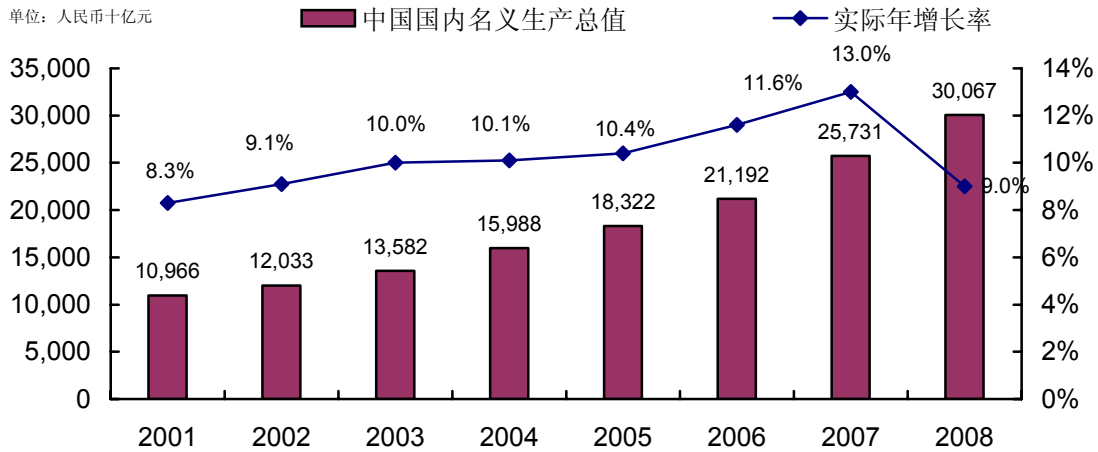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按照领域划分成 21 个大行业,如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农业、水利、市政公用和建筑等。

1、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中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如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及包括矿山、环保工程在内的其他工程领域的行业状况将对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1 年至 200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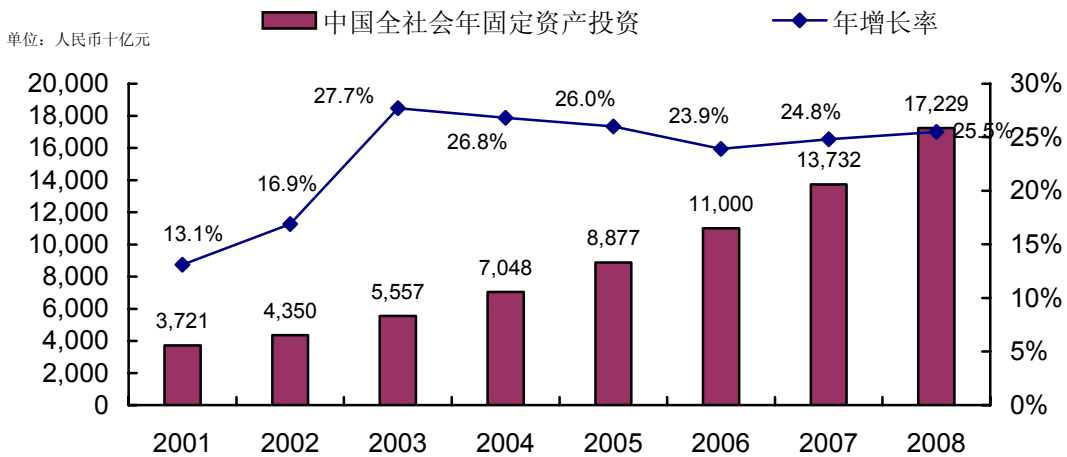
图 6.1: 2001-2008 年中国国内名义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出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1 年至 200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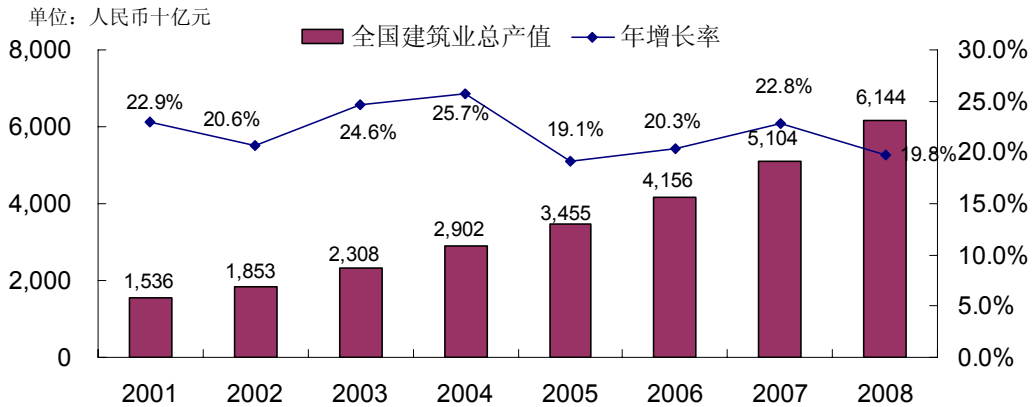
图 6.2: 2001-2008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年增长率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图 6.3：2001-2008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行业主要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等，也可分为水泥建设工程、冶炼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性承包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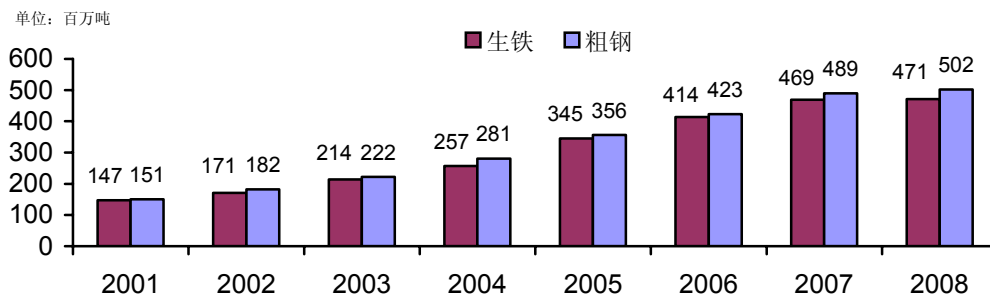
(1) 冶金工程承包

冶金工程承包是指在冶金工业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过程中从事规划、勘察、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测、监理等工作的领域。冶金工程一般分为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冶金两大类。

① 钢铁冶金工程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对钢铁的需求。而钢铁需求的快速增加又促进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表现为生铁、粗钢产量和消费量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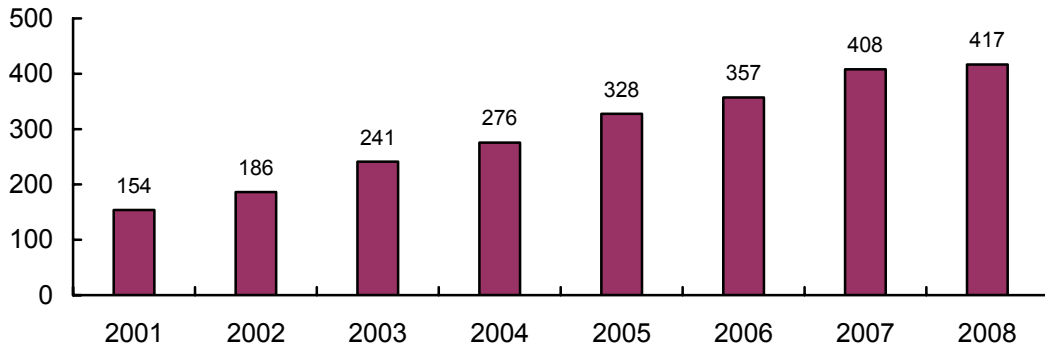
图 6.4：2001-2008 年我国生铁及粗钢年产量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图 6.5 : 2001-2008 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耗量

单位: 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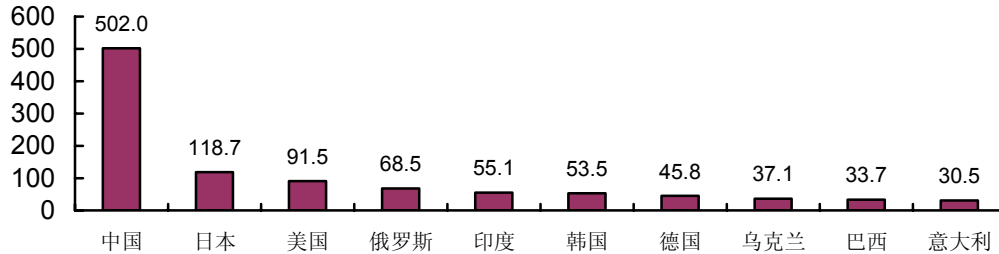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AME Mineral Economics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的数据, 我国年粗钢产量从 1996 年至 2008 年连续多年世界排名第一。2008 年, 我国粗钢产量为 5.02 亿吨, 是同期全球粗钢总产量的 37.8%。

图 6.6 : 全球前十大钢产国 2008 年钢产量

单位: 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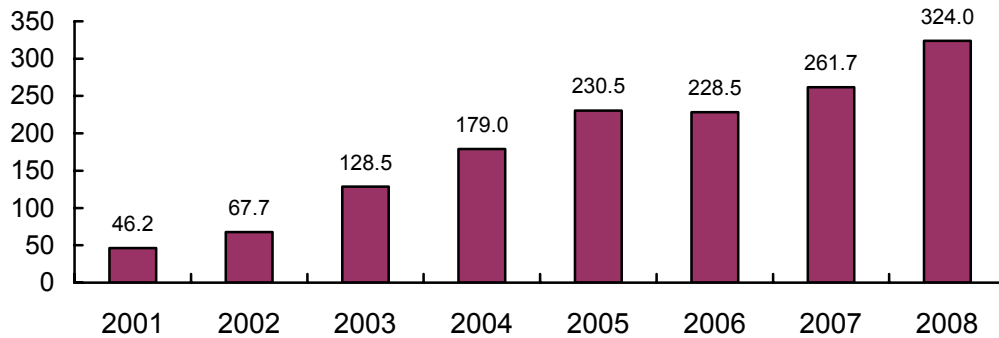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际钢铁协会

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对于我国钢铁行业的投资, 2001 年至 2008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保持快速增加, 这为钢铁冶金工程建设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图 6.7：2001-2008 年中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人民币十亿元



注：2001-2003 年数据为全社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额之和，2004-2008 年数据为城镇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我国钢铁产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钢铁行业正面临着战略转型。产业集中度偏低以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偏低的现状以及高能耗、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2005 年，我国发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根据该政策，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将成为我国钢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和蔓延，我国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2009 年 1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简称“规划”），目的在于加快中国钢铁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避免内部恶性竞争，促进中国钢铁业的良性发展。规划在《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加快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A. 严格控制钢铁总量，加快淘汰落后

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所有

项目必须以淘汰落后为前提。2010 年年底前，淘汰 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产能 5,340 万吨，2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产能 320 万吨；2011 年年底前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相应淘汰落后炼铁能力 7,200 万吨、炼钢能力 2,500 万吨。实施淘汰落后、建设钢铁大厂的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提高到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及相应的炼钢产能。

B. 促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进一步发挥宝钢、鞍本、武钢等大型企业集团的带动作用，推动鞍本集团、广东钢铁集团、广西钢铁集团、河北钢铁集团和山东钢铁集团完成集团内产供销、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实质性重组；推进鞍本与攀钢、东北特钢，宝钢与包钢、宁波钢铁等跨地区的重组，推进天津钢管与天铁、天钢、天津冶金公司，太钢与省内钢铁企业等区域内的重组。力争到 2011 年，全国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产能在 5,000 万吨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形成若干个产能在 1,000~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

C.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技术进步

实施钢铁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推广高强度钢筋使用和节材技术，发展高温高压干熄焦、烧结余热利用、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工艺技术，以及提升开发利用低品位、难选冶铁矿等技术。

D. 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发展

加快调整钢铁产业布局。一是建设沿海钢铁基地，适时推动曹妃甸、湛江港、防城港、日照港、宁波港等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二是推进城市钢厂搬迁，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和集聚发展，减少城市环境污染；三是抓紧实施《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专项规划》确定的钢铁项目建设。

E. 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

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和工模具钢、特殊大锻材等关键钢材品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钢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攻关。提高认证标准，加强政策引导，促进钢材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修改相关设计规范，淘汰强度 335MPa 及以下热轧带肋钢筋，加快推广使用强度 400MPa 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的升级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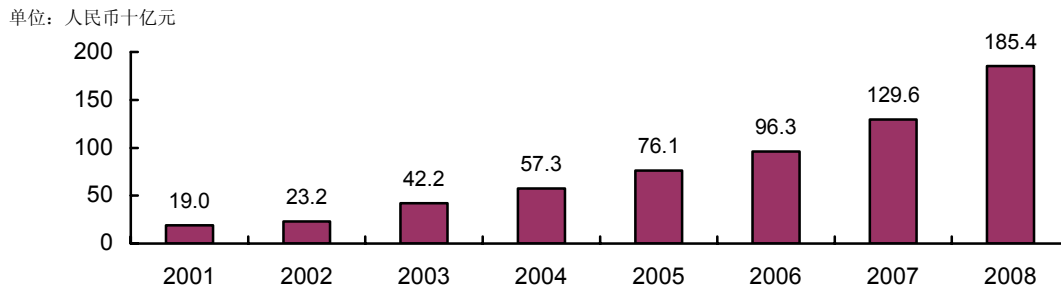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国家还将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保证上述规划的实现，包括加大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完善企业重组政策、提高建筑工程用钢标准、适时修订完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等。

规划中的这些举措显示了国家推进钢铁业转型升级、打造钢铁强国的决心，也为我国钢铁冶金建设行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宏观政策的调控下，我国钢铁总体产量预期将逐步趋于稳定，钢铁产业布局的调整、技术产品升级、大型企业改扩建、节能减排等新技术的应用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将带来大规模的钢铁产业投资需求和工程建设的需要，从而为我国冶金工程建设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而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为我国冶金建设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研发实力较弱、技术落后的冶金建设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境遇，而拥有核心技术、设备制造能力、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能力和长期的大客户基础的冶金建设企业将获益，并将成为我国钢铁行业战略转型以及调整振兴进程中的重要推动力量。

② 有色金属冶金工程

近年来，我国通过自主研发、自行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并举等措施，在有色金属冶炼工艺及装备水平、重要设备材料的国产化能力方面有了较大的提高。

在有色金属冶金行业的方面，“加强资源整合、产业链一体化”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主要体现在提升行业优势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扩张能力，优化矿山企业结构，提高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等方面，这将大大推动有色金属冶金工程建设的步伐。

图 6.8 : 2001-2008 中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注：2001-2003 年数据为全社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额之和，2004-2007 年数据为城镇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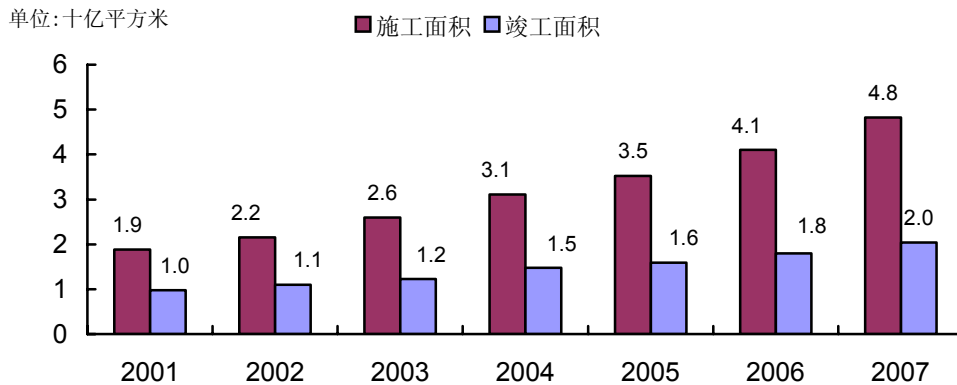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原则通过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旨在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该政策提出，要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改善出口环境；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电力、交通、建筑、机械、轻工等行业需求；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力度，推动技术进步；开发前沿共性技术，提高装备工艺水平和关键材料加工能力；促进企业重组，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企业管理和安全监管，提高产业竞争力；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该规划的出台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

(2) 非冶金工程承包

①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增长、工业化、城市化水平、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态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城市化、新农村建设、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等举措，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的发展。

图 6.9 : 2001-2007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②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近年来亦保持持续增长。在“十一五”规划下,我国政府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等的投资金额将高达 3.8 万亿元,相比“十五”期间增长 73%。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务院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的包括“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客运专线、煤运通道项目和西部干线铁路,完善高速公路网,安排中西部干线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等在内的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将进一步促进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

A. 公路建设

公路建设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之一。根据 2006 年交通部印发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我国公路建设目标是到 2010 年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2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 万公里。

B.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被称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北京地铁第一期工程于 1969 年 10 月基本建成,并于 1971 年 1 月试运营开始,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在我国发展了约 40 年的时间。目前我国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已经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青岛、杭州、成都、

沈阳等城市已获得国家批准，即将或正在建设地铁系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城市人口的增加，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的需求将急剧增加。

C. 机场建设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至 2010 年，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将达到 190 个左右。“十一五”期间，中国将有 37 个机场实施总体改扩建，25 个机场实施航站区扩建，9 个机场实施飞行区扩建，并新增约 40 个机场。此外，根据《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机场总数将达到 244 个机场，形成北方、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五大区域机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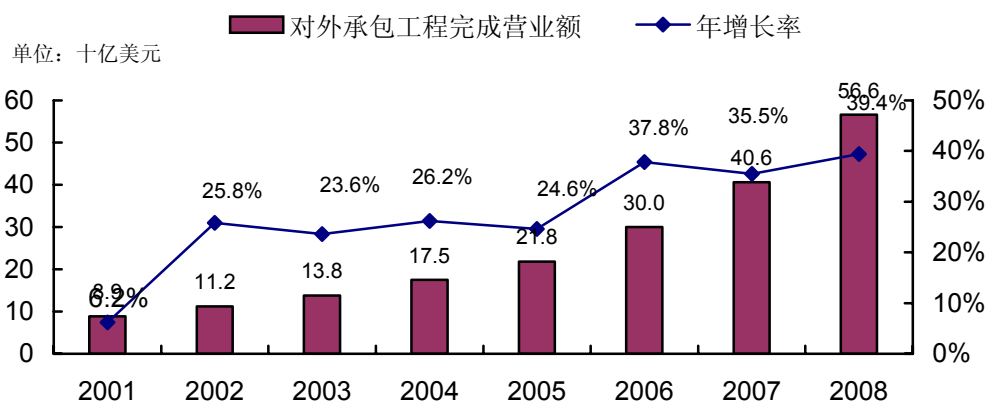
(3)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承包是服务贸易的一种形式，主要以国际工程承包形式提供综合性服务。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一般由工程设计咨询、土建、成套设备出口、设备安装、劳务输出等组成。

① 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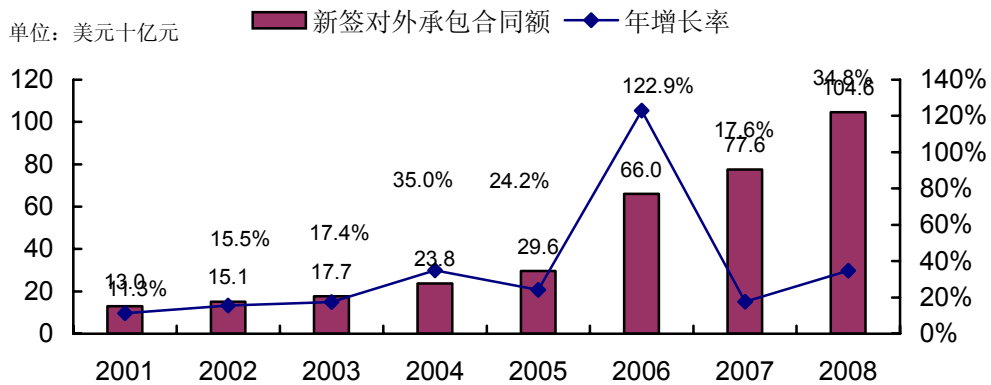
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加入 WTO 以及工程技术的快速进步，近年来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迅速。200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66 亿美元，比 2007 年增长了 39.4%；新签合同额 1,046 亿美元，比 2007 年增长了 34.8%。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达到了 2,630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累计达到 4,341 亿美元。

图 6.10：2001-2008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11：2001-2008 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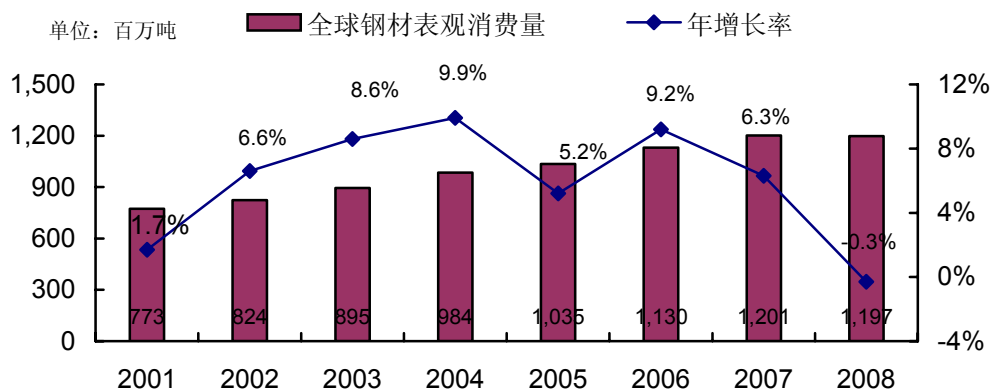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新兴市场国家对钢铁需求的增长，促进了全球冶金工程的增加

全球经济的稳步增长促进了各国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对于钢材的需求。2001-2007年，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2007年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已经达到12亿吨，比2001年增长了55%，2008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出现下降。

图 6.12：2001-2008 年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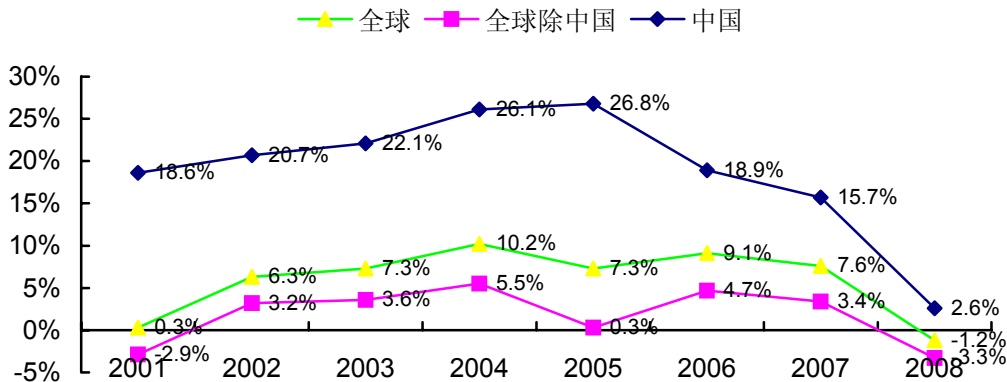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全球钢材需求的增长促进了各国钢铁产量的稳步增长，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增速较快。根据国际钢铁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年全球粗钢总产量为13.45亿吨，同比增长7.6%，连续5年保持7%以上的增长。其中，欧洲27国全年粗钢

产量为2.1亿吨，同比增长1.4%；北美粗钢产量为1.3亿吨，同比增长0.7%；亚洲粗钢产量为7.6亿吨，同比增长11.8%；南美产量为4,820万吨，同比增6.4%。而在2008年以来，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粗钢产量下降。2008年全球粗钢总产量为13.3亿吨，比2007年降低1.2%。

图6.13：2001-2008年全球粗钢产量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工程承包行业的特点

工程承包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发展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冶金工程承包企业主要为冶金工业（如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冶金工业的发展周期决定了本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也不存在季节方面的特征，因此，工程承包行业本身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但由于工程承包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工程承包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此外，由于本公司冶金工程承包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主要大、中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的区域性分布也比较明显。

3、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1) 工程承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对于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由于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因此,承包商必须全面掌握项目申报、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管理、开车调试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技术和专业知识。

(2) 冶金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冶金工程技术含量高,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先进性和通用性等特点。技术能力是冶金工程承包企业开发市场、功能创新、加强管理、获取利润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冶金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与承包管理、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开车调试、检修、节能环保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通过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我国冶金工程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钢铁行业企业一方面大力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另一方面结合“十一五”规划及《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进工艺技术迈上新的台阶。

4、工程承包行业的监管

(1) 主要监管部门

①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职能。

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③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④ 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⑤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⑥ 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⑦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

① 我国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中关于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此外，我国对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还有特别规定：

- 针对咨询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
- 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 针对建筑施工的特别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针对监理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② 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等。

③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④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⑤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相关业务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① 工程总承包的资质

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等规定，工程设计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 施工总承包、专业总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 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

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③ 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行经营资格许可制度，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须事先向商务部申请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商务部对具有特定资质或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实体企业、设计院、外贸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等相关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④ 工程咨询企业的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划分为 31 个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八项内容，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⑤ 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为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⑥ 施工资质

见上述工程承包相关资质。

⑦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其中冶炼工程监理共有五类，分别为：钢铁冶炼、连铸工程；轧钢工程；冶炼辅助工程；有色冶炼工程；建材工程。

⑧ 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建筑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⑨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方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

(4) 关于工程承包项目招投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投标程序等职能进行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招标投标的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五个阶段：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5、进入工程承包行业的壁垒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等方面的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专有技术和资金实力。其中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技术和资质为主要进入壁垒，工程总承包业务则对从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除了必须拥有相应的技术和资质外，还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相适应的机制以及从业经验等。随着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对单一的设计咨询业务的逐步替代，行业进入的壁垒也越来越高，因此，资质、技术、资金和从业经验已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限制

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施工承包的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技术及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承包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规模限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加入 WTO 后工程项目建设与国际成熟模式的不断接轨，工程总承包目前已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与工程项目建设业主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由于工程总承包是由勘察设计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总承包企业在总体安排和指挥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从业经验限制

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5）国际工程承包的相关限制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同时，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二）资源开发行业

资源开发行业主要指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深加工等。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铁、镍、铜、锌、铅等基础金属领域。

1、铁、镍等主要基础金属行业概况

（1）铁

铁主要用于炼钢，同时也用于铸铁和锻铁。铁和其化合物还用作磁铁、颜料（墨水、蓝晒图纸、胭脂颜料）和磨料（红铁粉）等。

世界铁矿资源集中在俄罗斯、澳大利亚、乌克兰、巴西、中国等国。据美国地质调查所（USGS）《矿产品概要》公布的数据，2008年，世界铁矿石储量为1,500亿吨，其中含铁量为730亿吨；铁矿石储量基础为3,500亿吨，含铁量1,600亿吨。下表列示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主要铁矿资源国家的铁矿石资源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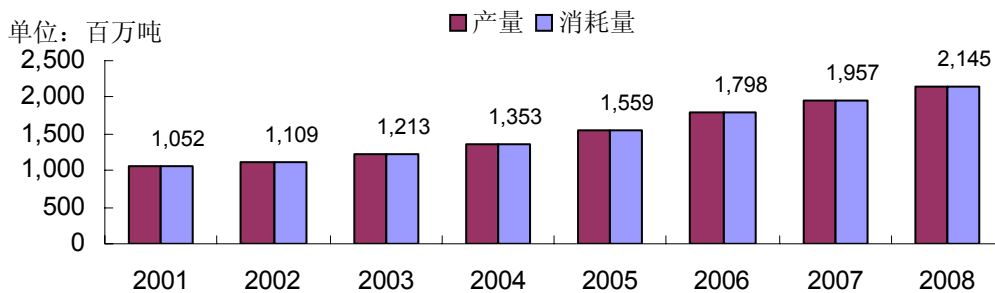
表 6.14: 全球铁储量按国家分布

铁矿石 (百万吨)	储量基础		储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俄罗斯	31,000	19.40%	14,000	19.20%
澳大利亚	28,000	17.50%	10,000	13.70%
乌克兰	20,000	12.50%	9,000	12.30%
中国	15,000	9.40%	7,000	9.60%
巴西	17,000	10.60%	8,900	12.20%
其他国家	49,000	30.60%	24,100	33.00%
全球合计	160,000	100.00%	73,000	100.00%

资料来源: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9, USGS

铁矿石是钢铁工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对钢铁产品需求的增长,对铁矿石的需求逐年递增,国际市场铁矿石价格也出现较快上涨,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铁矿石的勘探和供应的增长。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全球铁矿石产量、市场消耗量和年度均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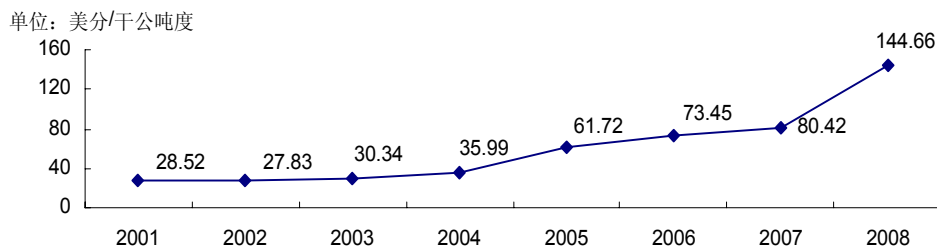
图 6.15 2001-2008 年全球铁矿石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 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 AME Metal Economics

图 6.16 2001-2008 年全球铁矿石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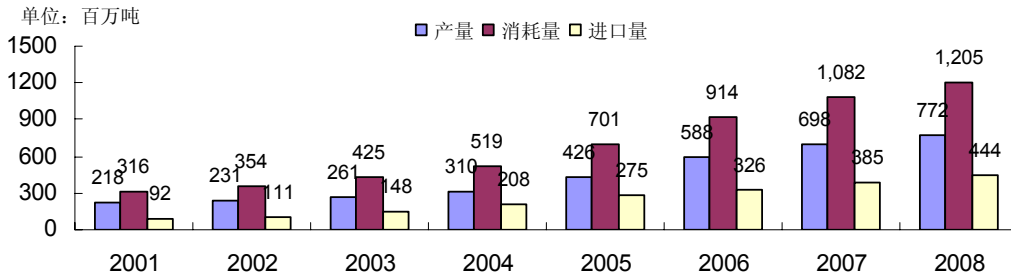
注: 年度均价以澳洲铁精粉离岸价为例; 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 AME Metal Economics

随着我国钢铁产量的大幅增长,对铁矿石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近年来,我

国加大了对铁矿石的开采投资力度，据统计，2001—2008 年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19.8%，但我国铁矿石资源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进口铁矿石量总体逐年递增，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消费量及进口量：

图 6.17 2001-2008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市场消耗量及进口量



注：2008 年产量及消耗量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中国海关

(2) 镍

镍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和超耐热合金及各种镍铜合金时的合金添加剂。镍也用作钢和塑料上的镀材，并广泛地应用于餐饮业、医药业、家居用品（如厨具）和运输及建筑业。

世界镍矿资源集中在澳大利亚、新赫里多尼亚、俄罗斯、古巴、加拿大等国。据美国地质调查所（USGS）最新版的《矿产品概要》公布的数据，2008 年，世界镍金属储量为 7,000 万吨，储量基础为 1.5 亿吨。下表列示了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镍矿资源国家的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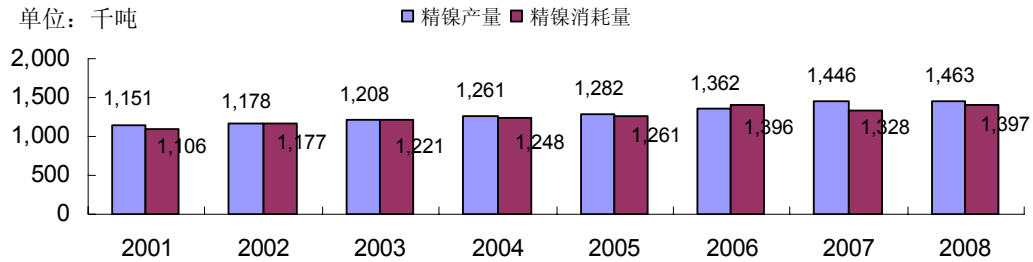
表 6.18 全球镍储量按国家分布

镍 (百万吨)	储量基础		储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澳大利亚	29.0	19.3%	26.0	37.1%
新赫里多尼亚	15.0	10.0%	7.1	10.1%
俄罗斯	9.2	6.1%	6.6	9.4%
古巴	23.0	15.3%	5.6	8.0%
加拿大	15.0	10.0%	4.9	7.0%
其他国家	50.0	39.2%	19.8	28.3%
全球合计	150.0	100.0%	70.0	10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9, USGS

不锈钢需求的增加促进了镍工业的发展，2001-2007 年，全球镍金属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镍金属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全球精镍产量、市场消耗量和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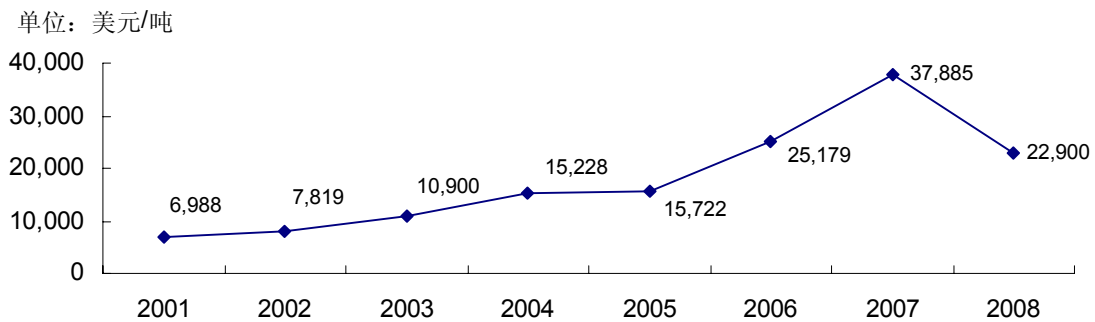
图 6.19 2001-2008 年全球精镍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图 6.20 2001-2008 年全球精镍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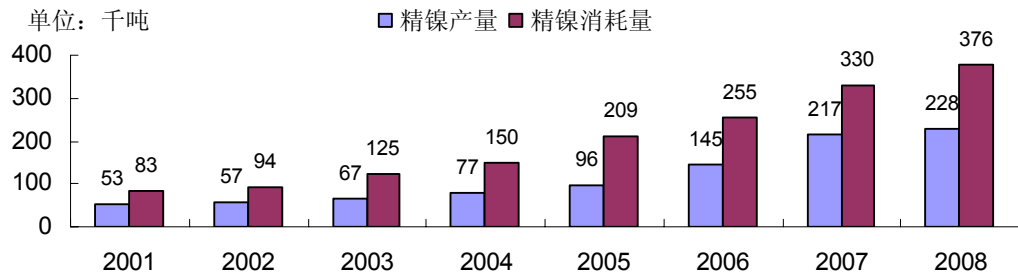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受国内镍需求增长的刺激，我国镍产量长期保持快速增长，金属镍的消费量也呈现较大增幅。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中国精镍产量和市场消耗量：

图 6.21 2001-2008 年我国精镍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3) 铜

铜热导率高，化学稳定性强，抗张强度大，易熔接，回收利用的成本较低，具抗蚀性、可塑性、延展性，主要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世界铜资源主要集中在智利、秘鲁、墨西哥、印尼、美国等国。其中，智利是世界上铜资源最丰富的国家，铜金属储量达 1.6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近 30%。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铜金属储量 5.5 亿吨，储量基础为 10 亿吨。下表列示了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铜矿资源国家的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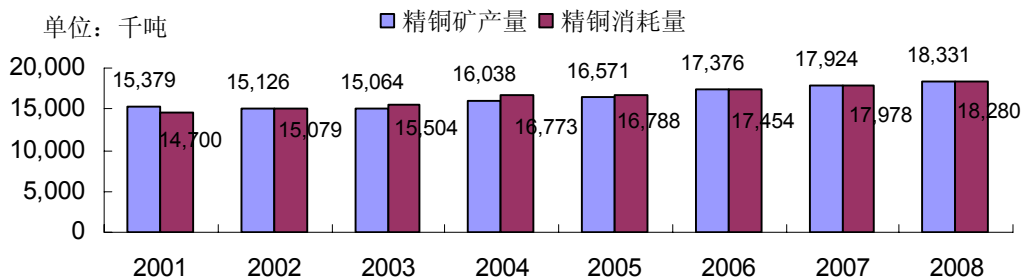
表 6.22 全球铜储量按国家分布

铜（百万吨）	储量基础		储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智利	360.0	36.0%	160.0	29.1%
秘鲁	120.0	12.0%	60.0	10.9%
墨西哥	40.0	4.0%	38.0	6.9%
印度尼西亚	38.0	3.8%	36.0	6.5%
美国	70.0	7.0%	35.0	6.4%
其他国家	372.0	37.2%	221.0	40.2%
全球合计	1,000	100.0%	550.0	10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9, USGS

近年来，铜的需求呈现增长态势，铜价在过去几年中也增长较快。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全球精铜产量、市场消耗量和年度均价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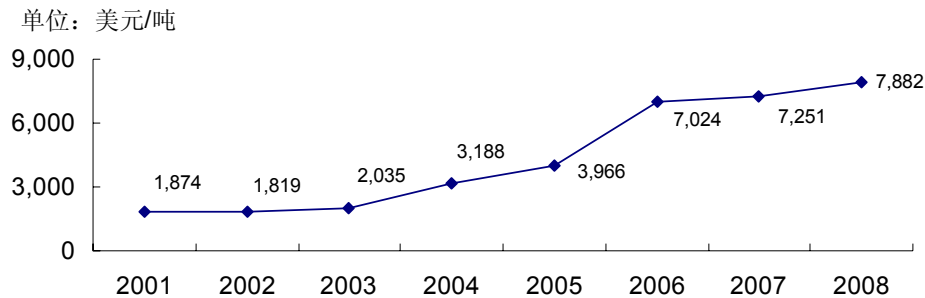
图 6.23 2001-2008 年全球精铜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图 6.24 2001-2008 年全球精铜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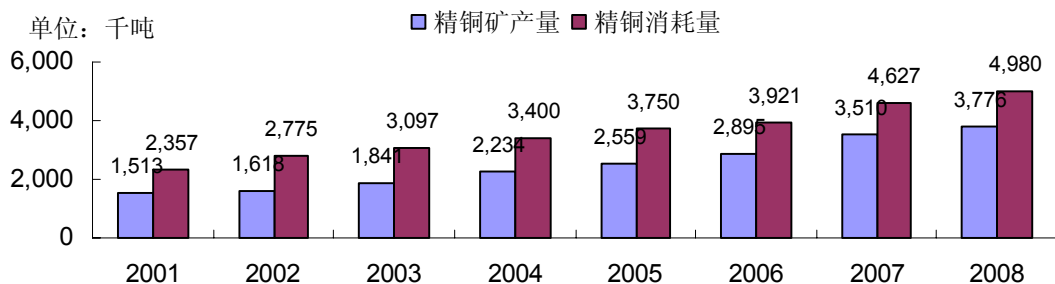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从 2001 年至 2008 年，我国精铜的生产和消费增长迅速，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我国精铜产量和市场消耗量：

图 6.25 2001-2008 年我国精铜产量和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4) 锌

锌主要用于镀锌工业。锌能和许多有色金属形成合金，其中锌与铝、铜等组成的合金，广泛用于压铸件。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锌金属储量为 1.8 亿吨，储量基础为 4.8 亿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美国、哈萨克斯坦五国的矿石储量占世界锌储量的 67.2% 左右，占世界储量基础的 70.8% 左右。下表列示了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锌矿资源国家的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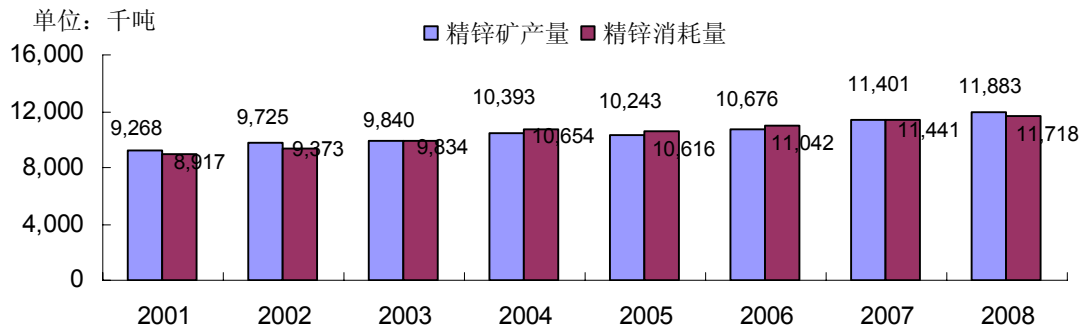
表 6.26 全球锌储量按国家分布

锌（百万吨）	储量基础		储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0	20.8%	42	23.3%
中国	92	19.2%	33	18.3%
秘鲁	23	4.8%	18	10.0%
美国	90	18.8%	14	7.8%
哈萨克斯坦	35	7.3%	14	7.8%
其他国家	140	29.2%	59	32.8%
全球合计	480	100.0%	180	10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9, USGS

2003 年以前，世界锌市场基本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但随着亚洲尤其是中国及其它新兴市场钢铁消费量的快速增长，锌的需求增长强劲。2003 年以后，锌市场供需由过剩转为短缺，国际锌市场价格总体保持持续上涨。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锌价在 2008 年出现较大幅下降。下表列示了 2001-2008 年全球精锌产量、市场消耗量和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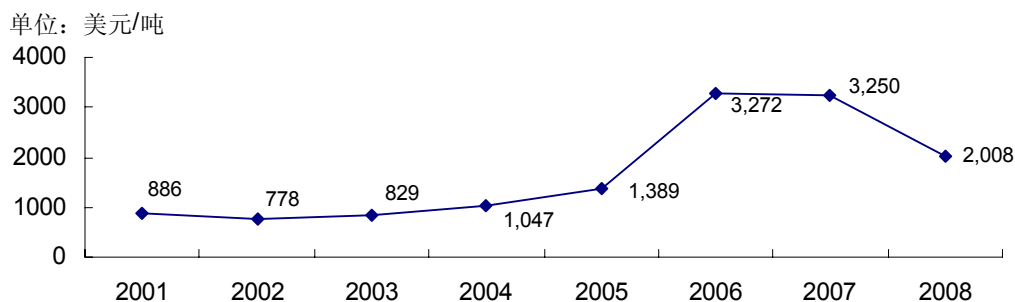
图 6.27 2001-2008 年全球精锌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图 6.28 2001-2008 年全球精锌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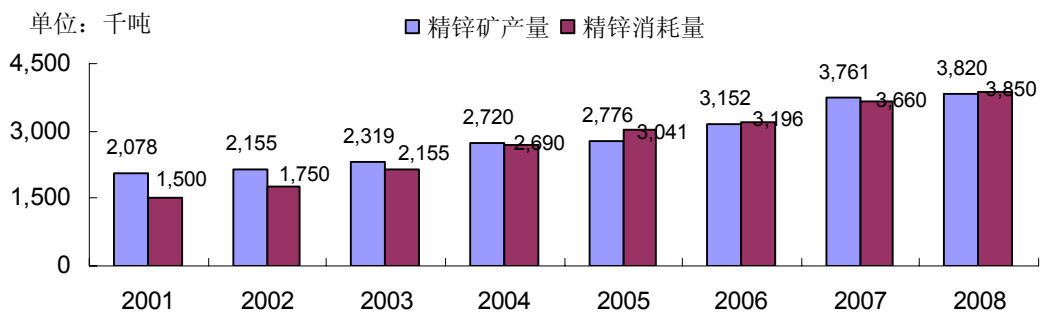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锌矿产资源生产国之一，在全球锌矿产资源的配置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等制造业的发展，锌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我国精锌产量以及消费量。

图 6.29 2001-2008 年我国精锌产量和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5) 铅

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 射线的防护设备。

世界铅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美国、哈萨克斯坦、波兰等国。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铅金属储量为 7,900 万吨，储量基础为 1.7 亿吨，下表列示了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铅矿资源国家的储量：

表 6.30 全球铅储量按国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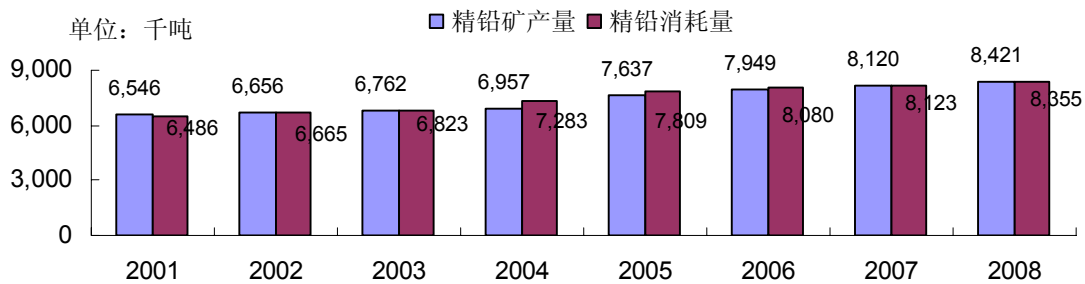
铅 (百万吨)	储量基础		储量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澳大利亚	59.0	34.7%	24.0	30.4%
中国	36.0	21.2%	11.0	13.9%
美国	19.0	11.2%	7.7	9.7%
哈萨克斯坦	7.0	4.1%	5.0	6.3%
秘鲁	4.0	2.4%	3.5	4.4%
其他国家	45.0	26.5%	27.8	35.2%

全球合计	170.0	100.0%	79.0	100.0%
------	-------	--------	------	--------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9, USGS

随着中国工业化发展，铅需求大幅提高，刺激近几年来国际铅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铅价在 2008 年呈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全球精铅产量、市场消耗量和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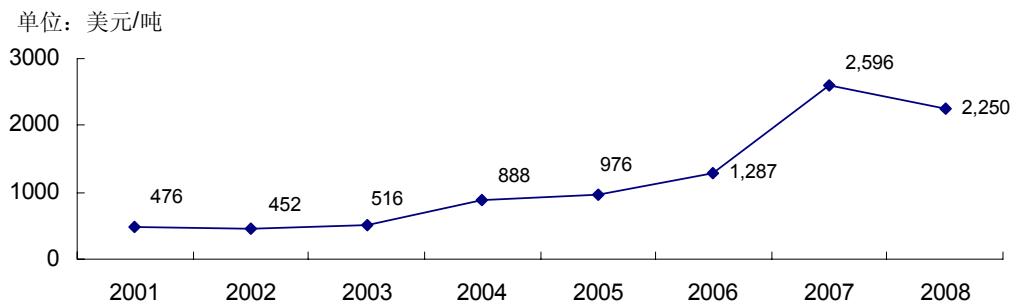
图 6.31 2001-2008 年全球精铅产量、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图 6.32 2001-2008 年全球精铅年度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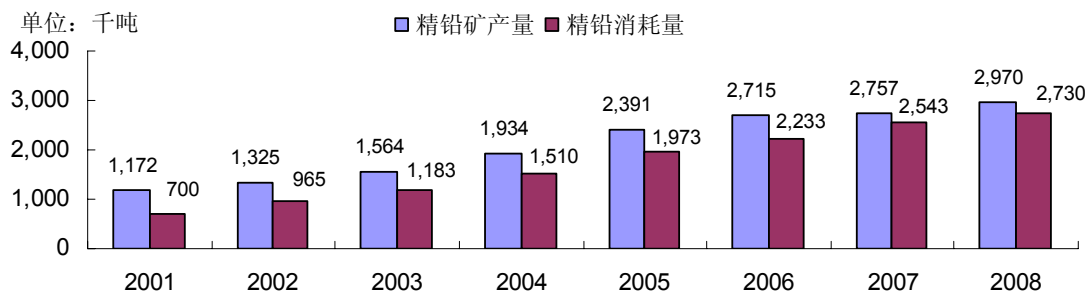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我国是全球最大铅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的工业化发展带动铅需求在过去几年里大幅提高。此外，近几年我国在铅冶炼及矿山开采等方面都加大了投资，铅产量也增速较快。下图列示了 2001-2008 年我国精铅产量以及消费量：

图 6.33 2001-2008 年我国精铅产量和市场消耗量



注：2008 年数据为 AME Metal Economics 的估算值

资料来源：AME Metal Economics

2、我国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

我国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源总量较大，矿种比较齐全

中国已探明的矿产资源种类比较齐全，资源总量比较丰富。煤、铁、铜、铝、铅、锌等支柱性矿产都有较多的查明资源储量。煤、稀土、钨、锡、钼、锑、钛、石膏、膨润土、芒硝、菱镁矿、重晶石、萤石、滑石和石墨等矿产资源储量在世界上具有明显优势。

(2) 人均资源量少，部分资源供需失衡

人口多、矿产资源人均量低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国人均矿产资源拥有量在世界上处于较低水平。此外，我国铂、铬铁矿、钾盐等矿产资源供需缺口较大。

(3) 优劣矿并存

我国的矿产资源既有品质优良的矿石，又有低品位、组分复杂的矿石。钨、锡、稀土、钼、锑、滑石、菱镁矿、石墨等矿产资源品质较高，而铁、锰、铝、铜、磷等矿产资源贫矿多、共生与伴生矿多、难选、冶矿多。

(4) 查明资源储量中地质控制程度较低的部分所占的比重较大

查明资源储量结构中，资源量多，储量、基础储量少；经济可利用性差或经济意义未确定的资源储量多，经济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少；控制和推断的资源储量多，探明的资源储量少。

3、资源开发行业的特点

(1) 供需矛盾日趋突出

金属矿产资源，是保障国民经济安全、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20 世纪末以来，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重要矿产资源需求快速增长，铜、铁、铝、镍、铬、锰等矿产品价格和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国内资源品种不全和总量不足对国民经济发展形成的制约日益加剧。

与此同时，我国矿产结构性矛盾突出。铁、锰、铜、铝等矿产可采资源储量不足，铬、钾盐严重短缺；钨、锑、锡、稀土等优势矿产，富矿多，质量好，储量丰富，但存在生产及出口过量、不少矿产品出口价格偏低、储量消耗速度过快、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资源优势正在下降。铁矿、锰矿、铝矿等贫矿多，富矿、易选的矿少，致使采矿的成本大大增加。未来我国矿产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

(2) 行业整合正在加速

2006 年以来，针对我国资源开发行业投资增速过快、管理较为混乱等问题，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来推进资源开发行业的整合，这些政策的实施使得行业整合的步伐逐步加快，中小型资源型企业的关闭和收购日益增多。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的《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中明确整合涉及的矿产品种主要包括煤、铁、铜、铝、锌、金、钨、锡、稀土、钾盐等。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4、资源开发行业的技术水平

(1) 探矿技术

随着地表易发现的露头矿越来越少，传统探矿技术日益落伍，探矿难度急剧增大，针对隐伏矿和深部矿的新一代探矿新技术成为矿产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

(2) 采矿技术

我国露天矿的开采技术经过了单分期开采和全境界开采、露天边坡研究与治理、陡帮开采工艺等发展阶段，到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成功研发了高台阶开采工艺与分期开采技术，提高了露天矿开采的效率。

地下矿开采工艺也经过了浅孔留矿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等阶段，发展到了目前普遍采用的自然崩落法，地下采矿方法也得到了极大的完善。

（3）选矿技术

我国选矿技术近年来得到长足进步和发展，尤其是研制并成功应用了新的高效分选设备、新的高效浮选药剂以及新的分选工艺，从而使选矿工艺指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4）冶炼技术

金属的冶炼根据矿物原料的不同和各金属本身的特性，可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冶炼，包括火法冶金、湿法冶金以及电化冶金等。从我国目前的产量及金属种类来说，仍以火法冶金为主。近年来，我国自行研究、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并举，金属冶炼工艺及装备水准、重要设备材料的国产化能力有了相当大的提高。

未来，我国资源开发行业的技术改进主要集中在提高紧缺金属矿找矿率的先进勘查技术、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逐步提高资源综合开发水平等方面。通过技术改进，有效提高资源的利用程度、扩大原材料来源、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保护环境。

5、资源开发行业的监管

（1）主要监管部门

①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等事项。

②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等事项。

③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拟定对外合作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等事项。

④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等事项。

⑤ 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事项。

（2）主要法律法规

在中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行业需要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在此基础上，我国对矿产资源整合及行业准入进行了特别规定：

① 针对矿产资源整顿的特别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的通知》等。

② 针对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准入的特别规定还包括《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铅锌行业准入条件》、《铝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此外，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土地复垦规定》、《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在境外从事资源开发业务需要遵守有关境外投资的一般性规定以及《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境外矿产资源开发网上备案的通知》等有关境外矿产资源开发的特殊规定。

（3）相关业务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从事矿产资源勘探的单位应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申领勘查许可证，并缴纳相关探矿权使用费及探矿权价款，成为探矿权人。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申领采矿许可证，并缴纳相关采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价款，成为采矿权人。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此外，根据资源开发行业的其他相关规定，资源开发的资源量和储量勘查阶段涉及的资质包括地质勘查资质、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等。

6、进入资源开发行业的壁垒

资源开发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周期长、开采成本高。在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矿产资源拥有量、技术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三）装备制造行业

1、装备制造行业概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而制造各种技术装备的产业总称。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防建设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综合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

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带来产业升级对装备制造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国民经济建设中一系列重点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迫切需要我国装备制造业提供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重大技术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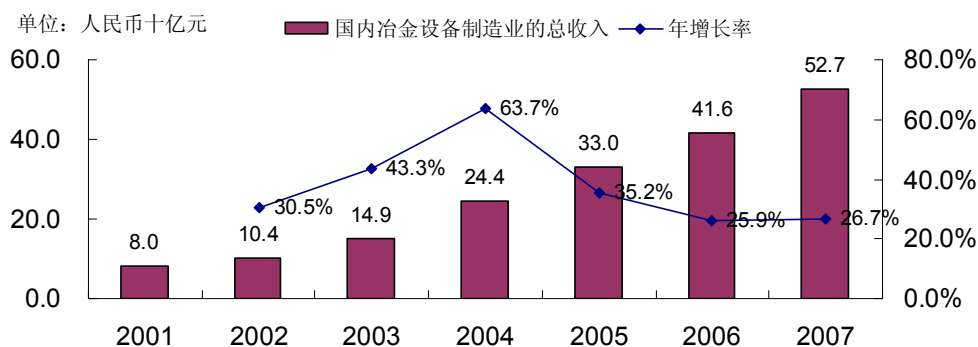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产品主要涉及冶金设备以及钢结构等。

（1）冶金设备

冶金设备主要指金属冶炼、轧制、铸造等生产专用设备及其总成配套一体化设施装备，包括球团设备、烧结设备、焦化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金属轧制机械、冶金普通铸造设备、金属专用设备零件等。

随着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冶金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冶金设备产量稳步增加。下图列示了 2001-2007 年我国冶金设备制造业的总收入及增长率。

图 6.34：2001-2007 年国内冶金设备制造业的总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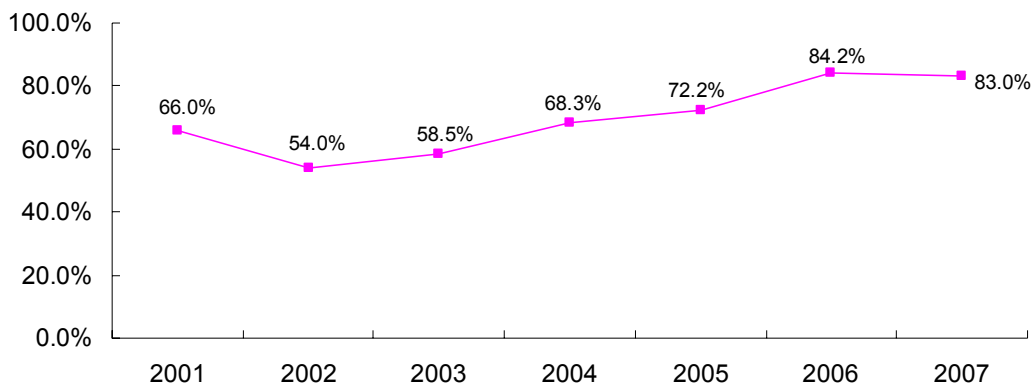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技术较为先进的大型冶金成套设备曾一度被国际上知名重型装备制造厂商垄断。但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厂商通过技术提升逐渐提升了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提高了自主设计和制造的成套能力。

2006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包括重大冶金成套装备在内的 16 项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意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冶金设备产业技术的提升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下图所示为 2001-2007 年我国冶金机械制造商的国内市场份额。

图 6.35: 2001-2007 我国冶金机械设备制造商国内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我国冶金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两个因素：

① 国家钢铁冶金行业的总体增长推动了冶金设备的需求

2001 年至 2008 年，我国粗钢产量实现了 18.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对于冶金设备的需求。尽管 2008 年以来，受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影响，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有所放缓，但根据中国钢铁行业产业政策及调整振兴规划的要求，包括调整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提高钢铁行业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等在内的政策都将促进对于技术先进冶金设备的需求。

② 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了国内冶金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在我国钢铁、冶金行业大规模建设时期，由于技术水平等原因，专用设备大多依赖进口，自主生产能力有限。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实现冶金设备本土化，为国内冶金设备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国家颁布的《“十一五”重大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提出，以国家重点工程为依托，在能源、材料、机械制造等领域，重点开展 8 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其中包括“大型宽带薄板及宽厚钢板生产关键装备重点研制；大型宽带钢冷热连轧成套装备，包括宽带钢热连轧直接轧制装备，板型及厚度控制技术；冷连轧板型及厚度控制技术，带钢连续退火装备，拉伸矫直技术与装备；大型中厚板生产关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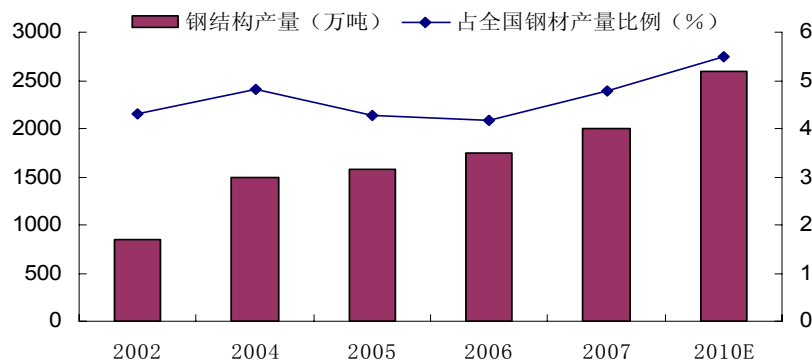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推动下，为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竞争力，国内冶金设备制造企业越来越注重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努力研发高附加值技术产品，并积极向海外市场扩展。我国冶金设备制造业的未来趋势是从低端向高端过渡，自主创新替代进口以及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的不断深化。

（2）钢结构制造

钢结构是指由各类钢材，采用焊接、紧固件连接等连接而成的结构。按目前通常的分类，钢结构包括高层、高耸钢结构、住宅钢结构、厂房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

钢结构具有自重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便于工业化生产、施工安装工期短等优点，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除具有在高、大、轻三个方面发展的独特优势，还满足节能环保基本国策，符合发展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建设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钢结构市场也进入了蓬勃发展期。

图 6.36：2002 年以来我国钢结构产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钢铁工业协会

2、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

(1) 冶金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

由于我国冶金设备制造行业起步较晚等原因，在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核心冶金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国内装备制造企业只能作为分包商参与部分设备的制造。

“九五”、“十五”期间，我国冶金装备国产化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实现了众多核心技术的攻关，冶金设备制造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我国冶金设备制造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在设计、制造和功能研究设置上仍有一定的差距。

(2) 钢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

我国钢结构工程技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科研、制造、施工安装企业的技术方面基本达到国外中上游水平。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在钢结构建筑的规划、环境、建筑功能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3、装备制造行业的监管

(1) 主要监管部门

①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②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除负责审核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外，还承担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等在内的多项职能。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并负有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多项职能。

④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

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⑤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等职能。

⑥ 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

关于装备制造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技术导则》、《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等。

（3）相关业务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家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我国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等相应的活动；对未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

4、进入装备制造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装备制造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装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较大，只有行业内的主流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快速开发出具有高性能、低能耗、环保耐用、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生产经验和市场销售能力

专业生产经验是装备制造特别是高质量装备制造的核心要素，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专业生产经验。

装备制造技术及生产特点决定行业内上下游厂商之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下游厂商战略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不会发生改变，对缺乏生产经验和销售能力的新进入者提出了挑战。

（3）资金规模的限制

本行业已逐步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其他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新进入者必须发展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能形成竞争优势，而规模化生产要求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装备制造行业的厂商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装备制造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

的政策措施，加大了对重大技术研发和承担重大装备研制生产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出台了鼓励、引导兼并重组，形成大型企业集团的具体政策措施。

根据我国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虽然我国钢铁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2010 年前我国钢铁产业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采用国产设备和技术，减少进口；对今后量大面广的装备要组织实施本地化生产。

此外，根据国家于 2009 年初颁布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要求，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公司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设备制造业务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2）产业的转移

随着经济的发展，发达国家部分装备生产制造能力的重心已经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的重型机械制造业在技术与市场方面与世界不断接轨，凭借不断提高的技术实力和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可以进一步扩大转包生产、分包生产以及合作制造的业务量，从而支持本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四）房地产开发行业

1、房地产开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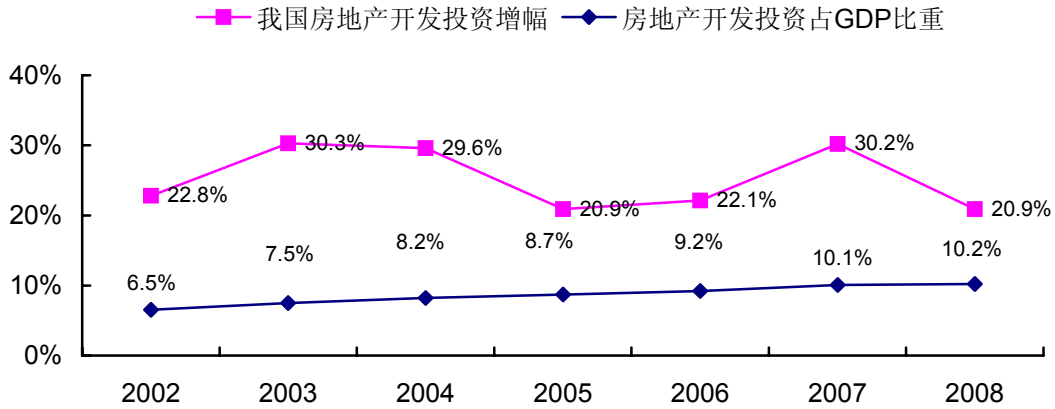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整体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既是构成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

2002-2008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持续增长：

图 6.37：2002-200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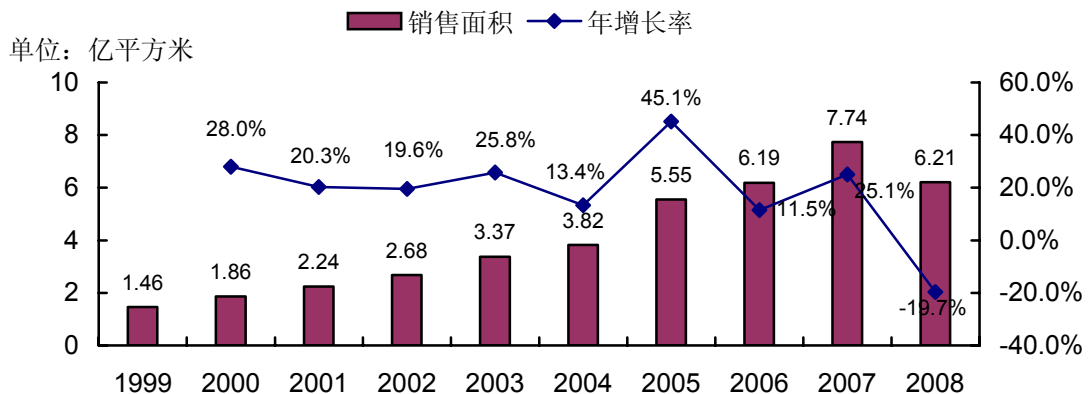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商品房销售量前期持续增长，2008 年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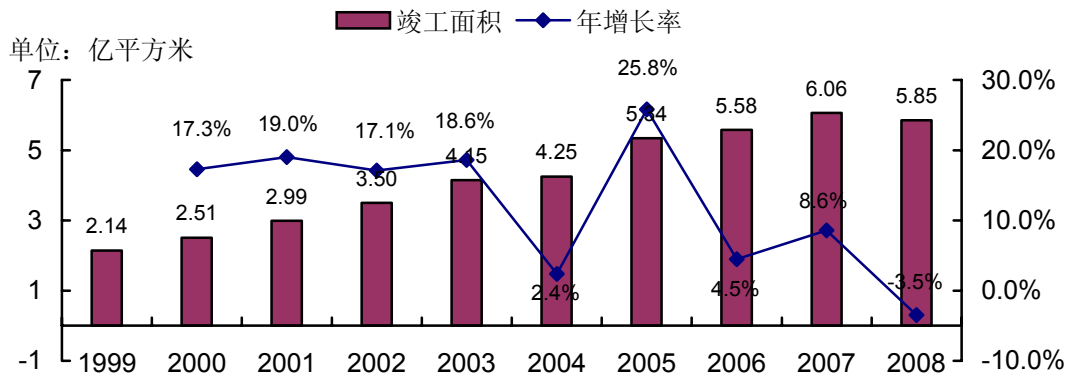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推动下，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呈现稳步快速增长的局面，1999 年至 200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5%。2008 年，房地产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9.7%。

图 6.38：1999-2008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39: 1999-2008 年我国商品房竣工面积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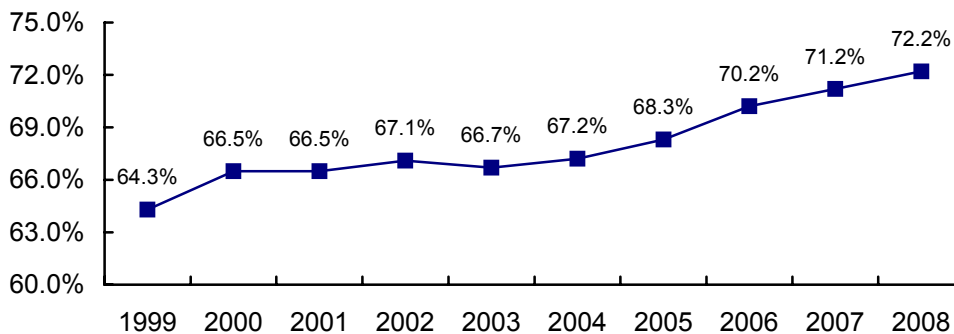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商品住宅产品为主导，比例略有提升

从房地产投资的构成上来看，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住宅类开发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并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商品住宅作为民众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始终占据房地产开发投资的主导地位。2008 年，商品住宅开发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达到 72.2%。

图 6.40: 我国商品住宅开发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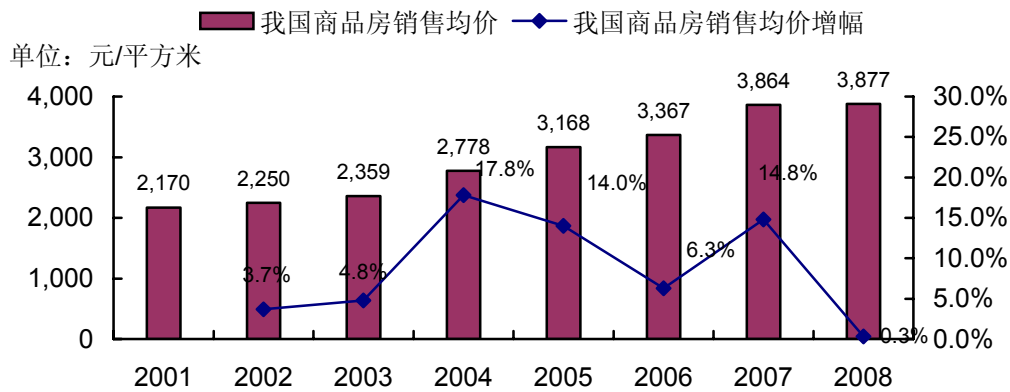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全国商品房销售价格指数，我国房地产价格近年来保持持续上涨。

下图列示 2001 年至 2008 年商品房销售均价及其增幅：

图 6.41：2001-2008 我国商品房销售均价及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特点

(1) 区域性特征明显

房地产产品作为不动产，不可移动性使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房地产产品的区域化特征使得房地产产品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当地区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2) 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

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历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对于国家土地利用、银行信贷、城市规划以及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政策上具有很强的敏感性。

(3) 资金密集型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投入期与回收期不一致等特点，客观上决定了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

(4) 兼具消费价值和投资价值

房地产产品不仅是消费品，同时也是投资品，投资性是房地产产品具备的一种固有属性。正是因为房地产产品具有的投资属性，投资性需求也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构成之一。

（5）产业关联度较高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与其它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联系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3、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监管

（1）主要监管部门

我国各级政府对房地产开发进行监管的主要机构是各级发改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等。

①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主要负责审批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② 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承担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等职能。

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以及房屋管理部门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等职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及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城乡规划管理等工作。

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土资源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

房地产开发的主要环节包括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市场交易等，其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① 针对土地获取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

② 针对规划设计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③ 针对房地产开发建设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行为的通知》等。

④ 针对市场交易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物业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等。

此外，关于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等。

(3) 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及开发房地产项目应申领的证照

①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该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各资质等级的企业应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

级并签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②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需要向相关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并在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的不同阶段，申请领取以下证照：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此外，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还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4、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壁垒

在房地产行业发展初期，必要的资金规模是行业的进入壁垒。随着该行业的持续发展，资源整合型的特征日益突出。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土地储备以及管理团队共同构成了行业新的壁垒。

5、房地产开发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房地产开发行业面临的机遇

住宅是人类生存必须的基本物资，也是社会成员改善生活品质最重要的物质基础之一。经济形势、人口结构和居住形态的变化决定了住宅行业在未来具有相当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房地产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总体形势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尤其是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为房地产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②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1981年至2008年的时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20%跃升至45.7%，但与发达国家80%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市化进程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要。

③ 保障性住房建设开拓了广泛的市场

2008 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内需的十大政策，其中之一是“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在 3 年内投资 9000 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该等政策将为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带来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房地产开发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

2003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局部性和结构性的过热，国家开始对房地产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调控政策。国家宏观调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障房地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2008 年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开始放缓。

② 土地成本趋高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土地占用资金量较大，占用期较长、土地成本在开发成本占有较大的比重。开发企业对土地资源的争夺也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土地的市场价格，长期看，土地成本存在上涨的趋势。

③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增加。伴随着国内一流房地产企业的跨区域发展以及境外房地产企业的不断介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来面临在融资能力、技术研发及利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竞争加剧会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市场份额最大、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在我国冶金工业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同时，本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冶金工程承包商，在全球工程承包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与较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是全球特大型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2007 年、2008 年本公司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公布的“225 家全球最大承包商”中分别排名

第 18 位和 12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34 位和第 32 位。2009 年，本公司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 380 位。

本公司在我国冶金工程建设领域拥有最悠久的历史。自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鞍钢恢复生产开始，先后参与了鞍钢、本钢、武钢、包钢、攀钢、马钢、宝钢、太钢、沙钢等我国几乎所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规划、设计或建设，参与创建了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众多重大的里程碑，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领导者。凭借广泛的业务区域布局、完整的冶金工程承包产业链及多年来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实力，本公司在国内冶金工程承包领域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我国冶金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本公司亦注重海外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拓展。本公司相继开拓了包括印度、日本、加拿大、巴西、德国、南非、澳大利亚等在内的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冶金工程承包市场，完成了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和良好经济效益的冶金工程项目，在全球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借助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冶金工程承包市场，巩固并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完整的产业链、资质体系以及较强的协调和整合本公司内部资源的能力保证了本公司能够为同一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在检修和协力方面的出色能力也保证本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同时，本公司的专业设计能力与设备技术、施工技术相结合，相对于一般工程承包企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本公司在冶金工程领域以工程总承包为主，通过设计、施工的有效分工和合作，在规划、勘察、咨询、设计、施工环节都形成了互补、优化的工作机制，使项目组织更加合理、建造方式更加科学、技术更加先进、资源更加节约。

（二）本公司借助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积极发展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通过拓展工程承包板块的业务覆盖面，增强了工程承包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冶金工业建设，积累了多项建筑领域的优势技术，在复杂地基处理、地下工程、大型混凝土结构、大型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建筑智能化等多项工程技术方面实现了创新，为本公司开展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提供了强力的支持。

目前，本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环保、电力、化工、轻工、电子等非冶金工程领域已经完成了大量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承建和参建的项目多次获得代表建筑行业最高荣誉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以及代表我国钢结构工程最高荣誉的“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等奖项。在境外非冶金工程方面，本公司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2006年承建的科威特奥林匹克大楼是科威特第一个钢结构高层项目，该项目是中东国家首次采用中国标准的钢结构，实现了我国在中东建筑承包市场的重大突破。

近年来，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工程承包业务总收入额的比例总体不断扩大，一方面体现了本公司具备完善的资质体系及技术水平，能够为多样化的非冶金工程承包行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构建多元化的工程承包业务结构，增强了本公司工程承包主业抵抗风险的能力。

（三）本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研发积累有助于本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全球最大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冶金领域的环保技术。按照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及国务院最新审议通过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未来中国的钢铁产业将以产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技术水平为主。本公司通过多年的冶金工程承包及相关科研、设计等业务的经验积累，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研发并积累了诸多领先的核心技术，在工业废水、干法熄焦、烟尘治理、脱硫工程、渣处理等领域内的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例如，本公司主导开发出了我国自有的干熄焦技术和设备，目前已经实现75-180t/h干熄焦装置的国产化、大型化和系列化，使我国的干熄焦技术跻身世界先进水平。

本公司还将冶金工程中中国领先的环保技术及时转化，逐渐形成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等民用环保领域的优势。例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产标志着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将告别单一填埋方式，迈上资源化利用的新台阶，实现了垃圾处理质的飞跃。《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国务院2008年工作要点》等文件中指出：“要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要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尽快在36个大城市率先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要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资源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和示范工程。”本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民用环保领域的企业，相信能够凭借技术优势大力拓展在该领域的业务。

本公司作为国内冶金工程承包的领先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代表国内的最高水平，能够抓住国家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带来的机遇，占领高端市场，提升业务竞争力。

（四）本公司以关联技术为纽带，逐步延伸到与工程承包领域相联系的其他业务领域，已经构筑起了具有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本公司以关联技术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形成了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四大主业，构筑了具有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各板块协同发展格局：

- 依托本公司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特别是在有色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中积累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核心技术优势，本公司的业务成功向资源开发领域进行了延伸，通过直接投资开发、合资合作开发、并购拥有境外矿权的矿业公司、租赁经营等手段，本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海外资源开发企业之一。资源开发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迅速推进也为工程承包业务开辟了新的市场，同时，在资源开发业务开展中积累的先进技术和操作经验也促进了本公司矿山工程等领域工艺流程的优化，增强了本公司在工程承包领域的优势。
- 依托本公司的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对工程承包项目专用设备的采购、成套，本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得到了迅速发展。本公司雄厚的工艺设计和配套技术及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协助本公司将核心竞争力成功地向装备制造领域进行了延伸，保证本公司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核心设备。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也为本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展形成了支撑，在促进工艺流程优化、降低成本的同时，也避免了核心技术的流失，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工程承包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本公司在钢结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也对工程承包业务形成了强力的

支撑，钢结构工程已经成为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依托本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本公司提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整体效益，并在我国大中型重点城市稳健扩张；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拓展也带动了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正在拓展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的业务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对城市特定区域进行整体的规划及综合开发，包括一级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公路等建设以及后续民用和商用住宅、保障性住房开发等，该业务的发展将为本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具备规模效应且关联互补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有助于本公司规避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总体业绩。

（五）本公司在境内外拥有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具备较为完整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链条。依托技术优势、国家鼓励“走出去”政策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市场开拓能力，本公司具备在境内外获得并开发大型、优质矿产资源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有色金属资源开发设计、开发技术和能力，拥有矿山开发、建设，矿产资源采、选、冶的一体化产业链条，在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也有助于通过矿产资源采选业务享受资源价格可能的上升带来的收益，还可以通过盈利相对稳定的资源冶炼业务保障盈利水平，并有效地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源开发能力和抵御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迄今为止，本公司拥有铁、铜、镍、锌、铅、钴、金等多种黑色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红土矿，总资源量达 1.432 亿吨，总探明和控制资源量约为 7,220 万吨。2007 年，以本公司为主的竞标联合体在与美国、加拿大、哈萨克斯坦等国的矿业公司的激烈竞争中胜出，中标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取得了这一世界级特大型铜矿的开采权。该矿是目前世界上已探明、但尚未开发的大规模、高品位铜矿床之一，矿区原位矿量（非 JORC 标准）达到 4.83 亿吨，铜平均品位为 1.85%。

此外，本公司下属企业控股的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 3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逐步达产的基础上，正在加快推进第二条年产 2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的建设，成为本公司在非金属矿产资源领域的新突破。

未来，本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把握境内外有利的市场条件和机会，努力拓展以铁、镍、铜、锌为主的金属资源开发业务。

（六）本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快速产业化能力，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潜力巨大；此外，本公司在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及安装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根据我国《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要求，鼓励钢铁企业采用国产设备和技术，减少进口，对今后量大面广的装备要组织实施本土化生产。该政策为本公司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金设备制造业务提供了机遇。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冶金工程承包，在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连铸等领域均掌握多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冶金工艺和核心技术，这保证了本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并成为我国冶金设备国产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例如本公司2008年自主集成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Φ600mm大圆坯四机四流连铸机，是我国自行研发、设计、制造并总成套的首台特大断面圆坯连铸机，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结束了我国特大断面圆坯连铸机依靠进口的局面，而且整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本公司通过采用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已经形成研究、设计、试验、制造等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提升了核心技术快速产业化的能力，为装备制造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本公司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进行的资本运作主要包括：重组西安电炉研究所，投资新建中冶陕压20000t/a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能力项目，投资建设中冶京诚营口中试基地，合资建设天津赛瑞机器设备制造公司、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等。

同时，本公司是我国技术水平领先的钢结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企业，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和参编了我国有关钢

结构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共45项。

本公司也是我国生产规模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2008年，本公司钢结构产量超过200万吨，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数据，占全国钢结构产量的10%以上，位居全国第一。

（七）本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技术实力雄厚

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以科技发展部为主体，下属各企业的科技力量为基础的分层次、多科目的科技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科技发展部组织重大研发项目实施和下属企业自行组织符合专业需求研发项目实施的运行机制，以及科技成果工程化和市场化推广机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发展工作，在科技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逐年增加。2006、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本公司科技研发投入分别为2.53亿元、4.12亿元、9.07亿元及3.00亿元。自2006年来，本公司共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8项，国家863项目4项，科技部“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项目”9项，财政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25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项目24项。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期内授权专利共1,474项，其中发明专利176项。这些专利主要集中在钢铁和有色冶金工程领域，在采、选、焦、烧、铁、钢、轧等专业和土建施工、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节能环保等方面均拥有大量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此外，本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34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96项；2006年以来，被授予国家级工法18项，省部级工法88项，主编和参编国家级技术标准327项。

（八）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多年的经营经验，通过旗下分布于境内、外各地的子公司、办事处，充分了解和熟悉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本公司拥有在国内不同地区和境外众多国家经营项目的丰富经验，该等经验和广泛的地域覆盖是本公司国内外各项业务得以顺利推进的重要基础。

本公司在冶金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与国内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合同项目，赢得了国内政府部门与业主的信任及支持，这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非常重要。

本公司在与外国政府和企业的合作方面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本公司与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及当地企业有着深入广泛的沟通与合作。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这些国家所建立的信誉和业务关系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国际业务。

（九） 本公司拥有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并建立了在全球工程承包行业知名的“MCC”品牌，具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拥有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形成了包括总战略、总目标、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在内的完整的企业文化，创造了卓越的声誉，确立了全球知名的“MCC”品牌。本公司这一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使本公司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高效的项目执行能力以及运用创新技术和工法完成复杂重要项目的的能力。本公司的企业文化是本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2、经验丰富的强大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尤其是在大型及复杂的工程承包项目、资源开发项目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突出的工艺设计、配套技术及施工能力以及多专业、跨行业的发展，与管理团队的作用密不可分。本公司管理团队的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已经并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成功运营提供保障。

3、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队伍

本公司为大力推进工程技术和科研事业不断发展，增强技术创新与进步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本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60,554 名具备各方面专长的专

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多名我国最杰出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包括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2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6 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15 名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3 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2 名国家科技奖项负责人。本公司高质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是本公司成功的关键。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所拥有的卓越的企业文化和全球知名品牌的效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队伍，为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与房地产开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业务板块分部收入（对外交易收入）及其在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

表 6.42 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分部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工程承包	收入	64,766,183.07	126,972,094.97	96,646,316.62	75,258,017.17
	比例	86.36%	82.68%	78.22%	81.77%
资源开发	收入	3,065,547.78	9,532,680.82	13,120,663.45	9,138,691.10
	比例	4.09%	6.21%	10.62%	9.93%
装备制造	收入	4,352,568.88	10,561,731.57	7,591,014.86	5,088,934.54
	比例	5.80%	6.88%	6.14%	5.53%
房地产开发	收入	1,845,885.70	4,244,865.53	3,894,156.25	723,454.21
	比例	2.46%	2.76%	3.15%	0.79%
其他	收入	961,463.99	2,260,118.93	2,300,394.99	1,823,537.35
	比例	1.28%	1.47%	1.86%	1.98%
小计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工程承包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在国内钢铁及有色冶金工程承包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本公司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电力、化工、矿山、轻工、环保等在内的其他领域的工程承包业务。此外，本公司还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

表 6.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分部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冶金工程	收入	42,414,154.00	85,939,765.57	65,350,470.25	53,359,751.14
	比例	65.49%	67.68%	67.62%	70.90%
房屋建筑工程	收入	13,213,468.01	23,569,963.21	19,267,064.23	14,778,352.91
	比例	20.40%	18.56%	19.94%	19.6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收入	2,405,441.28	3,637,188.12	4,693,025.03	2,683,207.28
	比例	3.71%	2.86%	4.86%	3.57%
其他	收入	6,733,119.78	13,825,178.07	7,335,757.11	4,436,705.84
	比例	10.40%	10.89%	7.59%	5.90%
小计		64,766,183.07	126,972,094.97	96,646,316.62	75,258,017.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新签合同和未完成合同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和未完成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4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业务的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冶金工程	3,514,525	11,806,441	13,487,334	6,579,201
房屋建筑工程	2,076,330	2,997,607	1,666,982	1,213,022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637,889	829,800	738,343	525,893
其他	1,744,874	1,600,986	2,297,185	1,433,636
总计	7,973,618	17,234,834	18,189,844	9,751,752

表 6.45 各期末结转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冶金工程	10,264,814	11,457,740	10,197,427	5,369,551
房屋建筑工程	4,061,589	3,206,250	1,842,522	1,265,51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1,176,270	835,369	658,179	454,020

其他	2,516,113	1,506,674	2,124,114	1,203,260
总计	18,018,786	17,006,033	14,822,242	8,292,342

3、代表性项目

(1) 冶金工程承包

冶金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最具实力的业务，在整体业务收入中占有最大的比例。自建国以来，本公司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冶金工程项目，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领导者。

① 已完成冶金工程代表性项目

表 6.46:

	简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描述
宝钢	本公司参与设计并建设了宝钢各期工程。从主要由外国机构设计的一期工程，到国内外合作设计的二期工程，直至三期设计及施工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目前，宝钢是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是我国钢铁行业首个进入世界 500 强的公司	一期工程	1985 年 9 月	获 1985-198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198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二期 2,050mm 热轧工程	1987 年 12 月	获 199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三期 1,420mm 冷轧带钢工程	1997 年 12 月	获 200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三期 4,350m ³ 号高炉工程	1994 年 9 月	获 1997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宝钢 1,800mm 冷轧带钢工程	2005 年 2 月	获 2007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2006 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鞍钢	本公司从建国后鞍钢恢复生产以来即一直参与鞍钢的建设工程，在不同时期为鞍钢的发展壮大服务 目前，鞍钢已形成年产铁 1600 万吨，钢 1600 万吨，钢材 150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是我国能够生产高档轿车面板的钢铁企业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集装箱钢板供货企业	新轧钢冷轧 2 号 1,780mm 生产线工程	2003 年 5 月	获 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5 年度国家优质银奖
		300,000m ³ 干式高炉煤气柜工程	2005 年 12 月	中国首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新型煤气柜
		鲅鱼圈新 1 号、2 号 3,800m ³ 高炉工程	2009 年 4 月	采用高产环保的高炉冶炼技术和工艺，运用了多项国际先进技术
		鲅鱼圈港钢铁项目 255 万 t/a 焦化工程	2009 年 4 月	全部采用由本公司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其干熄焦及煤气净化单套处理能力全国领先

	简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描述
武钢	本公司参与承建了武钢的各期发展建设，多项里程碑式项目的建成投产为武钢成为国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做出了贡献 目前，武钢年生产规模近 3000 万吨，是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1,700mm 轧钢工程	1978 年 12 月	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的最大最先进的冷轧薄板工程
		新 3 号 3,200m ³ 大型高炉工程	1991 年 10 月	获 1993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700,000t 高速线材轧机易地改造工程	1996 年 10 月	获 1999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新 1 号 7.63m、70 孔焦炉工程	2008 年 3 月	武钢“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工程之一，当时亚洲最大，技术世界领先的焦炉
攀钢	本公司独立自主设计并建设了攀钢钢铁基地。攀钢是建国以来由中国自行设计、制造设备并施工建设的现代化大型钢铁钒钛企业 目前，攀钢已形成年产铁 720 万吨、钢 780 万吨、钢材 700 万吨、钒制品（以五氧化二钒计）2 万吨、钛精矿 30 万吨、钛白粉 8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二期铁、焦、烧系统主体工程 4 号高炉工程	1989 年 9 月	获 1992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轨梁厂技术改造工程 万能轧机工程	2004 年 12 月	该项目的投产使攀钢成为中国首家能够批量生产高速铁路用轨的企业及中国最大的钢轨生产基地
		Φ340 无缝连轧管机组	2005 年 10 月	中国最大口径和技术最先进的大型无缝连轧管机组
邯钢	本公司承担了邯钢多项里程碑式项目的建设。目前，邯钢已发展成为年产钢 1,000 万吨的现代化钢铁生产企业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联合重组为河北钢铁集团	5 号 1,260m ³ 高炉扩容改造至 2,000m ³ 工程	2005 年 7 月	创造了国内推移重量最大，推移速度最快，新旧高炉中心重合误差最小等多项记录
		250 万吨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工程	2000 年 6 月	获 200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奖
		邯鄹新区 460 万吨板材生产基地	2008 年 11 月	采用了世界先进的环保技术，成为国内“绿色样板钢铁企业”
太钢	本公司承担了太钢的大部分设计和建设任务 目前，太钢是我国以板材为主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	炼铁厂新 4 号高炉工程	1993 年 12 月	获 1993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六轧硅钢生产线改造工程	2007 年 1 月	获 2008 年冶金行业优秀工程总承包奖
其他	本公司承担了马钢、天钢等其他大型钢铁企业的主要设计及建设工作	天津无缝钢管第一套、第二套轧管工程	1995 年	获 1996 年度及 200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马钢 2 号 2,500m ³ 高炉热风炉项目	2004 年 11 月	获国家优秀总承包铜钥匙奖、冶金行业优秀总承包奖

简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描述
	新余钢铁转炉炼钢工程	2003 年 6 月	第一个由国内设计院以 EPC 总承包模式的完整大型转炉炼钢厂
	涟钢 2, 200m ³ 高炉工程	2003 年 12 月	获国家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钥匙奖
	北台钢铁(集团)炼钢易地改建炼钢工程	2005 年 2 月	获国家工程项目管理优秀成果奖, 全国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

② 正在建设的冶金工程代表性项目

除继续服务于宝钢、鞍钢、武钢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外, 本公司努力抓住中国钢铁业整合和产业调整的趋势, 积极参与首钢、重钢环保搬迁工程, 沙钢结构调整工程以及沿海特大型钢铁基地等大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表 6.47

简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描述	
首钢搬迁工程	2005 年开始, 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的方案, 计划在曹妃甸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本公司承担首钢搬迁工程中较多的设计和建设工作	4 座 7.63 米特大型焦炉工程	2007 年 2 月	2009 年 10 月	目前世界上技术最先进、功能最齐全、技术含量最高的焦炉之一, 全部采用本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干熄焦技术
		炼钢连铸系统工程	2007 年 5 月	2010 年 12 月	包括 300 吨转炉系统
		2,230 毫米酸洗-冷轧联合机组工程	2006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	目前世界上最宽、技术最先进的酸洗冷连轧机联合机组之一
沙钢结构调整五大工程	本公司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就一直为沙钢的建设服务, 承担了绝大部分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目前, 沙钢是中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之一	焦化技改工程	2008 年 2 月	2010 年 8 月	采用最先进的现代化超大型焦炉, 焦炉设备及主要技术经济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5,800m ³ 高炉	2008 年 2 月	2009 年 9 月	目前国内设计的最大容积高炉, 采用当今大型高炉最先进技术
		1 号、2 号 5,000mm 宽厚板工程	2007 年 9 月	2009 年 10 月	国内继宝钢后的第二条 5M 宽的生产线

简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描述	
	烧结技改工程	2008年3月	2010年12月	建设两台 550m ² 烧结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烧结工程	
重钢搬迁工程	2006年，重庆市政府决定对重钢生产主线及关联企业实施搬迁，这是继首钢集团启动搬迁后，我国第二家大规模搬迁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本公司承揽了重钢搬迁绝大部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重钢环保搬迁焦化总承包工程	2008年4月	2010年6月	产能达到 240 万吨/年，本公司 EPC 总承包
	重钢环保搬迁炼铁项目总承包工程	2008年7月	2010年9月	产能达到 402.5 万吨/年，本公司 EPC 总承包	
	重钢环保搬迁炼钢项目转炉总承包工程	2008年2月	2010年9月	产能达到 646.2 万吨/年，本公司 EPC 总承包	
沿海特大型钢铁精品基地建设	本公司正积极参与广西防城、广东湛江等沿海地带千万吨级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筹建及建设工作	宝钢湛江龙腾 500 万吨/年球团工程	2007年12月	2009年9月	通过总承包方式运作的世界上最大的赤铁矿球团厂，已全部实现国产化，标志着中国的球团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广西防城港千万吨钢铁基地项目由武钢和柳钢合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本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前期的准备工作				

(2) 非冶金工程承包

在非冶金工程领域，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工程承包方面的经验和施工技术、施工优势，承接了众多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环保、电力、化工、轻工、电子等其他非冶金工程承包项目。

① 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表 6.48: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简述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体育场（鸟巢）钢结构（安装）	2008年6月	获 2006 年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馆	2007年8月	获 2007 年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2007年2月	获 2008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重庆国际会展中心	2004 年 9 月	获 2004 年中国建筑金属钢结构金奖
重庆大都会广场工程	1997 年 12 月	获 1999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及第二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上海太平洋大饭店	1988 年 11 月	获 1992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公路工程	2002 年 10 月	2004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沪宁高速公路	1996 年 2 月	1998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京杭运河钱塘江沟通工程	1988 年 12 月	1992 年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其他		
武钢北湖排水废水闭环利用工程	2007 年 12 月	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8,000m ³ /h, 是中国钢铁行业处理能力最大的废水回用工程
广州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05 年 10 月	广州市第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日处理垃圾能力达到 1040 吨; 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热能, 发电能力约 21 兆瓦

② 正在建设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表 6.49: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简述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大运中心主体育馆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201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主赛场, 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主题馆钢结构工程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主题馆是展区内的永久保留场馆建筑, 也是世博会最为重要、规模最大的展览建筑, 钢结构总量达 15,000 吨
京沪高铁上海虹桥客运站 (地上工程)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9 月	该项目是虹桥交通枢纽, 世博会的重点工程, 也是京沪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工作量最大、工期最短的一个项目
天津环渤海国际金融大厦	2008 年 6 月	2010 年 5 月	该大厦为 35 层, 高 148 米, 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包头国际会展中心、科技馆项目会议中心工程	2007 年 8 月	2009 年 12 月	该项目包括中心大剧院及会议中心工程, 建成后将是包头市的标志性建筑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广西马梧高速公路 L2/L3/L6 合同段工程	2007 年 4 月	2009 年 10 月	国家重点公路汕头至昆明的规划路段之一, 本公司参与了其中 3 段的建设
杭州至兰州线重庆巫山至奉节高速公路 A9 合同段土建工程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3 月	该项目为高等级公路, 该段全长 2.6 公里, 大中桥 6 座, 合计 1,378 米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江北 城车站及区间隧道工程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10 月	该项目是连接南岸区与北碚区的重要轨道 交通干线
其他			
安徽草楼铁矿主副井施工 及井下配套设施的掘砌和 安装工程	2004 年 7 月	2009 年 12 月	主副井施工及井下配套设施的掘砌和安装 工程，年产 200 万吨铁矿
德芯电子厂区生产厂房、 动力厂房、办公楼等工程	2007 年 9 月	2009 年 10 月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58,263 平方米；动力厂 房建筑面积 17,551 平方米

4、工程承包模式和业务流程

(1) 工程承包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承包方式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交钥匙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承包模式、设计-施工承包模式、采购-施工承包模式、项目管理承包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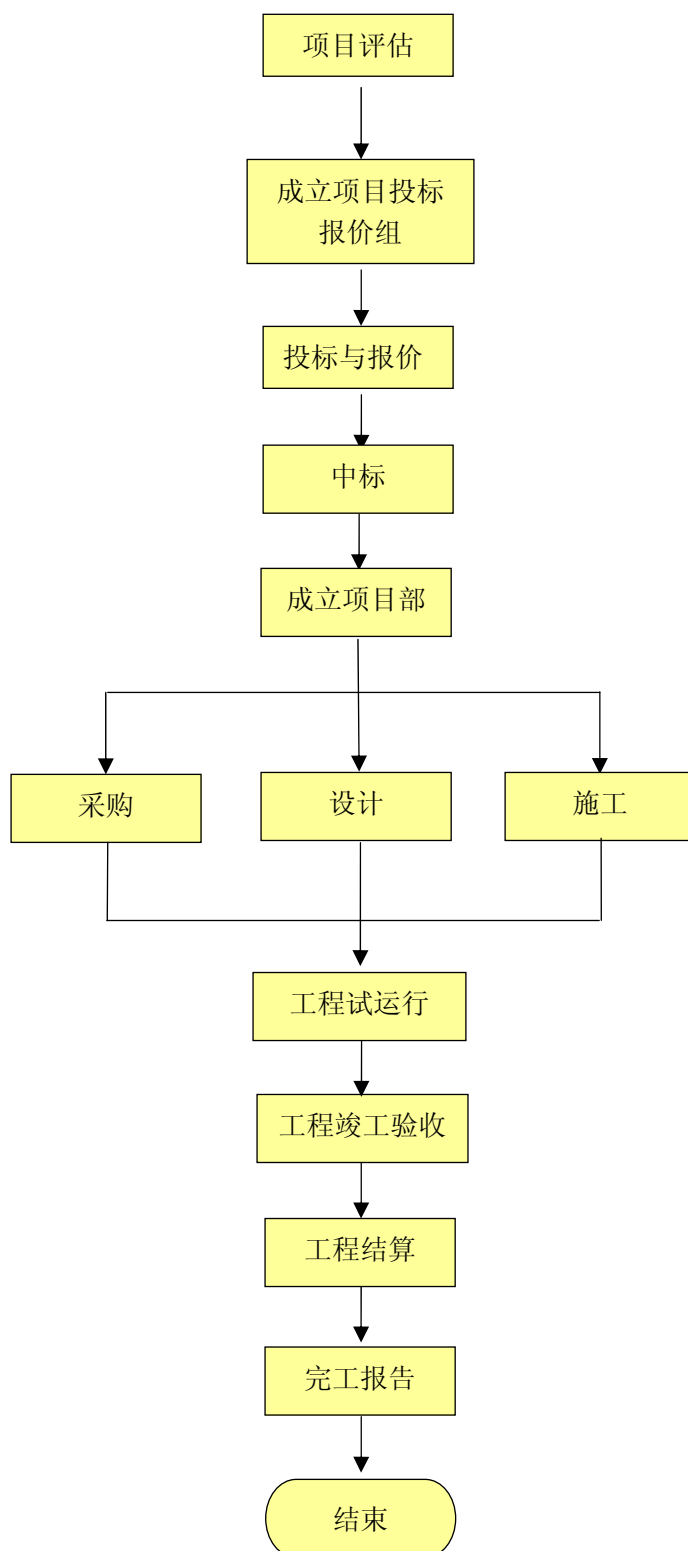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交钥匙总承包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向业主交付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本公司就施工的质量、时间和成本对项目业主负责。
- 设计-采购承包、设计-施工承包及采购-施工承包相对工程总承包而言比较简单，承包商只需对工程的设计与采购、设计与施工及采购与施工进行承包，其他方面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商负责。
- 对大型项目而言，由于项目组织比较复杂，技术要求比较高、管理难度比较大，需要整体协调的工作比较多，业主往往都选择项目管理承包商进行项目管理承包。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设计/采购/施工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

此外，在冶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本公司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BOT、BT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2) 工程承包的业务流程

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50：工程总承包一般流程



主要环节说明：

● 项目评估

对于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本公司相关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技术、计划、合同、预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分析和评估。评估内容一般包括：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工期、合同条款，以及特殊要求等；招标方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项目风险；本公司的技术实力、竞争的优势和劣势、内部资源状况等。本公司针对以上投标项目信息，估算工程成本和利润，权衡项目风险，确定投标策略。

● 投标与报价

在项目进行投标前，业主一般需要对拟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程序。在接纳本公司就某一项目进行投标前，业主方通常要求本公司符合有关财务状况、建筑资质水平和经营规模的若干要求。因此，本公司多数情况下须递交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历史和本公司可利用资源（如人力）的预审资料。

在本公司进行估算和评估，并符合业主的资格预审标准后，若本公司决定争取某一具体项目，本公司经常须准备投标文件并将其递交业主。估算某一项目涉及的成本对计算本公司所有费用及确保盈利能力至关重要。本公司在作出报价前会仔细估算项目的成本。在估算项目成本时主要依赖本公司自身的经验及其他多项因素，例如对比过去投标所涉及地点及环境条件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工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费等。

本公司竞标项目时，通常须附带投标保证金（以信用证、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固定金额或标价的固定比率。

● 中标

在获选为项目承包商后，本公司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从而进行磋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

本公司大部分工程建造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履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建造合同通常要求本公司报出项目总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

但是，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由于原材料成本超出事先协商同意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的变动，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断的具体因素而导致的成本增加。

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本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本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 ✓ 项目保证金；
- ✓ 项目进度款项；
- ✓ 保留款项；
- ✓ 约定的损害赔偿；
- ✓ 维护；
- ✓ 设计变更；
- ✓ 分包商及合营企业；

项目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本公司中标后，业主会在通知期内要求本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 5%-10% 的履约保证。在本公司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证提交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约保证金一般将在竣工证明发出之后退还本公司。

项目进度款项

本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业主先向本公司提供总合同金额 10% 至 30% 作为预付款。这些款项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本公司按照是否达到有关合同所载某些指定阶段，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当本公司达到该类指定阶段后，本公司将通知本公司的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核实本公司的建设进度。本公司通常在核实后特定期间内收到进度款项。

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本公司将通知业主，业主随后派出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对本公司的工程进行最后验收。如果本公司已竣工工程符合有关竣工和检验标准，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将向本公司的业主发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的业主将基于此报告，向本公司支付最终款项并将约 5%至 10%作为保留款项，以防维护期内的作业质量出现任何瑕疵。本公司部分业主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全部或部分保留款项。

这些保留款项及/或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业主持有，待发出竣工证明后退还本公司及/或予以解除。

约定的损害赔偿

根据本公司的合同，如某个工程项目出现并非因由本公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延误，如由恶劣天气、技术问题或预料外的复杂地理条件引起的延误，本公司通常会获得与延迟日期相等的延期；如延误属本公司的过失，则本公司通常须支付约定的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一般为每延误一天须按约定的比率赔偿。

如延误是因本公司的过失或工程缺陷引起，业主有权委请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完成工程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根据特定项目的性质和特性及工程实际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适用于建筑项目每一阶段的项目管理规则，包括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原料采购及监控以及质量控制以确保项目按合同条款完工。本公司也对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采用了严格的管理方案，以确保其遵守本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本公司还实施常规和非常规的目标管理、责任管理和现场检查，以确保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遵守本公司的项目管理规则。如客户于施工期间因设计更改或纠正设计错误而修改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范围，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范围的变化与客户协商调整付款或施工时间表。

维护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合同维护期为 12 或 24 个月。于维护期内，本公司依照合同条款对工程中的任何瑕疵负责。

设计变更

在部分工程项目的进程中，业主及承包商有时会对合同作出修订或更改，以反映规格或设计、履行方法或方式、设施、设备、材料、场地条件及竣工期限等的变动。这些修订或更改的范围及价格一般以文件形式载于原有合同的“设计变更”中，并根据合同的一般设计变更条款进行审核、批准及付款。在很多情况下，即使业主并未事先就须进行工作的范围或价格达成协议，本公司仍须根据业主指示进行额外工作或设计变更。履行设计变更可能会引起就各方事先协议的工作范围或业主愿意的付款价格产生争议。此外，因任何额外工作或设计变更引致的延误可能影响本公司项目的进度。

分包商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要求和所取得合同的条款而确定担任既定项目的总承包商、联合体或合营企业的成员或分包商。本公司通常能以本身的资源完成工程，因此，就国内市场，本公司通常以独立投标方式担任总承包商，而不是以某一合营企业或联合体成员身份进行。对于部分海外业务及国际性工程项目，本公司独自或作为某一合营企业或联合体成员身份进行投标，如作为联合体或合营企业成员，本公司会与其它联合体成员或合营方按照联合体或合营协议的规定分担工程范围并向业主承担连带和个别责任。在本公司大部分联合项目中，本公司与其他方成立联合体，并根据有关协议进行商议，确定各方的权益份额。各方将根据权益份额分享收入，共同担保建筑工程质量的责任。

本公司在大部分承包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商。如本公司因人力短缺或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需要额外劳动力，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雇用短期临时工或委聘独立第三方分包商以提供本公司无法或一般不提供的某些服务。本公司与分包商订立的合同中一般会反映总合同的条款，就分包项目的施工安全问题由分包商及本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 设计

设计是工程承包尤其是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关键环节，主要指针对项目总工期的要求，围绕设备制造、设备和材料订货、现场施工、软件编制和调试、现

场开车等方面，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要进行施工图的设计交底，即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做出详细的说明。

- 采购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买、催交、检验、运输、现场物资管理等环节和采购分包管理。

- 施工

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由本公司的相关施工部门负责执行并由本公司其中一个项目部门实施各项目的管理。本公司的施工部门通常会编撰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作业指导并配合相关子公司的施工手册，经由相关子公司与业主审批后实施。详细的施工方案与作业手册的内容一般指定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流程、付款时间表、招工计划及项目各期工程的详细施工计划。

-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者是指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一个单项工程或一个车间，已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完成，能满足生产要求或具备使用条件，工程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竣工报验单”经签认后，向业主发出“交付竣工验收通知书”，说明工程完工情况，竣工验收准备情况，设备无负荷单机试车情况，具体确定交付竣工验收的有关事宜。后者是指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应由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档案部门进行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5、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根据具体工程承包的项目不同，原材料供应商涉及钢铁、水泥、建筑陶瓷、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等行业。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本公司的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 业主采购模式，指由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 业主控制采购，指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 承包商自主采购，指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本公司的大部分工程承包项目采用承包商自主采购的方式。

（2）客户、市场和营销

建筑工程承包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工程承包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本公司将对工程项目是否有利及所处地区是否合适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行后参与投标。本公司有专人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帮助本公司物色潜在项目。除与本公司现有的客户保持持续的沟通外，本公司还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建设部门等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获得重大的工程信息并挖掘潜在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已开发了一个广泛并多样化的客户群，包括国内外的钢铁联合企业、各地市政公司和政府及房地产开发商等。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宝钢、鞍钢、武钢等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并为这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承包服务；海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政府及当地企业。就海外市场而言，本公司海外工程承包的目标市场是南亚、东南亚、非洲、南美和中欧等尚处发展中且经济发展环境相对较好的国家和地区。

6、竞争

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工期、服务交付能力、服务质量、环境标准等方面。

（1）国内工程承包行业的竞争情况

就国内钢铁和其他冶金工程承包市场而言，基于本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设计能力、经验和规模，本公司处于并预期将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大型、复杂的冶金工程承包领域，本公司处于行业的领导地位。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国内一些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下属的设计、施工企业，这些企业在某些特定领域和本公司展开竞争，是本公司相关业务的竞争对手。但这些企业无论从规模还是从技术实力上均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本公司在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仍将保持最大的市场份额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2）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竞争情况

在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上，美、欧、日等发达国家中技术领先的承包商在全球分支机构的网络、资金、技术、信息的收集、管理水平、应变能力、知名度等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此外，在国际市场角逐大型项目的承包时，本公司还面临来自国内其他大型工程承包商的竞争。根据本公司的技术特点和国际承包的经验，本公司将以南亚、东南亚、南美和中欧等尚处发展中且经济发展环境相对较好的国家和地区为主要的海外目标市场，并努力在这些市场上与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二）资源开发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从事以金属矿产品为主的资源开发业务。本公司是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要力量，除在我国外，本公司目前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家进行资源开发。所涉及的主要矿产资源为铁、铜、镍、锌、铅、钴、金等。

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各项主要业务活动和服务内容包括：境内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采、冶炼加工、进出口等。本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开发、合资合作开发及租赁经营等方式开展资源开发业务。

2、本公司的矿产资源情况

（1）境外矿产资源：

① 希拉格兰德铁矿

希拉格兰德铁矿位于阿根廷黑河省，由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该铁矿分为南、北和东三个矿区：南矿区保有资源量为（非 JORC 标准）1.994 亿吨；南矿区矿石可开采量为 0.313 亿吨，赤铁（地下 25 米表层矿）平均品位 54.8%，含磷 1.43%，磁铁（地下 25 米以下）平均品位 57.3%。北矿区推测资源量（非 JORC 标准）为 0.113 亿吨，另有勘探目标资源量 0.2 亿吨；东矿区约有 0.3~0.4 亿吨的勘探目标资源量。

希拉格兰德铁矿的主要资产除包括上述三个矿区，还包括 1 个运作中的年产能为 360 万吨的地下采场，1 个年处理量 350 万吨的矿石粉碎和加工厂，年生产精矿能力为 120 万吨。1 条矿浆输送管道（32 公里）、1 个粉浆脱水设施以及 1 个港口装船设施（每小时装载巴拿马极限型船达 2,000 吨）。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生产恢复的各项工作，包括生产线的设备、设施的检修、采矿厂负荷试车、选矿两条生产线全线负荷试生产、选矿厂生产铁精粉及产品销售等，该矿的设计采选生产能力 360 万吨/年，预计 2009 年内开始投产运行。

② 杜达铅锌矿

杜达铅锌矿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卡拉齐西北偏北约 135 公里处。中冶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矿 80% 的权益并负责经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有中冶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该矿资源量（JORC 标准）总共约 1,448 万吨，锌平均品位 9.9%，铅平均品位 3.4%。

杜达铅锌矿的主要资产包括一个开采能力为 66 万吨/年的采矿厂，一个年设计生产品位 55% 的锌精矿 9.72 万吨、品位 67% 的铅精矿 2.2 万吨的选矿厂，尾矿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该项目总投资为 7,264 万美元，计划年生产品位 55% 的锌精矿 9.72 万吨及品位 67% 的铅精矿 2.2 万吨。目前已经达到全面投产条件。

③ 山达克铜金矿

山达克铜金矿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由东、南、北三个矿体组成。本公司于 2001 年初以租赁经营的方式取得了该矿的经营权，租赁经营期 10 年，2013 年底到期。以铜分割品位大于 0.25% 计算，该矿矿产保有资源量（JORC 标准）为 5,090 万吨，铜平均品位 0.47%，金平均品位 0.46 克/吨。可开采矿石储量 4,970 万吨，铜平均品位 0.45%，金平均品位 0.47 克/吨。

山达克铜金矿资产包括年设计开采矿石能力 430 万吨的采矿厂；年设计处理矿石 430 万吨，生产 22% 品位的铜精矿 7 万吨的选矿厂；设计生产粗铜 2 万吨，含金粗铜 1.5 万吨的冶炼厂；发电、供水、化验室等配套设施。

该矿总投资额为 0.3 亿美元，2003 年 8 月正式投产后，铜产品产量稳步提高，2008 年粗铜产品完成 1.79 万吨。

④ 瑞木镍红土矿

瑞木镍红土矿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占地约 249 平方公里，该矿由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投入，本公司持有中冶金吉 61% 的股权。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拥有该矿 85% 的权益，本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被委托为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矿山红土镍矿总资源量（JORC 标准）达 1.432 亿吨，镍平均品位 1.01%，钴平均品位 0.10%。

瑞木镍红土矿的主要资产还包括有设计年处理矿石 340 万吨的采矿厂、选矿厂、矿石加工处理厂、浆矿仓库、氢氧化镍钴冶炼厂等。

该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 13.74 亿美元，建设期 3 年，已于 2006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09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预计运营期限为 40 年。

⑤ 艾娜克铜矿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区位于阿富汗中东部卢格尔省的北端。矿区面积约 5 平方公里，该矿由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份。艾娜克铜矿采矿权区内的艾娜克铜矿床是目前世界上已探明、但尚未开发的大规模、高品位铜矿床之一。矿床分为中、

西两个矿区，相距约 1.5 至 2 公里。矿区原位矿量（非 JORC 标准）4.83 亿吨，铜平均品位为 1.85%。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将由矿山（包括露天和地下采矿）、选矿工业场地、冶炼厂、发电厂、机修厂、生活区、水源地等部分组成。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3.91 亿美元，该项目于 2008 年下半年启动开工建设，预计 2010 年底完成露天采矿准备和选矿工程项目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建设期 5 年，生产期 32 年。企业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电解铜 22 万吨、铜精矿含铜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

⑥ 兰伯特角铁矿

兰伯特角铁矿位于西澳的皮尔巴拉地区，矿体主要分为北矿区，中矿区及南矿区三部分。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矿 100% 的权益。兰伯特角磁铁矿项目涉及的资源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勘探许可证号分别为 E47/1462、E47/1271、E47/1233、E47/1248，该四项勘探权可以转化为采矿权。该矿的西部地块（勘探许可证号为 E47/1462）磁铁矿资源量（JORC 标准）为 19.15 亿吨，品位为 30.7%，其中包括控制资源量 14.34 亿吨，推测资源量 4.81 亿吨。该矿除西部地区已知资源外，还包括周边 151 平方公里的未知资源量。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7.73 亿澳元，预计将于 2011 年开始建设，基建期 2 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设计产能为年产铁精矿 1500 万吨。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矿山建设的前期工作，即可行性研究和环境保护评价等工作，已经在履行开采证申请程序。

⑦ 西澳铁矿项目

西澳铁矿项目位于西澳洲皮尔巴拉(Pilbara)区邻近 Fortescue 河河口地区。该项目由西澳赛诺铁矿控股公司间接持有 100% 权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前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根据《关于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完成采矿区内 2,400 万吨/年铁精矿的选矿厂（该选矿厂可能进一步扩建到 3,600 万吨/年的生

产能力），600 万吨/年的球团厂及相应的矿石的采矿工程、发电厂、海水淡化厂、港口等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接收试验和培训。

根据中冶集团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于 2007 年间达成的有关协议，中冶集团将从前述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受让西澳赛诺铁矿控股公司 20% 的股本权益，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参与投资中信泰富西澳赛诺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2103 号））。

目前，部分基础设计已经开展，其它如试验、采矿主要设备、水、电、港口及部分物料输送系统等工作也已逐步落实。

（2）境内矿产资源

① 朝阳金昌铁矿

朝阳金昌铁矿石矿场位于中国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占地约 0.938 平方公里。该项目由朝阳金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1% 的股权）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金昌铁矿总原位矿量（中国准则）约为 66.9 万吨，全铁品位 31.69%，该矿包含三个分矿区：官坟铁矿、勿台沟铁矿及宋仗子铁矿。

三个分矿区均已处于开采阶段，主要产品为铁矿和磁铁矿，设计铁精粉生产量为 20 万吨/年。

② 宁城宏大铁矿

宏大铁矿石矿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占地约 1.31 平方公里。该矿由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该公司 54% 的股权。该矿总资源量（中国准则）约为 7,345.5 万吨，全铁平均品位为 12.64%，磁铁品位约为 5.11%。

该铁矿已处于开采阶段，主要产品为磁铁精矿粉，产能约为 67.2 万吨/年。

③ 农戈山铅锌矿

农戈山铅锌矿位于中国四川省甘孜州，占地面积 0.42 平方公里，该矿由四川农戈山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87% 的股权）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矿原位矿量（中国准则）为 2,041.6 万吨，铅平均品位为 1.8%，锌平均品位为 1.4%。

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主要产品为锌精矿及铅精矿。

④ 泸溪含钒炭质页岩矿（石煤）

泸溪含钒炭质页岩矿位于中国湖南省泸溪县，占地面积 2.94 平方公里。该矿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该矿炭质页岩的原位矿量（中国准则）为 7,111.4 万吨，钒的原位矿量（中国准则）为 1,714.7 万吨，炭质页岩质量能量为 3,507 焦耳/克，五氧化二钒平均品位 0.79%。

该项目正处于设计阶段，未来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钒，副产品（钒矿废物所产生的热量）可用于发电。

3、冶炼及加工业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对锌、铅、铜等金属的冶炼能力，是亚洲最大的锌冶炼企业之一；本公司在部分采矿地区也具备一定的冶炼能力。

此外，本公司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从事多晶硅的加工，其 2008 年的产能已经达到 3,000 吨，位居国内前列。目前，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一条新的年产 2,000 吨多晶硅生产线的建设工作，预计将于 2010 年达产，届时其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5,000 吨/年。

4、业务流程

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围绕矿产资源的开采及冶炼展开，业务流程如下：

图 6.51：资源开发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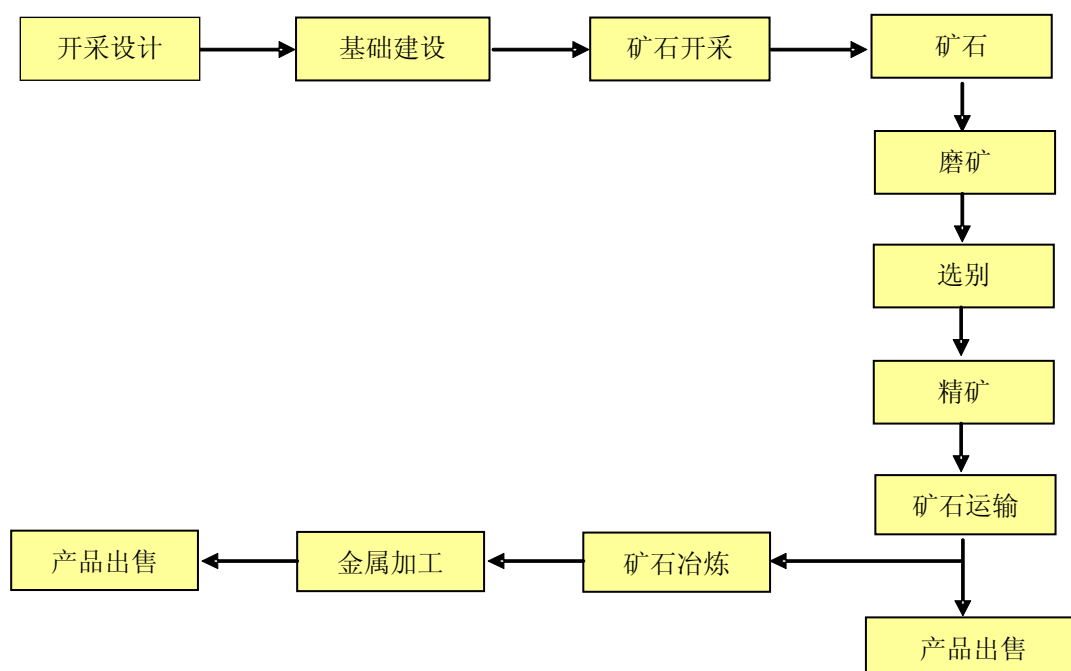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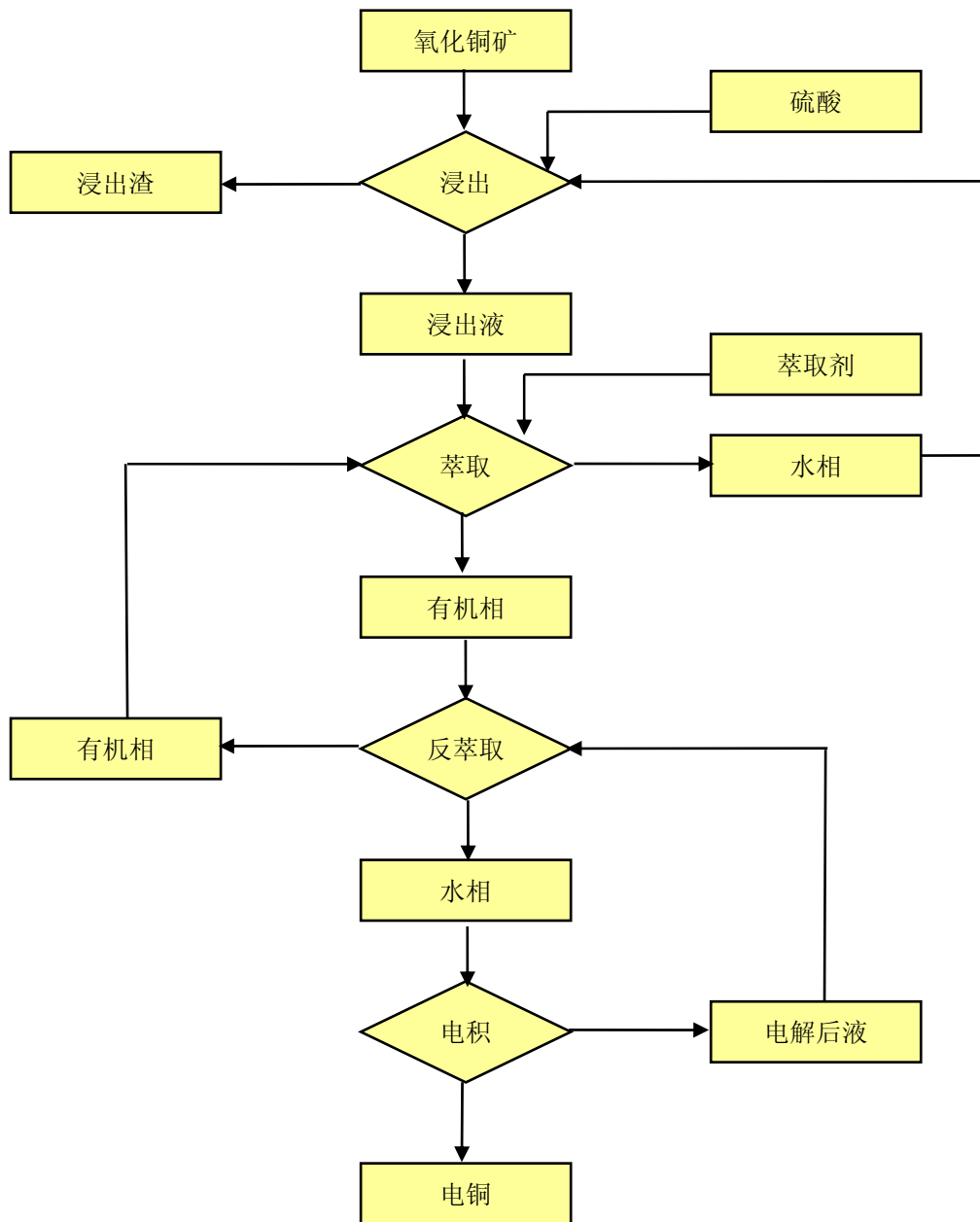


图 6.52：金属冶炼的业务流程（以湿法铜冶炼为例）



注：不同金属的冶炼流程各不相同，主要包括热还原法、氧化熔炼法等

5、经营模式

（1）采购及供应

根据资源开发项目的不同，本公司的材料、设备、能源等供货商也不同。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爆破材料、水、电和药剂等。生

产设备一般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订购，主要包括勘探设备、采矿设备、选矿设备和装运设备等。本公司从国外进口一些主要的高科技开矿设备，包括大型磨矿机、过滤机及电控设备等。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除自备外，大多在项目所在地采购，并与供应商签定长期供应协议。

（2）销售模式

本公司拥有的矿场大多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只有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辽宁朝阳金昌铁矿、内蒙古宁城宏大铁矿已经投产，其中山达克铜金矿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日本、韩国等，金昌铁矿和宏大铁矿的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

对于处于建设阶段的矿场，其投产后的市场定位及销售策略等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自身特点进一步确定。本公司矿产品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国际、国内市场的通行价格。

6、竞争

资源开发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投资，尤其是在目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资金实力、矿山资源、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资源开发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铁、铜、镍、锌等重要金属资源的开发及冶炼，在国内从事同样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企业以及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下属从事铁矿资源开发的公司。就矿产资源储量而言，本公司在境内外拥有铁矿石总资源量超过 20 亿吨，铜矿总资源量约 4 亿吨，镍矿总资源量约 0.74 亿吨，均位居国内同类企业前列。就金属冶炼产品而言，本公司下属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锌产品产量达到 34.96 万吨，是我国乃至亚洲最大的锌冶炼企业之一。

由于世界经济的增长而导致的对金属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以及矿产资源本身具有不可再生性、分布地域性等特点，各国以及国际大型矿业公司均从战略角度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参与世界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的争夺。许多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的资金、人才、技术、管理水平和经验相比本公司有优势。同时，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地方性矿业公司也可能会因其对当地市场的了解、政府关系和当地

政府政策支持等因素而在获取特定的矿产资源方面而处于有利的地位。从国内从事境外资源开发的企业来看，本公司作为我国进行境外资源开发的重点企业，在资金、技术及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获取海外资源的能力较强。

（三）装备制造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冶金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工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本公司亦从事自产设备和机械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2、主要产品

（1）冶金设备

本公司是我国大型冶金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冶金设备包括：

- 轧机，包括一定规格的冷、热板带轧机，棒线轧机和特种轧机等；
- 带钢处理线设备，包括一定规格的带钢处理线、脱脂、酸洗、刷洗设备、开卷机、卷取机、平整机等；
- 配套设备，包括剪切设备、硬齿面传动箱、高压水除磷设备、板坯连铸设备、卷板运输设备、锻压设备及相关冶金工矿备件；

本公司为国内大多数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提供冶金设备及成套，包括宝钢、鞍本钢、武钢、首钢、攀钢、唐钢、马钢、太钢、包钢等。

本公司生产的冶金设备还远销海外市场，包括日本、德国等冶金工业发达的国家。

（2）钢结构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的钢结构产品主要包括：

- 建筑钢结构：高层钢结构、住宅钢结构、塔桅钢结构、网架结构、轻型门式钢架等；

- 特种钢结构：压力容器、球罐、高炉炉体等。

本公司生产的建筑钢结构主要被应用于大型会展、体育场馆、航站楼、厂房等；特种钢结构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的生产线。

3、工艺流程

本公司主要装备制造的工艺流程如下：

图 6.53：冶金设备制造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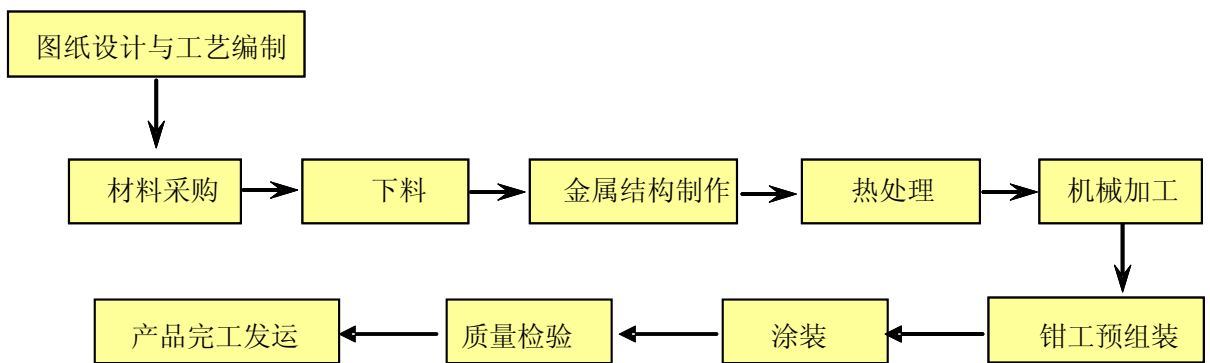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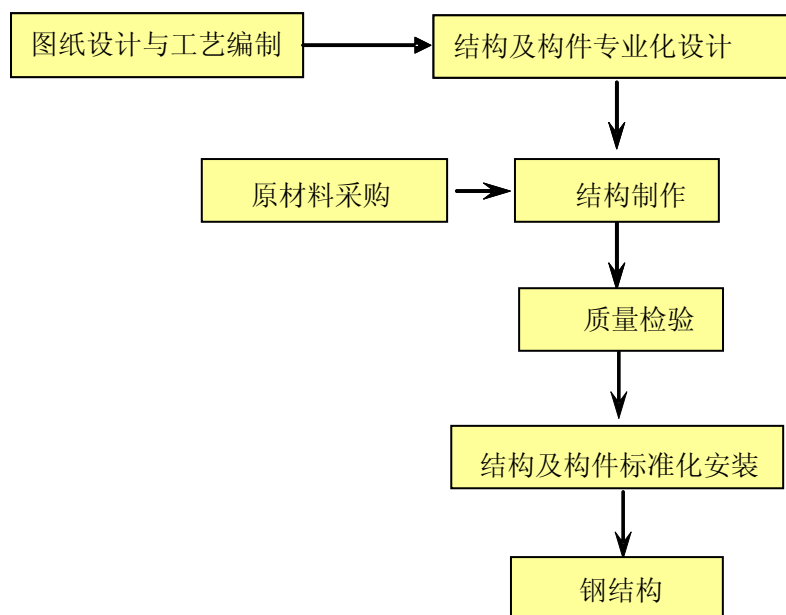


图 6.54：钢结构制造的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钼铁、生铁、微铬等合金材料，以及树脂、铬矿砂、焊丝、焊材等造型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钢和铁。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车床、数控镗铣床、龙门刨、桥吊、电炉、卷板机、数控切割机等。

本公司所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为正规的生产企业或有授权的高级代理商，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也有一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商由最终用户指定。

(2) 销售模式

本公司大多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

本公司生产的冶金设备以及钢结构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及其他建筑行业，由于不同客户对冶金设备及钢结构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要求，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以非标产品为主，即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本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本公司的冶金装备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同时也面向国际市场销售。国内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大中型钢铁联合企业，包括宝钢、鞍钢、本钢、武钢、首钢、攀钢、唐钢、马钢、太钢、包钢等，本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日本、美国、比利时、罗马尼亚、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韩国、越南等。

本公司从事装备制造业务的各主要子公司均已成立了销售部门。本公司在国内主要以直销的方式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通常运用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本公司亦强调售后服务的重要性，以维护和加强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培养忠实客户。

5、竞争

装备制造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技术水平等方面。本公司是我国大型的冶金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依靠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在冶金设备制造行业与其竞争对手展开差异化的竞争。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装备制造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等。其中，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我国特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其产品范围较广，在特大型冶金设备方面占有比较明显的优势。相比较而言，本公司的冶金设备产品主要为大型轧钢设备，在特定的领域与宝钢集团常州冶金机械厂、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等中等规模的冶金设备制造商展开竞争。在一定规格的大型精密板带轧机成套设备及板带处理成套设备方面，本公司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本公司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为西门子奥钢联（SIEMENS VAI）、西马克集团（SMS）、达涅利（Danieli）等跨国冶金装备公司，这些公司在技术，资本资源和管理经验上都有一定的优势。与这些跨国公司比，本公司的冶金设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并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在部分发展中国家市场，凭借本公司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模式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及价格优势，本公司仍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钢结构制造方面，本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营钢结构制造、安装业务的企业。2008 年，本公司钢结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10%，是我国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因此，无论从企业规模、产品产量、技术实力还是市场份额的角度来看，这些企业与本公司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际上，本公司作为中国钢结构的领军企业之一，钢结构产品已经逐渐得到认可。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概况

2005 年，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中央企业主业（第三批）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5]251 号），房地产开发经营被列为本公司主业，成为被鼓励

和支持发展房地产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以及受政府委托进行一级土地的开发；其中，住宅主要包括普通住宅及保障性住房等；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城市综合体、写字楼和酒店等。

2008 年 1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廉租房业务合作协议》，获得每年不低于 100 亿元的信用额度从事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就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展银企合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国务院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出台后，本公司进一步加快了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发展的步伐。2009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银行签署了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保障性住房信贷合作协议，为本公司保障性住房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2、本公司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情况

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北京、重庆、武汉、上海、南京等国内大中城市，本公司在境外也拥有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

（1）已完成的主要项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境内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5: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时间	销售比例 (%) 注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资质/ 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工程质量 量情况
1	东城花园	66.70%	鞍山市花山区	住宅	40,935	38,769	2007年5月	100%	含山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等/三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2	青山51街经济 适用房	74.02%	武汉市青山区	城镇混合住宅	8,081	20,000	2008年11月	1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3	一冶吉林街商 住楼	74.02%	武汉市青山区	住宅	3,918	11,754	2007年10月	1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4	一冶122街	74.02%	武汉市青山区	住宅、城镇混合住 宅	5,109	23,736	2006年5月	1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5	丰润区公园道 76号	90.00%	唐山市丰润区	住宅	29,362	56,561	2007年9月	100%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第 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6	景泰西里危改 小区	99.01%	北京市崇文区	住宅、配套、地下 车库	45,184	287,115	2006年8月	96%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一 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7	金和国际大厦	99.01%	北京市海淀区	综合科技贸易	5,654	58,944	2008年7月	100%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8	望京新城 B11-1项目(悠 乐汇)	99.01%	北京市朝阳区	商业、地下商业、 办公、地下车库及 仓储	35,212	213,057	2009年6月	69%	北京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 级/否	自主开发	良好

注：销售比例截至2009年6月30日

(2) 在建项目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25个正在开发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19万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451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 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 积 (m ²)	计划投 资额	已投资 额	首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1	中冶·尚城	86.36%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住宅、商业	83,297	157,016	99,664	49,157	2008年7月 /2010年12月	四证齐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取得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级/否	自主开发	总体完工50%/一期 预售22.5%
2	钟鼎山庄	80.94%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住宅、酒店式公寓、商业、办公	184,978	280,392	258,000	180,034	2008年1月 /2011年4月	土地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其余三证部分取得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特级/否	自主开发	一标段外墙粉刷，二、三标段主体验收，四标段地下室完成/一、二、三标段预售60%左右，四标段未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首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3	南堡滨海花园	90.00%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住宅	109,575	165,800	29,700	14,689	2007年4月 /2009年12月	五证齐全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一级/是	自主开发	一期竣工,二期主体结构完成/一期销售54%(套数比例),二期未售
4	钱潮古运家园(新通国际花园)	90.00%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79,504	225,320	125,000	105,882	2007年8月 /2010年1月	四证齐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部分取得	北京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级/是	自主开发	1-3号楼已竣工,其余楼全部封顶/预售45%
5	唐山机场新区	94.41%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混合住宅区	混合住宅	175,851	301,055	280,000	158,171	2008年1月 /2010年7月	土地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其余三证取得部分面积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一级/是	自主开发	一期主体结构封顶,二、三期正在施工,四期、五期尚未开始/预售39.12%(套数比例)
6	东南名苑	66.70%	安徽省马鞍山市	住宅	50,237	21,489	2,800	2,499	2005年5月 /2011年12月	土地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其余三证取得部分面积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级/否	自主开发	一期竣工,二期在建/一期销售97.66%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首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7	新奥蓝城	77.87%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 区	其他商服、城镇混合住宅、商业	238,328	210,196 (部分)	130,000	65,453	2006年8月 /2013年12月	土地证全部取得, 其余四证取得部分面积	中国建筑二局安装公司等/总承包特级、施工总承包特级, 施工一级、机电一级/否	自主开发	1、2期竣工, 3期15%/一期销售88%, 二期预售72%, 三期未预售
8	新奥·依江畔园	77.35%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 区	住宅	70,955	167,597	70,000	45,172	2007年3月 /2009年9月	五证齐全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一级/自主开发 否	自主开发	一期完成100%、二期完成80%/已预售89%
9	中冶·幸福岭(冶金三村韵动365)	1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	城镇混合住宅	11,700	80,608	18,859	8,443	2008年11月 /2010年12月	四证齐全,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国家一级施工企业/是	自主开发	已修建到地上一层/未售
10	柳溪花园旧城改造(DEF座)	98.00%	山西省太原市	住宅、商业	16,376	103,610	44,360	22,068	2008年3月 /2009年12月	三证齐全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壹级/否	自主开发	DE座完工70%, FG座完工60%/预售约50%
11	紫翠·高青苑	94.93%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23,819	45,583	22,000	11,631	2008年3月 /2010年4月	四证齐全,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否	自主开发	目前已打完桩, 开始土方挖运, 约占工程的5%/未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首期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销售情况
12	青山碧水 (雾凇宾馆南侧地块项目)	94.00%	吉林省吉林市	商业、住宅	48,068	271,730	81,350	12,995	2009年3月/2011年12月	三证齐全, 施工许可证取得部分面积, 预售许可证未取得	中国冶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壹级/否	自主开发	一期部分楼体底板施工/未售
13	中冶·林荫大道	79.41%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住用地	40,081	171,253	64,000	44,338	2007年6月/2009年9月	四证齐全, 预售许可证取得部分面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西南分公司/一级/是	自主开发	基本完工/住宅已销售68%, 商业未预售
14	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工程	79.41%	重庆市北部新区	住宅、商业	124,399	292,935	90,000	28,100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	三证齐全, 施工许可证取得部分面积, 预售许可证未取得	重庆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土石方施工完成76%/未售
15	沽上江南住宅小区	28.53%	天津市津南区	居住、商业	184,739	77,445	220,000	54,770	2008年9月/2010年12月	用地规划已取得, 预售许可证未取得, 其余三证取得部分	天津宝地建设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一标段到基础/未售
16	中冶祥腾城市佳园	48.30%	上海市嘉定区	居住、商业及办公	53,631	198,821	120,000	46,216	2008年12月/2010年1月	土地证与用地规划已取得, 预售证未取得, 其余取得部分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一级/否	合作开发	B地块已建到地上二层, A地块尚未动工/未售
17	汐岸尚景	55.94%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居住	145,948	591,755	200,000	42,202	2008年12月/2011年6月	土地证已取得, 其余四证取得部分面积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一期施工至地上3层/未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已投资额	首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18	宿州天鹅湾 国际滨水社 区	48.09%	安徽省宿 州市	城镇混合住宅	335,799	399,040	89,800	18,312	2007年10月 /2012年12月	取得土地证和用地规划 许可证,其余三证部分 取得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 公司/特级/否	合作开发	一期80%/一期已 售80%
19	中冶·堰景	94.30%	都江堰市 胥家镇	居住	117,413	234,998	64,000	20,436	2008年10月 /2010年4月	用地规划已取得,正在 积极办理其余四证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 公司/特级/否	自主开发	一期三万多平方 米已断水,正进 入外装修/未售
20	金鱼池二期 危改项目	99.01%	北京市崇 文区	商业、办公、 公寓、四合院、 地下车库	39,433	124,821	171,000	111,106	2005年11月 /2009年12月	四证齐全,取得部分预 售许可证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 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A区正在进行精 装修,B区正在进 行二次结构,C 区已竣工备案/B 区预售28%
21	北京华麟科 技大厦(霄 云路项目)	99.01%	北京市朝 阳区	其他用地	9,800	59,598	850.00	737.11	2005年1月 /2009年11月	四证齐全,未取得预售 许可证	中建一局二公司/一 级/否	自主开发	完成50%/未售
22	雪莲大厦二 期	99.01%	北京市朝 阳区	办公、商业、 地下车库	9,414	92,700	120,000	104,089	2006年11月 /2009年9月	四证齐全,未取得预售 许可证	北京天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精装完成90%, 正在办理竣工备 案/拟出租
23	冠城中心	99.01%	北京市海 淀区	商业、办公、 地下车库仓储	16,770	143,492	181,719	123,242	2006年12月 /2009年10月	四证齐全,未取得预售 许可证	北京天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完成90%/未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 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面 积 (m ²)	计划投 资额	已投资 额	首期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资质/是否分包	开发模式	项目施工进度/ 销售情况
24	华园饭店改 扩建项目	99.01%	北京市朝 阳区	商业	9,394	57,841	91,000	57,477	2009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四证齐全，未取得预售 许可证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 公司/一级/否	自主开发	前期准备/未售
25	联合汽车广 场	37.72%	上海市闸 北区	商业、办公	10,346	40,013	70,000	23,102	2008 年 12 月 /2011 年 5 月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及部分工 程规划与施工证，尚未 取得预售许可证	中冶成工上海五冶 建设有限公司/一级/ 否	合作开发	正在进行桩基工 程/未售

注 1：上述在建项目中部分规划建设面积待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 2：中冶·堰景项目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根据国务院、四川省关于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相关文件，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边建设边办理报批手续。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并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6 个将要开发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22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7：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 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 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万元)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开发模式
1	麓谷景园生活区	91.66%	长沙市高开区	住宅	120,000	216,000	43,143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自主开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设 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万元)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开发模式
2	中冶虞山尚园（常熟市2007A-G036地块项目）	86.36%	江苏省常熟市	住宅、商业	136,329（已取得土地证面积 为50,441平方米）	199,961	100,000	已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	自主开发
3	中冶国际广场	72.21%	江苏省昆山市	商业、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办公）	33,453	117,357	80,000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作开发
4	新奥·华府	77.35%	湖北省安陆市经济开发区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4,913	-	10,000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主开发
5	磁湖北岸	77.35%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商业、住宅	232,850	478,700	145,000	尚未取得土地证	自主开发
6	爱尚东城	54.1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26,319	78,957	21,755	已取得土地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余未取得	合作开发
7	平江地块	54.1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29,528	-	10,000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余尚未取得	自主开发
8	海西国际城	70.50%	福建省长泰县	商住	80,000	-	50,000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余尚未取得	合作开发
9	绿溪桃源	55.9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商住	49,621	-	23,539	尚未取得土地证	自主开发
10	新世纪广场一期工程	55.9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商务金融	11,069	53,030	22,787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余尚未取得	自主开发
11	中冶·圣乔维斯住宅小区	97.87%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城镇混合住宅	88,217	176,434	30,000	已取得土地证，其余未取得	自主开发
12	安子居住区未名岛小区	48.94%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居住	86,668	171,015	23,100	已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未取得	合作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 面积 (m ²)	计划投资额 (万元)	项目“五证”取得情况	开发模式
13	安乐林路综合楼	99.01%	北京市崇文区	商业、服务业	2,980	-	10,433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其余尚未取得	自主开发
14	中冶·重庆早晨	70.00%	重庆市江北区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12,054	110,900	38,000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其余尚未取得	合作开发
15	新塘组团 A、B 地块	88.20%	天津市塘沽区	居住用地	121,772	-	158,000	土地证尚未取得	合作开发
16	河西莲花村中低价商品房	59.41%	南京市建邺区	居住	141,614	374,213	115,085	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其余尚未取得	合作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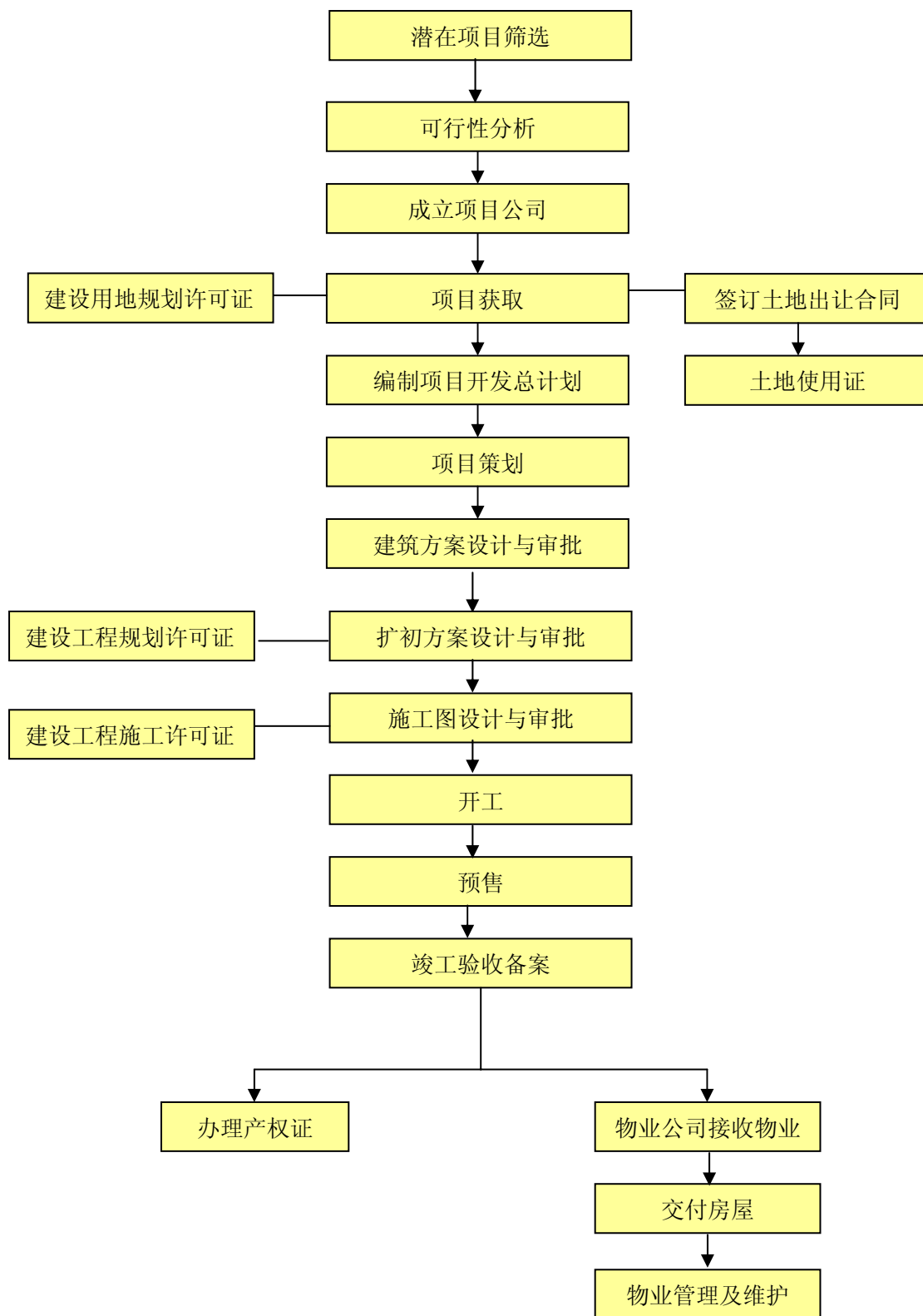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的土地资源情况

本公司的土地资源主要指拟开发项目取得的土地及在建项目中未竣工房屋所占的土地。其中, 拟建项目中除中冶虞山尚园(部分)、磁湖北岸、绿溪桃源、新塘组团 A、B 地块等 4 个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以外, 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 总占地面积约为 122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中, 除中冶·堰景项目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外, 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建项目未竣工的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431 万平方米。

3、业务流程

下图所示是本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一般流程图：

图 6.58:



4、业务主要环节说明

(1) 勘察测绘单位的选择

本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选择勘察测绘单位。一般情况下，本公司选择若干家资信良好的勘察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和审查，然后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的选择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据项目的规模和要求，就单位资质、过往业绩、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和协作配合能力等考察内容对设计单位进行严格考察，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优先采用设计方案。

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调查提出《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按照《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地方规范以及规定进行设计，并组成专家组进行方案评审。必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评审结果修改设计方案。

(3) 施工单位的选择、管理和考核

本公司通过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发布工程招标信息，并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招标领导小组进行资格预审。通过预审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文件答疑，编制标书。本公司按规定时间进行开标、评标，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详细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要求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为有效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施工单位中标后须向本公司提供质量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间预留一定比例的的质量保修金。本公司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考核主要根据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条款进行，发现质量问题随时进行必要的处理。

(4) 监理单位的选择

本公司根据工程类别通过招标管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组成公司监理招标领导小组对参加报名的投标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后按有关程序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经公开的开标、评标、决标程序选择具备较强能力的监理企业作为中标企业。

5、一级土地开发、保障性住房及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

(1) 一级土地开发

本公司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一般是受聘于地方政府，在国有土地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做进一步开发前，进行所需的基本工作。一级土地开发主要涉及政府征地、向受影响地区居民赔偿及进行搬迁、拆卸现有构筑物 and 清除土地、兴建基础设施和公共公众设施，以及建设供水、渠务、供电、道路、通讯、供热和天然气供应。

(2) 保障性住房开发

本公司通过直接与相关政府部门或相关企业合作，从事保障性住房项目。政府一般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地区和当地住房发展情况，指定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规划，并设定其规模。本公司按适用法定程序取得保障性住房项目。本公司主要从政府、银行贷款和本公司企业资本资源获取建设工程的资金。根据与政府的协议完成建设工程后，本公司一般将整个项目交付予政府，并根据与政府议定按开发成本的若干回报率收取款项。

(3)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

本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拓展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是指通过与地方政府或相关企业合作，对该地区城市规划及建设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提供综合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与石家庄、南京等城市的政府部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以上城市提供一站式整体综合服务。本公司相信，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的业务模式将有助于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及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

6、本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资质等级和技术情况

请参见本章“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7、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房地产开发业务所需的材料主要是建筑材料和设备，建筑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建筑装饰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等；设备包括电梯、消防设备、通风与空调设备等。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直接采购：直接采购分为本公司集中采购与项目公司采购两个部分。随着本公司多项目开发与跨区经营的进一步推进，为了整合供应链、节约采购成本、缩短采购时间，本公司自 2006 年开始推行战略集中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商品的采购，本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程序进行，与一些经过严格核定的生产厂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除了战略采购外，项目公司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对部分原材料直接进行采购，超过授权范围的部分由本公司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采购。

委托施工单位采购：施工单位采购包括总包单位采购与专业分包单位采购。总包单位根据建造合同经本公司核定后采购，如钢筋、水泥及消防设备、通风与空调设备等。为了控制质量，本公司与施工单位共同对厂家进行考察，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产品的实用性，监督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体产品。专业分包单位主要负责智能化、专修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材料的采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项目公司会进行资格审核和价格审核，超过权限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进行审核。

（2）销售模式

本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标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同时也包括部分企业、事业单位集团购买者。目前，本公司的营销职能主要由项目公司负责。这些公司均设有专职团队负责特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营销。根据要求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也会与外部销售和营销咨询公司一同对特定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定并推行广告和销售计划。

（3）定价模式和支付条款

本公司对于住宅和商用房的定价主要依据拟开发项目所处地区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生活配套设施、市场供求状况、周边地区同类房产的价格以及开发成本等因素。

8、竞争

我国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参与者较多，竞争比较激烈。2009年3月，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报告显示，2008年我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为21.79%，前十大房地产公司市场份额仅为7.78%，房地产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

尽管本公司进入房地产行业时间较短，但凭借资金优势、区域布局优势及产业链优势，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已经初具规模，以商品房销售额来计算，2008年本公司在国内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市场份额约为0.14%。本公司相信，随着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加强和前期积累项目的陆续完成，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是跨地区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商，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目标市场的地区性房地产开发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国内的行业龙头，在经营规模、行业经验以及品牌方面均优势明显。而地区性的房地产开发商由于业务定位不同，在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方面与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尚有较大的差距。与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商相比，本公司凭借完善的产业链、强大的资金实力及业务辐射面，在土地储备、业务区域布局及整体运营效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整合步伐的加快，本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本公司前五名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表 6.59: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所占比重（%）
2009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57	2.61

1-6 月	Sino Iron Pty Ltd	17.73	2.36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4	2.14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公司	12.43	1.66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	1.40
	合计	76.24	10.17
2008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72	2.3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8.06	1.83
	CPMining	26.84	1.7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4.32	0.93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	0.82
	合计	117.42	7.66
2007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86	2.50
	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45	2.4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3.07	1.87
	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6.15	1.3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16	0.90
	合计	111.70	9.04
2006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2	3.6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94	1.7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2.20	1.3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1.35	1.2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	1.07
	合计	82.71	8.98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股权 5%或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

2、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表 6.60: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所占比重（%）
2009 年	瑞士嘉能可公司	5.20	0.79
1-6 月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9	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	0.32
	中信重型机械厂	1.87	0.28

	荷兰托克公司	1.70	0.26
	合计	13.64	2.06
2008 年	珠海金成泰贸易有限公司	7.9	0.58
	张家港保税区震宇贸易有限公司	7.1	0.52
	中信重型机械厂	5.5	0.40
	嘉能可公司	5.4	0.40
	重庆港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5.2	0.38
	合计	31.10	2.29
2007 年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公司	10.52	0.98
	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	5.24	0.49
	印尼国家矿业公司	5.04	0.47
	赤城县龙兴矿业有限公司	4.48	0.42
	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	2.88	0.27
	合计	28.17	2.62
2006 年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8.08	1.01
	贵阳汇峰轧辊磨床有限公司	2.05	0.26
	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	0.13
	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	0.98	0.1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0.94	0.12
	合计	13.10	1.63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如下所述：

（一）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自有房屋共计 4,206 项，总建筑面积为 4,516,938.73 平方米。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所属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3,882 项，总建筑面积为 3,863,390.78 平方米。在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有 3,671 项、总建筑面积为 3,602,340.66 平方米房屋位于本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

有 211 项、总建筑面积为 261,050.12 平方米（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6%）房屋位于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尚待完善用地手续及出租方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土地上。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324 项、总建筑面积为 653,547.95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3.41%）。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公司及中冶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根据《重组协议》，中冶集团承担办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3）房屋抵押的情形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自有房屋中有 187 项、总建筑面积为 219,113.09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房屋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该等房屋将随相关企业进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人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提及的抵押情况外，本公司自有房屋不涉及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3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355,874.93 平方米。前述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74 项、总建筑面积为 94,181.6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他 3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261,693.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占本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7%），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该等房屋，中冶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对于中冶集团和/或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上述房屋，若发生权属争议，中冶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并对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足额赔偿。

对于中冶集团以及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无证房屋，若发生权属争议，中冶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造成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该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该第三方未赔偿或未全部赔偿损失的，由中冶集团承担全部或其余未赔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01 宗，总面积为 20,697,729.98 平方米。包括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保留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尚待依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1）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279 宗，总面积 14,875,685.06 平方米，其中：

270 宗，总面积 14,703,244.99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已经同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余 9 宗，总面积 172,440.07 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同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或者已取得《招拍挂土地成交确认书》并正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 9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在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前述 9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204 宗，总面积

4,363,756.56 平方米，其中：

193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国土资源部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438 号）核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该等土地在办理国家作价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过程中，调整为 190 宗，总面积为 4,017,875.28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宗土地中有 164 宗土地已换发了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余 26 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换发手续；

1 宗，总面积 24,64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2008]8 号）核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投入改制后新设立的“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13 宗，总面积 321,235.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对葫芦岛锌厂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辽国土资批字[2002]18 号）核准，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由葫芦岛锌厂投入到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保留划拨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及其他规定，经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铁路交通设施用地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本公司通过保留划拨方式继续使用的铁路专用线土地共 3 宗，总面积 34,449.87 平方米。

（4）尚待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15 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423,838.49 平方米，占本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6.59%。

对于上述未取得或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本公司及中冶集团正

在积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理完毕。

(5)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42 宗，面积共计 3,981,712.7 平方米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本公司下属企业，该等土地使用权随相关企业纳入了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人变更的情况，不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除上述已经提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无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查封、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 74 宗，总面积为 900,294.11 平方米，其中：

16 宗，面积共计 88,453.98 平方米的土地，系通过与土地所在地的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租赁协议或达成租赁安排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已经获得该等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相应颁发的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宗，面积为 4,739.90 平方米的土地，其出租方已经获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其他 57 宗土地，面积共计 807,100.23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3.74%，其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其中有 51 宗，面积共计 575,808.26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土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的土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宝钢集团。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冶集团与宝钢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 51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从宝钢集团划转至中冶集团。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申请，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194 号）批准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无偿划转。目前，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

户至中冶集团名下的过程中。

对该等土地，中冶集团在《重组协议》中承诺：

对于中冶集团和/或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出租给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发生权属争议，中冶集团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足额赔偿。

对于中冶集团公司以及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发生权属争议，中冶集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该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该第三方未赔偿或未全部赔偿损失的，由中冶集团承担全部或其余未赔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三）商标、专利和矿业权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本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研究、开发以及在本公司的一般业务范围内的运作，本公司取得了多种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业务有着重要的价值。本公司保护也将继续寻求通过版权、专利、商标以及合同权利来保护本公司的这些知识产权。

1、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17 项。其中，中冶集团转移至本公司的 8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本公司的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85 项。其中，其中以

中冶集团名义申请注册的 3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本公司的手续。

(3) 许可使用的商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第三方获得 6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该等许可均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所许可使用的商标均依法取得了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且均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

2、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1,4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此外，本公司有 1,652 项产品/技术已取得境内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有技术 34 项。

3、矿业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矿业权：

(1) 境内矿权

表 6.61:

矿场	证载矿业权人名称	矿权类型	证书编号	矿权有效期
宁城宏大铁矿石矿场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1500000510461	2005.06-2010.06
农戈山铅锌矿矿场	四川农戈山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5100000810159	2008.03-2028.03
泸溪含钒炭质页岩矿(石煤)矿场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4331220510288	2005.04-2015.04
朝阳金昌铁矿石矿场	朝阳金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权	2100000910006	2009.01-2010.01

注：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农戈山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以及朝阳金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 境外矿权

本公司享有 5 处境外矿产的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A、希拉格兰德铁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阿根廷黑河省共计 6 个铁矿的矿业权，分别为 Libertad 矿（档案号：129696M1948）、San Martin 矿（档案号：129695M1948）、Pecheca 矿（档案号：138102M1949）、Cafulcura 矿（档案号：44521M1959）、Namuncural 矿（档案号：157259M1963）以及 Sierra Grande 矿（档案号：152127M1975），该等矿业权长期有效。

B、兰伯特角铁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了以下 4 个铁矿的勘探权，分别为：勘探证号为 E47/1248 的铁矿，该勘探权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 5 年；勘探证号为 E47/1271 的铁矿，该勘探权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 6 日起 5 年；勘探证号为 E47/1233 的铁矿，该勘探证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 5 年；勘探证号为 E47/1462 的铁矿，该勘探证有效期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 5 年。

C、杜达铅锌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集团杜达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政府授予的一项编号为 ML-100 (132) 的租约。根据租约，本公司有权在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 Lasbella 区的杜达矿区约 6.07 平方公里土地上进行深度勘查勘探并开采铅锌矿石。租约有效期自 200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D、瑞木镍红土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8 号的《特别采矿租约》，根据租约，本公司有权在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省 Usino-Bundi 区的 Kurumbukari 约 54.4 平方公里土地上开采矿石。租约有效期自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40 年 7 月 25 日。

此外，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还持有编号为 149 号的《采矿租约》，在该租约项下，本公司有权在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省 Mindire 村约 2.6 平方公里土地上开采矿石。租约有效期自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E、艾娜克铜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获得阿富汗矿业部授予的编号为 NO.03/87 的开采证。根据该证书，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起有权在《艾娜克铜矿开采合同》约定的开采和勘探区域内从事与艾娜克铜矿项目勘探、运营、发展、改扩建等相关的活动。该开采证的有效期为 30 年，而且可以延续 5 年直至地下矿产被开采完毕。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拟承继原中冶集团持有的如下业务资质：

表 6.62: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100200000136	2006.04.28-2009.12.31
2	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	可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国招（乙）字第 06 号	2006.12.16-2009.12.15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L110020060049	2005.10.24-2011.10.24
4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A 级实施企业资格	承担所有援外成套项目的施工任务	50200410100	长期

根据与上述资质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和《国际招标机构乙级资格证书》由本公司承继不存在障碍。《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A 级实施企业资格》资质需由本公司重新申请，而不能采用承继的方式，上述资质将保留在中冶集团，本公司将不会自行申请该两项资质。

针对本公司无法承继《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施工任务 A 级实施企业资格》，鉴于：

1、中冶集团与派遣劳务及境外施工相关的业务均已经进入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设立后不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不会因为资质未完成变更而导致同业竞争。

2、依据 2008 年 7 月我国颁布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本公司在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后，即可在实施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的同时进行相应对外劳务派遣。

3、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开展各自经营活动均已获得所需的资质及许可，不依赖上述两项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不再申请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A 级实施企业资格》两项资质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现有各类资质共计 235 项，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8 项，工程设计资质 48 项，工程勘察、监理、检测资质 17 项，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19 项，工程咨询资质 24 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73 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0 项，其他业务资质 16 项。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现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中，有冶金工程总承包高等级资质 14 项（包括冶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

（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通过 BOT 方式运营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污水处理等项目的运营权利外，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概况

1、科技战略

本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定位在战略高度，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作为科技进步的战略措施，把提高技术密集度作为发展战略目标，把

重组技术资源进而提高创新能力作为整合战略的重要内容。本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具体由如下几个方面组成：

- (1) 适应主业结构调整的技术创新战略；
- (2) 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战略；
- (3) 集中全公司的优势力量进行重点突破战略；
- (4) 实施有效的科技人才战略；
- (5) 实施“官产学研金”相结合的项目研发战略。
- (6) 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知识产权的积累带动研发工作。

2、科技体系及组织管理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体系，并逐步形成了以国家级工程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和本公司科技发展部为主体，下属各企业的科技力量为基础的分层次、多科目的科技研发体系，并建立了由科技发展部组织重大研发项目实施和下属企业自行组织优势专业研究的运行机制，以及科技成果工程化和市场化推广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于科技研发、科技组织管理以及成果激励的各项制度，为本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持。

为促使核心人才的层次化、体系化的建立，本公司不断完善本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共 60,554 人，其中，科技人才共 10,166 人，包括国家级科技人才 135 人，集团公司级科技人才 27 人，其他科技人才 10,004 人。在科技人才中，从事科研开发的人才共 1,776 人。

经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本公司设立了“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该奖项是面向全国的冶金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奖，为奖励在推动冶金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自 2002 年设立该奖项以来，共评出科学技术奖 214 项。其中，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32 项、二等奖 65 项、三等奖 113 项。

3、主要科技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4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96 项。2006 年以来，本公司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8 项，国家 863 项目 4 项，科技部“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项目”9 项，财政部专项资金项目 25 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项目 24 项；被授予国家级工法 18 项，省部级工法 88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级技术标准 327 项。2005 年 12 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本公司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

4、科技研发投入

2006、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科技研发投入分别为 2.53 亿元、4.12 亿元、9.07 亿元及 3.00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33%、0.59%、0.40%。

（二）本公司主要技术优势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期内授权专利共 1,4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6 项。在采、选、焦、烧、铁、钢、轧等领域和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节能环保等通用建筑领域均拥有大量核心技术，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在矿山领域，本公司拥有地下开采高强度采矿技术、深井开采技术、地下开采大孔采矿技术、高浓度及膏体充填技术、自然崩落法采矿技术、复杂条件下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特大型露天矿开采技术以及智能化矿山调度技术和强大的施工能力。
- 在烧结技术领域，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属于世界领先水平烧结工艺及设备关键技术和系统成套能力；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链算机——回转窑球团的工艺及设备关键技术和系统成套能力。烧结点火炉、筛分设备、环冷装备等设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在焦化工技术领域，本公司有着 50 多年的焦炉开发、设计、建设和生产经验，已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超大容积焦炉的核心技术；拥有了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捣固焦炉的核心技术；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超大型干熄焦装置技术与装备，并使之形成系列化的核心技术。以 6m 焦炉为代表的炼焦技术、干熄焦技术和煤气净化及化学产品回收技术，不仅在国内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市场领域几乎覆盖全国，占国内焦化市场份额的 80% 左右，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竞争优势。

- 在炼铁领域，本公司拥有整体技术居国际领先水平、属原创技术的煤基热固结链篦机-回转窑（一步法）直接还原铁技术；拥有国际水平的大型高炉综合技术；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炉炉型管理及预警、料面形状预测、炉况预测、炉缸炉底侵蚀预测、过程信息流处理、过程基本计算、出铁出渣过程的预测、高炉铁水硅含量预测等多项系统模块即专家系统管理软件。在大型高炉快速大修方面，本公司也积累了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拥有包括大型高炉基础切割、移位、重型构件气垫运输技术等在内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
- 在炼钢连铸领域，本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定约束下悬挂新型转炉技术、转炉底吹技术及控制模型、转炉副枪机电一体化及动态控制模型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功率 100t 电炉工艺、设备和三电系统的关键技术；拥有国际先进国内替代进口的自主开发具有原创性结构形式的薄板坯结晶器及水口、结晶器液压振动和实时跟踪动态控制模型（含二冷动态配水模型和全程液芯压下控制模型）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厚板坯连铸机工艺与设备的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代化直弧形板坯连铸机工艺与设备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技术领先的大圆坯/矩形坯连铸机工艺与设备关键技术。本公司在钢渣处理和资源化应用方面技术优势明显，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 在轧钢领域，本公司在板、管、型材方面都占据国内领先优势，在宽/中、厚板工程的加热炉、热处理炉、轧机 AGC、快速冷却设备、热/冷矫直机、剪机及冷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设计及相关制造技术方面已全面实现突破。本公司拥有根据生产不同钢材品种的需求进行各种工艺、装

备和控制系统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热连轧工艺、装备和三电系统的系统集成能力，拥有核心控制软件包及二级冶金模型等核心技术，打破国外的技术壁垒，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 在钢管技术方面，公司为国内外多家钢管生产企业设计建设了钢管生产机组，其中周期轧管机组生产大中口径（中厚壁）无缝钢管的一步穿孔工艺和特殊无缝钢管用水压试验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 在型材轧制技术方面，本公司开发出 **100m/s** 高速线材轧制技术、**18m/s** 棒材轧制技术、控轧控冷技术、闭环控制冷却技术、棒材多切分轧制、**SY-850** 大规格高刚度轧机等先进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在有色冶金领域，本公司开发了多种有色金属（包括稀土）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提取技术。如液态铅渣直接还原技术、铅锌废渣的无害化处理技术、高压和常压浸出技术、复杂多金属矿处理技术、稀土金属低温煅烧生产工艺等。**24** 对多晶硅还原炉装置技术及产业化目前已给公司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 在装备制造和钢结构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 **200MN** 板片成型专用液压机、**50-100** 吨系列抱罐车、电镀锌机组等重型冶金装备。

（三）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本公司正在进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涵盖了除房地产开发业务外的三大业务板块。

- 工程承包业务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为约 **6.98m** 顶装焦炉技术、**6.25m** 捣固式焦炉技术、烧结洁净及节能技术、大容积高炉生产工艺技术、熔融还原技术及直接还原技术、铁水预处理技术、炉前喷吹法脱硅技术、**220t** 及以上大型转炉炼钢及炉外精炼技术、**100t** 及以上超高功率电弧炉技术、大板坯连铸技术、宽带冷轧技术、宽厚板热轧技术、电镀锌技术、棒线材科技创新的关键技术等。
- 资源开发业务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深井开采技术、复杂难处理

矿的利用技术、低品位矿的综合利用技术、低品位贫矿高效经济开采技术、红土镍矿综合利用技术、氧气底吹炼铜技术、液态熔融铅渣直接还原技术、锌液净化技术、稀土低温煅烧清洁技术等。

- 装备制造业务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大型冶金设备制造技术、60MN 及以上快锻液压机制造技术/钢结构制作新技术、节能环保型住宅钢结构体系的应用与开发技术、多晶硅产业化工艺与设备技术等。
- 其他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高效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脱硫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海水淡化技术、城市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冶金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冶金粉尘综合治理技术、城市烟气处理技术、地基处理综合技术、超深基坑支护技术、地下空间暗挖综合配套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三维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工业企业管网非开挖检测修复技术等。

八、发行人海外经营状况

作为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以来即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本公司更是加快了拓展海外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业务的速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 5 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并且在亚洲、非洲、中东、北美、南美等世界各地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和项目部的，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活动。

（一）海外工程承包业务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按照中国企业 2008 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及完成营业额计算，本公司分别排名第 14 位和第 21 位。目前，本公司已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建立了“MCC”品牌形象与企业知名度。

作为全球最大的冶金工程承包商，本公司是我国海外冶金工程承包的主力军。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开发重点为南亚、东南亚、非洲、南美、中欧等尚处发展中且经济发展环境相对较好的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的冶金工程技术上述地区具有

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在高炉、高炉喷吹煤粉、电炉、中小加热炉、方坯连铸、材轧机、金属制品、煤气柜、氧气站等方面。

本公司拥有各类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共计 19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向印度、泰国、日本、巴西、南非、澳大利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工程承包服务。

1、已完成的海外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如下海外代表性项目：

表 6.63: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简述
越南海防供水及环境 1A 工程	2002 年 2 月	该项目共有 42 个子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改造 1 个水厂和 2 个泵站；铺设 27 公里输水干线和 340 公里配水及入户管线；安装水表并将饮用水接入 4 万多户居民家中。该项目为世界银行工程资助项目，被世界银行评估为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资助的最成功和效率最高的工程
巴西 GA2 号高炉工程	2007 年 10 月	中国首次向南美地区竞标出口同类设备，也是至今为止中国最大的成套冶金设备技术输出项目，以总承包方式完成
科威特奥林匹亚综合大楼工程	2008 年 1 月	该项目由两栋塔楼和裙楼组成，采用钢结构框架式结构，中国公司第一次在中东以 EPC 形式总承包建设的钢结构大楼，中东建筑市场首次采用中国标准设计、制作、安装的建筑钢结构，实现中国钢结构产品大规模出口中东市场零的突破
孟加拉国莫哈卡利立交桥工程	2004 年 11 月	莫哈卡利立交桥是孟加拉国第一座立交桥，该项目采用当今世界桥梁最新的设计理念，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本公司以科学的施工管理和一流的工程质量，按期完成了施工任务

2、在建的海外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施工或开发中的海外代表性项目如下表：

表 6.64: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简述
西澳 SINO 铁矿项目	2007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最终产品包括 1200 万吨/年铁精矿、600 万吨/年球团及配套设备，本公司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承建该项目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简述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2007 年 4 月	2009 年 12 月	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管道矿浆输送、高压酸浸湿法冶炼等主体工艺和配套设施，本公司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承建该项目
日本住友和歌山焦炉项目	2006 年 6 月	2009 年 10 月	焦炉项目为本公司设计的 2.65 孔六米焦炉，这是中国第一次向发达国家输出炼焦技术，本公司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承建该项目
阿尔及利亚奥兰省 40000 座位体育场项目	2008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可容纳四万人的综合体育场，包括 9 条跑道、天然草坪、290 个车位的室外停车场、室外活动绿化区等，建成后将成为阿尔及利亚最大的体育场馆之一
新加坡圣陶沙名胜世界环球影城项目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12 月	该项目是新加坡新建综合娱乐城“圣淘沙名胜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承建该项目
利比亚伊斯特麦利塔 5000 套单元住宅房和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4 月	该项目是利比亚国家政府预算项目，是利比亚国家最高人民委员会 40 万套住房建设计划的一部分

（二）海外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矿产资源，资源种类包括铁、铜、镍、锌、铅、钴、金等，矿山资源主要包括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与山达克铜金矿、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红土矿、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阿富汗艾娜克铜矿、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西澳铁矿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第四节“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本公司按照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用户评价的质量监督管理模式，认真贯彻实施 GB/T19000 体系标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使工程（产品）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处于有序可控状态。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本公司本部设置了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总裁和分管副总裁的领导下，归口监督管理、检查、指导服务各子公司的工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本公司各级子公司均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公司，配备各专业质检工程师（质检员），形成工程质量

的监控网络；从事产品制造业务的子公司根据产品的品种和类别设置了质量管理、质量检查人员，保证产品质量。

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质量管理，提高本公司工程、产品的质量水平，本公司积极开展质量创优活动，分别制定了《优秀工程勘察奖评选办法》、《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等激励制度，并定期由总部质量管理部门组织评审。这些激励制度的实施对本公司质量控制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有效地提升了本公司承包工程的总体质量。本公司还建立了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对质量事故分级处理，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近三年，本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十、安全生产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营运存在重大风险或危险的可能性，而该等风险或危险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害或破坏、死亡及人身伤害、业务中断，并可能导致法律责任，因此，本公司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为本公司的社会责任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开展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的指导意见》、《火灾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紧急处置程序》等规章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事故救援、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制定了管理目标和操作程序。

同时，本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本公司产业管理部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2006、2007 及 2008 年三年的工亡率分别为 0.044‰、0.042‰和 0.020‰，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由相关地方政府发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三年复核一次。本公司从未被有关监管部门终止或暂停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海外业务，本公司也尽力严格遵守当地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法规。

此外，本公司还全面推行安全、质量、工程等各类保险，通过保险措施分散风险，减小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一、环境保护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各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 ISO9001、14001、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综合管理体系，并取得了合法认证。

根据 GB/T24002-2004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本公司各主要子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污染的措施，建立起了一套中央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安装了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已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就本公司的海外业务而言，本公司非常重视能否遵循适用的外国法律和法规。有关合规事宜直接影响本公司任何特定国外项目成功与否，因此是本公司在决定参与一个项目前考虑的多项因素之一。如有必要，本公司会聘请当地的法律顾问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这些事宜的意见。本公司在境外运营的资源开发项目，均已取得了生产所在国政府相关部门对环保问题的相关批准。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75.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冶集团的整体重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中冶集团与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其中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上述业务详情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部分。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冶集团本次重组改制完成后，保留在中冶集团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纸业生产经营，包括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等，该等纸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冶集团还保留了部分辅业企业和拟注销企业，该部分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中冶集团在重组后还保留了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及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1、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对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未纳入本公司的待处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及后续处置。

本次重组改制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中冶集团共有 47 家下属单位已实施或已确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此外，另有 38 家下属单位已确定要进行关闭、注销或转让股权，2 家下属单位因法律手续问题无法纳入上市公司。对于上述共计 87 家下属单位，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项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8]607 号) 等文件批准, 中冶集团将其中 30 家公司的股权以协议方式 (另有 9 家随上级公司一并转让)、47 家单位的权益通过无偿划转方式、1 家公司的股权以挂牌方式转让或划转给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此外,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还管理在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过程中由于法律权属未完善而未纳入本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资产。

目前,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拥有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包括:

- (1) 主辅分离企业, 包括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主辅分离的企业。
- (2) 拟关闭、注销或转让的辅业单位, 包括招待所、游泳馆等企业和资产。
- (3) 土地、房产等, 包括由于法律权属未完善而未纳入本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资产等。

本公司认为, 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外, 就业务而言,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下属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事实上不具有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能力, 且在完成主辅分离后, 中冶集团将/已不再拥有控股权, 还有部分辅业单位将予以注销或转让。因此, 本公司认为, 目前本公司与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压延涂镀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自用和受托非标准零部件的加工, 其产品主要为镀锌板、镀铝锌硅板及彩涂板等工业产品。2008 年, 该公司镀锌板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325 万吨, 镀铝锌硅板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50 万吨, 彩涂板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0 万吨。2008 年, 该公司上述业务的销售收入约为 52 亿元。该部分业务与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无论在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还包括自用和受托非标准零部件的加工, 与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生产的部分产品或业务类似。2008 年, 该公司自用和受托非标准零部件加工的年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2 万吨, 销售收入约为

0.22 亿元，与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相比规模较小。此外，该公司的自用和受托非标准零部件的加工中，较大部分是满足自用的需求，仅有少部分是受托进行大型非标零部件的加工，其客户与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客户也并未形成直接性竞争。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冶集团拟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等方式将其予以处置。

除上述情况外，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冶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重组改制过程中保留在中冶集团的少量从事与本公司上市业务类似业务（简称“类似业务”）企业的不同情况，具体如下：

- 主辅分离企业的相关竞争性业务，对于因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以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主辅分离从而保留在中冶集团的企业所从事的竞争性业务；
- 拟注销企业的相关竞争性业务，在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部分拟关闭、注销的企业保留在了中冶集团，该类企业所从事的竞争性业务；
- 其他控制企业的类似业务。在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基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中冶集团保留部分尚需完善权属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企业所从事的竞争性业务。

中冶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做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

承诺：

- 在中冶集团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企业控股权益的情况下，该企业不再发展任何类似业务。
- 在本公司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 1 年内，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不再持有该企业或者在该等企业中不持有控股权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于该等产权转让、资产出售等，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有优先受让权。
- 将应本公司对该等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由本公司采取资产托管、收购等方式实际控制或收购部分或全部该企业。

此外，中冶集团承诺履行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所有相关义务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授予本公司的有关新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以及优先受让权。

中冶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满足本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冶集团的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中冶集团持续有效，直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终止时为止。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冶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除上述中冶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所提及的竞争性业务外，中冶集团确认其自身及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现在或将来可能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不会促使其附属企业：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除上述承诺外，如果中冶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某附属企业。如果中冶集团或其附属企业经公司同意获得上述新业务机会，则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冶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上述新业务时，本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

该协议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在中冶集团及其任何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合并计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

(2) 本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所有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63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 7.1:

公 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中冶建设出租汽车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下属公司信息: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美利内蒙古浆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阿勒泰金天山纸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冶美利峨山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森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龙宫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南京柏栎纸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纸业板纸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宁夏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上海栎钦纸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邯郸华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中国华北冶河北华冶技工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
中国华北冶邯郸华南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京冶建筑设计院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市中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市海淀区冶建环保设备厂	同一集团控制
厦门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友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鞍山市信达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邯郸市华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邯郸市华冶设备料具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沙河市华港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冶建百星新技术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市京渝天河计算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海口江夏工程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包头北雷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五冶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成都五冶蓉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庐山含鄱口索道旅游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海南鹿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沈阳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昆山中冶宝钢焊丝厂	同一集团控制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一冶武汉京冶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一冶武汉冶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五冶成都冶建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北京金诺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表 7.2: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虎门摩天建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山西阳泉亚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宝冶同济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宝冶商品混凝土公司	联营公司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强祥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赛瑞斯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武汉中和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锦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表 7.3: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菱重工高砂制作所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陕西压延设备厂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日本黑崎播磨株式会社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甘孜州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TOP CHAMPION Mad. Insaat Makina Tekstil Deri Ithalat-Ihracat San. Ve Tic. Ltd. Sti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葫芦岛锌厂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山西海鑫集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武汉钢铁集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宜兴宝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本公司母公司联营公司

表 7.4: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力博劳务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营公司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的联营公司
唐山润达物业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海宝冶物业有限公司	集团的联营公司
邯郸华冶岭南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的联营公司

7、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应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① 销售产品及半成品

表 7.5: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122,468.10	232,387.95	-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80	-	-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510.06	15,958.22	-	-
其他	95.20	-	30,686.22	17,073.50
与联营公司交易				
上海力博劳务有限公司	92.80	275.98	248.31	-
其他	-	-	4,512.00	43.20
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32,709.12	-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02.45	-	-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094.02	-	-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947.80	6,926.70	20,587.83	15,646.85
葫芦岛锌厂	108.55	-	-	-
陕西压延设备厂	-	6,096.88	192,620.70	123,815.29
合计	209,632.90	261,645.73	248,655.06	156,578.8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9%	1.14%	1.11%	0.94%

② 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

表 7.6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中冶美利峨山纸业公司	54,850.30	2,682.38	-	-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19,728.29	37,416.60	-	-
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4,639.08	-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55,455.15	-	-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1,371.86	-	-
与联营公司交易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84,756.92	-	-	-
其他	684.47	327.54	-	-
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 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506.60	-	-	-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544.56	-	-	-
其他	3,000.00	4,340.82	2,424.35	4,000.00
合计	696,710.22	101,594.35	2,424.35	4,0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05%	0.08%	0.002%	0.01%

(2) 购买货物及接受劳务

① 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表 7.7: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20.46	7,926.57	-	-
昆山中冶宝钢焊丝厂	5,078.10	11,809.79	-	-
其他	291.84	-	-	-
与联营公司交易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2,258.97	30,220.51	-	-
上海宝冶同济机器人有限公司	2,442.75	2,614.57	-	741.27
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1,069.49	-	-	-
陕西压延设备厂	-	104,717.30	-	52,800.00

合计	32,761.61	157,288.74	-	53,541.2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39%	0.80%	0.00%	0.38%

② 接受分包、物流等服务

表 7.8: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与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邯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8.21	4,327.22	1,926.29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265.95	2,186.07	-	-
其他		2,517.90	-	-
与联营公司交易				
上海力博劳务有限公司	6,992.99	84,703.23	111,475.77	-
上海强祥物流有限公司	-	2,085.44	1,131.00	-
上海宝冶物业有限公司	-	572.09	7,258.58	4,046.59
其他	-	-	2,501.99	3,845.60
合计	10,407.15	96,391.95	124,293.63	7,892.1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02%	0.08%	0.14%	0.01%

(3) 其他关联交易

表 7.9: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房屋租赁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6,803.45	10,934.76	-	-
设备租赁				
邯郸市设备料具租赁有限公司	1,911.17	5,407.70	-	-
其他	1,224.72	1,115.35	-	-
合计	9,939.34	17,457.81	-	-

本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与关联交易的性质及与关联方之间业务需求变动有关。如销售产品及半成品主要是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产品, 该类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提供施工或设计服务交易金额的变化原因则主要与关联方进行施工建设情况有关。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本公司设立后严格按照本公司与中冶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4)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表 7.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经常性关联交易	906,343.12	363,240.08	251,079.41	160,578.84
占比 (%)	1.21%	0.24%	0.20%	0.17%
营业成本	66,081,593.34	136,015,870.58	107,382,436.29	80,122,659.86
经常性关联交易	43,168.76	253,680.69	124,293.63	61,433.46
占比 (%)	0.07%	0.19%	0.12%	0.08%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09 年 1-6 月，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交易有所上升。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本次重组后纳入本公司范围的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40,000.00	-	-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70,000.00	-	-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	-	700,000.00	-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18,000.00	-
中冶银河纸业有限公司	-	-	90,000.00	-
上海中冶职工医院	-	-	-	8,000.00
提供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6,876.18	52,540.73	19,789.82	436.00

接受关联方借款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	180,000.00	250,000.00	-
接受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	19,113.30	773.26	-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向联\合营企业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贷款, 其中提供给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通过委托金融机构的方式进行, 提供给珠海市卡都海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方式变更为委托贷款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的情形。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7.12:

单位: 千元

企业名称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中冶美利峡山纸业有限公司	40,810.60	330.44
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33,463.44	-
山西海鑫集团	29,372.34	-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885.09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04.60	1,402.23
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	1,815.11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	3,162.7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	2,840.57
其他	1,044.01	362.50
合计	138,995.19	8,098.44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卡都海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997.58	587,293.06
葫芦岛锌厂	400,692.57	398,751.72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公司	175,261.95	175,247.68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41,550.00	144,400.00
上海置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	-
东莞市虎门摩天建材实业公司	14,679.07	14,673.71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7,094.37	-

上海中冶祥麒投资有限公司	5,721.16	-
厦门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	1,708.84	3,158.84
北京友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317.73	200.00
北京冶建百星新技术公司	945.00	1,045.00
陕西压延设备厂	-	5,689.02
武汉中和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963.00
其他	2,960.23	1,231.89
合计	1,471,428.50	1,334,653.92
预付账款: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	349,159.88
葫芦岛锌厂	8,664.10	15,511.28
北京市海淀区冶建环保设备厂	2,770.26	885.3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78.39	-
武汉京冶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114,664.93
中冶恒通冷轧技术有限公司	-	7,220.27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	1,944.32
其他	2,445.59	6,151.63
合计	25,608.34	495,537.65
应付账款:		
上海力博劳务有限公司	36,882.79	60,941.48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	8,550.37	2,925.87
葫芦岛锌厂	6,823.48	8,371.84
邯郸市设备料具租赁有限公司	6,266.89	5,446.00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4,431.58	6,881.58
邯郸市华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3.16	2,187.41
昆山中冶宝钢焊丝厂	1,636.97	1,635.09
宜兴宝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5.00	-
上海同济宝冶建设机器人公司	1,298.62	809.78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16,057.83
武汉京冶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47,600.30
其他	3,093.75	1,720.51
合计	73,602.61	354,577.6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77,213.46	3,167,066.91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35,543.06	-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7,000.00	-
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564.83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公司	17,572.94	4,217.97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74.24	-

成都五冶蓉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1.06	3,434.13
邯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19.52	5,089.05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2,436.47	-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	2,420.01	601.69
厦门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	1,450.00	-
鞍山信达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209.25	-
南京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9,886.56
陕西压延设备厂	-	15,783.45
海南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57.17
五冶成都鸿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36.98
其他	2,005.38	1,501.95
合计	3,421,200.22	3,657,675.86
预收账款: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93.40	-
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80.59	-
中冶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909.02	-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	17,114.23
其他	-	1,259.75
合计	98,883.01	18,373.98
应付股利: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6,044.77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1,301.62	-
合计	1,877,346.39	-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占本公司相关应收应付项账面净值比例的情况：

表 7.13:

项 目	比 例
应收账款	0.47%
其他应收款	11.93%
预付账款	0.14%
应付账款	0.19%
其他应付款	31.67%
预收账款	0.28%

(三)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设立后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与中冶集团签订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

1、《房屋租赁协议》

该协议约定，中冶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中冶集团将促使其下属拥有租赁房屋的附属企业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其所拥有的一处或多处房屋与本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该等具体租赁合同必须依该协议确立的租赁原则签订，凡与该协议有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如该协议按条款中止或终止，所有具体租赁合同同步中止或终止。本公司根据各具体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并接受中冶集团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用途，需事先征得中冶集团书面同意。

根据该协议，房屋租赁的有效期为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计 10 年止。在此前提下，该协议项下所有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在相关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但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冶集团。经本公司书面通知中冶集团，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

根据该协议，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除该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租赁房屋的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每年就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在租赁期限内，双方同意租赁期限每满 3 年，双方经协商并参照当时市场价格对租赁房屋的年租金进行调整。

2、《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该协议约定，中冶集团将其拥有土地使用权之地块（“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并促使其下属拥有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附属企业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就其所拥有使用权的一处或多处地块与本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该等具体租赁合同必须依该协议确立的租赁原则签订，凡与该协议有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如该协议按条款中止或终止，所有具体租赁合同同步中

止或终止。

根据该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有效期限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计 20 年止。在此前提下，该协议项下每一处租赁地块的租赁期限在相关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地块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但本公司应在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冶集团。经本公司书面通知中冶集团，该协议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 10 年。本公司可以在该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提前终止租赁全部或部分租赁地块，中冶集团须相应减少本公司向中冶集团应支付而尚欠的租金总额。

根据该协议，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地块的租金，除该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租赁土地的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每年就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每满 3 个年度可调整租金一次，中冶集团负责交纳所有与租赁该协议下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应在租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在此前提下，租赁期内本公司若要依法将租赁地块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中冶集团。中冶集团应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中冶集团应协助本公司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

3、《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该协议约定，中冶集团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的原料及服务包括：**a.**生产物料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生产物料；运输（包括汽车及货车）；供水、电、气及暖；设备租赁；原材料；燃料；矿物；动力（统称“原料”）；**b.**治安保卫服务；职工培训；测试及机械维修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及其他非营业性的劳务；学校医疗及急救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活服务。中冶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各类纸品及其他产品、商品、半成品。本公司向中冶集

团提供的产品包括：任何产品、商品、半成品、锌锭、机械设备、其他资产、设备、勘查、设计、采购及施工服务。

双方同意，对于对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在第三方提供的原料、产品和服务条件及应支付费用相同时，应优先使用对方的服务。该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该协议项下的各项原料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a.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b.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c.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原料或服务由中冶集团提供给本公司，则需执行对市场或本公司而言优于市场的价格；

d.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其中“合理成本”指本公司和中冶集团双方协商认可的本公司与中冶集团互相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双方依据提供服务的性质另行协商确定，“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4、《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该协议约定，中冶集团根据《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将其所有注册商标（许可商标）无偿投入本公司，自主管商标局就前述注册商标予以变更专用权人公告之日，本公司同意许可中冶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照该协议规定使用三项许可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 1201993 号、第 4717200 号、第 4716108 号）；在主管商标局就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予以变更公告之前，中冶集团同意许可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照该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上述许可为非独占许可，许可方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应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进行。

根据该协议，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依法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規

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中冶集团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有关许可商标使用的日期，或直至被许可方不再从事需使用有关许可商标的业务（以较早者为准）。

根据该协议，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

（四）未来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股份承接中冶集团中期票据的议案》，对于中冶集团拟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单期期限不超过 7 年的中期票据，本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及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受让部分中期票据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受让中冶集团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

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2、《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确认、关联交易审查及审议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 对于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①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负责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本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的，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③ 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与中冶集团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就交易双方已/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设立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设立后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署。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本公司《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执行董事，1 名为非执行董事，1 名为职工董事，5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1: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刘本仁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王为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沈鹤庭	执行董事、总裁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国文清	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
蒋龙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文克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陈永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张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9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刘本仁先生，194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第八、九、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刘先生历任武钢热轧厂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刘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自 2007 年 8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轧钢专业、中央党校，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为民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王先生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国务院经贸办办公厅干部，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国家经贸委人事司干部，1995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国家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3年5月至2003年7月任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副司长，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秘书，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秘书，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自2008年9月起任中冶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毕业于装甲兵技术学院坦克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沈鹤庭先生，195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同时担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筑炉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冶集团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自2008年9月起任中冶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沈先生于2004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沈先生先后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和中央党校研究生班世界经济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文清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国先生历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长、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今任中冶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国先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清华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蒋龙生先生，194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蒋先生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西部公司钻井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方钻井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外部董事，2005年12月起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蒋先生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油气井工程专业，是高级工程师。

文克勤先生，194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储备分会顾问。文先生历任中央组织部地方干部局处长、国家人事部高级公务员管理司副司长、国管人事司副司长、司长、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局长、政策法规司司长，2000年至2005年任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外部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文先生毕业于铁道兵学院工程系线隧专业。

刘力先生，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安徽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93年变更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职，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自2002年8月起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7年9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刘先生任中冶集团外部董事。刘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应用经济系，并获得物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是教授。

陈永宽先生，194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陈先生历任长沙交通学院土木系副教授、系副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交通部教育司司长，1998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07年8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获硕士学位，是教授。

张钰明先生，1953年2月生于香港，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张先生历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高级会计师、刘张冯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5年1月起任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澳门东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是银行学会（香港）、内部审计师学会（美国）、收购及合并顾问学会（美国，芝加哥）、特许会计师学会（英格兰与威尔士）及证券学会（香港）等的专业会员。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8.2: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韩长林	监事会主席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彭海清	监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邵金辉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韩长林先生，195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冶集团董事。韩先生历任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七公司成本核算员、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冶金工业部建设司财务处副处长，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企业财务处处长、价格处处长，审计署驻冶金工业部审计局副局长，中冶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韩先生自2004年11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韩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是高级会计师。

彭海清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企管办副主任、经办经理秘书兼经办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

财务处成本管理科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冶集团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产权处处长。彭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济管理系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邵金辉先生，195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冶湘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董事、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邵先生历任冶金部建设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冶集团财务处处长，1998 年至 2006 年任中冶集团财务部、集团管理部、企改部部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冶集团职工监事，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冶集团副总经济师，自 200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邵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基建财务信用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沈鹤庭先生为公司总裁，黄丹女士、王永光先生、李世钰先生、张兆祥先生、王秀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姓名	职位	任期
沈鹤庭	总裁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黄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王永光	副总裁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李世钰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张兆祥	副总裁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王秀峰	副总裁	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鹤庭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见董事简历）

黄丹女士，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女士历任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选矿室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科技处处长、人事处处长、院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院长，2004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中冶集团董事会秘书。黄女士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矿山系选矿专业，获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永光先生，195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河北省张家口金矿助理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室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铜镍局矿山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甘肃公司经理、信息中心主任、铜中心正处级专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原辅材料中心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首钢秘鲁铁矿股份公司总经理、矿石进口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首钢驻澳大利亚 HISMELT 项目首席代表，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副总经理。王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采矿专业、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工程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世钰先生，195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先生历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李先生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中冶集团总会计师。李先生先后毕业于辽宁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张兆祥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金川分部副主任、院办主任、

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改制为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改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分别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秀峰先生，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历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改制为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改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7位，其中包括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2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另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按姓名拼音顺序排列）：

表 8.4: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登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专家	2006年1月至今
韩国瑞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03年11月至今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
蒋继穆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1999年10月至今
梁立群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2003年至今
潘国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2年5月至今
唐先觉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985年1月至今

陶益新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专家	2009 年 1 月至今
尉克俭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8 年 1 月至今
吴礼运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2009 年 1 月至今
王 平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8 年 1 月至今
吴启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	2009 年 1 月至今
项钟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	2007 年至今
于长顺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铜分部副主任	2006 年 2 月至今
于润沧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专家	1990 年 3 月至今
严大洲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硅材料事业部主任	2006 年 2 月至今
	多晶硅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2008 年 11 月至今
张广立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8 年 8 月至今
庄明骏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	1994 年 4 月至今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登文先生，193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矿物工程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专家；历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曾任北京金属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主持或参加的张家口金矿技改项目获国家优秀设计银奖、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特大型铜矿三期采选工程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和科技进步金奖，此外，陈先生还先后主持了巴基斯坦山达克大型采选冶工程设计、金川公司选矿场技改工程设计，参加了德兴铜矿技改工程设计等项目。陈先生 1991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韩国瑞先生，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韩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机械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金属冶炼工程）；现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冶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理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总承包》编委会编委、中国金属学会理事、中国金属学会连铸分会主任委员

等；历任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室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兼炼钢室主任，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主任、副院长，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兼项目经理部总经理。韩先生长期从事炼钢专业设计与研究、大型钢铁企业设计组织管理和大型工程技术企业经营管管理，组织管理的江阴兴澄特钢公司二期工程轧钢大、小棒生产线工程设计、宝钢集团上钢五厂有限公司合金钢棒材工程设计、济南钢铁集团公司管线钢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设计等项目，多次获得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韩先生于 2006 年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全国冶金高级技术专家称号，2007 年获全国冶金高级管理专家称号。

蒋继穆先生，193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蒋先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组长、冶炼室副主任、院办主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及总工程师。蒋先生长期从事铜、铅、锌、镍、钴冶炼厂工程设计及技术研发工作，先后主持了西北铅锌冶炼厂锌系统设计推广应用、金川二期工程镍闪速熔炼设计、大冶铜二期熔炼技术改造、云锡公司 Ausmelt 技术引进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氧气底吹一鼓风炉还原炼铅设计、氧气底吹炼铅新工艺及装置开发研究等项目；蒋先生主持的项目曾获得“九五”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奖项。蒋先生 2000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梁立群先生，193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梁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工业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学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曾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宝钢、鞍钢、本钢、太钢、武钢等工程主管。梁先生长期从事钢铁设计工作，先后主持了 8 套热轧宽带钢轧机工程的设计和建设，为解决我国急需钢材品种和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梁先生负责设计了我国当时最大的专业化无缝钢管厂——成都无缝钢管厂；参与组织、领导设计了我国第一个大型引进项目——武钢 1700mm 热轧工程；主持了宝钢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及管理，

其中 2050mm 热轧原厂房及配套工程、2 号高炉、3 号高炉和 1580mm 热轧，分别于 1991 年、1994 年、1999 年、2000 年获得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宝钢二期工程设计获全国最佳工程特奖。梁先生 1991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2007 年被重庆市授予“重庆直辖 10 周年建设功臣”称号。

潘国友先生，196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潘先生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炼铁》杂志主编、冶金行业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委员会成员、湖北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潘先生历任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工程管理部部长、院长助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并兼任项目总设计师。潘先生长期从事钢铁冶金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完成的武钢新 3 号高炉工程，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银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主持完成的涟钢 2200 m³ 高炉总承包工程，获全国优秀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部级优秀工程总承包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行业工程项目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主持完成的武钢炼铁厂 3# 高炉易地大修工程，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参与组织完成的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 2# 生产线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奖；参与组织完成的宝钢 1800mm 冷轧带钢工程，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奖；主持完成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第三炼钢厂新建 2 号 300tRH 真空处理装置，获行业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主持完成的邯钢就地扩容技术改造 2000m³ 高炉总承包工程，采用整体滑动推移技术，创造了停炉时间 33 天的最短记录；在国家级核心期刊《钢铁》、《炼铁》、《企业经济》、《科技进步与对策》和国外期刊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潘先生于 2008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唐先觉先生，193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唐先生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历任司家营球团厂和重钢烧结厂设计项目总设计师、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烧结室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宝钢设计队队长和总设计师、中国《烧结球团》杂志主编、中国金属学会炼铁学会一、二、三、四届学会

理事、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项目专家。唐先生长期从事烧结和球团厂设计研究工作，1965 年至 1970 年任攀枝花烧结设计专业技术负责人，攻克了钒钛磁铁精矿的烧结技术并设计出当时国内最大、最先进的烧结机，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钒钛磁铁精矿烧结厂，获得冶金部和国家级优秀设计奖；1980 年至 1990 年主持宝钢一期烧结引进项目、由引进改为立足国内设计的二期烧结项目及一期烧结的改造工程等项目，首创国内全自动控制纯水处理并采用高效率回收烧结机尾和冷却机的余热回收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国家优秀工程金质奖、国家优秀设计金奖、银奖、全国最佳工程设计特等奖、冶金部优秀设计一等奖、科学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唐先生发表有 60 余篇论文，主编过《现代钢铁技术——烧结》一书和国家标准《烧结厂设计规范》。唐先生自 1992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2006 年获中国冶金建设协会授予的“中国冶金建设高级技术专家”称号。

陶益新先生，193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陶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燃料化学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煤焦设计室主任，现任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专家。陶先生自 1962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炼焦工艺设计工作，主持或参加了宝钢、攀钢、马钢、首钢、武钢、昆钢和北京焦化厂等众多大型焦化厂的焦炉设计工作，是我国炼焦领域的专家。陶先生先后参加和主持了我国第一座 5.5m 大容积焦炉、第一座国产化 6m 大容积焦炉的设计工作，组织开发了我国第一个亦是世界唯一的高度自动化的地面捣固站、第一个大型捣固焦炉。陶先生自 1992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5 年获得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奖，2000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尉克俭先生，196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尉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重金属冶炼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有色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家组副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第二届冶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尉先生长期从事重金属冶金项目

的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工作，1987 年至 1996 年主持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工程冶炼工艺专业咨询、设计、建设与投产技术服务工作；1997 年至 2002 年主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冶炼厂）铜系统改造工程的技术咨询和工程设计工作，创造了多项世界第一，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全国优秀设计银奖；2002 年至 2005 年主持金川铜合成熔炼工程咨询与设计工作，建成了世界上首座铜合成熔炼生产系统；2004 年至 2008 年组织合作开发了世界上首条富氧浸没顶吹镍熔炼生产技术和装置。尉先生曾于 2005、2006、2007 年度三次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05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吴礼运先生，193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专家组组长；曾任全国第五、六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委员。吴先生长期从事钢铁冶金设计、管理的技术领导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大冶钢厂 2X50t 高功率电炉工程及密闭罩排烟除尘系统项目、武钢第三炼钢厂系统工程等项目，获得过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等奖项。吴先生主持编写了《电炉炼钢车间工艺设计参考资料》、《国外电渣冶金》、《国外电炉炼钢》、《炉外精炼》等技术参考资料及专业教材，并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吴先生自 1992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于 199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王平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先后毕业于江汉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工民建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湖北省土工基础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建筑设计院结构室主任、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工程承包公司副经理、基础公司经理。王先生 2006 年主持“钻孔后注浆连续墙”科研项目，突破了我国在地下空间竖向支护及止水领域不能采用现有设备施工挡土止水二合一水泥土连续墙的技术瓶颈，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2007 年主持“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超深基坑支护及止水综合技术”研究项目，首次提出了工字形地下连续墙，并成功设计和施工中国第一个工字形地下连续墙；2008 年主持的

“琴台大剧院”工程，创造了超深地下空间支护结构形式的新的设计方法和施工方法，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武汉市重大工程奖一等奖，是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王先生共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是十五期间武汉市行业十大创新人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并于 2007 年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吴启常先生，193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金属学会炼铁专业委员会名誉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炼铁专业委员会高炉设备设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铁室主任、中冶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吴先生长期从事炼铁工程设计工作，先后主持或参加了攀枝花高炉冶炼钒钛磁铁矿科研试验、唐钢炼铁扩建工程项目工艺设计、宝钢 1 号高炉大修工程项目工艺设计等项目，并主持完成了国家科技攻关课题中关于长寿高效高炉的专题研究、国家技术创新项目“铜冷却壁制造与应用”的研究；曾获得国家发明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银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吴先生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并于 2007 至 2008 年作为主编人完成了国家标准“高炉喷吹煤粉工程设计规范”的编制工作。吴先生于 1993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获得国家科委颁发的全国科技成果推广优秀个人表彰奖，2000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项钟庸先生，193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项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炼铁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曾任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炼铁室主任工程师。项先生长期从事炼铁专业设计工作，先后参加或主持了我国现有的 4000m³ 级高炉的工艺设计，在高炉关键技术领域如高炉结构及长寿、高炉炉料结构和配料、高炉供料设备、热风炉等方面有很深的造诣，是我国高炉建设领域的专家。项先生参加或主持了宝钢 1 号、2 号、3 号、4 号高炉工艺设计、重钢 5 号高炉工程设计等工作，先后获得了冶金部设计金奖、国家工程设计金奖等奖项。项先生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高炉炼铁工艺设计规范》（GB50427-2008）、《蓄热式热风炉》、《高炉设计—炼铁工艺设计理论与实践》等炼铁书籍 6 本，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1992 年

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于长顺先生，195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矿物工程专业，后于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铜分部副主任。于先生长期从事采矿工程设计、研究工作。于先生主持或参加的德兴铜矿挖潜改造和三期工程设计项目，攻克了大规模低品位铜矿采选技术难关，使我国的低品位铜矿采选技术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缓解了我国铜资源的供需矛盾，获 1999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 年度部级工程设计创新一等奖、2002 年获全国优秀设计金奖。于先生 1997 年至 2000 年主持并参与“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深部及难采矿床强化开采技术研究，解决多项技术难题；1987 年至 2007 年主持并参与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工程、大连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越南生权铜联合企业、黑龙江多宝山铜矿等项目的设计工作。于先生 2008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于润沧先生，193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采矿系，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高级顾问专家，是世界采矿大会国际组委会荣誉会员、中国矿业联合会理事、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于先生长期从事矿山工程设计和科研工作，是我国著名的有色金属采矿专家。于先生与国外同步创造性地开发了高浓度胶结充填工艺；试验成功了全尾砂膏体充填新工艺，使我国胶结充填工艺一直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在金川镍矿设计中成功采用了世界上尚无先例的大面积下向充填采矿法和大型无轨设备，实现“采富保贫”的目标；在铜矿峪铜矿设计中引进了高效低成本的自然崩落采矿法，使该矿山得以扭亏为盈；指导了我国有色矿山第一个深井开采设计及国家级科研攻关课题。于先生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及一、二等奖 5 项，全国最佳工程设计特奖 1 项；并于 1986 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于 1991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于 1999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严大洲先生，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严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团矿专门化专业、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硅材料事业部主任、多晶硅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咨询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专家组专家；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金二所副所长、党委委员，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冶金工程所副所长，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冶金化工所主任工程师；曾任中国稀有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严先生长期从事稀有、稀土金属材料 and 半导体材料的工程设计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了锆英石微粉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峨眉半导体厂 100t/a 多晶硅示范工程项目、有研硅股“直径 200mm 硅单晶抛光片产业化示范工程”、山东烟台正海 500t/a 高性能钕铁硼项目、四川方兴稀土公司攀西稀土矿钪、钇、稀土萃取分离工艺产业化项目、唐山 2000t/a 三氯氢硅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及多项多晶硅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设计、研究与生产工作；严先生主持设计和研究的多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等奖项。

张广立先生，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班，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化所工艺工程师、湿法冶金室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金川分部副主任兼项目总设计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川分部主任兼项目经理、咨询设计部主任、咨询部部长。张先生长期从事镍、钴及铂族金属冶炼工艺的研究开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张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羰基法镍精炼工艺”、羰基镍工程、吉林镍业公司 10000t/a 精制硫酸镍工程等项目，曾获得部级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等，主持开发的羰基镍生产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技术水平和性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已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4 项。

庄明骏先生，193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庄先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测量与制图专业，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中冶集团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历任武汉勘察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武汉勘察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庄先生长期从事工程勘察测绘技术管理及测绘科学研究工作，主持完成了“武钢 1: 500 现状图测量”，获国家优秀工程勘察银质奖、冶

金部优秀工程一等奖；引进地理信息系统新技术，组织和参加“宝钢总图状态计算机管理系统”的研究工作，获冶金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参加“宝钢一、二期工程现状图测量”，获得国家优秀工程金质奖、冶金部优秀工程一等奖。庄先生自 1992 年起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8.5: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本仁	董事长	中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为民	副董事长	中冶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沈鹤庭	董事、总裁	中冶集团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国文清	董事	中冶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韩长林	监事会主席	中冶集团	董事、党委常委	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由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而来，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股份公司成立前，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中冶集团或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冶集团或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2008 年 12 月 1 日后，相应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08 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冶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共领取薪酬 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8.6:

薪酬范围	人数
70 万元以上	3
60-70 万元	2
50-60 万元	2
40-50 万元	1
20-40 万元	2
20 万元以下	4

注：1、陈永宽 2008 年尚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2、国文清、张钰明于 2009 年 6 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未包含在上述统计范围之内。

2008 年，中冶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308 万元。

为激励及奖励本公司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拟建立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09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立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复函》（分配函[2009]009 号）原则性批复了本公司建立该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后，按照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拟定方案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拟定任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聘用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刘本仁、王为民、沈鹤庭、蒋龙生、文克勤、刘力、陈永宽、张永锐为本公司董事。2008年12月31日，张永锐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文件，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永锐先生提出辞去职务的书面文件生效。2009年6月11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国文清先生为本公司职工董事。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钰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包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 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四)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4、修改公司章程；
- 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本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重组协议》的起草报告及授权董事会酌情修改《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08年1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股东减持/转持国有股的议案、本公司A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公司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2009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调整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等议案。

2009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确认职工董事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3、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20、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2、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23、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24、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2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6、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

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27、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28、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9、对公司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备案管理；

30、决定为公司本部的贷款提供担保；

31、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

3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7、8、9、15 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第 21 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本仁、王为民、沈鹤庭、国文清、刘力、陈永宽，由刘本仁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本仁、刘力、张钰明，由刘力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拟定财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标，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 （2）拟定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 （3）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 （4）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
- （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6）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7）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8）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9）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本仁、王为民、沈鹤庭、蒋龙生、文克勤、陈永宽，由文克勤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蒋龙生、文克勤、陈永宽，由蒋

龙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其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历次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股东减持/转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等议案。

2009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成立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选举监事会主席；
-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历次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8、在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作出特别提示；

9、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除第 6、7、8 所列事项外）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2、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并披露；

5、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市地监管机构问询；

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负责董事会印章的批准使用，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1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近三年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满足公司现行

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还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实际的贯彻和落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和谐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120 号），认为：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 12 月 1 日-31 日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32,655.69	28,365,43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65	2,328.78
应收票据	5,186,954.45	5,204,532.80
应收账款	27,275,590.42	24,887,709.56
预付款项	18,278,390.16	21,259,012.17
应收利息	916.67	2,097.24
应收股利	20,604.93	41,911.75
其他应收款	11,649,478.94	7,010,297.65
存货	48,535,967.42	45,296,06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00	127.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183,084.33	132,069,51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468.29	310,823.56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147,602.90	46,695.6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8,909.95	1,680,330.13
投资性房地产	770,650.09	829,545.78
固定资产	14,084,139.12	14,254,620.98
在建工程	10,999,087.98	7,126,348.04
工程物资	267,320.46	154,175.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76,862.67	13,025,099.40
开发支出		
商誉	1,624,301.89	1,624,301.89
长期待摊费用	107,828.42	92,57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020.73	1,462,87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5,192.50	40,607,387.25
资产总计	186,948,276.83	172,676,90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99,792.27	30,924,22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0,549.03	6,293,389.68
应付账款	38,415,512.78	34,169,766.36
预收款项	35,802,922.59	43,077,454.23
应付职工薪酬	946,045.17	1,217,603.58
应交税费	2,953,838.27	2,797,539.82
应付利息	265,477.40	448,672.30
应付股利	2,166,888.80	47,970.88
其他应付款	10,802,569.00	11,219,88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6,608.20	6,352,766.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340,203.51	136,549,26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45,005.52	15,217,930.05
应付债券	3,500,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251.99	213,423.75
专项应付款	103,899.03	21,152.28
预计负债	6,087,501.19	6,285,16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705.88	379,68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373.58	364,307.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4,737.19	25,981,660.63
负债合计	175,914,940.70	162,530,92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9,236,531.90	-9,370,944.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753.72	12,550.00
盈余公积	236,684.64	28,374.34
未分配利润	22,483.23	22,48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625.00	-108,81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5,764.69	3,583,650.62
少数股东权益	7,107,571.44	6,562,32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3,336.13	10,145,97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948,276.83	172,676,904.3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减：营业成本	66,081,593.34	136,015,870.58	107,382,436.29	80,122,65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002.45	3,572,264.38	2,849,364.96	2,222,913.83
销售费用	385,282.26	892,569.93	704,632.62	536,691.21
管理费用	2,648,087.09	5,969,628.46	4,663,694.93	4,044,550.47
财务费用	1,158,484.13	2,879,866.89	1,395,013.89	1,113,981.94
资产减值损失	420,674.64	1,127,653.21	506,982.74	748,71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1	-8,579.72	-75,581.13	89,529.30
投资收益	57,224.28	658,701.68	1,451,076.17	80,65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99.53	146,715.39	77,977.65	29,044.43
营业利润	2,679,879.70	3,763,760.33	7,425,915.78	3,413,307.59
加：营业外收入	568,036.78	956,776.70	507,016.24	204,555.91
减：营业外支出	46,758.90	136,192.32	264,613.13	213,9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85.95	46,403.83	161,950.51	131,455.21
利润总额	3,201,157.58	4,584,344.71	7,668,318.89	3,403,922.54
减：所得税费用	660,494.22	936,699.26	1,643,946.99	620,486.10
净利润	2,540,663.36	3,647,645.45	6,024,371.90	2,783,4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102.99	3,117,968.84	3,560,627.50	1,307,727.74
少数股东损益	457,560.37	529,676.61	2,463,744.40	1,475,708.70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205,024.28	-1,024,491.14	1,045,049.93	256,9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393.21	-839,549.75	854,521.55	246,65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31.07	-184,941.39	190,528.38	10,327.54
综合收益总额	2,745,687.64	2,623,154.31	7,069,421.83	3,040,41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496.20	2,278,419.09	4,415,149.05	1,554,37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191.44	344,735.22	2,654,272.78	1,486,036.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15,028.55	159,545,50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613.64	241,801.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160.58	3,227,2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70,802.77	163,014,5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4,647.85	134,815,6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385.24	9,407,9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055.75	8,286,19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894.65	4,013,08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7,983.49	156,522,9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0.72	6,491,64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8,919.62	1,146,015.5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508.90	173,18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292.71	133,60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76	10,542.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98.99	1,474,51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09,847.66	15,111,68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98,112.80	2,264,95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963.63	187,171.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34	868,29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208.17	18,432,10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009.18	-16,957,58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811.06	1,003,025.9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24,559.70	54,105,762.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5.66	640,9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3,246.42	55,749,724.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117,442.94	36,559,01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4,001.66	3,354,274.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224.38	2,793,32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2,668.98	42,706,61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577.44	13,043,10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89.24	-318,028.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998.30	2,259,14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93,988.65	23,834,847.1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6,945,986.95	26,093,988.65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3,102.99	3,117,968.84
加：*少数股东损益	457,560.37	529,676.61
资产减值准备	420,674.64	1,127,65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5,895.35	1,422,369.38
无形资产摊销	94,781.54	172,33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6.74	20,10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93.78	-82,22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39	26,92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91	8,579.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4,843.04	2,675,41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24.28	-658,7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49.08	-460,45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26.23	-110,040.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645.12	-13,426,49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083.95	-5,449,87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4,284.43	17,578,417.4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0.72	6,491,649.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693.91	85,676.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945,986.95	26,093,988.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93,988.65	23,834,84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998.30	2,259,141.53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8年1月1日	999,334.69							5,570,345.48	6,569,680.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315.93	13,000,000.00	-9,370,944.15	12,550.00	28,374.34	22,483.23	-108,812.80	991,980.15	3,576,296.08
(一) 本年净利润	3,117,968.84					3,117,968.84		529,676.61	3,647,645.4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39,549.76		-757,933.65				-81,616.11	-145,315.04	-984,864.8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010,352.79		-1,010,352.79					-217,009.88	-1,227,362.67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52,419.14		252,419.14					50,602.13	303,021.27
4. 其他	-81,616.11						-81,616.11	21,092.71	-60,523.40
(三)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等)									
上述(一)至(三)小计	2,278,419.08		-757,933.65			3,117,968.84	-81,616.11	384,361.57	2,662,780.65
(四) 股东投入资本	251,633.00	130,000.00	121,633.00					1,019,127.83	1,270,760.83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251,633.00	130,000.00	121,633.00					1,019,127.83	1,270,760.83
2. 股东本期减少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收购、处置股权确认的价差									
(五) 本年利润分配	-3,376,546.83				28,374.34	-3,404,921.17		-411,509.25	-3,788,05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74.34	-28,37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 提取的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用等)																										
5. 根据重组安排对股东作出的特别分红		-3,121,177.74																								
6. 对投资者的分配		-255,369.09																								
(六) 重组投入		3,430,810.68	12,870,000.00	-8,734,643.50	12,550.00																					
1. 根据重组安排转增资本		4,430,145.37	12,870,000.00	-8,734,643.50	12,550.00																					
2. 其他		-999,334.69																								
三、2008年12月31日		3,583,650.62	13,000,000.00	-9,370,944.15	12,550.00	28,374.34	22,483.23	-108,812.80	6,562,325.63	10,145,976.2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9年1月1日	3,583,650.62	13,000,000.00	-9,370,944.15	12,550.00	28,374.34	22,483.23	-108,812.80	6,562,325.63	10,145,976.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114.07		134,412.25	7,203.72	208,310.30		-7,812.20	545,245.81	887,359.88																	
(一) 本年净利润	2,083,102.99					2,083,102.99		457,560.37	2,540,663.3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26,600.05		134,412.25				-7,812.20	68,938.57	195,538.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28,838.90		228,838.90					29,567.23	258,406.13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7,633.49		-47,633.49					-7,165.71	-54,799.20																	
4. 其他	-54,605.36		-46,793.16					46,537.05	-8,068.31																	

(三)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等)	7,203.72	7,203.72	7,203.72	7,203.72	7,203.72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2,216,906.76	134,412.25	7,203.72	-7,812.20	2,743,405.70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271,465.56	271,465.5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1,465.56	271,465.56
3. 其他					
(五) 本年利润分配	-1,874,792.69		208,310.30	-2,083,102.99	-252,718.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310.30	-208,31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 提取的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用等)					
5. 对投资者的分配	-1,874,792.69			-1,874,792.69	-252,718.69
6. 其他					
(六)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三、2009 年 6 月 30 日	3,925,764.69	13,000,000.00	19,753.72	-116,625.00	7,107,571.44
					11,033,336.13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000.35	3,636,09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06.02	344,575.91
应收账款	1,934,001.24	1,127,742.04
预付款项	252,498.10	286,188.78
应收利息	732,387.47	434,441.21
应收股利	2,368,954.83	239,588.50
其他应收款	15,869,699.64	16,751,394.01
存货	22,657.46	33,02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784,505.11	22,853,04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30,485.45	37,620,185.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57.83	33,057.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4.70	6,02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3.40	1,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1,161.38	37,660,553.11
资产总计	66,155,666.49	60,513,602.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58,741.52	15,151,00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
应付账款	108,755.29	174,600.20
预收款项	923,235.65	537,960.56
应付职工薪酬	2,512.24	2,086.71
应交税费	7,817.55	12,566.50
应付利息	240,970.38	381,107.65
应付股利	1,877,346.39	
其他应付款	11,483,310.93	12,137,02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763.20	3,889,903.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37,453.15	32,289,25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34,884.72	5,149,846.51
应付债券	3,500,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972.20	29,45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4,856.92	8,679,298.27
负债合计	46,402,310.07	40,968,55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3,465.68	6,503,465.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2,550.00	12,550.00
盈余公积	236,684.64	28,374.34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6.10	65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3,356.42	19,545,045.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小计	19,753,356.42	19,545,0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55,666.49	60,513,602.91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1 日- 31 日
营业收入	749,397.38	764,910.78
减：营业成本	598,113.56	758,36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26	6,318.15
销售费用	1,216.37	1,206.65
管理费用	33,500.31	29,563.26
财务费用	390,631.80	69,429.88
资产减值损失	708.79	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58,654.83	383,72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083,342.12	283,743.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9.13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3	
利润总额	2,083,102.99	283,743.43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083,102.99	283,7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102.99	283,743.43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83,102.99	283,7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102.99	283,74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1 日-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08.52	227,63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02	83,6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16.71	311,25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780.63	177,17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6.53	17,8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4.61	8,11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8.42	222,8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850.19	425,9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3.48	-114,73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004.99	1,63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4.99	1,63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34.76	8,500.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67,555.48	256,682.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1,690.24	265,1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85.25	-263,54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55,463.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65,503.00	108,471.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5,503.00	4,163,934.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26,73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5,465.12	147,156.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2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7,333.05	147,1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169.95	4,016,77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17	-2,40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6,093.61	3,636,09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93.9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470,000.35	3,636,093.96

(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8 年 1 月 1 日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6,503,465.68	12,550.00	28,374.34	655.48	655.48	19,545,045.50
(一) 本年净利润				283,743.43			283,743.43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55.48	655.4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655.48	655.48
(三)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等)							
上述(一)至(三)小计					283,743.43	655.48	284,398.91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	6,503,465.68					19,503,465.68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13,000,000.00	6,503,465.68					19,503,465.68
2. 股东本期减少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收购、处置股权确认的价差							
(五) 本年利润分配				28,374.34	-283,743.43		-255,36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74.34	-28,374.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 提取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等）										
5. 对投资者利润分配										-255,369.09
(六) 重组投入										12,550.00
1. 根据重组安排转增资本										12,550.00
2. 其他										
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000,000.00	6,503,465.68	12,550.00	28,374.34	655.48	19,545,045.5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9 年 1 月 1 日	13,000,000.00	6,503,465.68	12,550.00	28,374.34	655.48	19,545,045.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2,083,102.99	2,083,102.99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0.62	0.62				
(三)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等）										

上述 (一) 至 (三) 小计	2,083,102.99	0.62	2,083,103.61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 本年利润分配	208,310.30	-2,083,102.99	-1,874,79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310.30	-208,31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 提取的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用等)			
5. 对投资者的分配		-1,874,792.69	-1,874,792.69
6. 其他			
(六)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三、2009 年 6 月 30 日	13,000,000.00	6,503,465.68	12,550.00
			236,684.64
		656.10	19,753,356.42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下述编制基础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中国中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中冶集团依据其与本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而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包括工程总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下同）所形成的会计主体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即自该日起本公司已拥有中冶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本公司重组所形成的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一直存续至今。

本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本公司范围内的净资产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净值增值为人民币 212.94 亿元。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财务报表时，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该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 2008 年 1 月 1 日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相关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成本费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本次改制之前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和当时的评估结果调整了账务的子公司，不再按照本次评估结果调整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中。

根据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中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企财[2002]313 号）、本公司与中冶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冶集团与宝钢集团签订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协议》及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因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中冶集团所有，并将以“特别分红”的形式返还给中冶集团；本公司设立次日（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就上述重组安排、《利润分配协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需向中冶集团支付的款项约人民币 523,003.79 万元，需向宝钢集团支付的款项约人民币 2,130.16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 38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对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38 号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本公司 2006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仍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备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科研等	注 6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科研、生产等	注 6
中冶集团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85.00%	0.00%	85.00%	0.00%	85.00%	0.00%	51.00%	0.00%	科研等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9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科研等	注 2、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00%	0.00%	87.00%	0.00%	87.00%	0.00%	49.1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54%	0.00%	72.54%	0.00%	72.54%	0.00%	60.63%	0.00%	工程总承包等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50%	0.00%	84.50%	0.00%	84.50%	0.00%	45.0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54%	0.00%	82.54%	0.00%	82.54%	0.00%	41.27%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00%	0.00%	83.00%	0.00%	83.00%	0.00%	45.0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10%	0.00%	85.10%	0.00%	85.10%	0.00%	40.0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00%	0.00%	86.00%	0.00%	86.00%	0.00%	43.5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65%	0.00%	79.95%	0.00%	79.95%	0.00%	34.89%	0.00%	冶金工程承包等	注 1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6
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47%	1.76%	96.47%	1.76%	96.47%	1.76%	44.12%	1.76%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	10.00%	70.00%	10.00%	70.00%	10.00%	35.00%	10.00%	工程总承包等	注 1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勘察、设计等	注 6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84.27%	0.00%	勘察、设计等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6.67%	0.00%	85.72%	0.00%	80.00%	0.00%	5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1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93.01%	0.00%	93.0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承包	注 2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94.30%	0.00%	94.30%	0.00%	94.3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承包	注 2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98.00%	0.00%	98.00%	0.00%	98.00%	0.00%	6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66.70%	0.00%	70.00%	0.00%	80.78%	0.00%	51.9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82.18%	17.82%	70.59%	29.41%	70.59%	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承包	注 2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92.50%	2.50%	92.50%	2.50%	92.50%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承包	注 2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69.00%	0.00%	69.00%	0.00%	67.66%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冶金工程承包	注 2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65%	22.81%	59.65%	22.81%	59.65%	22.81%	50.00%	0.00%	检修等	注 1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85.36%	1.00%	85.36%	1.00%	85.36%	1.00%	51.46%	1.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74%	13.26%	86.74%	13.26%	86.74%	13.26%	79.47%	12.14%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5.00%	45.00%	55.00%	45.00%	55.00%	40.00%	55.00%	基础设施承包	
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87%	0.00%	97.87%	0.00%	97.87%	0.00%	53.63%	0.00%	冶金工程承包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1.06%	0.00%	51.06%	0.00%	33.00%	0.00%	33.00%	0.00%	有色金属加工	注 5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00%	0.00%	55.00%	0.00%	制造等	注 4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70.00%	0.00%	70.00%	0.00%	70.00%	0.00%	70.00%	0.00%	资源开发等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源开发等	注 2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资源开发等	注 1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0.00%	资源开发等	注 7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1.00%	0.00%	61.00%	0.00%	61.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源开发等	注 2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9.75%	10.25%	59.00%	41.00%	59.00%	41.00%	14.59%	85.41%	房地产开发等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78.60%	0.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83.33%	0.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4.58%	45.42%	54.58%	45.42%	54.58%	45.42%	82.64%	17.36%	贸易等	
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90.00%	0.00%	技术服务等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31%	0.00%	86.57%	0.00%	96.08%	0.00%	80.00%	0.00%	基础设施投资	注 2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源开发等	注 2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6.13%	13.87%	86.13%	13.87%	65.32%	34.68%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等	注 2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中冶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中冶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设计、服务等	注 6
沈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勘察、设计等	注 6
中国第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冶金工程承包	注 6
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装备制造	注 2、4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源开发	注 3
--------------	---------	-------	---------	-------	-----	-----	-----	-----	------	-----

注 1: 本公司 2006 年度尽管对以下 12 家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冶湘西矿业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不足半数或仅半数，但在其董事会拥有过半数表决权，因此能够控制该类公司。

注 2: 为 2007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

注 3: 为 2008 年度新成立子公司。

注 4: 2008 年度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285 号文件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07]209 号文件，本公司无偿接收葫芦岛锌厂持有的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 的国有股权，划转后本公司变为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与其签订协议，本公司支付 20 亿元取得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本公司视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6: 本公司 2008 年度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等 21 家原全民所有制子公司进行改制，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注 7: 2007 年度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对于境外经营的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除某些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报表项目通常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了减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的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准予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的套期工具的汇兑损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于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项目采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处置当期的损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负债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5、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减值损失、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 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8、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所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积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一般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超出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般情况下，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或分期摊销法摊销。

6、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工程按照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扣除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以及确认的合同预计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超过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已完工未结算”；累计已经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积确认的合同毛利（亏损）部分在预收账款中列示为“已结算未完工”。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计量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2、种类、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

3、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四类。

2、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的影响。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其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将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作为应提折旧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平均计提。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年	3.00-5.00%	2.38%-6.47%
机器设备	3-14 年	3.00-5.00%	6.79%-32.33%
运输设备	5-12 年	3.00-5.00%	7.92%-19.40%
其他固定资产	5-12 年	3.00-5.00%	7.92%-19.40%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

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生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取得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限届满时取得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

4、本公司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其达到预计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支出与地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进行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变更,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对于复核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2006 年度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期平均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如果相关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限为 10 年。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2006 年度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费用外,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

产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06 年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则估计该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如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较高者确定。其中：销售净价为资产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对于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会计期间恢复的，按照恢复的金额，在不超过已确认减值损失金额的范围内，予以转回。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以及可以预计的已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处置收益的确认方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以上至 50%（含）表决权资本；
- (2) 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3) 参与被投资企业政策制定过程；
- (4) 与被投资企业互相交换管理人员；
- (5) 被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如技术等）依赖本公司。

2006 年度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的投资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净亏损的份额时，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应享有的份额超过未确认的应分担的亏损份额，超过部分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照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在财会[2003]10 号文颁布之前产生的冲销留存收益，在财会[2003]10 号文颁布之后产生的计入资本公积。

3、 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在处置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不再转

出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五） 借款费用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2、 资本化期间

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当期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中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

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3) 借款辅助费用是企业为了安排借款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借款手续费(如发行债券手续费)、佣金等。对于企业发生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0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除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均于发生的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计算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和所占用专门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来计算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货币的时间价值和未来事项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亏损合同

如果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本公司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并且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表明本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

(1)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2)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确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承担的义务限于按照政府机构规定标准提存的金额，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福利计划成本的确认

本公司对离退休、内部退休计划以及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除参加统一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上述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并按月发放。本公司承担的义务为上述人员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补偿，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精算利得和损失超出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较高者的 10% 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过去的服务成本在当期确认。但是退休计划的变动是以职工有明确留任期（归属期）的，过去的服务成本在归属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离职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按照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

值。

上述计算得出的资产金额不能大于未确认的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以在该计划中获得的退款和计划未来减少的支付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收入的金额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四个条件。

(2) 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3)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 政府补助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的附加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006 年度

根据国家规定，按销量或工作量按期收取的定额补助计入补贴收入；其他的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补贴收入。

本公司收到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拨款，在实际收到补助时先计入专项应付款，待项目完工时，形成资产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不形成资产的部分予以核销。

（二十一）债务重组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以资产清偿债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将资产转让损益确认当期损益；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债务转增资本

债务人将重组债务账面价值超过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3、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务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重组前与重组后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重组后与重组前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4、重组债权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06 年度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

1、以资产清偿债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债务转增资本

债务人将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账面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对债务人投资的入账价值。

3、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小于或等于将来应付金额不做处理。

债权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做为重组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小于或等于将来应收金额不做处理。

（二十二） 租赁

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年限平均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租赁期内发生的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发生特殊交易或事项时，在确认因交易或事项取得的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除交易的发生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该项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外，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折现。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以下所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② 除企业合并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如果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③ 同时满足：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两个条件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折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除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假设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外，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国家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假设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管理

层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公司对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的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主要有：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过去的经验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是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判断和估计确认的。如果判断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重新进行估计和现在的估计产生的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2）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是以同类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为基础结合历史经验进行判断和估计的。如果因为技术进步、资产保养等原因使固定资产未来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发生变化，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折旧费用将发生变化。

（3）离职福利计划成本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对内退人员及长期离岗人员内退期间和离岗期间的薪酬、离退休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和员工遗属的福利费用等设定受益计划福利进行了精算评估。精算评估运用了如下假设：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死亡率等，上述假设的变化将会导致辞退福利现值的变化和计入利润表中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利息成本的变化。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依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的。如果未来会计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实际所得税税率低于预计的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会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合并利润表。

(5) 建造合同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用以计算完工百分比合同的预计总成本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历史经验编制的。在建造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管理层对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修订，所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将会在各会计期间内发生变化。

(6) 或有事项

对于诉讼及索赔事项，本公司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公司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公司将所有的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

计期间进行调整。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能够对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通常指本公司的母公司；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主要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为了扩大其中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或者巩固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地位，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 1 年以上（含 1 年）。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五、税项

（一）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13% 计算。

（二）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适用 3% 营业税税率；房地产销售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适用 5% 营业税税率。

（三）所得税

中国内地 2006 至 2007 年度，除下述税收优惠外适用 3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国内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除下述税收优惠外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所得税按照经营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四）主要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

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重庆中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 2007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4 至 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列所属企业经省级科技厅等相关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智大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建茂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达建茂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冶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建环科技贸易公司、北京冶建新技术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冶建联合新型建筑材料厂、北京市中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冶模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京球节能新技术开发公司、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包头北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雷连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连铸武汉易新机电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北京京诚凤凰工业炉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至 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处于转制免税期，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冶建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纽维逊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至 2011 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恩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2006 至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09 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赛瑞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诚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诚瑞信长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15%税率减半征收。

北京京诚华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09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京诚（扬州）冶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24%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09 年度按 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诚鼎宇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2005 至 2007 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至 2009 年度按 1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5 至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按 1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南方（武汉）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威仕工业炉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2006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7.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至 2009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冶焦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马鞍山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中冶宝钢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上海冶建科奥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中冶建研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冶建院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企业公司、厦门分公司、深圳南方实业公司、深圳市长天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冶长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渝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经济特区，2006 至 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工业园区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2006 至 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中冶宝钢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上海冶建科奥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京冶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中冶建研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冶建院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天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冶长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方实业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 年按 18%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珠海裕盛工业设备检测检修有限公司根据财税字[1986]122 号、财税字[1987]115 号、《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实行) 规定，2006 至 2007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其中：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冶集团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批准，2006 至 2007 年 1 至 6 月份期间减免科研转制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免征 2007 至 200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开发费可以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政策，本公司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中冶成工上海五冶建设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三个分公司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华天马鞍山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2008 年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京唐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连铸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连铸技工武汉易新机电有限公司、宜昌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后开始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技术转让收入营业税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的下列企业经当地税务局同意享受此项优惠：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经海淀区地税局科技园税务所批准，免征 2007 年至 2008 年度相关技术转让收入营业税。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海淀地税局科技园税务所批准，免征 2006 年至 2007 年度相关技术合同转让收入营业税。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免征 2006 至 2008 年度从事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业务取得收入营业税。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鞍山市地税局铁东分局批准，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技术转让收入营业税。

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技术转让收入营业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文件规定，河北二十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二十冶检修有限公司经当地税务局批准，免征 2007 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的有关规定，《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此项优惠。

(6) 鞍山东北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后)2007 年 7 月 31 日经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鞍山三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鞍国税函[2007]53 号)，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鞍山东北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规定，经鞍山市立山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批准，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免税产品的增值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经鞍山市直属国家税务局《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申请表》，同意 ERW 直缝焊钢管 2007 年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抵扣增值税 77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 号文件规定，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七类第 14 条，因此 2007 年 4 月 18 日、2007 年 6 月 25 日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载明的 ERW630 直缝电阻焊管生产线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免税额 4,349 万元。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文件规定，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医疗保险费及 2007 年度提取的安全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马国税函[2008]41 号）文件批准，同意其将 2002 至 2005 年度未在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做纳税调减处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610.90 万元于 200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调整；依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结余部分在 200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

（8）根据财税[2000]第 02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同意退还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软件产品增值税。

（9）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支持性的环境保护，从取得收入时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0）根据财税字[1997]116 号文件“定率抵扣”的规定，2008 年 1 月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批准，同意中冶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统一按境外应纳税所得 16.5% 的比率进行抵扣。

（11）中冶南方（湘潭）钢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地税发[2003]71 号）规定，经潭地税高减免字[2007]第 259-11 号、潭地税高减免字[2008]第 255-8

号、潭地税高减免字[2009]第 5 号《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审批通知书》的批准，同意免征 2007 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本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十三号令)的相关规定，经渭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批复》(渭地税发[2007]295 号)的批准，同意将发生的财产损失 94.89 万元在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予以扣除。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的提升重大冶金装备制造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冷热连轧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中的规定，经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作出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确认书》(陕地税所投资抵[2006]032 号、陕地税所投资抵[2007]022 号)确认，对企业自筹及贷款购置国产设备投资部分，进行抵免企业所得税。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 号)的规定，经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陕监[2007]246 号、财驻陕监[2007]205 号、财驻陕监[2008]91 号的批准，同意按 100%比例退付超基数缴纳的增值税。

(13) 根据财税字[2002]208 号规定，对新办服务性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及相关税费，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 2006 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

鞍山中冶管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预应力混凝土构件。2007 年 7 月 31 日经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鞍山中冶管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鞍国税函[2007]58 号)批准，免征 2006 年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经秦皇岛市地方税务

局直属征收一分局《关于免征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税的批复》（秦地税直征一发[2006]4号）同意，免征 2005 年 12 月份至 2008 年 11 月份期间营业税等相关税费。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京国税发[2002]162号规定，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8 月 30 日《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海国税批复[2006]第 01085）的批准，免征 2006 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规定，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葫龙地税龙发[2008]2号）文件同意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经《财政部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准予退税的批复》（财预[2003]530号、财预[2003]523号）批准，同意退还铜精矿进口环节增值税。

（16）唐山新力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税发[2002]160号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经河北省唐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免征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唐山新力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税[2002]208号、财税[2003]192号、财税[2005]186号、国税发[2002]160号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经唐山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免征 2005 至 2007 年 4 月份期间取得的租赁业收入的营业税。

（17）上海宝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号）文件规定，经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免征其废旧金属经营部 2006 至 2008 年度经营的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增值税。

（18）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

发[2000]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文件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北京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恩菲中水有限公司、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号),对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度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准予抵扣。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所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视同一般物资采购进行认证抵扣。

(20) 上海宝冶建设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盈利,2008 年-2010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税率 12.5%。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 117 号),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的文件规定,经鞍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所批准,免征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上述采暖收入增值税。

(22) 2008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下发渝地税免[2008]281 号文《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同意免征十八冶 2006 至 2007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分部信息

(一) 各业务分部 2009 年 1-6 月经营状况

	工程承包	资源开发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4,766,183.07	3,065,547.78	4,352,568.88	1,845,885.70	961,463.99	0.00	74,991,649.42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805,547.17	0.00	29,721.91	0.00	123,924.29	-959,193.37	0.00
营业收入	65,571,730.24	3,065,547.78	4,382,290.79	1,845,885.70	1,085,388.28	-959,193.37	74,991,649.42
营业费用	62,486,003.12	2,962,411.77	4,201,289.43	1,621,247.49	1,021,999.69	-923,617.56	71,369,333.94
营业利润（总部未拆分）	3,085,727.12	103,136.01	181,001.36	224,638.21	63,388.59	-35,575.81	3,622,315.48
未分摊总部管理费用	-	-	-	-	-	-	30,809.37
营业利润（亏损）	-	-	-	-	-	-	3,591,506.11

单位：千元

(二) 各业务分部 2008 年经营状况

	工程承包	资源开发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6,972,094.97	9,532,680.82	10,561,731.57	4,244,865.53	2,260,118.93	0.00	153,571,491.82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3,491.08	0.00	265,446.90	0.00	138,404.67	-1,667,342.65	0.00
营业收入	128,235,586.05	9,532,680.82	10,827,178.47	4,244,865.53	2,398,523.60	-1,667,342.65	153,571,491.82

单位：千元

营业费用	123,728,106.04	9,681,019.21	10,184,614.40	3,773,049.56	2,341,810.28	-1,573,225.39	148,135,374.10
营业利润（总部未拆分）	4,507,480.01	-148,338.39	642,564.07	471,815.97	56,713.31	-94,117.25	5,436,117.72
未拆分总部管理费用	-	-	-	-	-	-	124,765.59
营业利润（亏损）	-	-	-	-	-	-	5,311,352.13

（三）各业务分部 2007 年经营状况

	工程承包	资源开发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6,646,316.62	13,120,663.45	7,591,014.86	3,894,156.25	2,300,394.99	0.00	123,552,546.17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517,679.65	0.00	225,022.51	0.00	62,769.23	-805,471.39	0.00
营业收入	97,163,996.27	13,120,663.45	7,816,037.37	3,894,156.25	2,363,164.22	-805,471.39	123,552,546.17
营业费用	91,490,894.30	12,362,412.05	7,220,844.35	3,375,523.27	2,270,782.13	-805,471.39	115,914,984.71
营业利润（总部未拆分）	5,673,101.98	758,251.40	595,193.02	518,632.98	92,382.07	0.00	7,637,561.45
未拆分总部管理费用	-	-	-	-	-	-	112,756.26
营业利润（亏损）	-	-	-	-	-	-	7,524,805.19

单位：千元

(四) 各业务分部 2006 年经营状况

	工程承包	资源开发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5,258,017.17	9,138,691.10	5,088,934.54	723,454.21	1,823,537.35	0.00	92,032,634.37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8,809.48	0.00	343,124.14	0.00	5,811.97	-357,745.59	0.00
营业收入	75,266,826.65	9,138,691.10	5,432,058.68	723,454.21	1,829,349.32	-357,745.59	92,032,634.37
营业费用	71,709,204.23	9,603,816.72	5,065,509.29	681,605.82	1,810,720.25	-357,745.59	88,513,110.72
营业利润（总部未拆分）	3,557,622.44	-465,125.62	366,549.39	41,848.39	18,629.05	0.00	3,519,523.65
未分拆总部管理费用	-	-	-	-	-	-	106,216.06
营业利润（亏损）	-	-	-	-	-	-	3,413,307.59

单位：千元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应收账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1,501,812.49	39.33	205,437.48	11,707,249.97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5,773,777.93	60.67	2,282,316.99	18,056,094.92
合计	27,275,590.42	100.00	2,487,754.47	29,763,344.89

注：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按账龄分类

单位：千元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
1年以内(含1年)	19,528,811.81	68.23	778,297.16	20,307,108.97
1-2年(含2年)	5,768,770.44	20.75	407,849.62	6,176,620.06
2-3年(含3年)	1,240,270.32	5.50	396,765.26	1,637,035.58
3-4年(含4年)	305,507.43	1.59	168,654.62	474,162.05
4-5年(含5年)	211,525.27	1.31	178,037.83	389,563.10
5年以上	220,705.15	2.62	558,149.98	778,855.13
合计	27,275,590.42	100.00	2,487,754.47	29,763,344.89

2、存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4,192,865.96	18,012.30	4,174,853.66
材料采购	483,569.33	0.00	483,569.33
委托加工物资	301,292.22	0.00	301,292.22
在产品	2,785,848.28	21,720.06	2,764,128.22
库存商品	2,002,953.28	68,643.11	1,934,310.17

周转材料	401,627.70	38.27	401,589.43
已完工未结算	19,356,378.90	170,043.94	19,186,334.96
房地产开发成本	18,349,145.32	0.00	18,349,145.32
房地产开发产品	894,222.59	0.00	894,222.59
其他	57,011.68	10,490.16	46,521.52
合计	48,824,915.26	288,947.84	48,535,967.42

(二)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66,736.25	2,071,099.27	699.60	6,994,937.38
机器设备	10,477,817.93	4,638,323.89	2,869.44	5,836,624.60
运输设备	1,734,822.90	803,004.34	0.00	931,818.56
其他设备	595,941.50	275,182.92	0.00	320,758.58
合计	21,875,318.58	7,787,610.42	3,569.04	14,084,139.12

2、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69,762.85	295,678.90	7,374,083.95
采矿权	3,355,270.07	8,214.70	3,347,055.37
特许经营使用权	3,085,125.38	12,026.89	3,073,098.49
计算机软件	104,990.83	45,670.98	59,319.85
专利及专有技术	31,619.81	16,562.90	15,056.91
商标权	270.00	270.00	0.00
其他	11,335.25	3,087.15	8,248.10
合计	14,258,374.19	381,511.52	13,876,862.6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26,615,277.43
抵押借款	1,749,030.00
保证借款	10,871,484.84
质押借款	1,764,000.00
合计	40,999,792.27

2、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8,077,757.77
1年以上	10,337,755.01
合计	38,415,512.78

3、预收账款

单位：千元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7,698,397.39
1年以上	8,104,525.20
合计	35,802,922.59

(二)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币种	年利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53-9.15	15,951,532.54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60-7.83	8,185,437.74
抵押借款	人民币	5.76-8.47	2,808,035.24
合计	-	-	26,945,005.52

2、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6,053,643.29
未决诉讼	15,845.55
产品质量保证	17,894.32
亏损性合同	118.03
合计	6,087,501.19

九、主要股东权益

(1) 股本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 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 号）等批复，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评估后净值为 1,925,183.27 万元，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19,446.30 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1,944,629.57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母公司的股本为 1,300,000 万元。

(2) 资本公积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9,531,811.65
其他资本公积	295,279.75
合计	-9,236,531.90

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

本公司设立时，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的出资总额为 1,944,629.57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母公司的股本为 1,300,000 万元，未折入股本的 644,629.57 万元计入本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而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账务调整，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了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次重组改制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制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持续经营基础下的历史成本计量原则，这些子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并没有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该部分评估增值予以冲回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该部分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为 1,597,810.74 万元，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将该部分评估增值从本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44,629.57 万元中冲回，从而造成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953,181.17 万元，此外考虑到其他资本公积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等的影响，该部分影响金额为 29,527.98 万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为-923,653.19 万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00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577.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8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998.30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1）作为原告：

单位：千元

原告方	案由	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17,714.76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00,017.20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已结案且执行期已过	64,810.39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45,948.20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欠工程款	法律程序中一审	36,000.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30,482.00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二审	21,123.38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拖欠设备款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20,308.68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9,916.81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7,200.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拖欠工程款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6,000.00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5,000.0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13,279.95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10,802.20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56,753.35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39,108.45
其他	---	---	41,564.49
合 计	---	---	666,029.86

(2) 作为被告：

单位：千元

被告方	案由	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93,943.19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33,180.00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二审	14,080.00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10,400.00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606.20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7,065.1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拖欠钢材款	法律程序中一审	5,643.05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结算纠纷	法律程序中一审	5,526.00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法律程序中二审	5,400.00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用纠纷	已结案且仍在执行期	3,280.00
其他	---	---	29,492.87
合 计	---	---	216,616.41

2、对外担保

单位：千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36,590.0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诚国际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50,000.0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812,61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130,000.0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50,000.0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400,000.0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150,580.00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125,000.00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90,000.00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克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54,000.00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30,000.00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连带责任	借款担保	28,761.22

(二) 承诺事项

1、重大资本性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已批准的投资预算	已累计投入金额	期后投资金额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29,859,000.00	805,395.30	29,053,604.70
巴布亚新几内亚镍钴项目	10,300,000.00	4,301,307.55	5,998,692.45

马梧高速公路建设 BOT 项目	4,368,130.00	3,056,374.20	1,311,755.80
营口中试基地工程	2,736,200.00	2,491,705.60	244,494.40
冷轧无取向硅钢一期工程	1,788,950.00	3,354.73	1,785,595.27
新 2000 吨超高纯多晶硅集成新工艺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	129,734.98	970,265.02
无锡锡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80,000.00	6,279.80	973,720.20
陕压年产 2 万吨锻钢轧辊制造及热加工项目	966,650.00	654,030.02	312,619.98
中冶焦耐办公楼	736,172.80	208,065.65	528,107.15
铜系统改造	604,000.00	284,000.00	320,000.00
科技产业园科研、中试基地	573,000.00	250,000.00	323,000.00
赛迪大厦	377,180.00	226,112.30	151,067.70
农戈山矿山基建、安装工程	277,190.00	51,317.99	225,872.01
科技产业园制造基地	264,000.00	104,000.00	160,000.00
南京生产研发中心	200,000.00	78,619.24	121,380.76
支付土地出让金	487,090.00	99,001.00	388,089.00
合计	55,617,562.80	12,749,298.36	42,868,264.44

2、金额重大发包合同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已签订合同金额	已履行的义务	待支付金额
南京河西新城区滨江大道南延段及两侧用地委托拆迁补偿协议书	1,732,500.00	1,552,780.00	179,720.00
委托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二)-江东路南延及河西新城区四期部分建设用地	520,013.73	400,000.00	120,013.73
华麟科技大厦	157,320.00	9,535.36	147,784.64
合计	2,409,833.73	1,962,315.36	447,518.37

3、重大对外投资承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参与投资中信泰富西澳赛诺铁矿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2103 号）文件的批准，本公司受让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所拥有西澳赛诺铁矿控股公司 20% 股权，出资总额 3.7 亿美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2.2 亿美元。

（三）期后事项

1、2009 年 7 月，中冶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石家庄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中冶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人民币和 5 亿元人民币，投资比例分别为 45%和 45%。

2、2009 年 7 月，中冶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中冶琴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人民币和 2.1 亿元人民币,投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100%。

3、2009 年 7 月，中冶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上海中冶成工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

（1）2009 年 1-6 月重要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方式	利得总额
应付账款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	21,186.94

（2）2008 年度重要重组事项

单位：千元

重组事项	重组方式	利得总额
短期银行借款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	43,740.00
其他应付款	以资产清偿债务	21,309.35
应付利息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	15,377.71
其他应付款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	3,405.50

2008 年，本公司获得的债务重组利得构成情况和形成的原因如下：

单位：千元

相关二级单位	金额	债务重组形成的原因
中国第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3,740.00	该笔债务形成于 2002 年。2006 年 4 月，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截至 2008 年底，该债务重组完成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15,377.71	该笔债务形成于 2001 年。2007 年 12 月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截至 2008 年底，该债务重组完成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21,309.35	该笔债务形成于 1997 年。中冶建工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截至 2008 年底，该债务重组完成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3,405.50	该笔债务形成于 1995 年。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与开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截至 2008 年底，该债务重组完成
其他	3,942.66	-

(3) 2007 年度重要重组事项

单位：千元

重组事项	重组方式	利得总额
其他应付款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	1,235.54

(4) 2006 年度重要重组事项

本公司 2006 年度无重要重组事项。

2、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1)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无重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 2008 年度

单位：千元

类别	换入资产		交换损益
	成本确定方式	公允价值	
存货	双方协议	1,603.22	170.68
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420.00	321.08
合计	-	2,023.22	491.76

(3) 2007 年度

单位：千元

类别	换入资产		交换损益
	成本确定方式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472,076.80	4,623.19
合计	-	472,076.80	4,623.19

(4) 2006 年度

本公司 2006 年度无重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3、融资租赁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重要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9,834.87
1-2 年（含 2 年）	11,147.65
2-3 年（含 3 年）	0.00
3 年以上	136.80
合计	111,119.32

十二、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41,600.03	112,069.72	348,058.97	-61,27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5,857.90	491,898.75	189,244.92	77,083.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110,027.60	15.53	25,183.80	0.00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491.76	4,623.19	992.37
债务重组损益	25,367.72	87,964.27	16,533.81	-521.28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9,000.00	-27,876.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941.15	3,310.13	-13,511.68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35.70	415,771.99	828,976.03	170,445.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2,597.33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514,158.07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80.31	181,598.10	60,023.47	2,214.6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33.79	-10,234.95	0.00	0.00
小计	422,822.92	1,285,482.63	1,964,290.58	161,060.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442.74	153,638.88	410,498.19	9,326.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380.18	1,131,843.75	1,553,792.39	151,73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2,283.18	2,515,801.70	4,470,579.51	2,631,702.99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89%	31.03%	25.79%	5.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01,200.67	381,469.04	1,978,460.11	1,383,14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1,082.51	2,134,332.66	2,492,119.40	1,248,558.8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97	0.94	0.96
速动比率	0.67	0.64	0.66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6.41	6.62	6.01
存货周转率	1.41	3.48	3.92	4.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5,189,765.34	9,079,020.17	-	-
利息保障倍数	3.71	2.79	6.38	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17	0.5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7	-	-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0.30	0.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4%	67.7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特许经营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83%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07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6%	55.48%	87.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6%	46.90%	59.56%	-

2、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	0.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	0.17	-

注：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因此 2006-2007 年度无年末股份总数，每股收益计算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O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其中：P 分别为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O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本公司预计 2009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0.00 亿元。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一）中国及本公司其他经营所在地或对本公司的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规或规章、市场或经济情况并无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国及本公司其他经营所在地或对本公司的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动；

（三）中国及本公司其他经营所在地或对本公司的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通货膨胀率、利率或者汇率并无重大变动；

（四）本公司不会由于劳动力短缺、劳动纠纷等超出管理层控制范围的情况，导致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公司在执行盈利预测的期间会招聘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五）此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主要高级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的重要考虑，同时，对执行盈利预测的期间本公司会保留主要管理层成员以及现有员工结构；

（六）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的业务或运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战争、军事事件、流行疫病或自然灾害；

（七）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境内外差异调节表

（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净利润的主要调整：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净利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540,663.00	3,647,645.00	6,024,372.00	2,783,436.0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小计	31,850.00	-464,833.00	-895,219.00	423,925.00
其中：				
1. 由于首次执行日不同导致的差额	-646.00	-109,913.00	-562,228.00	337,401.00
2. 冲回评估增减值	56,829.00	300,124.00	292,485.00	13,578.00
3. 报表编制基础差异	0.00	-732,081.00	131,071.00	62,682.00
4. 递延税款	-24,333.00	77,037.00	-93,159.00	10,264.00
净利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572,513.00	3,182,812.00	5,792,541.00	3,207,361.00

（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权益的主要调整：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033,336.00	10,145,976.0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小计	-2,528,675.00	-2,491,249.00
其中：		
1. 由于首次执行日不同导致的差额	-201,689.00	-139,083.00
2. 冲回评估增减值	-2,435,105.00	-2,484,618.00
3. 递延税款	108,119.00	132,452.00
股东权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504,661.00	7,654,727.00

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审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十六、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减：营业成本	66,081,593.34	136,015,870.58	107,382,436.29	80,122,65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002.45	3,572,264.38	2,849,364.96	2,222,913.83
销售费用	385,282.26	892,569.93	704,632.62	536,691.20
管理费用	2,648,087.09	5,969,628.46	5,389,916.70	3,228,262.45

财务费用	1,158,484.13	2,879,866.89	1,395,013.89	1,113,981.94
资产减值损失	420,674.64	1,127,653.21	506,982.74	748,71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91	-8,579.72	-75,581.13	89,529.30
投资收益	57,224.28	658,701.68	1,451,076.17	91,465.48
二、营业利润	2,679,879.70	3,763,760.33	6,699,694.01	4,240,403.00
加：营业外收入	568,036.78	956,776.70	507,016.24	378,562.04
减：营业外支出	46,758.90	136,192.32	264,613.13	213,9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8,485.95	46,403.83	161,950.51	131,455.00
三、利润总额	3,201,157.58	4,584,344.71	6,942,097.12	4,405,024.08
减：所得税	660,494.22	936,699.26	1,401,525.76	664,007.76
四、净利润	2,540,663.36	3,647,645.45	5,540,571.36	3,741,016.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457,560.37	529,676.61	2,311,249.39	1,671,491.6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83,102.99	3,117,968.84	3,229,321.97	2,069,524.68

以上备考合并利润表是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本公司假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冶集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冶集团拟整体重组并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08 年 7 月 24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 81 号）。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结合各

项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经评估,中冶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2,667,568.83 万元,负债总计为 2,871,770.56 万元,净资产为 -204,201.7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4,796,953.83 万元,负债总计为 2,871,770.56 万元,净资产为 1,925,183.27 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2,129,385.00 万元,其中最主要的增值是本公司子公司的评估增值,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29,080.9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 号)核准。

1、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和评估使用的方法

(1) 评估增值的总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11,769.09	1,511,683.68	-85.41	-0.01
货币资金	371,897.81	371,812.41	-85.41	-0.02
应收票据	4,398.00	4,398.00	0	0
应收账款	112,668.13	112,668.13	0	0
预付账款	104,806.73	104,806.73	0	0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16,369.70	16,369.70	0	0
其他应收款	897,608.97	897,608.97	0	0
存货	4,019.75	4,019.75	0	0
非流动资产	1,155,799.74	3,285,270.15	2,129,470.41	184.24
长期投资	1,151,902.90	3,280,983.81	2,129,080.91	184.83
固定资产	2,756.51	3,085.34	328.83	11.93
其中: 在建工程	-	-	-	
建筑物	250.75	521.5	270.75	107.98
设备	2,505.76	2,563.84	58.08	2.32
无形资产	263.13	323.8	60.67	23.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资产	877.2	877.2	0	0
资产总计	2,667,568.83	4,796,953.83	2,129,385.00	79.82
流动负债	2,656,339.83	2,656,339.83	0	0
非流动负债	215,430.73	215,430.73	0	0
负债总计	2,871,770.56	2,871,770.56	0	0
净资产	-204,201.73	1,925,183.27	2,129,385.00	-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情况

评估机构区分不同评估方法适用情况对中冶集团持有下表所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其中 28 家企业，由于需要进行公司制改制或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之所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需要与评估目的相适应，考虑到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资产评估需要达到两个目的：第一，为中冶集团改制重组并设立股份公司服务，第二，为下属 2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服务。对于 21 家需要进行公司制改制的企业，同一资产评估在同一评估时点只能采用同一评估结果。此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制改制企业需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工商登记及确认企业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21 家公司制改制企业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价值确定。

②其他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业务类型为控股型公司，本部无实质业务，其下属子公司已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部子公司，企业经营处于弱竞争态势，相对应的未来的收益及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受较多因素影响；企业成立日与基准日接近且企业净资产较成立日变动较小；参股公司。

38 家企业，根据评估机构对其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综合判定能够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对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	23,822.50	75,393.89	216.48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	4,584.09	25,323.10	452.41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武汉冶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73.27	2,077.10	93.53	收益法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0	4,682.03	4.05	收益法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450.39	459,745.33	613.33	收益法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980.37	211,419.28	350.02	收益法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668.01	268,315.76	381.99	收益法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31.65	66,134.39	245.68	收益法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2.68	24,472.38	96.84	收益法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84.31	29,742.67	109.69	收益法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885.96	90,332.66	223.94	收益法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32.92	59,755.48	90.71	收益法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9,755.00	251,088.38	2,473.95	资产基础法
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40.68	22,987.40	124.47	收益法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73.00	2,102.91	25.70	收益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成都勘察研究总院	1,687.02	2,541.55	50.65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860.30	10,416.83	77.75	收益法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038.57	55,939.39	51.03	收益法
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520.18	41,283.47	30.97	收益法
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12,079.39	20,596.72	70.51	收益法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21,127.03	31,939.75	51.18	收益法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39,824.61	46,504.01	16.77	收益法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1,836.14	23,164.97	95.71	收益法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6,359.93	9,198.58	44.63	收益法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13,297.65	59,970.06	350.98	收益法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5,496.76	28,488.40	11.73	收益法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21,496.35	66,258.22	208.23	收益法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519.58	54,612.65	98.45	收益法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42,621.08	155,764.97	265.46	收益法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84.29	31,526.23	83.46	收益法
中冶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31.79	8,337.33	50.72	收益法

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48.24	43,079.76	74.07	收益法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3,385.55	84,309.52	33.01	收益法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301.89	22,563.89	325.58	收益法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77,778.82	71,702.40	-7.81	收益法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9,760.00	82,605.00	746.36	收益法
中冶湘西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11,877.32	889.78	收益法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76.66	97,736.78	382.02	资产基础法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78.26	64,211.85	118.57	收益法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5,945.64	9,231.79	55.27	收益法
中冶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99.72	5,400.40	17.41	收益法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642.66	6,939.17	4.46	收益法
中冶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1,861.54	934.19	资产基础法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80.00	57,138.53	16.42	收益法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0.06	1.82	2,836.22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703.15	40,488.08	-18.54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4,556.82	37,054.14	713.16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5,930.53	36,635.63	517.75	资产基础法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593.98	23,473.41	209.11	资产基础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697.42	6,142.12	780.70	资产基础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206.55	18,026.55	1,394.05	资产基础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5,213.32	6,938.64	33.09	资产基础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	5,384.50	9,660.76	79.42	资产基础法
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1,282.45	16,711.96	1,203.13	资产基础法
武汉冶金建筑研究院	414.68	5,505.97	1,227.75	资产基础法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沈阳勘察研究总院	1,194.58	4,766.44	299.01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	7,827.13	7,909.53	1.05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	17,691.44	11,998.07	-32.18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25,293.37	37,239.91	47.23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	4,170.75	29,091.64	597.52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18,817.94	109,382.29	481.27	资产基础法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24,289.71	50,554.49	108.13	资产基础法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5,156.59	11,605.46	125.06	资产基础法
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0.00	资产基础法
重庆中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23.08	361.53	资产基础法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资产基础法
	1,151,902.90	3,280,983.81	184.83	

2、评估增值的原因

中冶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25,183.27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129,385.0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129,080.91 万元，增值率为 184.8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主要是中冶集团控股的被投资单位在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下按照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经过对各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产生一定评估增值所导致的。其中，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的股权，部分企业以设计、资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历史经营业绩良好，可持续性获利能力强，而资产规模较小，故评估值较原始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的增值。

此外，选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股权，标的企业设备、房产及土地均形成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钢材等建筑材料以及机器设备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并引致评估净值增值。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也是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

②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各子公司改制时已经进行过处置的土地以及公司取得的出让地的评估增值，是由于随着土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环境改善，提高了土地价值所致。此外，本次采用出让以及作价出资方式处置的部分土地，由于该部分土地原为划拨地，一般没有账面价值，或账面价值仅为一些土地开发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较小，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土地的公允价值，从而增值幅度较大；

③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采用市场法估值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因为房地产所

在区域经济发展，环境改善，提高了房地产价值所致。采用成本法估值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近几年人工、材料等上涨，导致建造成本增加。另外评估师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折旧年限长，也是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

本公司资产基础法下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产	35,113.45	50,328.15	15,214.69	43.33
机器设备	12,887.60	16,726.51	3,838.91	29.79
土地使用权	40,587.48	257,615.03	217,027.55	534.72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冶集团委托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冶集团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为中冶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2008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北京）中地华夏[2008]（估）字第 020 号）。

进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80 宗，土地总面积 15,843,663.51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1,353,736.63 万元。其中，拟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的国有划拨土地 193 宗，面积 4,108,994.44 平方米，评估地价 232,703.96 万元；已取得国家出资（入股）土地证的土地 14 宗，土地面积 345,881.28 平方米，土地总价 16,137.69 万元；已取得出让土地证的出让土地 247 宗，土地面积 11,086,886.93 平方米，土地地价 1,000,051.62 万元；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批准保留划拨的土地 4 宗，土地面积 42,530.70 平方米，土地总价 2,091.90 万元；原划拨土地补办出让（但未取得新出让土地使用证）土地，共 18 宗，总面积为 228,293.67 平方米，土地总价为 99,244.55 万元；划拨土地由于规划原因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但已取得规划局的审查意见的土地 4 宗，土地面积 31,076.50 平方米，土地总价 3,506.91 万元。

（三）房地产存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现有房地产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但不包括代建工程）、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等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房地产存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根据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的不同状况和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对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采用市场法计算评估值；对开发成本采用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但不包括代建工程）账面价值总计为 1,769,363.30 万元；评估后总计为 2,241,703.39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472,340.09 万元，增值率为 26.70%。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投资者提供参考，有关评估结果不进行账务调整。

十八、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46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300,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合为 1,300,000.00 万股，由中冶集团联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第一期为货币资金，其余出资将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总计 390,000.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中，中冶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386,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宝钢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

（二）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51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冶集团第二期缴纳的出资额 3,284,392.95 万元，其中 900,9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638,183.2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1,745,309.68 万元为本公司对中冶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本公司收到宝钢集团第二期投入的资本 15,546.30 万元现金，其中 9,1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6,446.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连同第一期出资，股份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累计资本公积 644,629.57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0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09 年 1-6 月份、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章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调控措施以及我国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实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可能影响到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进而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在国内，尽管近年来我国处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内生产总值连续多年均保持 8% 以上的增长速度，但在不同的经济增长区间内，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将有不同的表现。

（二）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及其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均受到所处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的产业调控、针对钢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的调整振兴规划以及对资源开发和房地产市场的行业政策，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本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和战略布局，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可能由于行业政策变化而影响总体需求，冶金

装备、资源开发产品、普通住宅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相关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形成影响。

（三）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汇率的变化

税收政策及汇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税收负担而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

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目前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税、房地产开发税等可能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表现。

2、货币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有可能带来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汇率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机制的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将对基准利率的调整作为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存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本公司工程承包、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使用钢材、木材、水泥、火工品、防水材料、土工材料、添加剂等原材料，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需使用钢材与电子零件等。受产量、市场状况、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面临特定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五）工程分包支出

本公司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

但另一方面，如果本公司必须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超过本公司预先的工程预算，则本公司的项目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本次重组改制，本公司进一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理架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形成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变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仍将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通过经营管理体制的创新激发本公司的活力和创造力，并致力于推动经营业绩的提升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七）收入分布的非均衡性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固定资产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自然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948,276.83 千元和 172,676,904.34 千元，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为主，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注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41,183,084.33	75.52%	132,069,517.09	76.48%
货币资金	30,232,655.69	16.17%	28,365,433.00	16.43%
应收票据	5,186,954.45	2.77%	5,204,532.80	3.01%
应收账款	27,275,590.42	14.59%	24,887,709.56	14.41%
预付款项	18,278,390.16	9.78%	21,259,012.17	12.31%

其他应收款	11,649,478.94	6.23%	7,010,297.65	4.06%
存货	48,535,967.42	25.96%	45,296,067.14	26.23%
非流动资产	45,765,192.50	24.48%	40,607,387.25	23.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468.29	0.26%	310,823.56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808,909.95	0.97%	1,680,330.13	0.97%
投资性房地产	770,650.09	0.41%	829,545.78	0.48%
固定资产	14,084,139.12	7.53%	14,254,620.98	8.26%
在建工程	10,999,087.98	5.88%	7,126,348.04	4.13%
无形资产	13,876,862.67	7.42%	13,025,099.40	7.54%
商誉	1,624,301.89	0.87%	1,624,301.89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020.73	0.85%	1,462,872.91	0.85%
资产总计	186,948,276.83	100.00%	172,676,904.34	100.00%

注：为占总资产的比重

作为以工程承包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综合企业集团，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52% 和 76.48%。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1）货币资金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根据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点，本公司通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生产经营需要。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232,655.69 千元及 28,365,433.0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 及 21.48%，比例较为稳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81,807.44 千元及 2,443,127.12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20% 及 8.61%，外币资金余额增长 13.8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随着本公司海外经营和海外投资规模的拓展，本公司外币资金在货币资金中所占的比重也逐渐增加。外币资金的增加导致汇率波动给本公司造成汇兑损益的可能影响也逐渐增加。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外币资金管理，避免由于汇率波动而带来的汇兑损失。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286,668.74 千元及 2,271,444.36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0.87%及 8.01%,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44.70%,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存款等。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产品销售款、设计及技术服务款等。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75,590.42 千元及 24,887,709.56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及 18.84%,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59%,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承包业务结算周期的影响,以及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本公司通过强化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和逾期款项的回收来降低逾期应收款项金额。

截至 2009年6月30日,按照账面原值计算,本公司 88.9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68.2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等较为匹配。

本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确保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截至 2009年6月30日及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487,754.47 千元及 2,127,713.25 千元,分别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8.36%和 7.88%。

(3) 预付账款

本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及设备款,以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预付的土地出让款和建安工程款等。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78,390.16 千元及 21,259,012.17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5%及 16.10%,预付账款余额减少约 14.0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通过制定完

善的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商预付账款的管理, 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及设备款有所减少, 另外随着采购物资的陆续到货并与供应商结算及按照工程进度预付账款结转至工程施工, 从而降低了部分预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按照账面原值计算, 本公司约 95.56% 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 83.16% 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备用金及预付投资款等。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49,478.94 千元及 7,010,297.65 千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 及 5.31%, 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约 66.18%,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对 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拟新设的石家庄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石家庄中冶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进行了出资, 而上述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或者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投资尚未完成, 上述投资共计 3,503,863.64 千元, 本公司以其他应收款列示。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按照账面原值计算, 本公司约 89.69%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 70.28%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本公司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79,673.35 千元及 637,444.99 千元,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分别为 5.51% 及 8.34%。

(5)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 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等业务的特点。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2006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	比重	存货原值	比重
原材料	4,192,865.96	8.59%	5,562,115.56	12.05%
在产品	2,785,848.28	5.71%	2,788,742.77	6.04%
库存商品	2,002,953.28	4.10%	2,264,849.81	4.9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	19,356,378.90	39.64%	17,118,200.56	37.08%
房地产开发成本	18,349,145.32	37.58%	16,923,564.82	36.66%
其他	2,137,723.52	4.38%	1,510,796.62	3.26%
合计	48,824,915.26	100.00%	46,168,270.14	1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占存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 39.64%，房地产开发成本占存货原值总额的比重为 37.58%，合计占存货原值总额的 77.22%。

本公司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88,947.84 千元及 872,203.00 千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0.59% 及 1.89%，相比大幅降低 66.8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9 年 1-6 月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回升，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冲回 2008 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4,084,139.12 千元及 14,254,620.98 千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77% 及 35.10%；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和机器设备等。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994,937.38	49.66%	7,077,568.36	49.65%
机器设备	5,836,624.60	41.44%	5,875,195.55	41.22%
运输设备	931,818.56	6.62%	930,782.08	6.53%
其他设备	320,758.58	2.28%	371,074.99	2.60%
合计	14,084,139.12	100.00%	14,254,620.98	100.00%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10,999,087.98千元及7,126,348.04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及17.55%,在建工程金额增加约54.34%。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是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加大了对于资源开发和装备制造板块业务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快速增长趋势,请参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规模前5位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23,847,800.00	228,045.22
巴新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10,300,000.00	4,301,307.55
营口中试基地项目	2,736,200.00	2,491,705.60
中冶南方冷轧无取向硅钢一期项目	1,788,950.00	3,354.73
洛阳中硅2000吨多晶硅项目	1,100,000.00	129,734.98
合计	39,772,950.00	7,154,148.08

(7) 无形资产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3,876,862.67千元及13,025,099.40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32%及32.08%。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矿权等。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374,083.95	53.14%	7,135,141.44	54.78%
采矿权	3,347,055.37	24.12%	3,338,798.30	25.63%
特许经营使用权	3,073,098.49	22.14%	2,466,742.17	18.94%
其他	82,624.86	0.60%	84,417.49	0.65%
合计	13,876,862.67	100.00%	13,025,099.40	100.00%

2009年6月30日相比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09年1-6月从事多个公路及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

营使用权的增加所致。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和债券投资(包括国债和其他债券投资)。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487,468.29千元及310,823.56千元,公允价值增长约56.8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场价值增加所致。

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向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的战略投资。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项资产的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资金安排影响较小。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808,909.95千元及1,680,330.13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及4.14%,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增加7.6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新增了对于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合营、联营公司净资产的增加所致。

本公司通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损失。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62,773.29千元及22,739.82千元,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3.35%及1.34%。

(10) 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对外收购过程中支付价款与应享有的收购对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1,624,301.89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55%。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09年6月30日
中冶阿根廷矿业有限公司	681,378.69
北京哈工大亚太空间置业有限公司	316,364.92

北京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457.34
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公司	164,910.00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31.52
北京华诚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34,227.11
其他	98,932.31
合计	1,624,301.89

经测试，本公司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发生减值迹象。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分别为1,591,020.73千元及1,462,872.91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分别为414,705.88千元及379,685.59千元，其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	475,484.39	381,916.76
存货	46,466.13	220,917.10
未弥补亏损	425,008.21	274,763.77
福利精算负债	455,130.45	488,909.42
其他	188,931.55	96,36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	37,210.92	37,21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48.02	41,601.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5,405.11	215,405.11
安全生产费和矿山维简费	46,934.66	49,275.91
其他	18,107.17	36,191.76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了谨慎的测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确认。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福利精算负债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为商誉以及存货评估增值等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这些差异将通过相应资产和负债的转销或转回而消失，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转回。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因此，在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从整体上看，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转销的风险较低。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75,914,940.70千元，具体负债构成见下表：

单位：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138,340,203.51	78.64%	136,549,267.46	84.01%
短期借款	40,999,792.27	23.31%	30,924,221.63	19.03%
应付票据	3,490,549.03	1.98%	6,293,389.68	3.87%
应付账款	38,415,512.78	21.84%	34,169,766.36	21.02%
预收款项	35,802,922.59	20.35%	43,077,454.23	26.50%
应交税费	2,953,838.27	1.68%	2,797,539.82	1.72%
其他应付款	10,802,569.00	6.14%	11,219,882.97	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6,608.20	1.42%	6,352,766.01	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4,737.19	21.36%	25,981,660.63	15.99%
长期借款	26,945,005.52	15.32%	15,217,930.05	9.36%
应付债券	3,500,000.00	1.99%	3,500,000.00	2.15%
长期应付款	213,251.99	0.12%	213,423.75	0.13%
预计负债	6,087,501.19	3.46%	6,285,161.70	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705.88	0.24%	379,685.59	0.23%
负债合计	175,914,940.70	100.00%	162,530,928.09	100.00%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10%及94.12%，负债总额增加约8.2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64%及84.0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21.36%及15.9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上升主要是由于2009年1-6月份，本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组

成。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999,792.27 千元及 30,924,221.63 千元，同比增长 32.58%，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结构中，信用借款的金额和比重有所增加，担保借款的比重则有所下降。

单位：千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6,615,277.43	64.92%	19,325,558.19	62.49%
抵押借款	1,749,030.00	4.27%	1,815,700.00	5.87%
保证借款	10,871,484.84	26.52%	9,682,963.44	31.31%
质押借款	1,764,000.00	4.30%	100,000.00	0.32%
合计	40,999,792.27	100.00%	30,924,221.63	100.00%

（2）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及分包商款项、工程进度结算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租赁费、应付本公司母公司的“特别分红”款等。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415,512.78 千元、10,802,569.00 千元和 34,169,766.36 千元、11,219,882.9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 21.84%、6.14% 及 21.02%、6.9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本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中冶集团享有，并以特别红利的形式发放，该部分特别分红在支付前以其他应付款列报。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项目备料款、已结算未完工及预售售楼款等。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802,922.59 千元及 43,077,454.23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 20.35%及 26.50%，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降低 16.89%，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前期工程承包项目预收款项的结算；此外，新签合同的预付款比例有所下降。

（4）应付股利

本公司的应付股利主要是指根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或利润。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166,888.80 千元及 47,970.88 千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中国中冶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起人中冶集团与宝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5）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组成。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6,945,005.52 千元及 15,217,930.05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2%及 9.36%。此外，本公司于 2008 年发行了 3,500,000.00 千元面值的 10 年期债券，分别占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99%及 2.15%。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本公司为了匹配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的资本运营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而进行的长期性债务融资。

（6）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由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等构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上市工作中离退休等“三类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08]581 号），本公司聘请独立评估师对离退休、内退及下岗人员、遗属等三

类人员等相关费用进行了精算评估,在中冶集团改制设立本公司的审计评估时点(2007年12月31日)将上述应付费用计入了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并在改制评估时点冲减了净资产。

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	6,053,643.29	99.44%	6,260,692.00	99.61%
未决诉讼	15,845.55	0.26%	19,903.69	0.32%
产品质量保证金	17,894.32	0.29%	3,371.92	0.05%
亏损性合同	118.03	0.002%	1,194.09	0.02%
合计	6,087,501.19	100.00%	6,285,161.70	100.00%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具体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7,754.47	70.15%	2,127,713.25	5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9,673.35	19.16%	637,444.99	17.29%
存货跌价准备	288,947.84	8.15%	872,203.00	2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500.00	0.13%	5,000.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773.29	1.77%	22,739.82	0.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69.04	0.10%	3,569.04	0.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56.23	0.16%	5,856.23	0.16%
其他减值准备	13,381.74	0.38%	12,220.75	0.33%
合计	3,546,455.95	100.00%	3,686,747.08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减值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组成

部分。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取的上述三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3,456,375.66千元及3,637,361.24千元，占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额的97.46%及98.6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相关资产余额及价格的波动以及账龄结构的变化。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的减值损失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	361,549.56	368,657.08	347,142.51	256,400.27
其他应收款	42,228.36	39,782.13	25,344.97	470,633.10
存货	-16,701.76	701,179.80	130,146.04	14,13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5,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33.79	6,802.38	0.00	7,477.2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73.84
固定资产	0.00	0.00	98.67	0.00
其他减值准备	-6,435.31	11,231.82	-749.45	0.00
合 计	420,674.64	1,127,653.21	506,982.74	748,716.87

2008年，本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成品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4、资产评估增值及其会计处理和影响

(1)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中冶集团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中冶集团拟整体重组并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4,796,953.83万元、负债为2,871,770.56万元、净资产为1,925,183.27万元，净资产较调整后的账面值增值为2,129,385.0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为2,129,080.91万元，主要是对下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增值。

(2) 本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增值的会计处理和影响

① 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 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 号）批复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财务账。根据评估报告，中冶集团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评估后净值为 1,925,183.27 万元，此外，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19,446.30 万元，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1,944,629.57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母公司的股本共计 1,3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入股本的 644,629.57 万元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计入本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母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本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的评估增值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一部分。

② 下属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而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经中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全面的账务调整，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增值入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相关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成本费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对于本次重组改制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制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持续经营下的历史成本计量原则，这些子公司在本次重组改制过程中没有根据评估值进行

调账，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5、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及影响

由于本次改制中涉及的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所指的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要求，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部分评估增值予以冲回。

鉴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约为 392,576.47 万元，以总股本 130 亿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0.30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所属在中冶集团重组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已经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约 1,597,810.74 万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冲回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6 月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2	0.97	0.94	0.96
速动比率（倍）	0.67	0.64	0.6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4%	67.7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10%	94.12%	-	-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89,765.34	9,079,020.17	-	-
利息保障倍数	3.71	2.79	6.38	4.87

本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1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4.10%。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及本公司在改制重组过程中计提福利精算负债所致。

虽然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

下方面:

1、资产流动性较好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4、0.97 及 1.0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6、0.64 及 0.67,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总体有所提高。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此外, 本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比重较高, 显示本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指标较高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4.87、6.38、2.79 及 3.71; 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 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079,020.17 千元及 5,189,765.34 千元,

相比 2007 年, 本公司 2008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 2008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 利润水平出现一定下降, 而同期对外融资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2009 年以来, 宏观经济外部环境逐步改善, 同时本公司不断优化负债结构, 降低财务费用比重, 偿债指标逐渐提高。

3、预收款项较高的流动负债结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3,077,454.23 千元及 35,802,922.59 千元, 占负债总额的 26.50% 及 20.35%, 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工程承包项目业主先期预付资金、项目备料款、已结算未完工、预售售楼款等。该部分预收账款与其他负债科目相比, 在未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 不会造成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4、资金的集中制度可以避免可能的偿债风险

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包括财务公司, 并制定了内部的资金归集制度, 该制度规定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须将其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归集到财务公司进行资金

在本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有效配置，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下属某个子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的出现。

5、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发行长期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与财务状况的安全性：

- 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收，保持资金结构的匹配性；
- 继续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降本增效；
- 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长短期债权融资，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次 A 股发行将有利于维持本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和增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次/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11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1	6.62	6.01
存货周转率	3.48	3.92	4.16

1、总资产周转率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1.11、及 1.00，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投资项目较多，但尚未投产形成产能，这种状况将会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而发生较大变化。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1、6.62、及 6.41，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始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3、存货周转率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3.92、及 3.48。该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工程承包及房地产存货成本增速较快所致，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周期较长，相应降低了本公司总体存货周转比率水平。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快速，由 2006 年的 92,032,634.37 千元增长至 2008 年的 153,571,491.82 千元，复合增长率为 29.18%，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91,649.42 千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06 年的 1,307,727.74 千元增长至 2008 年的 3,117,968.84 千元，复合增长率为 54.41%，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3,102.99 千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毛利	8,910,056.08	17,555,621.24	16,170,109.88	11,909,974.51
毛利率	11.88%	11.43%	13.09%	12.94%
营业利润	2,679,879.70	3,763,760.33	7,425,915.78	3,413,307.59
营业利润率	3.57%	2.45%	6.01%	3.71%
利润总额	3,201,157.58	4,584,344.71	7,668,318.89	3,403,922.54
净利润	2,540,663.36	3,647,645.45	6,024,371.90	2,783,436.44
净利润率	3.39%	2.38%	4.88%	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3,102.99	3,117,968.84	3,560,627.50	1,307,727.74
--------------	--------------	--------------	--------------	--------------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4%、13.09%、11.43%和 11.88%，净利润率分别为 3.02%、4.88%、2.38% 及 3.39%。2009 年 1-6 月，国内经济形势明显好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提升，毛利率及净利润率等显著回升。

2007 年相比 2006 年，本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均有显著提升，2008 年相比 2007 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境内外钢铁联合企业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导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机会减少，导致整体盈利能力下滑，此外，2008 年上半年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影响了 2008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盈利能力；

2、受基础金属产品价格下降及原材料、产成品存货减值损失的影响，2008 年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亏损，从而造成了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整体盈利水平的下降；

3、受消费者信心的影响，2008 年全国房地产成交量及房地产价格出现下降，从而影响了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盈利水平；

4、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相比 2007 年度下降约 54.61%，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虽然 2008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出现阶段性下降，但经过多年的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产业结构逐步转型并日益完善，随着本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及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深化，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规模逐渐扩大并产生效益，本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年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也将逐年上升。

2009 年以来，在我国经济总体向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本公司主动把握我

国建筑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巩固和提高在钢铁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充分利用本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不断扩大房屋建筑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非冶金工程承包及海外工程承包业务，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总收入中来自于海外业务的收入及比例及工程承包业务来自于非冶金工程承包的收入及比例均有所上升。此外，2009 年基础金属产品价格出现回升，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的提升，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二）营业收入的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工程承包	收入	64,766,183.07	126,972,094.97	96,646,316.62	75,258,017.17
	比例	86.36%	82.68%	78.22%	81.77%
资源开发	收入	3,065,547.78	9,532,680.82	13,120,663.45	9,138,691.10
	比例	4.09%	6.21%	10.62%	9.93%
装备制造	收入	4,352,568.88	10,561,731.57	7,591,014.86	5,088,934.54
	比例	5.80%	6.88%	6.14%	5.53%
房地产开发	收入	1,845,885.70	4,244,865.53	3,894,156.25	723,454.21
	比例	2.46%	2.76%	3.15%	0.79%
其他	收入	961,463.99	2,260,118.93	2,300,394.99	1,823,537.35
	比例	1.28%	1.47%	1.86%	1.98%
小计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业务板块的收入为分部对外交易收入

本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中，2007 年相比 2006 年，工程承包业务之外的板块收入在本公司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增长 3.55 个百分点。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由于基础金属产品及多晶硅价格波动以及房地产开发收入确认原则等的影响，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之外业务尤其是资源开发企业在本公司总收入中所

占的比重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的增长

单位：千元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工程承包	126,972,094.97	31.38%	96,646,316.62	28.42%	75,258,017.17
资源开发	9,532,680.82	-27.35%	13,120,663.45	43.57%	9,138,691.10
装备制造	10,561,731.57	39.13%	7,591,014.86	49.17%	5,088,934.54
房地产开发	4,244,865.53	9.01%	3,894,156.25	438.27%	723,454.21
其他	2,260,118.93	-1.75%	2,300,394.99	26.15%	1,823,537.35
小计	153,571,491.82	24.30%	123,552,546.17	34.25%	92,032,634.37

在向工程承包业务关联行业扩张、多专业发展的战略转型背景下，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工程承包板块营业收入亦保持高速增长。2007 年相比 2006 年，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为 28.42%，2008 年相比 2007 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为 31.38%。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工程承包收入已达到 2008 年全年的 51.01%，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此外，本公司的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均保持快速增长，资源开发业务由于受 2008 年基本金属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降幅。

本公司认为，在继续巩固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领导地位、持续发挥冶金建设实力的基础上，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是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逐步加大资源开发等业务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积极发展海外冶金工程及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分析

1、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提高境外业务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战略，针对境外重点国家或区域、重点行业和客户，本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业务拓展计划。凭借着本公司的资金优势、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工程承包业务工期和价格优势，本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迅速。境外收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2.52% 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5.87%，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为 8.6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境外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新加坡、巴西、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前期签署的规模较大的境外工程承包项目陆续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中国地区	收入	68,512,581.78	144,550,385.46	120,722,391.25	89,710,721.22
	比例	91.36%	94.13%	97.71%	97.48%
中国以外地区	收入	6,479,067.64	9,021,106.36	2,830,154.92	2,321,913.15
	比例	8.64%	5.87%	2.29%	2.52%
合计	收入	74,991,649.42	153,571,491.82	123,552,546.17	92,032,634.37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8 年以来，随着本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07 年相比 2006 年，2008 年相比 2007 年，本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1.89% 及 218.75%。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1,106.36 千元及 6,479,067.64 千元，其中，收入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新加坡圣陶沙名胜世界环球影城、西澳 SINO 铁矿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的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境外客户多为信誉较高的大型企业，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结算均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工程承包及资源开发项目收入未发生重大违约或坏账风险。

2、主要地区营业收入的增长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中国地区	144,550,385.46	19.74%	120,722,391.25	34.57%	89,710,721.22
中国以外地区	9,021,106.36	218.75%	2,830,154.92	21.89%	2,321,913.15
合计	153,571,491.82	24.30%	123,552,546.17	34.25%	92,032,634.37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最大的海外资源开发企业之一，在海外的业务发展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本公司境外工程承包业务的结转未完工合同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随着本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境外结转未完工合同的实现以及资源开发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境外收入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海外收入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将逐年提升。

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各期期末结转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美元

类别	2009年6月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冶金工程	466,484	576,782	402,149	67,553
房屋建筑工程	142,388	129,857	21,032	16,608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115,902	84,948	14,243	17,476
其他	54,507	62,401	39,175	13,825
总计	779,281	853,988	476,599	115,462

(四) 主要业务分部盈利性分析

1、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和核心业务，是目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4,766,183.07	126,972,094.97	96,646,316.62	75,258,017.17
其中：				
冶金工程	42,414,154.00	85,939,765.57	65,350,470.25	53,359,751.14
房屋建筑工程	13,213,468.01	23,569,963.21	19,267,064.23	14,778,352.9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2,405,441.28	3,637,188.12	4,693,025.03	2,683,207.28
其他	6,733,119.78	13,825,178.07	7,335,757.11	4,436,705.84
营业成本	57,311,455.67	112,982,463.57	83,898,894.29	65,385,601.84
毛利	7,454,727.40	13,989,631.40	12,747,422.33	9,872,415.33
其中：				

冶金工程	5,109,763.52	9,883,073.21	9,946,341.65	8,014,634.77
房屋建筑工程	1,250,193.61	2,142,510.02	1,560,632.11	1,123,155.32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236,405.75	260,786.11	221,511.34	201,777.03
其他	858,364.52	1,703,262.06	1,018,937.23	532,848.21
毛利率	11.51%	11.02%	13.19%	13.12%
其中：				
冶金工程	12.05%	11.50%	15.22%	15.02%
房屋建筑工程	9.46%	9.09%	8.10%	7.60%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9.83%	7.17%	4.72%	7.52%
其他	12.75%	12.32%	13.89%	12.01%

注：营业收入、成本为分部间抵消后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工程承包业务的对外交易收入从2006年的75,258,017.17千元增长到2008年的126,972,094.97千元，复合增长率为29.89%，2009年1-6月工程承包业务实现对外交易收入64,766,183.07千元。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由于本公司不断积极进行境内外冶金工程业务的拓展的同时，积极开发非冶金工程市场，拓展在房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加大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范围。

本公司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业务，对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贡献度如下：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比重	比重	比重	比重
冶金工程	65.49%	67.68%	67.62%	70.90%
房屋建筑工程	20.40%	18.56%	19.94%	19.6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3.71%	2.86%	4.86%	3.57%
其他	10.40%	10.89%	7.59%	5.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子分部的营业收入为对外交易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冶金工程承包业务在工程承包板块收入中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06年的70.90%下降到了2009年1-6月份的65.49%，主要因为近年来本公司加强了在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承包

业务等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领域的拓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期末结转合同额从 2006 年末的 8,292,342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 6 月末的 18,018,7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40%,新签合同从 2006 年的 9,751,752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7,234,8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94%,2009 年 1-6 月份实现新签合同 7,973,618 万元,为 2008 年全年新签合同的 46.26%,其中冶金工程承包新签合同为 2008 年全年的 29.77%,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新签合同分别为 2008 年全年新签合同的 69.27%、76.87%及 108.99%,新签合同也同样体现出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期末结转合同额和新签合同金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期末结转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6 月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冶金工程	10,264,814	11,457,740	10,197,427	5,369,551
房屋建筑工程	4,061,589	3,206,250	1,842,522	1,265,511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1,176,270	835,369	658,179	454,020
其他	2,516,113	1,506,674	2,124,114	1,203,260
总计	18,018,786	17,006,033	14,822,242	8,292,342

报告期本公司境内外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冶金工程	3,514,525	11,806,441	13,487,334	6,579,201
房屋建筑工程	2,076,330	2,997,607	1,666,982	1,213,022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637,889	829,800	738,343	525,893
其他	1,744,874	1,600,986	2,297,185	1,433,636
总计	7,973,618	17,234,834	18,189,844	9,751,752

2008 年,本公司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金额相比 2007 年下降 12.46%,造成冶金工程新签合同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

势的变化对我国钢铁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钢铁产品价格出现下跌，钢铁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部分钢铁企业还进行了减产和限产。

钢铁行业的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反映在冶金工程新签合同上，2008 年下半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约为 350 亿元，为全年冶金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的 30%，尤其是 2008 年 9 月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内钢铁行业影响的加剧，部分冶金工程项目出现了停、缓建情况。

2009 年以来，钢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钢铁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冶金工程新签合同约为 351 亿元，从 2009 年二季度开始，前期停、缓建的部分冶金工程项目陆续开始恢复建设，本公司冶金工程新签合同额也出现上升趋势，2009 年 7 月新签合同额约为 82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月均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增长 40%，本公司预计 2009 年下半年冶金工程新签合同相比上半年新签合同金额将有所增长。

另外，本公司充分利用在冶金工程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项目管理优势以及在钢结构工程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非冶金工程市场，并取得了明显成效，非冶金工程市场的增长较好的弥补了冶金工程市场的下降，并保证了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经营业绩的平稳发展。2009 年 1-6 月，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新签合同约为 446 亿元，约占工程承包新签合同总额的 56%，2009 年 7 月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约为 85 亿元，较 2009 年上半年月均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增长 14%。本公司相信，随着本公司在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2009 年下半年本公司非冶金工程承包新签合同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2%、13.19%、11.02%及 11.51%，2008 年相比 2007 年及 2006 年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下降，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5.02%、15.22%、11.50%及 12.05%，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冶金工程承包业务大多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业务模式，冶金工程承包业务对钢产品的需求较大，钢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而 2008 年上半年钢铁产品（包括各种板材、线材等）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此外，

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冶金工程承包项目进度放缓甚至停工，项目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也造成了本公司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2008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价格总体开始回落，同时，本公司在经营中注重成本的优化组合，原材料的使用和人工成本都得到了有效控制，2009 年 1-6 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回升。

2007 年，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原因是本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收入规模较低，业务量相对较少，分部业绩较容易受到单个项目经营情况的影响，而 2007 年本公司下属个别项目主要以拓展业务为主要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导致本公司 2007 年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

2008 年以来国内主要钢材全国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线材 Φ6.5	螺纹钢 Φ12-25	热薄板 Φ1	热卷板 Φ2.75	中厚板 Φ6
2008 年 1 月	4,476	4,527	5,128	4,960	5,605
2008 年 6 月	5,777	5,610	6,384	6,030	7,105
2008 年 12 月	3,589	3,721	4,257	3,804	4,396
2009 年 6 月	3,672	3,775	4,175	3,810	4,157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08 年以来国内水泥（型号 425）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西南	西北
2008 年 1 月	301	297	314	280	354	310
2008 年 6 月	321	352	377	313	364	334
2008 年 12 月	335	368	372	316	368	346
2009 年 6 月	321	365	348	290	347	448

资料来源：中国建材信息网

2、资源开发业务

本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业务和冶炼及加工业务，从事冶炼业务的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加工业务主要指本公司下属

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从事矿山业务时间较短，拥有的境内、外矿山项目中多数报告期内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并未产生收入。报告期内，矿山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及朝阳金昌铁矿等规模相对较小的资源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3,065,547.78	9,532,680.82	13,120,663.45	9,138,691.10
冶炼加工业务				
冶炼业务	2,200,506.87	6,655,773.09	10,799,067.39	8,920,961.81
多晶硅加工	455,883.56	1,513,783.20	822,251.58	217,729.29
矿山业务				
铜产品	362,489.44	992,091.51	1,315,079.64	-
其他	46,667.92	371,033.02	184,264.85	-
营业成本	2,620,044.01	8,334,411.67	11,668,881.21	8,255,222.16
毛利	445,503.77	1,198,269.14	1,451,782.24	883,468.94
冶炼加工业务				
冶炼业务	192,128.54	-348,580.74	340,091.07	746,650.45
多晶硅加工	107,549.10	1,118,159.10	624,733.31	136,818.49
矿山业务				
铜产品	134,399.41	251,489.59	431,370.73	-
其他	11,426.72	177,201.19	55,587.13	-
毛利率	14.53%	12.57%	11.06%	9.67%
冶炼加工业务				
冶炼业务	8.73%	-5.24%	3.15%	8.37%
多晶硅加工	23.59%	73.87%	75.98%	62.84%
矿山业务				
铜产品	37.08%	25.35%	32.80%	-
其他	24.49%	47.76%	30.17%	-

注：营业收入、成本为分部间抵消后数据

2007年相比2006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3.57%，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中硅高科有限公司的多晶硅营业收入上升所致。2008 年相比 2007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营业收入下降 27.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受产成品价格下滑的影响，销售收入出现下降。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5,547.78 千元。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67%、11.06%及 12.57%，毛利率总体水平有所上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结构发生了变化，随着本公司下属多晶硅加工业务、矿山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在资源开发业务整体收入和毛利中的比重逐渐扩大，资源开发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09 年 1-6 月相比 2008 年，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2008 年，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受基础金属产品降价等因素影响，该公司的毛利率仅为-5.24%，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2008 年，本公司冶炼业务的毛利率为-5.2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受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针对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情况，本公司于 2009 年初对该公司组织架构等进行了调整，并针对该公司采购、成本管理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例如本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产业链，改善原材料采购模式，加强对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预判等措施，改善该公司的经营业绩。2009 年 1-6 月，随着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措施的落实以及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回升，该公司的毛利率达到 8.73%。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多晶硅的毛利率为 23.59%，相比 200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前期的投资多晶硅产能的释放，国内多晶硅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本公司多晶硅价格从 2008 年平均售价约为 196 万元/吨降低为 2009 年 1-6 月份的平均售价约为 55 万元/吨。

此外，随着本公司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等地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投产，预计本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3、装备制造业务

本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装备制造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4,352,568.88	10,561,731.57	7,591,014.86	5,088,934.54
冶金装备	2,515,091.91	6,170,701.48	4,815,922.59	2,885,456.70
钢结构及其他	1,837,476.97	4,391,030.09	2,775,092.27	2,203,477.84
营业成本	3,825,304.95	9,342,908.00	6,429,682.97	4,225,600.54
毛利	527,263.93	1,218,823.57	1,161,331.88	863,334.00
冶金装备	352,689.78	908,883.58	948,225.86	648,720.35
钢结构及其他	174,574.15	309,939.99	213,106.02	214,613.65
毛利率	12.11%	11.54%	15.30%	16.96%
冶金装备	14.02%	14.73%	19.69%	22.48%
钢结构及其他	9.50%	7.06%	7.68%	9.74%

注：营业收入、成本为分部间抵消后数据

凭借冶金工程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本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产品化战略提升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本公司通过采用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已形成研究、设计、试验、制造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提升了核心技术快速产业化的能力，为装备制造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本公司还不断拓展钢结构的研发、施工、制造能力，并对钢结构业务予以适当的资源倾斜，提升钢结构业务的盈利水平。

2007 年相比 2006 年，2008 年相比 2007 年，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9.17%、39.13%，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对于冶金设备制造、中试基地等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核心技术产业化、产品化水平不断提高。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52,568.88 千元。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

利率分别为 16.96%、15.30%、11.54%及 12.11%，同期冶金装备制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8%、19.69%、14.73%及 14.02%，2008 年相比 2006 年及 2007 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快的原因是钢材、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本公司装备制造新建项目及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

随着本公司一些大型装备制造基地的建成并投产，本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845,885.70	4,244,865.53	3,894,156.25	723,454.21
商用	526,274.36	2,155,757.94	4,780.69	-
住宅	132,566.88	618,114.50	815,461.92	584,856.73
保障性住房	647,923.46	483,600.00	-	-
土地一级开发	482,416.84	858,743.92	2,923,504.31	-
其他	56,704.16	128,649.17	150,409.34	138,597.48
营业成本	1,449,500.45	3,310,571.27	3,331,003.76	532,587.11
毛利	396,385.26	934,294.27	563,152.49	190,867.10
商用	269,622.40	615,616.93	2,520.22	-
住宅	29,751.17	113,594.92	230,275.13	152,980.69
保障性住房	39,292.52	29,525.18	-	-
土地一级开发	25,891.54	94,567.71	239,704.27	-
其他	31,827.63	80,989.53	90,652.87	37,886.41
毛利率	21.47%	22.01%	14.46%	26.38%
商用	51.23%	28.56%	52.72%	-
住宅	22.44%	18.38%	28.24%	26.16%
保障性住房	6.06%	6.11%	-	-
土地一级开发	5.37%	11.01%	8.20%	-
其他	56.13%	62.95%	60.27%	27.34%

注：营业收入、成本为业务分部抵消后数据

本公司以“中冶置业”为统一品牌，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南京等重点

城市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一级土地开发。

2007 年相比 2006 年，2008 年相比 2007 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38.27%、9.01%，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增幅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间较短，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等因素对本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产生影响。2007 年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是本公司经营南京河西地区土地一级开发获得的收入。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45,885.70 千元。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26.38%、14.46%、22.01%和 21.47%。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07 年相比 2006 年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 2007 年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07 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来自商业和普通住宅等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房地产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继续发挥设计、施工、采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增强房地产开发各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全方位提高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迅速发展，也正是本公司经营战略转型的重要成果，未来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仍将有望持续提升。

（五）主要成本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成本	66,081,593.34	136,015,870.58	107,382,436.29	80,122,65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002.45	3,572,264.38	2,849,364.96	2,222,913.83
销售费用	385,282.26	892,569.93	704,632.62	536,691.21
管理费用	2,648,087.09	5,969,628.46	4,663,694.93	4,044,550.47
财务费用	1,158,484.13	2,879,866.89	1,395,013.89	1,113,981.94

1、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设备使用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0,122,659.86 千元、107,382,436.29 千元、136,015,870.58 千元及 66,081,593.34 千元。2007 年相比 2006 年的增幅为 34.02%，同期的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34.25%，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2008 年相比 2007 年的增幅为 26.66%，同期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24.30%，营业成本的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升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22,913.83 千元、2,849,364.96 千元、3,572,264.38 千元和 1,675,002.45 千元，2007 年和 2008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幅分别为 28.18%、25.37%。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等的收入在报告期内较快增加导致。

3、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职工薪酬、运输成本等。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36,691.21 千元、704,632.62 千元、892,569.93 千元和 385,282.26 千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职工薪酬	118,704.86	247,349.03	191,724.02	159,704.27
办公费	18,276.43	41,226.79	24,501.49	16,471.99
差旅费	37,273.56	73,771.67	52,407.32	42,386.72
业务招待费	26,386.83	47,809.83	33,287.34	16,805.73
咨询费	12,400.66	37,159.60	66,710.12	969.15
业务宣传费	10,878.15	9,820.73	13,976.25	5,103.31

运输费	63,801.49	161,676.73	151,322.69	105,172.42
广告费	14,028.64	41,593.87	27,302.77	16,511.50
销售服务费	24,417.64	58,144.28	19,873.57	8,322.54
其他	59,114.00	174,017.39	123,527.05	165,243.57
合计	385,282.26	892,569.93	704,632.62	536,691.20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0.57%、0.58%和 0.51%，200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办公费、咨询费、广告费等同比有所下降。

4、管理费用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用等。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044,550.47 千元、4,663,694.93 千元、5,969,628.46 千元和 2,648,087.09 千元，2007 年和 2008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幅分别为 15.31%、28.00%。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原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累计余额约 514,158.07 千元于 2007 年度予以转回，并相应冲减 2007 年度的管理费用。扣除上述影响后，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幅分别为 28.02%和 15.2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职工薪酬	1,296,062.37	2,801,147.32	2,480,482.20	2,703,823.54
研发费	218,996.32	906,935.92	412,108.32	253,094.74
办公费	179,658.90	378,266.68	329,968.08	311,835.54
差旅费	99,827.07	260,938.22	268,919.33	246,232.05
业务招待费	104,075.16	256,416.77	234,593.14	202,494.36
折旧费	192,575.11	335,750.60	262,416.26	243,508.07
其他	556,892.15	1,030,172.95	675,207.61	83,562.18
合计	2,648,087.09	5,969,628.46	4,663,694.93	4,044,550.47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有所下降，分别为 4.39%、3.77%、3.89%和 3.53%，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09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的减少。2008 年以来，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制定了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不必要的管理费用支出，提高本公司的运营效率。

5、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3,981.94 千元、1,395,013.89 千元、2,879,866.89 千元和 1,158,484.13 千元。本公司财务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21%、1.13%、1.88%和 1.54%。2008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相较往年有较为显著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对外投资规模扩大而引起的对外借款增加了财务费用的支出规模。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所募集资金将较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9,529.30 千元、-75,581.13 千元、-8,579.72 千元及 129.91 千元。

2007 年及 2008 年为负的原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及该类资产在处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将原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金额全部转出，并计入投资收益。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较低。

2、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51.42	6,254.28	618,314.38	58,71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006.83	401,206.48	282,221.88	16,07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54.26	16,890.95	9,020.89	6,131.79
委托贷款收益	0.00	2,597.3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	72,525.43	231,752.64	541,519.02	-257.77
合计	57,224.28	658,701.68	1,451,076.17	80,658.10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2.37%、18.92%、14.37%和 1.79%。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以及债务重组利得等。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等构成。

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128.34	101,709.66	131,256.12	70,177.07
债务重组利得	28,493.98	88,535.82	20,712.33	1,149.94
罚没利得	763.62	56,011.07	3,854.64	2,249.46
政府补助	330,001.00	491,898.75	189,244.92	77,083.52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022.31	176,399.71	30,290.59	0
违约金收入	21,149.26	4,259.23	46,190.55	12,042.53
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0,027.60	15.53	25,183.80	0
其他	16,450.67	37,946.93	60,283.29	41,853.39
合 计	568,036.78	956,776.70	507,016.24	204,555.91

2007 年相比 2006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302,460.33 千元，增幅为 147.86%，2008 年相比 2007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449,760.46 千元，增幅为 88.71%，2009 年 1-6 月份，营业外收入共计 568,036.78 千元。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于政府补助、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及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85.95	46,403.83	161,950.51	131,455.21
债务重组损失	3,126.25	571.55	4,178.52	1,671.2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41.08	32,573.81	5,316.78	3,809.97
违约金	1,093.38	3,365.35	4,560.75	11,199.07
盘亏损失	0.00	135.04	2,003.77	3,369.97
其他	29,012.24	53,142.74	86,602.80	62,435.52
合 计	46,758.90	136,192.32	264,613.13	213,940.96

2007 年相比 2006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了 50,672.17 千元，增幅为 23.69%，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08 年相比 2007 年，虽同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27,257.03 千元，但总体营业外支出减少了 128,420.81 千元，降幅为 48.53%，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减少所致。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 46,758.90 千元。

4、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依照于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计提。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份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所得税费用	660,494.22	-	936,699.26	-43.02%	1,643,946.99	164.95%	620,486.1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0.63%	-	20.43%	-	21.44%	-	18.23%

从 2006 年至 2007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致。从 2007 年至 2008 年，随着利润总额的减少，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有着较为显著的降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着税收

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随着下属部分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限陆续到期，本公司的税收负担总体而言有所增加，总体税收负担从 2006 年的 18.23% 增加到 2009 年 1-6 月份的 20.63%。

5、归属于母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净利润	2,540,663.36	3,647,645.45	6,024,371.90	2,783,436.44
归属母公司股东	2,083,102.99	3,117,968.84	3,560,627.50	1,307,727.74
少数股东损益	457,560.37	529,676.61	2,463,744.40	1,475,708.70
归属母公司股东 利润/净利润	81.99%	85.48%	59.10%	46.98%

200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中冶集团在改制重组设立本公司的过程中，对下属企业中存在的职工股进行了清理和收购，从而导致少数股东的比例大幅降低，职工股的清理和收购的相关内容，请参考“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61,060.12 千元、1,964,290.58 千元、1,285,482.63 千元及 422,822.92 千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9%、32.61%、35.24% 及 16.64%。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2007 年相比 2006 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803,230.46 千元，增幅为 1119.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在 2007 年相继解除限售后出售，该部分金额约为 761,719.3.00 千元。此外，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原按工资总额 14% 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累计余额约 514,158.07 千元于 2007 年度

予以转回，并相应冲减 2007 年度的管理费用。

2008 年相比 2007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降低 678,807.95 千元，降幅为 34.56%，主要原因是 2007 及 2008 年度，为控制财务风险，本公司降低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规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此外，2008 年度无其他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事项。

（八）利润分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母公司层面，只有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时，才能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两者孰低的口径作为分配的基础，为了保证该等分配能够充分体现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本公司拟要求各子公司在每年的适当时候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以保证本公司对股东的现金派利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份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80.72	6,491,6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009.18	-16,957,58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577.44	13,043,108.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89.24	-318,02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998.30	2,259,141.54

（一）经营活动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1,649.44 千元、-2,237,180.72 千元。本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分别占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97.87%和 97.40%。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与本公司的所处的工程承包行业特点一致。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6.13%、6.01%、5.29%及 84.28%、6.34%、4.86%。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180.72 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相符。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而工程承包的现金结算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9,615,028.55 千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74,991,649.42 千元，两者相差 5,376,620.87 千元，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工程承包业务现金结算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致使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相比期初增加 2,747,922.08 千元。此外，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减少 7,274,531.64 千元也是导致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投资活动

本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资产等所取得的现金，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77.72%、11.75%、9.06%及 71.31%、11.07%、17.51%。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为 81.99%、12.29%及 54.87%、47.22%。

由于本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57,588.53 千元、-8,866,009.18 千元，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反映了本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资源开发、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投资力度。

（三）筹资活动

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为 1.80%、97.05% 及 0.52%、99.33%；本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分别占到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85.61%、7.85%、6.54% 及 85.22%、5.53%、9.26%。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43,108.83 千元、12,000,577.44 千元，主要是为满足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筹资。本公司力图通过综合运用各种融资手段，降低本公司的筹资成本，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水平

单位：千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工程承包	962,773	5,942,783	6,077,995	3,539,953
资源开发	2,689,767	3,099,525	2,265,942	2,267,695
装备制造	1,459,773	2,903,673	1,162,161	549,548
房地产开发	143,887	891,725	2,698,543	672,496
其他	10,853	70,275	134,373	125,456
合计	5,267,053	12,907,981	12,339,014	7,155,148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集中于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主要用于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支出，体现出继续强化本公司优势产业的特点。资本性支出增强了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

此外，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加大非冶金工程承包业务的战略导向下，资源开发和装备制造业务的资本性支出比重有所增加，表现为其在资本性支出总额中所占比重的逐渐上升。尤其是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对与资源开发的资本性支出占到了同期资本支出总额的 51.07%。

（二）A 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概要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过程中与主业相关的投资需求较大，通过本次 A 股公开发行，将为未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本次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的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总战略是“创新提升、做强做大、持续发展、长富久安”。其中“创新提升”是核心，是本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是发展的经营宗旨；“长富久安”是本公司股东和全体员工的共同愿景。

本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内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及国家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等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素质，着力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针对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计划，本公司相信，以下发展计划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一）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发展工程承包业务，强化本公司在国内冶金工程承包市场中的领先和主导地位，同时积极拓展非冶金工程承包及海外工程承包市场：

- 巩固、强化本公司冶金工程承包市场的领先地位，在国家钢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等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 积极开发新的非冶金工程承包市场，拓展本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最大限度地优化经营结构，扩大规模，降低经营风险，保持持续发展；
- 以发挥自身优势为基础，加强海外业务的拓展，努力扩大海外经营规模。重点开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的市场，积极开拓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的市场。

在业务模式方面，本公司将坚持发展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同时发展多种

形式的工程承包模式：

- 坚持和发展以设计为龙头进行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着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水平，大力发展专有技术，增强市场主导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 引入资本运作，提高工程项目融资能力，发展融资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项目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

（二）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凭借自身优势，按照“以金属矿产品为主，以国内稀缺资源为主，以境外资源开发为主”的业务定位，因地制宜地运用不同开发模式和合作方式，大力开发铁矿资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非金属资源。

- 以现有资源类企业为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专业化的资源开发体系；以现有资源开发区域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形成区域性资源开发基地；
- 兼并重组资源类勘探、开采、科研、设计及生产企业，快速壮大本公司资源开发实力、经营规模并完善产业链；
- 继续与国内企业强强联合，共同开发，通过发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优势，降低经营和投资风险；
- 建立和维护与具有丰富资源的有关国家政府和矿主的友好关系，并按照互惠、互利、双赢的方针与其真诚合作，以形成稳定的资源开发基地和供应渠道；
- 加强资源销售渠道建设，广泛调研国内、外市场需求，保障稳定的销售渠道。

（三）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工艺设计与设备设计相结合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装备制造、装备成套及相关备品备件制造：

- 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发挥本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作用，积极建立研

发基地和中试基地，增强本公司技术的快速转化、产业化、产品化能力；

- 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以此来增强本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经济附加值；
- 通过联营、并购、重组、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同硬件基础优良或者具备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企业间的联盟关系，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制造能力；
- 进一步强化由传统营销生产模式向为用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全供应链服务转变。

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保持钢结构研究、设计、制造等方面在国内的领先优势：

- 加强在钢结构研究等方面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通过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保持在国内钢结构行业的领先地位；
- 实现钢结构产品由低附加值的产量型向高附加值的品质型转变，由传统的冶金、建筑钢结构产品向多元行业的钢结构产品转变。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发挥设计、施工、采购和资本运作的优势，确保房地产开发质量，增强房地产开发价值链各环节的竞争能力，全方位提高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将坚持资本运作规范化、市场层次化、消费群体多样化的方针，努力提高房地产开发运作水平，提高房地产开发抗风险能力：

- 积极拓展保障性住房的开发；
-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的业务模式，以创新形式有选择的进入土地一级开发市场；
- 选择恰当的时机，适度发展海外房地产开发业务。

此外，本公司还将继续坚持经营品牌统一、区域布局优化的策略，争取成为国内一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保障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其他战略措施

（一）实施国际化战略

加速国际化，是本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总体目标、成为“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的必由之路。本公司将进一步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幅度扩大海外营业规模，并推动经营理念国际化，以及市场、人才、技术、资本的国际化，使得本公司国际业务比重逐步提高，国际企业管理能力逐步增强。

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并不断培育“5+2”优势，即五个内部优势（技术、管理、人才、融资、市场）和两个外部环境优势（国家支持和项目所在国家高接受度），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本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具体战略：

- 发挥工程技术优势，发挥工程管理优势，发挥设备安装优势，发挥专项生产优势；
- 积极参与统一品牌经营，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前期市场开发，积极参与工程项目实施；
- 加强非冶金工程合作能力，加强资金筹措能力，加强综合功能能力，加强技术劳务能力；
- 注重研究和制定适合自己的海外战略，注重培育拳头技术和名牌产品，注重培养适合海外经营的人才，注重发展合作伙伴和中介。

（二）提升管理水平

1、不断强化管控能力，通过资产管理、选择经营者及经营业绩考核、重大事项决策、市场指导协调、主业发展规划、统一资金资本运作、控制经营风险等措施，实现本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展。

2、持续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以战略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切实发挥母公司的管理功能和子公司的经营功能。

3、逐步完善板块管理,通过各主业板块的产业管理中心管理、协调和监督业务板块各下属公司进行相应业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施工建设)和销售,形成强化业务板块管理的矩阵式组织结构,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三) 促进科技创新

本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实现创新发展,并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国际水准的科技研发人才队伍。

1、坚持市场和客户需求作为科技产品研发的主导方向,突出重点,集中人力和资金进行重点攻关,努力实现主业板块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

2、健全以科技发展部为主体,各单位科技力量为基础的多科目、分层次的科技研发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各技术中心和研发基地的自身建设:

- 缩短研发周期,完成成果转化,通过模仿、合作创新、逐步培养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
- 研发规划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抓住核心技术、突出研发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
- 基础性研发将立足于本公司业务,以世界一流技术为目标,将对产业有推动作用的,代表技术发展潮流的主流技术作为研发重点;
- 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资源节约。

(四) 注重人才培养

建立灵活、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是实现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

1、坚持“重视人才、尊重人才”的人才方针,在总体调控、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努力抓好经营管理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操作能手的培养。

2、按照市场化机制和国际劳工标准配置人才、引进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建设适应本公司的人才队伍。

3、建立专家库制度，预计本公司将在 2010 年前培养 4,000 名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公司技术创新型企业建设所需求的科技人才。

（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总目标是：价值观高度统一，是非标准一致，行为准则规范，内外关系和谐，具有高凝聚力、高影响力、高渗透力、高创造力和高竞争力，形成与世界一流企业集团相适应的优秀企业文化。

本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具体措施包括：

- 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实现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
- 加强企业文化培训；
- 建立健全的“中冶”统一品牌体系；
-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筑高效的文化传播平台；
- 全面履行社会责任。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 A 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本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也将结合自身发展状况、社会经济发展及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后续再融资的具体时间和方式，适时优化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本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 1、工程承包市场尤其是冶金工程承包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 2、行业内的重组整合和竞争的加剧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市场地位造成冲击；
- 3、跨国、跨地区和多板块运营可能引致的整体管理协调的问题以及在新业务领域推进中可能面临的来自经验、人才、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四个业务板块。上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战略的体现，是增强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的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发展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市场融资的灵活性；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5 亿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亿元）
资源开发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8.50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25.00
技术研发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15.00
设备购置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50.00
装备制造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6.43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4.40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二期）	3.45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4.82
房地产开发	9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5.88
	10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5.00
其他	1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合计			168.48

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本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上述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自身运营水平、提升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

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前期外部借款的投入。

如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需要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资金缺口。

三、本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项目的投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8.50	3.00	4.00	1.50	-	-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25.00	20.00	5.00	-	-	-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15.00	2.85	6.20	2.70	2.50	0.75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50.00	5.00	19.90	12.80	10.30	2.00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6.43	5.23	1.20	-	-	-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4.40	4.40	-	-	-	-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二期）	3.45	1.15	2.12	0.18	-	-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4.82	1.01	3.57	0.24	-	-
9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5.88	2.02	2.32	1.54	-	-
10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	5.00	0.60	3.00	1.40	-	-

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1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	-	-
合计		168.48	85.26	47.31	20.36	12.80	2.75

四、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位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中东部卢格尔省的北端，距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市东南约 35 公里，是目前世界上已探明、但尚未开发的大规模、高品位铜矿之一。该铜矿的储量等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具体开发，双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5% 和 25%。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铜金属行业中集采、选、冶、加工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铜生产商和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该公司在铜矿开采、铜冶炼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2）市场分析

该项目的最终产品为电解铜、精铜矿和硫酸。受资源禀赋条件影响，我国铜精矿的自给量较低，与我国铜精矿消费量不断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作为铜资源较为短缺的国家，铜精矿的供应长期以来制约我国铜工业的发展。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的开发建设，将使我国在未来若干年内每年获得超过 20 万吨铜精矿的供应，这将大大缓解我国铜精矿供应紧张的形势，对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也将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的建设情况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生产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总投资为 43.91 亿美元。分为前期工程和后期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包括：采矿场区 5.80 亿美元、选矿厂区 3.82 亿

美元、冶炼厂区 4.94 亿美元、水电管网道路等公用系统工程 1.38 亿美元、办公生活设施 0.42 亿美元、矿产资源转让费、安保等其他费用 11.31 亿美元、煤发电厂 5 亿美元、工程预备费 3.84 亿美元等；后期工程包括：采矿场区 2.20 亿美元、工程安保等其他费用 0.36 亿美元、工程预备费 0.51 亿美元。

3、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1) 矿石的采、选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矿床包括中、西两个矿区。中矿区 2,070 米标高以上矿体部分采用露天开采，具体采用传统的水平台阶开采，开采台阶经穿孔爆破后，由电铲铲装、自卸汽车运输。中矿区 2,070 米标高以下以及露天开采境界外的矿体和西矿区采用地下开采。其中，中矿区地下矿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开采；西矿区部分矿体采用自然崩落法开采，部分矿体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开采。

(2) 产品的生产

该项目在阿富汗艾娜克铜矿区建设铜冶炼厂，从选矿厂来的铜精矿经熔炼、精铜精炼、阳极铜电解，最终产出电解铜。

(3) 产品的销售

该项目所生产电解铜和铜精矿主要将运回国内销售，硫酸主要在本地销售。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等在阿富汗投资艾娜克铜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办外资[2008]2360 号）。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冶集团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等四个境外投资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外资[2009]1055 号）。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于 2008 年下半年启动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 5 年，生产期 32 年，预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露天采矿准备和选矿工程项目及其辅助工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投入约 1.22 亿美元，主要包括支付矿权费预付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 亿元投入该项目，用于支付项目部分剩余款项。其余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本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获得。

6、产品的产量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最终产品为电解铜、铜精矿和硫酸。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能力为电解铜 22 万吨、铜精矿含铜 10 万吨、硫酸 30 万吨。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9.01%，内部收益率为 11.01%，投资回收期为 11.09 年。

（二）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省境内，属世界级的大型红土镍矿项目，是目前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金属矿产资源最大的项目之一，也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最大的在建项目。该矿的储量等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该项目由以本公司联合其他国内企业（简称“中方”）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方（简称“外方”）以非法人联营体方式共同投资，中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获得该项目 85% 的权益，外方以该矿的矿山资源勘探权、开采权、土地等入股，占联营体 15% 的权益。中方的境内投资主体为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1% 股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及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中冶金吉 13% 股权。外方的股份由三家公司持有，其中 RNL（联营体协议前的采矿权拥有者）拥有 8.5% 的权益，巴新国家在联营体的权益通过 MRRL 持有，占有 3.94% 的权益，土地主在联营体中的权益通过 MRML 持有，占有 2.54% 的权益。其中 MRRL 和 MRML 都是巴新国家矿业开发公司（MRDC）的全资子公司，所以上述两方在联营体中的权利由巴新国家矿业开发公司代为行使。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负责瑞木镍红土矿项目的资金投入。本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受联营体伙伴委托，负责联营体的管理和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2）市场分析

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镍钴。世界镍的主导消费市场是冶金行业，占总消费量的 80% 以上，其中生产不锈钢的消耗就占到镍消费量的 60% 以上。近年来，中国精镍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远远高于世界同期水平。随着中国不锈钢产量的迅速增长，中国的镍消费量仍将大幅增加。

钴作为重要战略金属广泛应用于工业等领域，包括生产高温合金、耐热耐腐合金、硬质合金以及磁性材料等。中国钴资源矿贫多富少，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对钴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2、项目的建设情况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是集采、选、冶为一体的世界级矿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3.74 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84 亿美元，建设期利息为 0.74 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0.16 亿美元。

项目由红土矿露天开采、管道矿浆输送、高压酸浸湿法冶金、深海尾矿排放等主体工艺和配套设施组成，施工建设主要由矿山（含选厂）、冶炼厂以及连接矿山和冶炼厂的矿浆输送管路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	投资比例
		(亿美元)	(%)
1	矿山工程	1.29	9.38%
2	矿浆管道工程	0.82	5.99%
3	冶炼厂	5.75	41.82%
4	其它工程费	0.14	0.99%
5	马当基地及卫星通讯	0.16	1.17%
6	其它费用(设计费、政治保险费、业主管理费等)	3.02	21.96%
7	预备费(工程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2.57	18.68%

合 计	13.74	100.00%
-----	-------	---------

3、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1) 红土矿的采、选

该项目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采用液压挖掘机配自卸式矿用卡车进行采矿。

本公司的选矿厂由洗矿车间、选铬车间和浓缩车间组成，具体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如下：

① 洗矿车间采用二次筛分二段擦洗流程，产出原矿浆。

② 选铬车间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旋流器分级，螺旋溜槽粗选、摇床精选、磁选，选出最终含铬 **34%** 的精矿。其中粗选和精选尾矿经闭路磨矿分级后送入浓缩车间。

③ 浓缩车间采用高效浓缩机制成浓度 **18.3%** 的矿浆，经泵送到长距离矿浆管道输送系统，输送至冶炼厂。

(2) 氢氧化镍钴产品的生产

该项目产品方案为氢氧化镍钴产品（含镍约 **40%**，含钴约 **4%**）。

氢氧化镍钴产品的冶炼厂的主要工艺包括：矿浆处理、加压酸浸、循环浸出及矿浆中和、**CCD** 逆流洗涤、中和除铁铝、氢氧化镍钴沉淀、产品过滤包装和尾渣中和排放。

(3) 长距离矿浆输送管道

矿浆管道是连接矿山和冶炼厂的输送系统，全长 **135** 公里。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投资瑞木镍钴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434 号），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变更事项核准的批复》（发改办外

资[2008]1561 号) 的批复。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现场施工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生产准备工作稳步推进，采购物流、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瑞木河大桥、5 万吨码头和马当办公区建成投入使用；矿山、冶炼厂部分项目土建施工已经完成，等待设备安装；主工艺的主体设备三台高压釜、十四台发电机组等已经到位；矿山试采已经开始，矿浆输送管道正式贯通。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开发已累计支出近 59 亿元。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投入该项目，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前期借款。

6、产品的产量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产氢氧化镍钴 7.2744 万吨（含镍 3.128 万吨、含钴 0.322 万吨）。

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2.67%，全投资回收期 8.53 年；中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5.77%，中方全投资回收期 9.51 年。

（三）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简称“创新基地”）将开展钢结构用钢材及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以及实验、中试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快进行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辐射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钢结构工程技术整体水平、市场竞争力以及技术创新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市场分析

钢结构具有抗震性能好、设计标准化、制造工厂化、工地装配化、围护材料轻质环保、施工安全便捷、建设速度快等优点，在标准化钢结构公共建筑（包括学校建筑、医院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建筑等）和住宅建筑建设方面可以大量推广应用。

我国钢结构工程技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科研、制造、施工安装的大型企业在技术方面基本达到国际中上游水平。但在技术水平上仍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高效高强钢材的利用率、钢结构设计软件水平、钢结构制造装备和自动化水平等方面。

创新基地的建设与运行，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钢结构产业发展，提高钢结构工程技术水平 and 市场竞争力，带动本公司工程承包、装备制造以及房地产开发等主业做强、做大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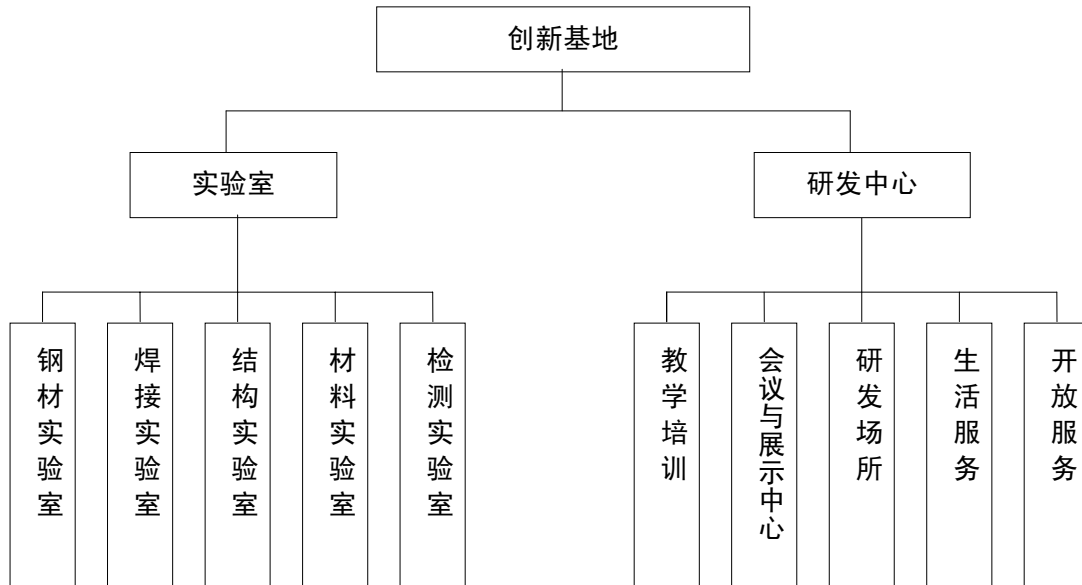
2、项目的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35 号，处于中关村科技园核心区内，该宗土地已经于 2008 年 2 月 6 日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011941095)。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将实现以下六个国家级研发平台的建设：

- ① 钢结构工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 ② 钢结构工程技术创新成果工程应用及产业化转化促进中心；
- ③ 钢结构工程技术标准编制修订领衔单位；
- ④ 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权威机构；
- ⑤ 钢结构工程行业技术文献信息中心；
- ⑥ 钢结构工程技术职业人员培训中心。

创新基地的主要构成如下图：



创新基地内将集中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鉴定技术研究中心、检测中心、钢结构研究院、焊接所、设计院、监理咨询公司、信息中心及专业研发部门等单位研发人员约 2,000 人，研发场地和办公室约 3.5 万平方米。

该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其人才、技术、信息资源和市场优势，联合本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以及国内的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施工企业的技术优势，为本公司及我国钢结构产业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技术，全面提升本公司及我国钢结构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

项目	规模(万平方米)	投资(亿元)	投资比例	备注
实验室及管理	1.27	7.20	45.40%	设备购置及租赁费
创新设施及场所	1.21	3.80	24.00%	租赁费及办公设备
开放服务功能区	1.02	2.35	14.80%	租赁及设备费用
研发经费	-	2.00	12.60%	课题经费
其他	-	0.50	3.20%	
合计	3.50	15.85	100%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

《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08]21 号）。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管字[2008]0383 号）。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概算为 15.85 亿元，主要用于研发场所、实验室、开放服务功能区及研发经费等方面投资。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四）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最具实力、收入总额最高的业务。工程装备的技术水平是工程承包企业获得承包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通过购置先进的技术设备，加强设备资产管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可以充分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工程承包业务的整体效益。

此外，随着本公司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覆盖的地域和领域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日益兴起的高新技术和大型化工程承包项目迫切需要本公司尽快充实先进的专业技术装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工程承包和研发实力。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规模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大型、复杂建筑结构不断出现，结构安装施工质量和结构在施工与使用期间的安全性问题日益突出，在现有设计、施工和维护条件与模式下，迫切需要具有技术水平高、仪器设备先进的专门机构对在建和已有结构工程，进行在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性、结构使用过程中可靠性和结构在使用期间的健康状况等检测、监测与评估研究服务工

作。此外，焊接研发、材料研发以及中试基地等也需要进行研究设备的投入。

因此，本公司拟以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购置工程承包业务所需要的装备和研发所需设备，以增强本公司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

(2) 市场分析

国家鼓励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进行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是本公司顺应国家政策的举措，也是巩固和提高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水平的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建设、环保要求和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与升级换代，本公司主要从事的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正面临着一定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工程建设规模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大型、复杂建筑结构不断出现，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工程承包特别是钢铁冶金工程承包的工期、质量、环境保护和技术经济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些都为本公司工程技术新设备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本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的计划，将大大提升本公司包括工程承包领域在内多项业务的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公司预计以 A 股募集资金约 50 亿元进行设备购置，拟购置的设备清单及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亿元）
		（台/套）	（亿元）	
1	双护盾硬岩 TBM 及其附属设备	2	2.64	5.28
2	液压双轮铣槽机	4	0.23	0.94
3	泥水平衡盾构机	5	0.73	3.65
4	管片预制厂	2	0.46	0.91
5	全回转全套管工程钻机	5	0.27	1.06
6	900T 履带式起重机	5	0.87	4.35
7	750T 履带式起重机	7	0.64	4.45

8	400T 履带式起重机	9	0.45	4.04
9	350T 履带吊	13	0.33	4.23
10	200T 履带吊	10	0.18	1.82
11	液压抓斗机	12	0.13	1.58
12	重大检测、试验设备	21	0.08	1.64
13	重大焊接研发设备	23	0.06	1.37
14	重大材料研发设备	11	0.10	1.14
15	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装备	13	0.16	2.03
16	钢渣热闷环保技术装备	2	3.86	7.72
17	其他装备	10	0.40	4.04
合计			50.24	

3、募集资金的投入

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本公司本部为主体进行购置，最终将设备通过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交付相关子公司使用。

4、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3.21%，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21.75%；从投资回收期来看，静态回报期为 6.34 年，动态回报期为 7.92 年。

（五）陕西富平 20000t/a 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富平县，主要投资用于新建铸钢、油压机锻造、热处理、轧辊加工等车间，以形成 20,000 吨/年的锻钢轧辊制造生产能力并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成立，由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几家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51.075%、陕西压延设备厂持股 40.323%、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76%、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3.226%。

(2) 市场分析

作为重大技术装备制造的关键技术之一，大型铸锻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因此，大型铸锻件制造业既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也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不可缺少的战略性行业。

随着电力、冶金、石化、造船行业的发展，我国制造业对大型铸锻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多。“十一五”期间，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技术、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国家积极鼓励发展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的开发和设备制造，我国大型铸锻件行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2009 年初，国家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正是通过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提高本公司的冷轧轧机及平整机的锻钢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制造技术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合理的专业化经营规模、提高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以适应当前市场经济要求，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的建设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15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17 亿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0.978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厂房 6.7 万平米，进口双频加热装置 1 套，购置电弧炉、LFV 精炼炉、80MN 油压机、数控轧辊车床、数控轧辊磨床等关键设备以及造型、动力、起重、加热等配套设备共 273 台（套）。

本项目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新增投资	投资比例
		(亿元)	(%)
1	铸钢车间（含露天跨）	2.35	25.58%
2	备料工部	0.04	0.40%
3	锻造车间（含露天跨）	2.08	22.66%
4	热处理车间	1.14	12.44%

5	粗加工车间	1.04	11.33%
6	生产配套设施（110kv 降压站，空压站，氧气站等）	0.84	9.17%
7	区域配套设施（电力、照明、给排水等）	0.21	2.24%
8	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0.47	5.14%
9	预备费	0.66	7.14%
10	建设期贷款利息	0.36	3.88%
合计		9.17	100.00%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t/a 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发[2007]41 号），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获得《土地使用证》（富国用 2008 第 024 号），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1#），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8-2#）。

3、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该项目投资新建的生产车间包括：铸钢车间、油压机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轧辊加工车间等，各生产车间生产的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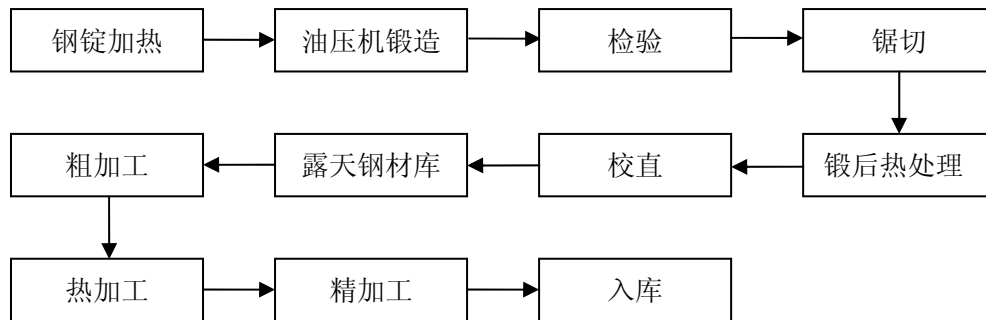
（1）铸钢车间

铸钢车间主要承担铸件毛坯钢水与钢锭的供应，如水、电锻件钢锭及铸钢件、冶金轧钢机轧辊用钢锭及机架铸钢件、矿山机械铸钢件。

（2）油压机锻造车间

油压机锻造车间主要承担冶金行业所需轧机中间辊、工作辊、支承辊、电站轴类件等大型锻件的锻造和锻后第一热处理任务。

主要工艺流程为：



(3)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车间主要承担锻钢轧辊粗加工后进行热处理。主要热处理工艺有正火、调质、回火、时效及各类轧辊的表面淬火等工艺措施。其中，工作辊、支承辊、中间辊等的热处理主要有调质及辊身表面加热淬火等工艺，调质主要采用煤气加热炉进行加热淬火，其回火采用台车式电阻炉，以保证回火加热的控制精度及均匀性；工作辊表面淬火采用先进的双频感应加热设备，支承辊辊身采用变频感应加热设备进行加热淬火，该设备便于调整参数，以解决不同规格的工作表面淬火需要。

(4) 轧辊加工车间

轧辊加工车间主要承担轧机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的机械加工任务及外销锻件调质前的粗加工。

主要工艺流程为：

① 工作辊：

（熔炼→精炼→真空熔炼→真空浇注→锻造→退火→）划线→铣端面，打中心孔（数控落地镗床）→粗车各部（重型车床）→探伤检查（超声波探伤机）→调质处理→修磨中心孔，半精车各级外圆、端面（轧辊车床）→半精磨各级外圆、端面（轧辊磨床）→检查（磁粉探伤）→表面淬火→精车除表淬火各部（数控轧辊车床）→精磨各级外圆、端面（数控轧辊磨床）→划键槽、扁加工线→铣键槽、扁（数控落地铣镗床）→检查入库。

② 支承辊

(熔炼→精炼→真空熔炼→真空浇注→锻造→退火→)划线→铣端面,打中心孔(数控落地镗床)→粗车各部(重型车床)→探伤检查(超声波探伤机)→调质处理→修磨中心孔,半精车各级外圆、端面(轧辊车床)→磨表淬外圆(数控轧辊磨床)→表面淬火→车除表淬各部(数控轧辊车床)→划两端面工艺螺孔线→钻工艺螺孔(数控落地铣镗床)→半精磨各级外圆、端面(轧辊磨床)→检查(磁粉探伤)→精车各部(数控轧辊车床)→划键槽、扁加工线→铣键槽、扁(数控落地铣镗床)→划油孔径、轴向加工线→钻油孔(数控落地铣镗床)→精磨各级外圆、端面(数控轧辊磨床)→检查(磁粉探伤)→入库。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6]1369 号),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00t/a 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变更建设主体名称的函》(陕发改工业函[2008]169 号)。

5、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502 号),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获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 20000 吨/年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变更建设主体名称的复函》(陕环函[2008]413 号)。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15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17 亿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0.9785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9 年 12 月试生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建安工程已全面展开,已经投入资金约 6.0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32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43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

（2）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拟采用由本公司向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再由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向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方式进行。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的各个股东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事项。

7、产品产量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各类轧辊 20,131 吨、锻件 19,000 吨、铸钢件 20,000 吨、钢锭 14,300 吨。

经测算，该项目的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65%，投资回收期为 9.76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24%，投资回收期为 10.42 年。

（六）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主要用于建设焊接钢结构生产线、冷弯型钢生产线、钢筋焊接网生产线、机械加工车间和高压容器焊接车间。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冶京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市场分析

冷弯型钢作为一种经济的截面轻型薄壁钢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优点，也是国家大力推广应用的新型材料。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冷弯型钢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一些重大建设工程的钢结构中几乎离不开冷弯型钢。冷弯型钢在国内建筑钢结构中应用日益增多、前景广阔。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正是由于本公司预测到中国冷弯型钢及钢结构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将发展的重点放在开发新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新型冷弯型钢、冷弯型钢生产领域工艺技术的研究以及新技术装备的开发、研制、引进、消化工作上，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快现代企业的建设步伐，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合理的专业化经营规模，提高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2、项目的建设情况

该项目主要生产冶金、化工、电力、民用高层、桥梁等重型钢结构产品及配套设备加工产品，年综合生产能力可达 48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焊接钢结构生产线、冷弯型钢生产线、钢筋焊接网生产线、机械加工车间和高压容器焊接车间以及办公楼、地基处理、工器具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新增投资	投资比例
		(亿元)	(%)
1	钢结构厂	2.35	39.47%
2	机械加工厂	0.37	6.15%
3	生产区其他	0.26	4.33%
4	办公生活区	0.40	6.64%
5	动力设施	0.04	0.66%
6	厂区总图及外线	0.20	3.35%
7	地基处理	0.41	6.85%
8	征地费	0.30	5.03%
9	工器具购置费	0.002	0.04%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	0.55	9.22%
13	建设期贷款利息	0.22	3.71%
14	铺底流动资金	0.87	14.53%
	合计	5.95	100.00%

该建设用地系吹沙造田形成的海域用地，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需先办理海域使用权，再办理土地使用权。目前，海域使用权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测绘、地调、海域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获得唐山市国土资源（海洋）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等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将该海域使用权申请文件上报河北省海洋局

批准后，将由河北省海洋局下发该地块的海域使用权证。其后，由唐山市国土资源（海洋）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核发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审批进度，预计将在 2009 年底前获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是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确定的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工业区管委会是经河北省编委冀机编（2005）14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是准市级政府，代表唐山市委、市政府在工业区内行使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唐山市国土资源（海洋）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是根据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唐机编字（2009）16 号批准成立的，负责该区域的土地的登记发证工作。该建设用地已由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土地使用权证获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

此外，该项目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获得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复（tcjs-08xk-006），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获得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cfd-gc-2008-003）。

3、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焊接钢结构、冷弯型钢、钢筋焊接网、设备制作加工、高压容器焊接等。

（1）焊接钢结构生产工艺

① 轻钢生产线

下料→组立→焊接→钻孔→吊运→抛丸处理→喷漆。

② 重钢生产线

吊装上料→切割下料→组立→焊接 I →翻转→焊接 II →辊道输送→翼板 I 矫正→辊道输送→翼板 II 矫正→吊运（配焊）→抛丸处理→喷漆。

（2）冷弯型钢生产工艺

放料→矫平→定尺切割→导向成型→收料→成品。

(3) 钢筋焊接网生产工艺

钢筋原料→经线放线→纬线放线→矫直→焊接→切网→落料堆垛→辊道输送。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2 月完成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工作，获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工冶备字[2007]54
号），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进行了延期备案（冀
发改函[2009]056 号）。

5、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唐山曹
妃甸二十二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冀环评[2007]508 号）。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钢结构焊接厂房、冷弯型钢车间、露天
堆场及露天栈桥、配套的动力设施、办公生活区等已基本完工，钢筋焊网车间接
近收尾工程，机械加工厂等正在建设中，项目预计 2009 年底竣工。

该项目总投资为 5.95 亿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 4.32 亿
元，其中银行贷款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 亿元，用于项目后续的机械加
工厂等其他生产厂房及设备、配套设施等投资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

(2) 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拟采用由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即由本公司向中冶
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再由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投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冶
京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的各个股东已于 2009 年 3 月召
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单方增资事项。

7、产品产量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产量焊接钢结构 20 万吨、冷弯型钢 9 万吨、钢筋焊接网 16 万吨、设备制作加工 0.8 万吨及高压容器焊接 1.5 万吨。

经测算，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17.60%，自有资金的内部收益率为 25.10%，投资回收期为 7.7 年。

（七）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二期）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主要投资建设 ERW356 焊管机组一套、石油套管加工线及其管接箍加工机组一套、防腐涂层线一套等。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其中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3.33%，中国第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26.67%。

（2）市场分析

随着世界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全球油气管道每年新建项目增长迅猛，我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其他管线建设也正处于高峰期。

目前，我国大、中口径 ERW 焊管机组的生产能力偏低，存在产品品种不全及规格范围偏窄等问题，部分高质量、高钢级、高精密度的 ERW 天然气、石油输送专用焊管产量很低，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及未来消费增长的需求。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焊管国产化水平，国家积极鼓励以节约能源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先进的大、中口径 ERW 焊管制造技术。ERW 焊管制造技术正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2、项目的建设情况

ERW40 万吨焊管项目投资总额为 7.33 亿元，共分为两期建设。目前，一

期 ERW360 焊管项目已经完成，二期建设内容包括 ERW356 焊管车间、石油套管加工车间和钢防腐涂层车间。

本项目两期建设的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新增投资	投资比例
		(亿元)	(%)
1	ERW630 焊管生产车间	2.32	31.60%
2	ERW356 焊管生产车间	1.51	20.60%
3	石油套管车间	0.38	5.12%
4	防腐涂层车间	0.26	3.57%
5	设备基础	0.18	2.45%
6	起重运输设备	0.06	0.88%
7	辅助设施	0.73	9.94%
8	工器具费	0.02	0.26%
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41	5.61%
10	基本预备费	0.59	8.00%
14	建设期贷款利息	0.16	2.24%
15	铺底流动资金	0.71	9.73%
	合计	7.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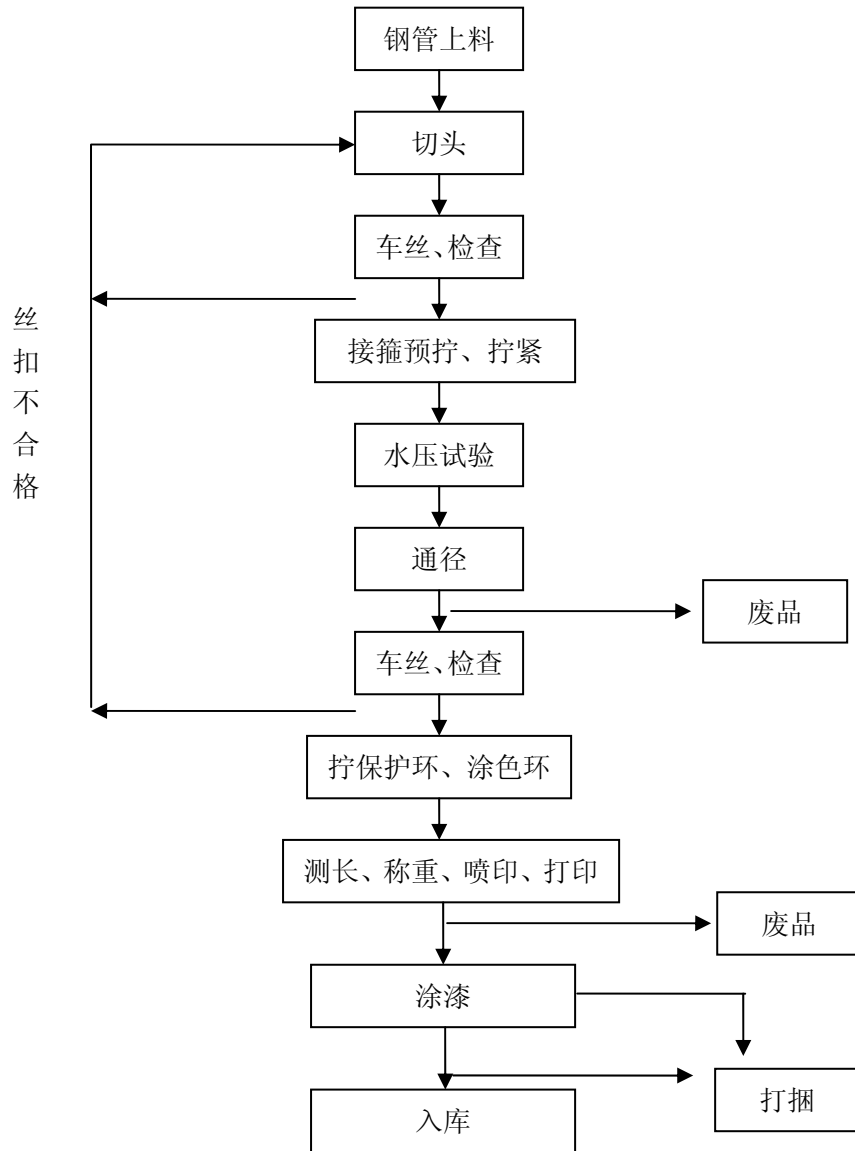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用地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向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鞍政地字[2007]60 号），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获得辽宁省鞍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10301200800028），于 2008 年 3 月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鞍国用[2008]第 402050 号）。

3、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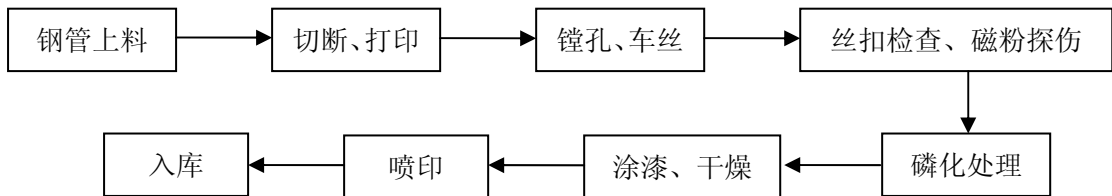
（1）ERW356 焊管车间

ERW356 焊管车间主要工艺设备以国外引进及国外设计国产化制造相结合的方式，整条生产线工艺及技术由外方负责，相应辅助设备由国内配套。

ERW356 焊管车间产品包括：石油油管（光管）、石油套管（光管）及管线管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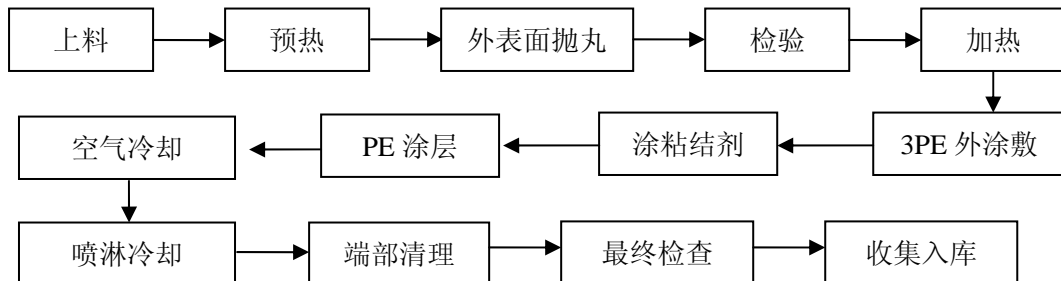
(2) 接箍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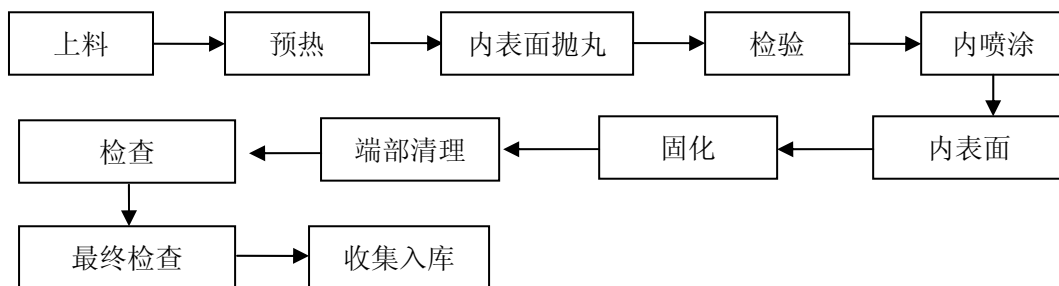
(3) 钢管防腐涂层车间

钢管防腐涂层车间的产品包括外防腐层钢管及内防腐层钢管。

外防腐层钢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内防腐层钢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获得鞍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鞍发改备字[2006]5 号）。

5、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获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冶·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06]81 号）。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目前，项目一期 30 万吨生产线已经投入 3.88 亿元，并已建成投产，目前正在进行二期 10 万吨生产线及一期结尾工程建设。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

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拟采用由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即由本公司向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投入，再由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单方增资的方式实现。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7、产品产量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产 ERW 直缝焊管 10 万吨，其中，石油油管 20,000 吨/年，石油套管 7.7 万吨/年，管线管 3,000 吨/年。

经测算，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5.3%，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4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8 年；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0.9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61 年。

（八）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主要投资新建一条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包括风电塔筒加工制造线、塔筒法兰加工制造线、塔筒附件生产线、其他辅助生产和办公休息设施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2）市场分析

在可再生能源日益取代化石能源成为国际性趋势的背景下，我国于 2006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中也逐渐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根据国家发改委制订的风电发展中长期规划目标，我国将在 2020 年实现风电装机容量 2,000 万千瓦，由此将产生每年约 100 亿元左右的市场容量。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以小水电、风电、生物质气化等

新技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量只有约 5,200 万吨标准煤, 仅占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 3%。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心的课题组研究认为, 到 205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将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主角之一, 达到 30%以上, 将实现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的根本性改变。

该项目投资的产品属于能源环保项目, 产品符合环境保护和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的要求。

2、项目的建设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办公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风电塔架制造生产线(固定线九条、流动线一条)、法兰制造和辅件制造生产线, 兼顾非标设备制造及研发, 其中, 叶片、主机研发为预留项目。

该项目计划占地 10.14 万平方米, 内置 9 条生产线以及 1 条流动生产线, 合计为 10 条生产线。另建塔筒法兰加工制造 1 跨厂房, 1 条生产线, 塔筒附件 1 跨厂房, 1 条生产线; 其他辅助生产和办公休息设施共有建筑 11 座。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增投资 (亿元)	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费	2.49	51.57%
2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5	31.07%
3	安装工程费	0.23	4.66%
4	其他费用(含动态投资)	0.24	5.05%
5	建设期利息	0.18	3.71%
6	流动资金	0.19	3.94%
	合计	4.82	100.00%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东建街 104 号。该宗土地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获得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批复和鞍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位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获得证号为鞍国用[2008]第 402049 号和鞍国用[2008]第 3007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获得辽宁省鞍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10301200800027)。

3、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风电塔筒加工制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钢材入库、验收→钢材预处理→材料进场→划线下料→平直→切割→切口加工→筒节煨制→纵缝焊接与检验→法兰焊接与检验→短节焊接与检验→长节焊接与检验→开人孔→筒内构件组装与焊接→喷砂→涂装→标识→入成品库。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获得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鞍发改备字[2007] 9 号）。

5、环保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获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力发电塔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09]12 号）。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土地测量、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环评报告书、环评地形测量、环评现状指标监测等。

（2）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约 4.97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办公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0.1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82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7、产品产量和经济效益分析

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计划年生产 800 套风电塔筒及其配套法兰，产量约为 10 万吨。

经测算，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7.3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1%，静态投

资回收期为 4.6 年；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6.6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84 年。

（九）浦东高行镇地块开发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信息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该项目由本公司二级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冶新域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其他多家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 85.361%、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139%、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1%、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5%。

（2）市场分析

该项目地块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范围内，根据《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整个新市镇区域将构建“一心、两轴、八片”的格局。

作为外高桥保税区的产业配套区域，新市镇的建成将从三个方面提高郊区城市化水平：使周边农村人口集聚，享受高质量的城市生活水平；将原先分散的农村集镇汇集起来，节约城市空间资源；扩大农村就业机会。到 2020 年，整个外高桥新市镇的开发建设工作将基本完成。

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高行镇 16 街坊 20/2、20/3 宗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投[2007]773）。

3、项目建设用地及其他审批情况

该项目所用土地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浦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 113 号），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沪浦房地[2007]出让合同补字第 123 号）。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00013 号和沪房地浦字[2008]第 000054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该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浦规地外[2008]15080115E80015），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外高桥新市镇 E02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浦府[2008]118 号），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浦规建外[2008]15080703F80172 号），于 2008 年 7 月 9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0702PD0279D01310115200712060819 号）。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20-2、20-3 地块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浦环保建项决字[2008]第 3 号）。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9.97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7 月开工，目前正在建设中。

（2）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4.35 亿元，其中包括 0.80 亿元外部借款，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88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

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拟采用由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即由本公司向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冶新域置

业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投入。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88 亿元增资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各个股东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同意上述增资方式的股东会决议。

6、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测算，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25.89%，内部收益率为 16.35%，投资回收期为 4.17 年。

（十）重庆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1、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组团金开大道东侧，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信息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中冶置业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多家控股企业共同投资，其中：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5%、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16.5%、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

（2）市场分析

重庆市作为我国西部的直辖市，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为重庆市房地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重庆作为新兴的直辖市，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稳定、协调的发展势头。

重庆市北部新区作为重庆市新规划和重点打造的一个新城，随着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整个重庆市范围内具有了不可替代的地位。因此，从重庆市的经济

发展情况和房地产市场的现状来看，该房地产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获得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为：307490k721113583），该备案证已于 2009 年 3 月到期。2008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获得了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为：308490K72110015331）。

3、项目建设用地及其他审批情况

该项目用地已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由中冶置业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7]合字（经开园）第 120 号），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获得重庆市规划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渝规选[2007]经开北字第 0306 号），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获得《重庆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2008]字第 02274-02278 号），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500139200800029），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北部新区[2008]100 号），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500139200900018）。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获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经开）环准[2008]3 号）。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共分为 4 个阶段：开发前期取得土地阶段；一期 11 万平方米设计、报批、开工建设至房屋预售阶段；二期 18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至房屋预售阶段；继续完成工程建设至竣工验收，交房阶段。

（2）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80 亿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资金约 2.8

亿元，主要为土地的出让费用，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

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拟采用由本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即由本公司向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再由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向中冶置业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的方式实现。中冶置业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重庆钢铁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事项。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4.5%，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9.07%。投资回收期为 2.93 年。

（十一）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对本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上述业务量的增加，本公司迫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使得本公司长短期贷款及其他负债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余额超过 730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94.10%，财务费用支出负担较重。偿还部分付息债务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资产负债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六、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1 亿股 H 股（未考虑 H 股超额配售权和国有股减持），本公司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44.87%用于境外工程承包项目、约 33.08%用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约 11.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约 11.03%用于潜在收购及策略投资，除非经有权部门批准，否则不在国内结汇。

具体 H 股募集资金用途以发行 H 股时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议案》。

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本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中冶集团享有，并拟以特别红利的形式发放；本公司设立次日（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前述规定及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签署的《利润分享协议》，需向中冶集团支付的款项合计约 5,230,037.91 千元，其中特别红利的金额根据审计结果并经调整后为 3,121,177.74 千元，需向宝钢集团支付的分红款项约为 21,301.62 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特别红利和利润分配已经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次日（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 A 股发行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由于 H 股发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在本次 A 股发行（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H 股的发行，则从 A 股发行到 H 股发行期间的净利润，本公司将不作利润分配。在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H 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股份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果在本次 A 股发行（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未能完成 H 股发行，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对自 A 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次日（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可以现金或本公司认可合适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涉及股利分配的事宜，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将依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本公司认为重要的因素拟定。

完成本次 A 股及 H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仅可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进行分配，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瑞雄

电话：（010）62125518

传真：（010）62126818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二）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公平的原则，以及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同时在境内外披露的原则，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5、本公司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本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保密性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

3、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副董事长配合董事长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监事、总裁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标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的主要商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境内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轧钢系统（一期）技改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议书	CNY2008007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炼钢、轧钢系统（一期）技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建安施工单位招标、成套设备采购供货及调试工作、建安施工管理、组织无负荷联动试车、提供热负荷试车的指导和服务等	100,888	2008.08
2.	重钢环保搬迁 240 万吨焦化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008JCB04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240 万吨焦化系统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制造或采购、安装调试、指标测试、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修手册的编制、开工、试生产、达标达产在技术方面的工作	136,300	2008.01
3.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宽厚板升级改造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公辅设施）工程	02-07040039-OOCO-100Z-07-43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宽厚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的工艺设施建筑、安装和调试工作	174,900	2007.03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精炼处理及连铸高效化技术改造总承包合同	中冶南方 2007YX-3028	中冶南方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承担精炼处理及连铸高效化技术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达产达标、人员培训、保修等工程内容	152,985	2007.1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5.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高炉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冶南方(2007-YX)第 3016 号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新建 2 座 2500 m ³ 高炉的工厂设计、建筑及安装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产到达产达标等全过程工作	150,696	2007.06
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冶南方 2007YX-300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承担新建 1 座 3200m ³ 高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筑及安装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128,288	2007.05
7.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工程连续退火炉组 (SCAL1 ~ SCAL4)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冶南方合字 (2008-YX) 第 3032 号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新建四条中低牌号冷轧连续退火炉组 (SCAL1 ~ SCAL4) 工程从基本设计、详细设计、非标设备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达产达标到考核验收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133,242	2008.06
8.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50mm 冷轧工程总承包合同	ZB07-24-0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1450mm 冷轧工程总承包工作, 包括工程设计、主体车间、公辅设施、土建工程等	115,000	2007.03
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炼铁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ZB08-04-0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 2 × 2500m 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的总承包, 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制造或采购、安装调试、指标调试、操作人员培训和维修手册的编制等	148,642	2008.01
1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宽厚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国内设备供货承包合同	02-07040036-OPOO-100Z-07-431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承担宽厚板升级改造项目的国内设备供货	136,088	2007.0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1.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3、4 号高炉项目设备供货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02-07030024-OPOO-100T-04-4311 及补充协议-00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3、4 号高炉易地改造项目的设备供货	110,980	2007.03
12.	唐山港陆年产 200 万吨 1250mm 热轧薄板生产 BT 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年产 200 万吨 1250mm 热轧薄板生产线项目	172,000	2007.04
13.	220 万吨/年焦化工程 BT 项目合作协议书	—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建安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建设	133,992	2008.05
14.	武汉市二环线汉口段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项目	YYF0906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面道路改造、交通、下穿通道工程、桥梁工程等	350,600	2009.04.28
15.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冶炼工程	09EPC00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铅锌冶炼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无负荷试车直至达产达标全过程的工作	158,328	2009.04.14
16.	江苏华菱特钢转产公司（锡钢集团南北产业转移搬迁技术改造）Φ258mm 无缝钢管热连轧工程	ZB200900003-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菱特钢有限公司	承担 Φ258mm 无缝钢管热连轧工程生产线的工艺、厂房等设计建设,生产线及其它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施工等	119,800	2009.02.12
17.	常德市常德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转让 (BT) 建设项目	ASCBUBT09056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排水、路灯、杆线入地、绿化	108,800	2009.5.12

(二) 境外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西澳大利亚 SINO 铁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承担年产 1200 万吨铁精矿、600 万吨球团项目范围内各子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接收实验和培训等	18.41 亿美元	2007.01
2.	新加坡圣淘沙名胜世界环球影城项目	RWS/LD/LOA/000063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负责承建环球影城内的基础建设建筑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外端修饰、走道以及露天剧场等	705,000,000.00 新元	2008.06
3.	尼日利亚伊多州 2,500T/D 水泥熟料厂 2*10MW 自备燃气轮机发电厂一揽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	NEI2006A3/C053E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尼日利亚 AVA 水泥有限公司	承担日产 2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的设备、施工及竣工,以及电气、管道、给排水等辅助设备的施工安装等	171,272 万元人民币	2006.11
4.	伊斯特麦利塔 5000 套单元住宅房和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公共工程合同	YY2008046FWW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利比亚发展组织管理中心	承担 5000 套单元住宅房和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和保修等	96,800 万利比亚第纳尔	2007.12
5.	格鲁吉亚柏悦酒店公寓办公楼项目合同	ASCBU8001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不动产投资(格鲁吉亚)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	15,550 万美元	2007.12
6.	越南太原钢铁公司第二阶段扩建在 LUU XA 地区的 1 号冶金生产线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01#EPC/TISCO-MCC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越南太原钢铁公司	承担冶金生产线工程的建设及相关辅助工程,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设;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安装、测试;生产线试运行等	16,089 万美元	2007.0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7.	阿达康炼钢厂建设项目商业合同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Arfa 钢铁公司	承担炼钢厂建设项目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的采购、检测、运输等	13,180 万欧元	2007.07
8.	马来西亚金狮集团 2580m ³ 高炉总承包合同	BF/WISDR/IBF/000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APEX GEM SDN. BHD	承担 2580m ³ 高炉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供货等	16,500 万美元	2008.02

注：上述经营合同中原由中冶集团签署的合同，合同主体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合同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仍在担保期间或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保证合同	—	广西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马江至梧州段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800	主债务期限： 2008.01.08-2032.01.07；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	保证合同	(2008) 进出银(公司二信保)字第 18010 号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矿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主债权期限: 2008.03.26-2017.03.26; 担保期限: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龙港抵字第 0009 号	借新还旧	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60	主债务期限: 2007.08.27-2008.08.31;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四方协议书	中海信 2008 (单信贷) 第 59 号-2	市政基础设施搭桥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2,300	主债务期限: 2008.08.29-2010.08.28;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1100126282007021538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10	主债务期限: 2007.5.16-2017.5.15; 担保期限: 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保证合同	(2001) 进出银(信保)字第 1367 号	缅甸日产 200 吨纸浆厂项目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主债务期限: 2001.09-2010.01; 担保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全部到期后两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7	四方协议书	中海信 2008 (自贷) 第 2 号-2	市政基础设施搭桥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主债务期限: 2008.08.29-2010.08.28;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四方协议书	中海信 2008 (自贷) 第 3 号-2	市政基础设施搭桥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主债务期限: 2008.08.29-2010.08.28;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保证合同	200807A01003	营口中试基地一期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城(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主债务期限: 2008.03.25-2012.09.25;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7150300-2009 年龙港(抵)字 0001 号	借新还旧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60	主债权期限: 2009.04.27-2010.08.31 所发生的一系列借款; 担保期限: 自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攀中银司保[2009]011 号	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中国第十九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主债权期限: 2009.03.27-2010.03.26; 担保期限: 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中武银保字第 007 号	流动资金贷款、灾后重建专项贷款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冶成工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	主债权期限： 2008.07.22-2011.07.22；担保期限：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保证合同	建陕渭保(2009)009 号	20000t/Q 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轧工生产能力项目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	51,420	主债权期限： 2008.08.29-2010.08.28；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保证合同	(2008)进出银(公司二信保)字第 18010w 号	——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34,800 万美元	主债权期限：2008.03.26-2017.03.26；担保期限：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保证合同	2008 年辽京联贷保字第 001 号	营口中试基地一期项目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城(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2,769	主债权期限： 2009.01.14-2015.07.14；担保期限：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保证合同	LNyKLBZ2009001	营口中试基地一期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老边支行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城(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主债权期限： 2009.06.18-2017.12.10；担保期限：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上述担保合同中原由中冶集团签署的合同，担保人或担保人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合同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2、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1,012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4 号。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17% 的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8,252.06 万元，净资产 172,604.80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98,076.35 万元。

3、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997 万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通过下属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37,668.99 万元，净资产为 806,174.66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124,020.94 万元。

4、中冶京诚（营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1.17% 的股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749.4 万元，净资产为 86,416.3 万元，2008 年净利润为-1,223.6 万元。

5、中冶陕西轧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7,2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75% 的股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901.88 万元，净资产为 36,867.18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332.82 万元。

6、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美元，企业注册地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1,871.39 万元，净资产为 0.26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零。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

1、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与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转让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厦民初字第 47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房屋转让款 2,800 万元；被告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分期支付 2,800 万元房屋转让款；被告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差旅费共计 28.2 万元；如被告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以上款项，原告有权连同逾期违约金 200 万元、赔偿金 20 万元一并执行；另两被告厦门新时代来雅百货有限公司、厦门百川汇酒店有限公司对所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2006 年 7 月 5 日，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就与常州市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的仓储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常州市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立即交付其保管的价值约 3,910.85 万元的货物；2006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常民二初字第 21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江阴新开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阴中海化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莱克实业有限公司确认欠原告货款 2,900 万元；并由被告江阴新开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该等欠款和相应利息。其他两被告江阴中海化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莱克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上述三被告未能归还上述欠款本金 2,900 万元，则被告常州市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需就上述三被告未履行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2008年8月14日，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就与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世贸商城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结算欠款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675.34万元。2009年3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二中民初字第1529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欠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5,675.34万元，自2009年4月1日起，每月向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2010年2月15日前付清所有欠款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欠款1,500万元。

4、2007年1月16日，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就与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结算款纠纷，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481.04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日以（2008）津高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7,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09年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津高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再支付3,590万元作为该项目的尾款，该尾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法院解冻7,000万元之日，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划拨款项3,390万元，第二次在竣工资料移交之日再支付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次款项支付已经执行完毕。

5、2008年3月3日，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就与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欠款及利息4,594.82万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目前此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6、2002年12月30日及2003年4月18日，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雪丰钢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铁水热装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及《铁水热装承包系统工程65T转炉炼钢/连铸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因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量、工程款等事项产生争议，2005年11月18日，无锡雪丰钢

铁有限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约 3,31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无锡雪丰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01.7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因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反诉，此案于 2006 年初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此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7、2003 年，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景泰西里危改小区开发协议书》、《景泰西里危改小区开发变更合同》及《协议书》，因双方就上述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产生纠纷，200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欠款、前期所发生的费用、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合计 5,183.35 万元，并向北京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履行交付 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义务；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反诉，请求确认《景泰西里危改小区开发协议书》、《景泰西里危改小区开发变更合同》及《协议书》无效，北京市华城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利益款及补偿费用合计 1,500 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目前此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8、2009 年 5 月 31 日，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与北京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北京师范大学对款项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向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息及违约金共计 10,091.07 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目前此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

2003 年 8 月及 2005 年 3 月，中冶集团与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协议书》，约定由中冶集团为大连现代城市房

地产有限公司承建大连站北广场及现代凯旋商城项目，因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及工程垫付资金，2008年5月，中冶集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偿还工程垫资共计15,222.50万元。2009年2月1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民事判决书》（[2008]辽民一初字第2号）中判决：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冶集团支付工程欠款5,270.967972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款自2007年10月3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冶集团返还垫资款6,40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款自2005年8月31日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中冶集团对尚欠工程款5,992.757761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无力支付相关款项，中冶集团目前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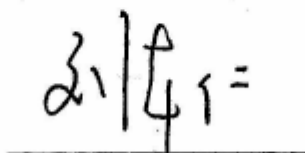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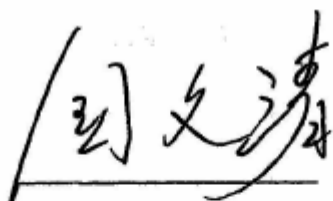
刘本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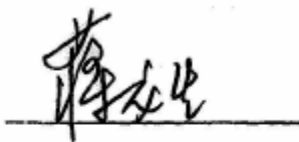
王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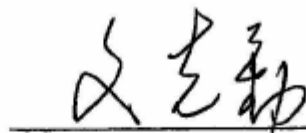
沈鹤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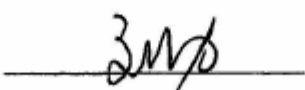
国文清



蒋龙生



文克勤



刘力



陈永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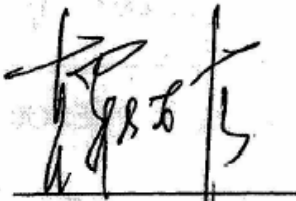
张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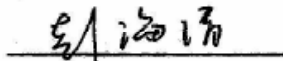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韩长林


彭海清


邵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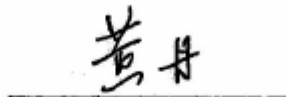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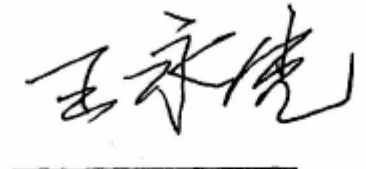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鹤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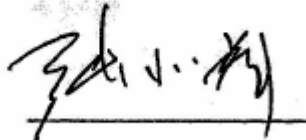
黄丹



王永光



李世钰



张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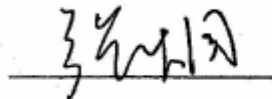
王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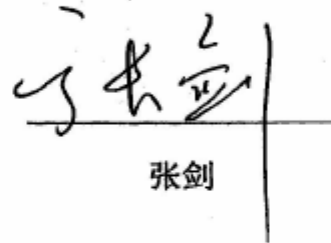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炯



张剑

项目协办人：



唐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东明



2009年9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颜羽

颜羽

张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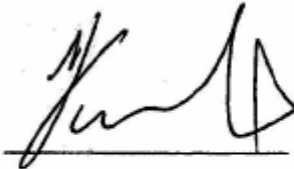
张汶

2009年9月17日

會計師事務所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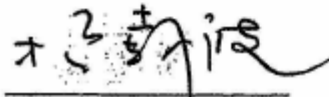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簽字註冊會計師已閱讀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確認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與本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盈利預測審核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及經本所核驗的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無矛盾之處。本所及簽字註冊會計師對發行人在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審計報告、盈利預測審核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及經本所核驗的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內容無異議，確認招股說明書不致因上述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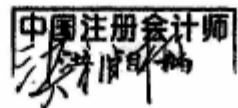


黃錦輝

經辦註冊會計師：



楊載波



洪祖柏

利安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9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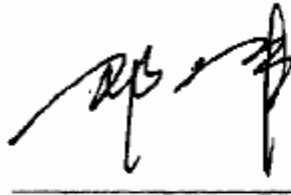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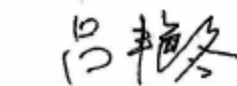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评估师：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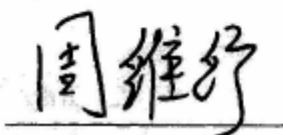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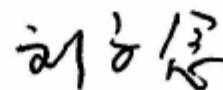


张红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



周维钧



刘文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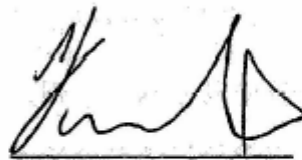
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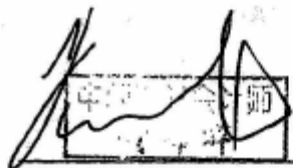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锦辉



杨载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7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2、查阅地点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联系人：赵瑞雄

联系电话：（010）62125518

信息披露网址：www.mccchina.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晓光

联系电话：(010) 84588647